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賴貴三 先生

## 《六壬大全》研究

研究生：賴詩茹 撰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 中文摘要

「六壬」為中國古代的三式絕學之一，起源甚早，但說法不一，在歷史中，對於「六壬」的記載，一般而言，是起源於占卜時所用的「式」，在《周禮》、及《史記》中都有記載，正式在文獻中，對「六壬」有所記載，則是在《隋書·經籍志》中，紀錄了不少「六壬」相關的書籍。本文寫作以〔明〕郭載駮所校訂，收錄《四庫全書》中《六壬大全》為本，本文旨在介紹歷代以來相關「六壬」知識，並將資料整理及匯總，探討《六壬大全》的價值及定位。

首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簡述，並對《六壬大全》的成書及版本作一說明；相關文獻探討及簡述撰寫方法及步驟。

第二章「『六壬』發展及理論述要」，說明「六壬」的歷史發展、「六壬」的原理，先從名稱界定、近代「式盤」的出土的補充、占卜原理及理論基礎。並簡介「六壬」所使用的組成元素：占時、月將、月建、天地盤、十干寄宮、四課、三傳、十二天將、年命。

第三章「《六壬大全》起例推演」，以《六壬大全》為本，介紹「起三傳」的方法，及重要「神煞」說明。並將月將：登明、河魁、從魁、傳送、小吉、勝光、太乙、天罡、太衝、功曹、大吉、神后及十二天將：貴人、螣蛇、朱雀、六合、勾陳、青龍、天空、白虎、太常、玄武、太陰、天后，將其重要象徵及吉凶占斷的運用，作一述明。

第四章「《六壬大全》課體占斷」，說明《六壬大全》中所引用的重要歌訣、賦文，《課經》將「六壬」中的各式課局，依據其吉凶的象徵作一分類，本章《課經》演變和分類，作一系統性的說明；另外將《畢法賦》百法作一剖析。

第五章「六壬課例研析」，藉由古籍中的占論，如《吳越春秋》、《晉書·戴洋傳》、《紅樓夢》等，對六壬課例作一說明及探討。另外將實際「六壬」運用上分門占斷，作理論及實例上的討論。再就目前術數界中對「六壬」的著作作一分析。

第六章「結論」，說明《六壬大全》的特色及價值、缺失及未來研究方向。

希望本論文的撰寫，對《六壬大全》及「六壬」之術，能從其源流、內涵、運用，有著更深入的認識，同時建立系統的研究，提供古代數術上一種新的角度及視野。

關鍵詞：六壬、《六壬大全》、郭載駮、六壬式盤、十二天將、《課經》、《畢法賦》

# Abstract

Liu Ren(六壬) is one of Chinese divination methods. It has various origins in Chinese history. It is referred to in “Jing Ji Zhi” of *Sui Shu*(《隋書·經籍志》), which lists plenty of text associated with Liu Ren. This thesis , on the basis of Quo Zai-lai(郭載駉), aims to give an overall introduction of relevant collections of Liu Ren and to shed light on the value of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Liu Ren*.(《六壬大全》)

Chapter One contains my research motivation,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scope of my research, the specific version implied in my study, relevant reviews, as well as my research approach.

Chapter Two illustrates Liu Ren’s historical background, its theoretical formation and the mechanics of its application. Also included in this chapter is a list of basic elements, such as The Four Classes (四課), The Three Transmissions (三傳), The Heavenly Disc (天盤), The Earthly Disc (地盤), and The Twelve Tian Jiang (十二天將).

Chapter Three, based on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Liu Ren*, depicts the constituents of The Three Transmissions and introduces The Twelve Yue Jiang (十二月將) and The Twelve Tian Jiang. The symbolic meanings and applications in divination are also discussed.

Chapter Four points out the essential judgmental principles in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Liu Ren*. In addition, the transformation and categorization of the contents in *Ke Jing* (《課經》) are indicated, and the analyses of *Bi Fa Fu* (《畢法賦》) are stated.

Chapter Five discusses the examples given in the Chinese classics such as *Wu Yue Chun Qiu* (《吳越春秋》), *Jin Shu* (《晉書》),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紅樓夢》). Also, examples of contemporary application are stated with respect to their categorization.

The final chapter concludes with an evaluation of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Liu Ren* and suggestions for further study.

Keywords: Liu Ren ,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Liu Ren*, Quo Zai-lai, Liu Ren  
Formula Disc, The Twelve Tian Jiang, *Ke Jing*, *Bi Fa Fu*.

# 《六壬大全》研究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4
第三節 文獻探討.....	6
一、《六壬大全》成書.....	6
二、學位論文.....	7
三、學報期刊論文.....	9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13
一、研究方法.....	13
二、研究步驟.....	14
第二章 「六壬」發展及理論述要.....	15
第一節 六壬歷史發展.....	15
一、起源.....	15
二、兩漢.....	17
三、魏晉南北朝.....	21
四、隋唐.....	23
五、宋.....	25
六、元.....	28
七、明.....	29
八、清.....	30
九、民國.....	31
第二節 「六壬」原理.....	35
一、名稱界定.....	35
二、式盤簡介.....	37
三、占卜原理.....	43
四、理論基礎.....	44
第三節 組成元素.....	56
一、占時.....	56
二、月將.....	57
三、月建.....	60
四、天地盤.....	60
五、十干寄宮.....	61
六、四課.....	62

七、三傳.....	62
八、十二天將.....	63
九、年命.....	64
第三章 《六壬大全》起例推演.....	67
第一節 三傳及神煞.....	67
一、起三傳.....	67
二、神煞總論.....	70
第二節 月將總論.....	85
一、登明亥.....	86
二、河魁戌.....	87
三、從魁酉.....	87
四、傳送申.....	88
五、小吉未.....	89
六、勝光午.....	89
七、太乙巳.....	90
八、天罡辰.....	90
九、太衝卯.....	91
十、功曹寅.....	91
十一、大吉丑.....	92
十二、神后子.....	92
第三節 十二天將總論.....	95
一、貴人論.....	96
二、騰蛇論.....	99
三、朱雀論.....	101
四、六合論.....	103
五、勾陳論.....	105
六、青龍論.....	106
七、天空論.....	108
八、白虎論.....	110
九、太常論.....	112
十、玄武論.....	114
十一、太陰論.....	116
十二、天后論.....	118
第四章 《六壬大全》課體占斷.....	121
第一節 歌訣賦文.....	121
一、日辰和發用.....	121
二、釋十二神將及神煞.....	123
三、疾病推斷.....	124

四、總述歌訣.....	126
五、重要賦文.....	127
第二節 《課經》.....	128
一、《課經》演變.....	128
二、依九宗門方法.....	134
三、吉泰課體.....	137
四、隱匿課體.....	142
五、荒淫課體.....	144
六、乖別課體.....	145
七、凶否課體.....	147
八、雜狀課體.....	151
第三節 《畢法賦》.....	154
一、干支的判斷.....	155
二、五行生衰.....	156
三、三傳關係.....	157
四、月將進入.....	158
五、天將安排.....	159
六、神煞組合.....	159
七、其他特殊現象.....	160
第五章 結論.....	162
一、《六壬大全》特色及價值.....	162
二、《六壬大全》缺失.....	165
三、未來研究方向.....	166
參考文獻.....	169
一、六壬相關文本.....	169
二、一般古籍.....	171
三、專書.....	175
四、學位論文.....	176
五、學報期刊論文.....	177
六、網路資源及其他.....	177
附錄一：六壬課例研析——古籍占論.....	179
一、《吳越春秋》.....	179
二、《晉書·戴洋傳》.....	181
三、《六壬斷案》.....	182
四、《大六壬指南》.....	183
五、《紅樓夢》.....	184
六、《鏡花緣》.....	185
附錄二：六壬分門占斷及舉例.....	189

一、占婚姻.....	191
二、占疾病.....	194
三、占求財.....	196
四、占工作.....	197
五、占考試.....	199
六、占家宅.....	201

## 圖目錄

圖 1：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 M1 漢墓六壬式盤.....	39
圖 2：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 M62 式盤.....	40
圖 3：六朝銅式盤拓本及天盤示意圖.....	41
圖 4：六朝銅式地盤正面示意圖.....	43

## 表目錄

表 1：《六壬大全》十二卷分卷內容.....	4
表 2：五行相對事物屬性表.....	46
表 3：五行相生《春秋繁露》與《五行大義》之對釋.....	47
表 4：五行於四季中旺相休囚死之對照.....	49
表 5：一年中旺相時日分配.....	50
表 6：五行之十二長生.....	51
表 7：《史記》、《漢書》及《說文解字》之十干說明.....	52
表 8：十干之陰陽五行配置.....	53
表 9：《史記》與《漢書》中十二支說明.....	53
表 10：十二支陰陽五行配置.....	54
表 11：天干地支歲名及吉凶宜忌對照.....	55
表 12：十二月將簡要說明.....	58
表 13：月將與二十四節氣.....	59
表 14：地盤示意圖.....	61
表 15：天盤與地盤示意圖.....	61
表 16：十干寄宮.....	62
表 17：晝夜貴人.....	64
表 18：男性行年表（六十一歲又從丙寅起周而復始）.....	65
表 19：女性行年表（六十一歲又從壬申起周而復始）.....	65
表 20：七百二十課之九宗法分配表.....	69



表 21：歲神煞.....	71
表 22：天干與地支神煞.....	72
表 23：天德、月德、日德、支德說明.....	74
表 24：五行墓與十干墓.....	79
表 25：十二地支之破.....	81
表 26：害煞推斷.....	82
表 27：十二月將之所對應（一）.....	94
表 28：十二月將之所對應（二）.....	94
表 29：貴人乘十二支.....	98
表 30：騰蛇乘十二支.....	100
表 31：朱雀乘十二支.....	102
表 32：六合乘十二支.....	104
表 33：勾陳乘十二支.....	106
表 34：青龍乘十二支.....	108
表 35：天空乘十二支.....	110
表 36：白虎乘十二支.....	112
表 37：太常乘十二支.....	114
表 38：玄武乘十二支.....	116
表 39：太陰乘十二支.....	117
表 40：天后乘十二支.....	119
表 41：初傳支神乘天將所應之病症.....	125
表 42：《心鏡》中課體排列.....	128
表 43：《六壬大全》課目.....	129
表 44：《六壬大全》卷四至卷七課目排列.....	131
表 45：《御定六壬直指》課名及卦名.....	132
表 46：《課經》九宗門法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134
表 47：《課經》吉泰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137
表 48：《課經》隱匿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142
表 49：《課經》荒淫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144
表 50：《課經》乖別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145
表 51：《課經》凶否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147
表 52：《課經》雜狀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151
表 53：占斷各事日辰之推演.....	19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哲學文化博大精深浩瀚無邊，而各類易學、命相學、陰陽術數等傳統方術，數千年歷史的演進過程中，不斷影響著四民的思維方式，令人嘆為觀止。在日常生活的實踐中不停息被驗證，又指引著人們對未知事物的順應及掌握。而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社會經濟全球化的迅速發展，世界文化的快速交流，方術的盛興，從高官厚祿的領袖重臣，到彷徨茫然的市井小民，當要投石問路之時，不免仍得藉助一臂之力，方使判斷抉擇之際，增添一分篤切的信心。

古代數術之學源遠流長，繁複駁雜，司馬遷（145-86B.C.）《史記》的〈日者列傳〉對於卜者，有此說：

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興何嘗不以卜筮決於天命哉！其於周尤甚，及秦可見。代王之入，任於卜者。太卜之起，由漢興而有。<sup>1</sup>

「日者」一詞，為專門從事「時日占驗」的人。所論為天地之道，日月之運，司馬遷提及卜筮之術和王者之興有所關聯，而卜筮之人常不見於篇籍中，因此才有〈日者列傳〉的寫作，而在當時用之於五行的，在〈龜策列傳〉中更多言及卜筮之術：

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啟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蠻夷氏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sup>2</sup>

對於卜筮，自三代以來，王者決斷事項之時，都必以占卜來為輔助判斷之參考。除此之外，在《史記·秦始皇本紀》中有「悉加文學方術士甚眾，欲以興太平、方士欲練以求奇藥」；<sup>3</sup>〈扁鵲倉公列傳〉有「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sup>4</sup>人也，

<sup>1</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頁1302。

<sup>2</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日者列傳〉，《史記會注考證》，頁1306。

<sup>3</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秦始皇本紀〉，《史記會注考證》，頁119。

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sup>5</sup>

占卜的依據為何？如何占卜？而各家說法都不盡同之時，又要如何決定？作為確定吉凶的依據，在褚少孫的史記補註中，有此說明：

臣為郎時，與太卜待詔為郎者同署，言曰：『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曆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為主。」』人取於五行者也。<sup>6</sup>

在當時孝武帝在娶婦時，也一一徵詢各家意見，此中可見，五行、堪輿、建除、叢辰、曆家、天人、太一等多家，最後判定依「五行」為主。而到了〔東漢〕班固（32-92）《漢書·藝文志》當中，其中方術拆成「方技」和「數術」之名，而數術類又分為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六類，其中五行此類為占家總名，其中「羨門式」、「六壬」都在其中。至〔南朝宋〕范曄（398-445）《後漢書》，開始有〈方術列傳〉，為數十名方士作傳，有「漢自武帝頗好方術，天下懷協道藝之士，莫不負策抵掌，順風而屈焉。」<sup>7</sup>之語。

在《史記·日者列傳》提及「五行、堪輿、建除、叢辰、曆家、天人、太一」等這幾家都和式法有所相關。在《史記》中，和「六壬」有所相關的，即為衛平援式，<sup>8</sup>在其中也有詳細的記載。「六壬」為「三式」之一，而「式」又為什麼？在古人「法天象地」之時，最常依靠的即為「式盤」，堪輿、曆家、太一都要依靠「式盤」作為占斷。「式占」為以「式」作為一種模仿宇宙結構的工具進行占卜，此類占卜尚有六壬、太乙、遁甲、雷公式等。然而此些占卜方法，也均以五行之說，作為一基礎理論。古代式法中，以「六壬」為最流行。<sup>9</sup>目前有共八件出土的式盤，出土的式盤，據考證大概為兩漢至魏晉六朝。

本論文所要討論的六壬，上有圓盤象徵天穹，中心為北斗，四周是二十八宿及十二月將；下有方盤象徵大地，也有二十八宿對應的星宿和日月行度的天干地支。而自漢以後，式占流傳，技術轉而繁雜，今世所傳之六壬占卜書年代最早者，為《黃帝龍首經》，<sup>10</sup>縱觀中國文化發展，從〔西漢〕劉邦（256B.C.-195B.C.）

<sup>4</sup> 此「菑」，原文即作「臨菑」，應指「臨淄」此地。

<sup>5</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扁鵲倉公列傳〉，《史記會注考證》，頁 1116。

<sup>6</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日者列傳〉，《史記會注考證》，頁 1305。

<sup>7</sup> 見〔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3），頁 2705。

<sup>8</sup> 此在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中，會針對「衛平援式」作一詳細說明。

<sup>9</sup> 此語見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2月再版），頁 24 中：「式法的發明據說與黃帝伐蚩尤有關。……黃帝伐蚩尤見於《黃帝玄女三宮戰經》（《藝文類聚》卷二、《太平御覽》卷十五引），據說黃帝九戰九不勝，後得玄女之授始尅之。這個故事一般人都知道，但玄女之授是什麼？知道的人卻很少。實際上就是式法。古代式法以六壬最流行。六壬式的別名就叫「玄女式」。」

<sup>10</sup> 見新文豐編輯部編：《六壬大占外一種》（臺北：新文豐出版社，珍本術數叢書，1995年6月初版），冊 36，頁 101-150。

到〔元〕忽必烈（1215-1294），〔明〕朱元璋（1328-1398）在運籌帷幄之際，無不借助數術謀略之力興國安邦，而帝王身旁的重要將相英才，無不上知天文，下曉地理，其本身智慧膽識過人之外，借助術數才有十足勝算，而後能決戰千里之外。二十四史中記錄六壬課占，以《晉書》中〔東晉〕戴洋占卜之六壬課著述最詳；而元代著名政治家耶律楚材（1190-1244）為一精通星相、曆法、醫卜、雜算、音律、儒、釋、異國之書無不通究之學者，其重用之僧人劉秉忠，於《元史》中言及：「秉忠於書無所不讀，尤邃於《易》及邵氏《經世》書，至於天文、地理、律曆、三式六壬遁甲之屬，無不精通，論天下事如指諸掌。」<sup>11</sup>本論文因此首先介紹六壬歷代以來的發展流變。

六壬之學除卻言「數」更亦言「理」，在陰陽五行的關係上十分密切，利用五行當中「旺相休囚」和天時外在的強弱力量、「生尅刑沖」基本的尅應關係，發展出一套相當精準的預測方式，深研之際，於《四庫全書》中，術數類中有《六壬大全》於學術場域中，尚無其他人針對「六壬」此術作一析論，但坊間六壬之術，經由網路各方交流，已儼然成一新起之潮流，古籍中尚多資料未有人作一梳理述明，甚為可惜。歷史中可見其六壬在術數中所扮演之角色，因其排盤起卦不易，專業解析之方，必得有專職之人負責，說解對象亦非一般市井小民，而是「帝王家」專有，正史中，除在經籍志中有錄其書外，尚有多人列傳提及，此篇論文針對歷來談論之述，作一番整理分析，更明其六壬術之於三式中地位。

《六壬大全》為清《四庫全書》子部之術數類、占卜之屬。此篇論文寫作，一為證明《六壬大全》一書內容完整，既名為「大全」，則表為歷代壬學知識與資料的整理與匯總，所以《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以為「其為博綜簡括，固六壬家之總匯也。」<sup>12</sup>此書先從入手法開始，講述九宗門之法，詳列六七百二十課、神煞、德煞、及課目：六十四課目詩訣，並分述十二天將中吉凶、概念、象徵，晝夜運行、月將等概念，突出「天將」在六壬中的核心地位。並收錄著名詩訣歌賦，其中有〈照膽秘訣集〉、〈玉成歌〉等。另外，此書收錄了七百二十種六壬課與六十四易卦對應所構成的《課經》。《課經》是六壬中的基礎理論研究，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再者《畢法賦》為解疑的實用方法論。

最後，說明古代史書中占例，及提供個人實證占例，否則只說明理論而無實務印證，則易流於難懂晦澀而不知其所明狀者究竟為何？今本除了應用於占卜上，更精於方位上的吉凶，古人著重運用於行兵調將，其後更能廣泛運用於風水、佈局運用。或用於命理推算，六壬之學比起其他《火珠林》、《梅花易數》、《京房易》、文王卦更有其深入且全面之解釋。

<sup>11</sup> 見〔明〕宋濂：《元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頁 3688。

<sup>12</sup>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年），第 808 冊，頁 472。

##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論文寫作以紀昀（1724-1805）所編《四庫全書》中〔明〕郭載駮所編校之《六壬大全》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使用的版本為〔明〕郭載駮校定的《六壬大全》臺灣商務印書館 1995 年出版發行，景印文淵閣的《四庫全書》版本。蒐羅於《四庫全書》中唯此一本，名為「大全」，必有其全面可供探討之深趣。

《六壬大全》主要分為三部份：吉凶神煞、《課經》、《畢法賦》，其中若再細分，可以下表略為述之：

表 1：《六壬大全》十二卷分卷內容

卷目	內 容			
卷一 入手法	起三傳九宗門之法			
	總鈐六壬七百二十課			
	神煞大六壬尅應的關鍵			
	德煞八種重要神煞			
	課目六十四課口訣			
	吉神和凶神六壬的神將體系			
卷二 神將釋	大神總論總說十二支神			
	十二神釋詳解十二支神			
	天將總論總說十二天將			
	十二將釋詳解十二天解			
卷三 六壬歌訣	日辰與發用基本六壬占斷			
	神將與神煞六壬占斷體系			
	六壬占病疾病推斷			
	總述歌訣推斷方法口訣總匯			
卷四 六壬賦辭	括囊賦占斷方法總結			
	雲霄賦論五行生尅			
	三才賦金口訣			
卷五 《課經》一	1. 元首課	2. 重審課	3. 知一課	4. 涉害課
	5. 遙尅課	6. 昴星課	7. 別責課	8. 八專課
	9. 伏吟課	10. 返吟課	11. 三光課	12. 三陽課
	13. 三奇課	14. 六儀課	15. 時泰課	16. 龍德課

卷目	內 容			
卷六 《課經》二	17. 官爵課	18. 富貴課	19. 軒蓋課	20. 鑄印課
	21. 斲輪課	22. 引從課	23. 亨通課	24. 繁昌課
	25. 榮華課	26. 德慶課	27. 合歡課	28. 和美課
	29. 斬關課	30. 閉口課	31. 遊子課	32. 三交課
	33. 贅婿課	34. 冲破課	35. 淫泆課	
卷七 《課經》三	36. 燕淫課	37. 解離課	38. 度厄課	39. 無祿 絕嗣課
	40. 迤福課	41. 侵害課	42. 刑傷課	43. 二煩課
	44. 天禍課	45. 天獄課	46. 天寇課	47. 天網課
	48. 魄化課	49. 三陰課	50. 龍戰課	51. 死奇課
	52. 災厄課			
卷八 《課經》四	53. 殃咎課	54. 九醜課	55. 鬼墓課	56. 勵德課
	57. 盤珠課	58. 全局課	59. 玄胎課	60. 連珠課
	61. 間傳課	62. 六純課	63. 雜狀課	64. 物類課
卷九 《畢法賦》上	六壬《畢法賦》一至五十條			
卷十 《畢法賦》下	六壬《畢法賦》五十一至一百條			
卷十一 十二宮分野上	1. 子宮女虛危齊分野			
	2. 丑宮斗牛吳越分野			
	3. 寅宮尾箕燕分野			
	4. 卯宮氏房心宋分野			
卷十二 十二宮分野下	5. 辰宮角亢鄭分野			
	6. 巳宮翼軫楚分野			
	7. 午宮柳星張周分野			
	8. 未宮井鬼秦分野			
	9. 申宮觜參晉分野			
	10. 酉宮胃昴畢越分野			
	11. 戌宮奎婁魯分野			
	12. 亥宮室壁衛分野			

除此，目前市面上流傳的版本，筆者所能收集到的有以下四種：

一為著名為「郭御青」<sup>13</sup>著《大六壬大全》，一九九二年三月新竹：竹林書局所出版；此版本共有十三卷，在卷書排序上也有所不同。在卷四之後，為兵占

<sup>13</sup> 參見下節對編校者的介紹。

的範疇；卷六開始才為《課經》的內容；卷十及卷十一分《畢法賦》；卷十二、十三為十二宮分野。

二為題為〔明〕郭御青；徐偉剛點校，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珠海：珠海出版社出版，此書依《四庫全書》版本來作安排，省略最後兩卷，共為十卷。

三為郭載駮撰，為海口：海南國際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出版的，其為「第一善本——懷慶楊衙藏版」，此版本共有十三卷，卷目安排和「竹林書局」相同，唯一增加的是在篇首有「自序」，對於作者的考究有所幫助。

四為〔明〕郭載駮；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北京：華齡出版社，二〇〇九年出版，共有三部分別為《圖解六壬大全——第一部：占法及神煞》，《圖解六壬大全——第二部：吉凶占斷》，《圖解六壬大全——第三部：畢法賦》。此套書圖文並茂，亦依《四庫全書》版本來作安排，加入許多註解及解釋，有助於初入門之人。

本論文對於六壬的「排盤」、「神將」、「課經」、「釋解」作一完整之分析，另外因現今地理狀況的不同，在卷十一及卷十二中，對於十二宮的分野，實際上分布不一，而且在實際占卜的作用上並不大，在此論文中，即暫擱而不論。就前十卷的部份作一討論。

### 第三節 文獻探討

#### 一、《六壬大全》成書

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中說明提及《六壬大全》十二卷，不著撰名人的姓氏，在卷首所題名的「懷慶府推官郭載駮校」，然而在《明史》中，對於《六壬大全》所記載的為袁祥《六壬大全》三十三卷，<sup>14</sup>黃虞稷(1626~1692)所撰《千頃堂書目》：「袁祥《六壬大全》三十六卷」，<sup>15</sup>此和今本所傳十二卷，差異甚大。

《六壬大全》編校者郭載駮，字御青，生卒年不詳。在《河南通志》<sup>16</sup>和《畿輔通志》<sup>17</sup>中記載，郭載駮為北直深州人，舉人。唯一有郭氏自序的版本，在《大六壬全書》有其自述。言此動機為：「六壬向無崑刻本皆魯魚贗字，不堪入目。」因而繕寫付梓而付印之時，因有「中州之役」，其擔心是否此書究能完成。對於此書當中的重點，其說明如下：

<sup>14</sup> 見〔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頁 2442。

<sup>15</sup> 見〔明〕黃虞稷：《千頃堂書目》（臺北：廣文書局，1972）頁 1012。

<sup>16</sup> 見〔清〕顧棟高：《河南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冊 536，卷 32，頁 201。

<sup>17</sup> 見〔清〕李衛：《畿輔通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冊 505，卷 65，頁 571。



簡書復有中州之役。不知其刻能竟否。若集中《畢法賦》，正舛訂訛，分類擡頭。使觀者較若列眉文。《課經》集彙括諸家，更無剩義。余之心血幾為嘔盡。壬書中從無此精研者矣。<sup>18</sup>

可見對於此書的重點在《畢法賦》及《課經》，而《課經》部份，和《周易》六十四卦作為結合。此書之出後，後有《六壬粹言》出現，都以《畢法賦》為談論的內容。

再就自序中所謂「中州之役」來判斷，從對照年代來看，崇禎元年（戊辰，1628）至紀昀在撰寫《提要》之乾隆四十六年（辛丑，1781年）之間，此中經過三個甲申年，若書籍付梓時，在序文中，郭氏已稱個人研究六壬二十年，即使從弱冠算起，若郭載駉為明末人，而康熙甲申年（1704）時，已屆耄耋之年了，依照郭氏所云，此書若成為「甲申」年，應為順治元年（1644）年比較合適。那序言最後言及：「康熙甲申季秋古博郭載駉御青甫題于白門邸中」<sup>19</sup>，「康熙」二字似為多餘衍字。

另外對於六壬在占驗所應秉持的精神，郭載駉在序文中強調要「觀事理為動靜其成敗聽之天」，而且要能明白六壬運作的事理，因「如舍定理而別圖，即為妄占，妄則不誠，不誠則不明。」，而事分兩種，有「宜占」和「不宜占」兩種，「宜占」則事理有「兩在」，且屬「文事關鴻鉅，疑心亟切」則宜占問；若反之「事屬緩慢，心不亟切」，則不宜占。若以不要緊之事，閑談漫問，則心已不誠，凡天下占事都屬「心」，若心不誠，課體眾事皆象心所為，心茫然無緒，課體自然無法抽絲剝繭找到端倪，僅管六壬再多深難，占驗有多靈驗，都要占者之心誠，方能以對乎天地之間，找其徵象。<sup>20</sup>對此，可作為六壬在占卜中的一個參考。

## 二、學位論文

日前以國家圖書館中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中，以「六壬」為關鍵詞，只有一篇博士論文，然另不限欄位搜尋結果，相關論及部份有談論到四獸的兩篇碩士

<sup>18</sup> 見〔明〕郭載駉：《大六壬全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第一善本——懷慶楊衙藏版，1997），頁723。

<sup>19</sup> 見〔明〕郭載駉：《大六壬全書》，頁726。

<sup>20</sup> 見〔明〕郭載駉：《大六壬全書》，頁724-726：「友人覽是編曰：『女素研精此道，能占之百不失一乎？』余曰：『不然。占有應否，中有說焉。』余揣以經常事理為主，不過信杳茫也。現前事理苟屬一定，其宜行宜止，觀事理為動靜其成敗聽之天而已。如舍定理而別圖，即為妄占，妄則不誠，不誠則不明。事有宜占者、有不宜占者。宜占者，事理有兩在者也。不宜占者，事理無兩在者也。文事關鴻鉅，疑心亟切，則宜占。事屬緩慢，心不亟切，則不宜占。嘗有人以不緊要之事因閑談而漫求占，問者之心已不誠，占者亦漫應之。兩入之心俱不誠，是無物也。無物則無形見，所以課體亦茫無端緒，大約天下事皆象心為之。未有無心而有事者也。如人閉目凝神，雖坐靜一室，而室外步履音響洞垣如見。如心偶他馳，人過吾前而不見，聲震吾耳而不聞，是心一不在。雖面前形聲且不見不聞。而況傳課中隱深之義乎。』」

論文。另在大陸論文期刊網中，學位論文並無相關著作。以下就簡略茲引如下

### (一) 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

黃儒宣，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周鳳五教授指導，2010年一月。此文對於秦簡中《日書》的圖象研究，《日書》中以干支為座標體系的式圖，及各種以線條、符號、圖畫組成的圖像，將這些材料從眾多的出土文獻中撿擇出來，歸納在一起使之成為獨立的子題，並按照時代加以排列，考察發展演變的脈絡。

在此文的第二章中，探討了許多的「式盤」，和六壬相關的有「安徽阜陽雙古堆汝陰侯 M1 漢墓六壬式盤」、「磨咀子漢墓 M62 式盤」、「於省吾舊藏漢象牙式盤」、「樂浪石巖裏漢墓 M201」、「樂浪王盱墓式盤」、「濮瓜農舊藏漢銅式盤」、「六朝銅式盤」，而作者並就這些式盤，探討六壬式的一些特點發展的情形，如十二神、<sup>21</sup>十二將之名即載於六朝銅式盤背後、四門、<sup>22</sup>八卦、<sup>23</sup>三十六禽。<sup>24</sup>此所討論的式盤雖多為六壬式，但全文著重點並不在於介紹六壬，卻可見六壬在出土式盤中佔有相當大的地位，六壬完整的介紹卻在學術中付之闕如，實有細論之必要。

### (二) 陳頌文：《從天文地理看八卦的形成——太極的宇宙架構研究》

陳頌文，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張清泉教授指導，2010年六月。此論文在第二章中，有對六壬式盤作一詳細的研究，而最後結論處，有對六壬的式盤提出研究及新的看法，其中在結論中有此說明：

<sup>21</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80。按曰：「目前所見最早載有十二神的式盤實物，是西漢末年武威磨嗣子 M62 式盤，因此十二神的產生當在西漢末年之前。」

<sup>22</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82。按曰：「安徽阜陽雙古堆 M1 六壬式盤，濮瓜農舊藏漢銅式盤、六朝銅製六壬式盤皆載有『天』、『地』、『人』、『鬼』四門，方位業已固定。」

<sup>23</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87。按曰：「目前所見最早配有八卦的式盤，為朝鮮樂浪王盱墓出土式盤，年代大約在章帝前後。式盤出現八卦能夠追溯到何時，有待日後出土材料才能證實。」

<sup>24</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95。按曰：「放馬灘秦簡與後世三十六禽之間，除了極少數以外，大多禽獸不能對應。但是二者都分為十二項目，一是『音律』，一是『地支』；而且每一項目之下又分為三個時段，一是『旦至日中、日中至日入、日入至晨』，一是『朝、晝、暮』，由於規則相似，而且可以互相代換，二者之間顯然是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其禽獸不同，可能如程少軒、蔣文所說，是秦楚系統不同，但也有可能是時代早晚造成的差別，放馬灘秦簡可能是三十六禽早期的型態。」

研究中發現，式盤的時空觀察架構是形構八卦的基礎，而這種觀察架構，建立在一種極為「超越」的觀察角度——上帝視角，位居天中北辰之上俯視而下透徹天地時空。並從六壬式盤的天圓地方宇宙視角中，分析出天心、地心、地平三種太極方位座標系統內涵，而在這三種觀察座標的綜合運用下，使得式盤具有類三度空間的多維觀察功能，一方面可以俯視顯現天體星辰的運轉相位，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東西地平」與「天頂地底」之天地橫切面觀察座標，同時，也便於呈現纏於二十八宿經線上日月金木水火土五星等此時在地平的大致方位。六壬式盤這種儀器，不但具有相當實用的觀察功能，同時也將宇宙時空的觀察提升到一種具有哲學內涵的理解。<sup>25</sup>

此篇論文將「六壬式盤」設作關鍵詞，作為其討論八卦成形當中的一個演變過程，對於六壬式盤中的天地視角，以及整個式盤的內外排列，作一仔細的推論，將出土式盤中的內容，其中對於六壬的運用，只簡單略提其占卜的基礎架構，和式盤相對的關係。重點擺置解釋六壬式盤的觀測原理及其內涵，希望能從「上帝視角」和時空架構中，發現伏羲畫卦的原理。此文之說十分詳盡且井然有序，對於六壬的研究，實為在式盤的運作中，更增添了實際操作的推測與說明，於六壬的占卜之中，更使能明白整個天地盤相對的運作情形。

### 三、 學報期刊論文

#### （一）王振鐸：〈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

此文載於：《考古學報》，第三冊，1948，頁 110-259。此文主題是討論中國古代靜磁學知識的發現與發明。分為上、中、下三篇連載。該章第六節中，有「司南於地盤說」，對於古代杓占、《淮南子·天文訓》和漢地盤的互相明，及定出後代羅盤的二十四山。<sup>26</sup>

#### （二）嚴敦傑：〈跋六壬式盤〉

此文載於《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7 期，頁 20-24。此文中詳細說明了此六壬式盤的情況。此物為銅製，藏於上海文物管理委員會。有天盤和地盤，<sup>27</sup>

<sup>25</sup> 見陳頌文：《從天文地理看八卦的形成——太極的宇宙架構研究》（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273。

<sup>26</sup> 見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2 月再版），頁 77。

<sup>27</sup> 見嚴敦傑：《關於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文物參考資料》（1958 年第 7 期），20：此天盤上

天盤可轉，而地盤固定，此轉動如代稱為旋式轉式，此文詳錄了天盤和地盤所刻錄的東西。嚴敦傑言目此六壬式盤以此最為完整。並在文末說明六壬式的計算，然而嚴敦傑卻言「四課三傳是六壬式中最基本問題，一切課都從此演算得來，從上面算法來看所謂古代術數中一些神秘，實際上沒有什麼價值可言。」推算方式固為無神秘可言，六壬在於推算之後的解盤要訣，此為更為精華重要。

### （三）嚴敦傑：〈關於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

此文載於《考古學報》，1978年第5期，頁334-337，此文探討汝陰侯墓中發現西漢初期的六壬式盤、太一九宮盤和一天文儀器。就六壬式盤的部份，有分上下兩盤，天盤上面，中有北斗星，周邊有兩圈篆文，內圈有一至十二標明為月將；地盤四周有三層篆文，內層是八干四維，中層是十二支，外層是二十八宿。此文簡明介紹式盤使用方式，並介紹六壬的起源。另外介紹太一九宮盤和天文儀器即不在此文中多言。

### （四）殷滌非：〈西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占盤和天文儀器〉

此文載於《考古學報》，1978年第5期，頁338-343，接續上文，對於六壬式盤的長寬補充說明，對下盤<sup>28</sup>和上盤<sup>29</sup>說明詳盡。並引注《史記·律書》及《淮南子·天文訓》的說法，對於六壬式的中心圓盤，為左周而行，以太陽和月亮經

---

內圈刻有六壬十二神的名稱，這十二神的依序是：徵明（亥）、天魁（戌）、從魁（酉）、傳送（申）、勝光（未）、小吉（午）、太一（巳）、天罡（辰）、太衝（卯）、功曹（寅）、大吉（丑）、神后（子）。……式盤內地盤外圍著錄了三十六禽，比較少見。……地盤的背面一段文字是：「天一居在東在西南為前，在南在北東為前；甲戌庚，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巳，旦治神后，暮治傳送；丙丁，旦治徵明，暮治從魁；六辛，旦治勝先，暮治功曹；壬癸，旦治太一，暮治太衝。前一騰蛇，前二朱雀，前三六合，前四勾陳，前五青龍；後一天后，後二太陰，後三玄武，後四太常，後五白虎，後六天空。」

<sup>28</sup> 見殷滌非：《西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占盤和天文儀器》，頁338中說：「扁平正方形，木胎通體髹黑漆。每邊長13.5、厚1.2厘米。正面中心有一微突起的圓形，直徑9.5、厚1.4厘米（即較圓外部分厚0.2厘米）。圓內和圓外部分的面均平整。在中心圓外，有大小兩個用朱線繪成的正方形，把圓外部分分隔成內、中、外三部。在外部，按東南西北四方針刻篆文二十八宿，即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張、翼、軫；西方奎、婁、胃、昴、畢、觜、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在中部四成，針刻篆文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在內部四方，針刻篆文：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在內部的四，按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分別針刻篆文：「土斗戌」、「入（人）日己」、「天處己」、「鬼月戊」。中心圓正中有一小圓孔。」

<sup>29</sup> 見上注：「扁平圓，木胎，通體髹黑漆。較一號下盤為小，直徑9.3，厚約0.6厘米。正面周緣針刻篆文二十八宿，與下盤同。更于每宿篆文上作一圓點；并于營宿點上倒刻「正」字，奎宿點上倒刻「二」字，胃宿點上倒刻「三」字，畢宿點上倒刻「四」字，井宿點上倒刻「五」字，柳宿點上倒刻「六」字，張宿點上倒刻「七」字，角宿點上倒刻「八」字，氏宿點上倒刻「九」字，心宿點上倒刻「十」字，斗宿點上倒刻「十一」字，女宿點上倒刻「十二」字。正中作銅質圓紐，紐旁有北斗七星，魁西杓東，斗柄直指角宿。背面正對圓紐處有一小圓孔，與下盤中心圓小圓孔同。」

過天區的恒星分爲二十八宿，日行一度，運行天際，爲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度，和地球繞日一週爲一年相同，然而此文李零有注爲：「筆者曾以此文附圖的可靠性問題函詢伴陽市博物館館長韓自強先生，承復謂此文附圖很不準確，應以簡報爲準。」此處所云及的簡報爲《文物》中 1978 年 8 期的〈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發掘簡報〉。

### （五）嚴敦傑：〈式盤綜述〉

此文載於《考古學報》，1985 年第 4 期，頁 445-465。此文較嚴敦傑前兩篇文章詳盡，全文爲「式盤簡史」、「式盤實例」、「式盤演式」三節。「式盤簡史」的部份，除了談及六壬外，對於其他遁甲式、太乙式也有涉及。從宋、元講起，再上推唐、魏晉、漢，最後提及清小說《鏡花緣》、《紅樓夢》中對於六壬的闡述。

「式盤實例」中，對於出土文件中，共有八具式盤，其中定爲「六壬式盤」的有「六朝銅制六壬式盤」（藏於上海市博物館）、東漢初髹漆木胎六壬式盤（藏於甘肅省博物館）、西漢初髹漆木胎六壬式盤（藏於安徽省博物館）、于省吾藏漢象牙六壬式盤（存天盤）、陸心源藏銅制六壬式盤（存地盤）、東漢木制六壬式盤（殘）、西漢末髹漆木胎六壬式盤（殘）。

最後介紹「式盤演式」，一一說明遁甲式、太乙式、六壬式的演式方法。然不改嚴敦傑的一貫說法，對於這些東西，抱存著不可相信的態度。

### （六）金霞：〈略論魏晉南北朝時期「占卜」的基本表現與社會影響〉

此文載於《內蒙古社會科學》2004 年 5 月，第 25 卷第 3 期，頁 27-31。對於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占卜一個發展承先啓後的關鍵時期，整個在占卜的方式中，「式占」爲其中一種，其中六壬爲三式之一，但此文偏向在史料的陳列中，寫出占卜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影響，大致可看出六壬在魏晉南北朝中已有穩定的發展了。<sup>30</sup>

### （七）王仲堯：〈智顓《摩訶止觀》之三十六獸說考論〉

此文載於《佛學研究》，2004 年，頁 115-125。此文最主要討論智顓的《摩訶止觀》中提及天臺止觀思想時，有提出「三十六獸說」，原智顓自稱，此爲根

---

<sup>30</sup> 見此文摘要如下：魏晉南北朝時期是占卜發展承前啓後的關鍵時期，不僅占卜的方法有所增加，而且關於占卜的理論和書籍也有所提高和增多。當時，占卜被廣泛運用於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對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政治與社會有著重要的影響，成爲當時重要的社會文化現象。

據《大集經》提出，而此文考據，此三十六獸說，為出自於《六壬大全》。此文中仍參考出土的六朝銅式盤。但此三十六獸說，此文雖援引甚足，但此三十六獸，此為解釋十二月將中，對於每一個月將給予三個禽名，然在六壬的占卜之中，三十六獸並不具特別的重要地位。<sup>31</sup>

#### （八）唐希鵬：〈論術數對社會生活的模擬——以六壬為例〉

此文載於《中華文化論壇》2008年第1期，頁113-116。此文將六壬定為《周易》的一支，此說法上有待商榷，實際上六壬和《周易》中的關聯並不甚大。而此文談論六壬中，對人類社會當中的一種模擬，支神、天將，六親等。天將或稱十二天官，是六壬模擬社會的最重要依據之一。天地盤交織，則為一複雜的人類社會的模擬。而六壬整個的展演，將社會中的狀況作為比擬，展出來，則為「課體」。對於六壬，此作者覺其因有特殊的對社會狀況的模擬，定義為一「貴門術數」，可在古人「天人合一」的情況下，了解其中的經典哲思。<sup>32</sup>

#### （九）周秉高：〈攝提、太歲及其他〉

此文載於《職大學報》，第4期，2008年，頁36-38。此文重點在討論歲星「攝提」的不同稱呼，對於「六壬式盤」出土之後，對於「攝提」「太歲」的運轉，提出一有力的說明：

六壬式盤的形狀是：上下兩盤重疊，上盤圓形，被稱為天盤；下盤方形，被稱為地盤，二者象徵天圓地方；天盤與地盤之間用軸相連迭加在一起，可以互相轉動。天盤小，地盤大；且不同式盤，直徑、厚度、大小也不一樣；式天盤和地盤上均陰刻有篆書小字，刻有北斗星座、十二月次、二十八宿以及天干地支等符號。

作者認為「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單闕歲，歲陰在卯，星居子」都是指六壬式盤推演之方法。此文對於古代難解的天文謎題，因六壬式盤出土，得以一覽運作之法。但此文仍偏重式盤的說明及運作，對於六壬的

<sup>31</sup> 見此文摘要如下：智顛在《摩訶止觀》中講到天臺止觀思想時，自稱是根據《大集經》有關內容而提出三十六獸說，作為禪病對治的一種重要方法。本文經過考證認為，智顛此說另有淵源，實際上並非出自《大集經》，而是出自古式書《六壬大全》。本對晉代葛洪著《抱朴子》、《晉書》、隋代蕭吉著《五行大義》，近年出土的六朝銅式盤，以及六朝時期佛教界人士熟悉三十六獸說等有關情況進行了考證，對智顛生活的時代三十六獸說在社會文化中的流行情況等進行了分析。最後，作者對《摩訶止觀》中的三十六獸說與天臺止觀學說的關係等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

<sup>32</sup> 見此文摘要如下：術數是《周易》的一個分支，本文以六壬作為術數的代表探討其對社會生活方方面面的模擬機制，以期利用這一形式系統指導對現實問題的研究。

占算方式，並無提及。<sup>33</sup>

以上均為相關論文，但敘述之際並非在討論壬術或壬學方面的運用，而是偏重於考證或魏晉時期占卜運用分類的說明，因此番寫作，乃立於一各樣紛雜多樣之地，研究中希能藉各方資訊來補足個人才疏學淺之著。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 研究方法

#### (一) 歷史研究

運用「歷史」研究，了解到整個「六壬」的脈絡，討論「六壬」在時代中的演變轉換，以了解整個六壬的一個起始發展的首末。從僅有少數的文獻中，去找到可以作為憑證的依據，藉由文獻來認識「六壬」的歷史軌跡，進而呈現出「六壬」發展的歷史沿革。

#### (二) 文本分析

一般來說內容分析法多針對單一樣本作技術性處理，文本分析法則常常是對某一課題系列加以分析綜合。在此篇論文中，嘗試以《六壬大全》為本，先說明其文本中所云之排盤、斷卦原則分析，若原則上有別於其他方式，則分析比較其中變化。因此本文關於資料的運用，以《六壬大全》為架構分析後，將「六壬」課傳中，所組成的要素，及重要歌訣、《課經》及《畢法賦》等一一作為分析。將《六壬大全》作一精明其六壬之用。

#### (三) 文獻分析

本文除了從文本本身架構的梳理，再加上其他人詮釋的連結，本文先以文獻分析法，閱讀整理歷來研究，整理六壬的發展、外圍背景，再分析「六壬」組成因素中的要素，詳究其來源的不同，進而產生不同的詮釋及述解。盡可能將資料樸實的呈現，而個人不做過度的推測，藉由其他文獻的互相比較、評價，進而產

---

<sup>33</sup> 見此文摘要如下：攝提是《史記·天官書》所載「東宮」角宿之旁一組星體（六星）的本名，歲星、歲陰、太陰、太歲等名稱是古代星占家們紀年時在六壬木式盤推演過程中用以指代攝提星的不同稱呼，名雖有異，但所指相同。

生對《六壬大全》一個最適當的認識。

#### (四) 實證探討

「六壬」不單只為理論，更為可以被證明的一個技術，因此藉由文本中的理論，先以古代的課例作為出發，再將其他文獻中所收集的占斷要領作為整理，以個人實際生活中的占例作為出發，以茲作為證明，並整理有關數術界當中的一些文獻，來作為《六壬大全》的補足。

## 二、 研究步驟

### (一) 劃定研究範疇

對於「六壬」此術，在歷來參考文獻不少，但《六壬大全》是其中資料、內容較為完整的一部，而又被《四庫全書》選入，因此選為寫作主要論述的文本依據。逕行自圖書館中影印《四庫全書》中《六壬大全》作為研讀依據。

### (二) 針對文本研究

研究步驟上，首先是對象文本，文本的內容上，因為「六壬」本身所包含的參數太多，仍需先研究其他入門書籍，方才容易進入《六壬大全》的文本內容中。也按照文本的內容，針對所提出十二月將、神將、《課經》、及《畢法賦》等作一番認識，對於它們各自在「六壬」中所占的地位作一了解及分析。

### (三) 總結定位評價

在中國術數的發展，及日常生活的實際驗證中，對於《六壬大全》在古今所能擔任的角色，給予重新評價及定位，使整個「六壬」之術，不僅能夠更加推擴，對於其意涵上的豐富，也能伴隨出土式盤，重新再認識三式中的「六壬」。



## 第二章 「六壬」發展及理論述要

### 第一節 六壬歷史發展

#### 一、起源

六壬與遁甲、太乙，世謂之三式，六壬的起源，甚難考訂。在六壬的《金匱玉衡經》中言此書出於黃帝：

黃帝曰：吾授汝此圖《金匱玉衡經》二子祕之，苟非其入，道不虛行。垂拱無為，而知未明；不出房戶，可知天下；不出戶房，可致真王；明視登明，所臨吉凶，自非至精此術，不通閉口，閉口禍害，不從湛露，道真其命，必窮異域之怯，體道亦同，祕之藏之，勿見愚蒙。<sup>34</sup>

此處認為黃帝授《金匱玉衡經》，六壬之術可使帝王「垂拱無為，而知未明」；「不出戶房，可致真王。」而此術之精密，則是愚蒙之人不可得見的。而另外在宋代徐道符所著《大六壬心鏡》序文中亦說：

昔軒轅黃帝元女降斯神式，往授三篇，既獲之，藏之于金匱計二卷，後賢驚起，穿鑿著述漸多。如《靈轄》、《神樞》、《連珠式》、《花瓶記》、《元女青華》、《璧玉》、《龍首》、《金匱》、《雕科》，殊途同歸，術繁難究。<sup>35</sup>

徐道符亦認為，六壬之術起源於黃帝玄女。〔清〕俞正燮 (1775-1840) 的《癸巳類稿》中，卻有此說明：「六壬之起，《道藏》謂自黃帝。」<sup>36</sup>認為六壬之起，來於黃帝。但對於起源於黃帝這個傳說，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中卻有此駁斥：

六壬與遁甲、太乙，世謂之三式。而六壬其傳尤古，或謂出於黃帝元女，固屬無稽，要其為術，固非後世方技家所能造。<sup>37</sup>

<sup>34</sup> 見不著撰人：〈敘言〉，《金匱玉衡經》（臺北：鼎文書局，1976，收入《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匯編·藝術典》），冊 497，頁 54。

<sup>35</sup> 徐道符：《大六壬心鏡》（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 年 10 月初版），頁 37。

<sup>36</sup> 見〔清〕俞正燮：〈六壬古式考〉，《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60 年 11 月初版），卷 10，頁 392。

<sup>37</sup> 參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 年），第 808 冊，頁 471。

除此，在清學者程樹勳，亦認為三式中，六壬爲最早，遁甲次之，再來才爲太乙。<sup>38</sup>在黃宗羲《易學象數論·總論》認爲《國語》中「伶州鳩之論七律」<sup>39</sup>即是六壬之法，<sup>40</sup>此部份雖雷同於六壬術中天地盤上下相加之模型，但七律十二音並未可作爲六壬術的來源，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中，紀昀有對此提出說明，其認爲：「考《國語》伶州鳩對七律，以所稱『夷則』、『上宮』、『大呂』、『上宮』推之，皆有合於六壬之義。然占卜之屬，特以五音、十二律定數，未可即指爲六壬之源。」<sup>41</sup>既然六壬出於黃帝玄女之說法被否定，對於六壬的出現，在歷史上最早的記錄應該是來自於《周禮·春官·大史》：「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而鄭司農注：「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史官主知天道故。」而賈公彥疏中有言：

大師至同車，釋曰，云大師者，大起軍師也。云抱天時者，大史知天道，天時謂天文見時候者。史抱此天時與大師、瞽人知天道者同在一車之上，共察天文故同車也。」又云：「抱式者，據當時占文謂之式，以其見時候有法式，故謂載天文者爲式，知天時處吉凶者，候天時知吉凶以告王，故云處吉凶。

42

此處「式」即爲六壬的天地盤，從抱「天時」知「天道」，「知天時而處吉凶」，和六壬之術依天時定天地盤之狀雷同，而「天時」應爲式的早期名稱，<sup>43</sup>因而在〔宋〕祝泌《六壬大占》云：「周官哲族氏方書，即壬盤。」，所謂「哲族氏方書」，在《周禮·秋官·哲族氏》中提及爲：

<sup>38</sup> 見〔清〕程樹勳《壬學瑣記》，頁3中：「太乙、奇門、六壬，古稱三式，愚以爲六壬最先出，奇門次出，太乙晚出。何以明之？觀六壬純用干支神將推演，並不用九星八門、文昌、計都等項，以是知其先出。奇門所用天三門、地四戶、天馬方則採用六壬矣。太乙所用九星、八門、五符等類，則採用奇門六壬矣，以是知二書皆在六壬之後也。三式雖乙太乙爲尊，但其積算推至一千萬年以上，荒渺無稽，況天運迴圈、國祚修短，何敢予知？固不若六壬之切於日用，而又不干例禁也。」

<sup>39</sup> 見〔戰國〕左丘明：《國語》（臺北：宏業書局，1980年9月），頁138中：「王曰：『七律者何？』（伶州鳩）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辰馬農祥也。……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凡人神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和，然後可同也。故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於是乎有七律。』」

<sup>40</sup> 見〔清〕黃宗羲：〈六壬〉，《易學象數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年），冊40，卷6，頁117。：「方伎家多託於上古，無所徵信。唯六壬見之吳越春秋，子胥少伯皆精其術，然與今世所傳亦復不同。伶州鳩之對七律也即六壬之術。」

<sup>41</sup>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第808冊，頁471。

<sup>42</sup> 見〈春官·大史〉，《周禮》（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400。

<sup>43</sup> 見李零：〈數術方技與古代思想的再認識〉，《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2月再版），頁24：「從文獻記載看，式作爲實際存在的工具至少在戰國時期就已出現。如研究者經常引用《周禮·春官·大史》所說的「天時」，就是式的早期名稱。」

哲族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sup>44</sup>

然而俞正燮則云：「今案壬盤無二十八數，祝說蓋迂曲。」<sup>45</sup>否絕《六壬大占》中的此種說法。但雖說如此，「占時」和「天時」的取用，雷同於六壬的運算，而《周禮》亦為最早出現的文獻記載，當可作為六壬早期發展的一個記錄。今日在出土於兩漢時代的式盤，在外圈有二十八星宿之記號，可作為祝泌說法當中的參考，只是後來的使用上，並不再使用了。

## 二、兩漢

在《史記》及《吳越春秋》對於「式」及「六壬」的占卜方式，有了更多的說明，而近年的出土文物，也有不少相關「式盤」的物件，可見六壬在兩漢時代，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發展。

### （一）《史記》

《史記》中，在〈日者列傳〉和〈龜策列傳〉中，均有提及「式」之名，作為占卜的一個重要依據。如《史記·日者列傳》中言：「述而不作，君子義也。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時，順於仁義，分策定卦，旋式正棊。」在司馬貞的《索隱》中，言及「式」即所謂「棊」，而「棊盤」的形狀，上面為圓，作為天的象徵；而下面為方形，作為「地」的象徵，當使用時，則轉天綱，再加上地盤的時辰，又稱為「旋式」。<sup>46</sup>

另在〈龜策列傳〉中，也有衛平「援式而起」的記錄，因宋元王二年，有一漁者捕獲神龜，龜入元王夢中，告訴元王「我為江使於河，而幕網當吾路。泉陽豫且得我，我不能去，身在患中，莫可告語，王有德義，故來告訴。」夢醒後，宋元王召「衛平」作占，衛平於是援「式」而起盤，然後「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定日處鄉。規矩為輔，副以權衡。四維已定，八卦相望。視其吉凶，介蟲先見。」<sup>47</sup>龜者，乃國家之重寶，古來筮者必以龜甲占之，而司馬遷為此作傳，於此段敘述最後，再簡述事件始末，又提及衛平以「式」之方，起卦運籌，方能

<sup>44</sup> 見〈秋官·哲族氏〉，《周禮》，頁 557。

<sup>45</sup> 見〔清〕俞正燮：〈六壬古式考〉，《癸巳類稿》，卷 10，頁 392，敘文如下：「祝泌《六壬大占》云：『周官哲族氏方書，即壬盤。』今案壬盤無二十八數，祝說蓋迂曲。」

<sup>46</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日者列傳〉，《史記會注考證》，頁 1303 中，司馬貞《索隱》按：「式即棊也。旋，轉也。棊之形上圓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棊者，筮之狀。正棊，蓋謂卜以作卦也。」

<sup>47</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龜策列傳〉，《史記會注考證》，頁 1309。

得知吉凶占斷。在《史記》中：「元王召博士衛平告以夢龜狀，平運式，定日月，分衡度，視吉凶，占龜與物色同，平諫王留神龜以為國重寶，美矣。古者筮必稱龜者，以其令名，所從來久矣。」<sup>48</sup>而對於衛平援式的狀況，〔清〕張文虎（1808-1885）在《舒藝室隨筆》中，認為此為六壬式，其張文虎的說法如下：

援式而起，謂地盤也。仰天而視月之光者，定時也。觀斗所指者，正月令也。定日處鄉者正日躔也，規矩權衡四維八卦者，左規右矩，前衡後權，（義見《淮南子·天文訓》及《漢書·律曆志》）謂天盤所加十二辰之位也。介蟲先見者，謂初傳玄武發用也。今昔壬子，日辰也。宿在牽牛者，日宿在丑也。河水大會者，仲冬水王，又日時干支皆水也。漢正南北者，夜半時箕斗在子，天漢正南北也。南風新至者，冬至一陽生也，斗柄指者，月建在壬位也，使者當囚也，白虎乘子加壬，又玄武乘功曹寅也。錢氏《十駕齋養新錄》以為奇門之式，未然。<sup>49</sup>

此中，張文虎據上文考訂此課傳為六壬課，並對錢大昕（1728-1804）認為為遁甲式的看法<sup>50</sup>的不以為然，而此處具有六壬的「天地盤」、「初傳玄武發用」、「五行衰旺」、「干支」、「神煞」，依張文虎所考證，此課為壬子日第十二局。

## （二）《漢書》

在漢書中，於〈王莽列傳〉及〈藝文志〉中，都有提及「式」法，〈王莽列傳〉將「式」之作用明白顯出，作於占斷定吉凶而用。當時時王莽「紺衮服，帶璽韞，持虞帝匕首。」有天文郎「桡棊於前」用，以「日時加某」的演算法告知王莽，而王莽旋席隨斗柄而坐，言說：「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sup>51</sup>而在顏師古的注中，提及：「桡，所以占時日。天文郎，今之用棊者也。」<sup>52</sup>可見「式」或「桡」，都和六壬用「占時加月將」的起盤方式雷同，另外在〈漢書藝文志〉中有記錄，有《羨門式》及《羨門式法》各二十卷，<sup>53</sup>《藝文類聚》卷七十五中，

<sup>48</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龜策列傳〉，《史記會注考證》，頁1313。

<sup>49</sup> 見〔清〕張文虎：《舒藝室隨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卷4，頁266-268。

<sup>50</sup> 錢大昕的說法，如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鼎文書局書局，1979年9月初版），頁413-414。卷十七中記載到：「奇門之式，古人謂之遁甲，即易八卦方位，加以中央，與乾鑿度太一行九宮之法相合。〈史記·龜策列傳〉衛平援式而起，仰天而視月之光，觀斗所指云云，此遁甲式。日在牽牛，冬至之候，蓋冬至後壬子日，庚子時。陽遁第一局，甲午旬首，在巽宮，杜門為直使，時加子，子為玄武。故云介蟲先見也。規矩權衡，謂坎離震兌四正之位。〈漢書·魏相傳〉：『東方之神，執規司春；南方之神，執衡司夏；西方之神，執矩司秋；北方之神，執權司冬』是其義也，加以四維，故云八卦相望。」。

<sup>51</sup> 見〔東漢〕班固：〈藝文志〉，《漢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3），頁4190。

<sup>52</sup> 見〔東漢〕班固：〈藝文志〉，《漢書》，頁4191。

<sup>53</sup> 見〔東漢〕班固：〈藝文志〉，《漢書》，頁1769。

有梁元帝：《洞林序》云：「羨門五將，亟經玩習。韓終六壬，常所寶愛。」<sup>54</sup>在〔宋〕王應麟（1223-1296）撰《漢書藝文志考證》對羨門式有以下說明：

日者傳，分策定卦，旋式正碁。《周禮·大史》抱天時，與大師同車。鄭司農云：「抱式以知天時。」《唐六典》三式曰：「雷公、太一、六壬其局以楓木為天盤，心為地刻十二神，下布十二辰月令，正義按陰陽式法。梁元帝：《洞林序》云：「羨門五將韓終六壬」。<sup>55</sup>

而羨門式究竟為何？在嚴敦傑（1917-1988）〈式盤綜述〉中考證羨門式為：「五將乃太一式，六壬當然是六壬式。由此知《漢書·藝文志》中的《羨門式法》很可能是太一式的一種早期表現。」<sup>56</sup>另外，〈藝文志〉中有《堪輿金匱》十四卷，而其中的第八卷，據嚴敦傑考證認定為六壬。而嚴敦傑認為「金匱」即《景祐六壬神定經》中所引的《金匱經》，而非《金匱玉衡經》的簡稱。<sup>57</sup>嚴敦傑指出，在東漢趙曄的《吳越春秋》卷五中，有談及：「竊觀《金匱》第八，其可傷也。」此處的「《金匱》第八」，認為是《漢書藝文志》中的《堪輿金匱》十四卷中的第八卷，其為六壬式。<sup>58</sup>而對於《吳越春秋》中的說明，於下段文中再細論和六壬之關係。

〈藝文志〉中，和六壬相關另有《轉位十二神》二十五卷，概念類同六壬中的天地盤十二天將的轉位排序。但以上此書的辨證，多因其亡佚，只能證明和六壬的間接關係。在王充（27—91）的《論衡·難歲》篇中，提及六壬中的十二月將之名，如「登明」、「從魁」及太歲之狀，<sup>59</sup>可見此一概念，在當時極為盛行。

### （三）《吳越春秋》

<sup>54</sup> 見〔唐〕歐陽詢等撰：《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50），卷74，頁1928。

<sup>55</sup>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冊675，卷9，頁98-99。

<sup>56</sup> 見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年第4期），頁446。

<sup>57</sup> 見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年第4期），頁446。

<sup>58</sup> 見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年第4期），頁447。

<sup>59</sup> 見〔東漢〕王充：〈難歲〉，《論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影印），卷24，頁238，其中對於太歲，說明如下：「如乙太歲神，其沖獨凶，神莫過於天地，天地相與為沖，則天地之間無生人也。或上十二神，登明、從魁之輩，工伎家謂之皆天神也。常立子、丑之位，俱有沖抵之氣，神雖不若太歲，宜有微敗。移徙者雖避太歲之凶，猶觸十二神之害，為移徙時者，何以不禁？冬氣寒，水也，水位在北方。夏氣熱，火也，火位在南方。案秋冬寒，春夏熱者，天下普然，非獨南北之方水火沖也。今太歲位在子耳，天下皆為太歲，非獨子、午沖也。審以所立者為主，則午可為大夏，子可為大冬。冬夏南北徙者，可復凶乎？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沖死，相之沖囚，王相沖位，有死囚之氣。乾坤六子，天下正道，伏羲、文王象以治世。文為經所載，道為聖所信，明審於太歲矣。人或立春東北徙，抵艮之下，不被凶害。太歲立於子，彼東北徙，坤卦近於午，猶艮以坤，徙觸子位，何故獨凶？正月建於寅，破於申，從寅、申徙，相之如者，無有凶害。太歲不指午，而空曰歲破；午實無凶禍，而虛禁南北，豈不妄哉！」

〔東漢〕趙曄的《吳越春秋》中，出現了頗多以六壬的占卜實例，茲引列如下，《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內傳》中有此文句：

子胥曰：「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首事。辛，歲位也。亥，陰前之辰也。合壬子歲，前合也，利以行武，武決勝矣。然德在合斗擊丑，丑，辛之本也，大吉為白虎而臨辛，功曹為太常所臨亥，大吉得辛為九丑，又與白虎並重，有人若以此首事，前雖小勝，後必大敗，天地行殃，禍不久矣。」<sup>60</sup>

就此，嚴敦傑對此段文章，認為「平旦」即為寅時，而此處為寅時亥將，而地盤上丑相對天盤為辰，辰為天門。因此才說「斗擊丑」。而大吉為丑，天盤上的丑相對地盤則為戌，以六壬十干寄宮的狀況來說，「辛」寄宮在戌，搭配上十二神將，則白虎當戌、太常為亥，此亦為《課經》中所敘述的「九醜」課。而在〈心印賦〉及〈指掌賦〉中，有「九醜定災殃」的說法。<sup>61</sup>而另外在〈勾踐入臣外傳〉中：

范蠡曰：「大王安心，事將有意，在玉門第一。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戊，囚日也。寅，陰後之辰也。合庚辰歲後會也。夫以戊寅日聞喜，不以其罪罰日也。時加卯而賊戊，功曹為騰蛇而臨戊，謀利事在青龍，青龍在勝先，臨酉，死氣也；而尅寅，是時尅其日，用又助之。所求之事，上下有憂，此豈非天網四張，萬物盡傷者乎！王何喜焉？」<sup>62</sup>

就嚴敦傑的考證，其中說明：「按此引《玉門》第一，《玉門》為何書不詳，或即《玉鈴紀》的前身，鈴鍵與鎖閉門戶有關。十二月子將，日出為卯時。卯時子將。功曹為寅時，貴神當騰蛇。勝先為未時，貴神當青龍。戊寅日，十干寄宮戌為午，地盤一午對天盤為酉。此也與六壬式基本相合。」由上可略知當時六壬式所行之狀。若依《大六壬立成大全鈴》中來看，則為戊寅日的第十局。

《吳越春秋》中相關六壬之狀，臚列如下。又云：

子胥曰：「何大王之言反也？夫虎之卑勢，將以有擊也，狸之卑身，將求所取也。雉以眩移拘於網，魚以有悅死於餌，且大王初臨政，負玉門之第九，誠事之敗無咎矣。今年三月甲戌，時加雞鳴，甲戌，歲位之將也。青龍在酉，德在土，刑在金，是日賊其德也。」<sup>63</sup>

又云：

<sup>60</sup> 見趙曄撰，徐天祐注：〈吳王夫差內傳〉，《吳越春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頁 98-99。

<sup>61</sup> 見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 年第 4 期），頁 447。

<sup>62</sup> 見趙曄撰，徐天祐注：〈勾踐入臣外傳〉，《吳越春秋》，頁 151-152。

<sup>63</sup> 見趙曄撰，徐天祐注：〈勾踐入臣外傳〉，《吳越春秋》，頁 158-159。

謂范蠡曰：「今三月甲辰，時加日昴，孤蒙上天之命，還歸故鄉，得無後患乎。」<sup>64</sup>

### 〈勾踐歸國外傳〉第八

顧謂范蠡曰：「今十有二月己巳之日，時加禺中，孤欲以此到國，何如？」<sup>65</sup>

其中「時加雞鳴」、「時加日昴」、「時加禺中」均為六壬起盤之例，以六壬作為趨吉避凶之法，希得平安之狀，可見一般。然而，式盤製作及攜帶不便，以紙上作業的天地盤較為方便的情況，在《吳越春秋》中已可見俱已文字符號來作為說明，不同於古籍中「抱天時」、「抱栳」、「旋式」、「援式」、「按栳」、「轉式」中這幾種動詞語態。從《吳越春秋》中已可見與今日六壬無異，應知東漢時有六壬已有人使用了。

## 三、 魏晉南北朝

〔北齊〕顏之推在《顏氏家訓》中，出現「六壬式」，並說明瞭幾種研讀六壬的相關經典，正史中《晉書·戴洋傳》出現以六壬式作為行兵作戰之依據。除此，在梁元帝及《南齊書》的高祖本紀中，亦出現三式中另外兩式太一、遁甲之敘。

### （一）《晉書》

正史中，《晉書·戴洋傳》晉成帝司馬衍時咸康五年，己亥年九月（A.D.339），為最早出現六壬較為確切的紀錄。輔國將軍庾亮鎮武昌，將軍毛寶屯邾城時（今湖北黃岡），軍師戴洋預言有怨賊來報仇，毛寶今年將遭死難，應在五十日內，其中，在九月，戴洋告訴於庾亮說：「毛豫州今年受死問，昨朝大霧晏風，當有怨賊報仇，攻圍諸侯，誠宜遠偵邏。」毛寶問當該在何時，戴洋答到，在五十日內。毛寶於是把妻室兒女安置在武昌。不久便聞報趙王石虎遣兵來攻武昌，毛寶求救於武昌的庾亮，庾亮認為邾城堅固，沒有迅速派遣援軍救應，庾亮同戴洋同在武昌，戴洋為庾亮起得丁亥日寅將子時課，推知賊兵必來，但不敢攻武昌，會

<sup>64</sup> 見趙擘撰，徐天祐注：〈勾踐入臣外傳〉，《吳越春秋》，頁 160。

<sup>65</sup> 見趙擘撰，徐天祐注：〈勾踐歸國外傳〉，《吳越春秋》，頁 163。

撤退。戴洋丁亥日寅將子時成課，占賊兵攻武昌，

傳賊當來攻城，洋曰：「十月丁亥夜半時得賊問，干為君，支為臣，丁為征西府，亥為邾城，功曹為賊神，加子時十月水王木相，王相氣合，賊必來。寅數七，子數九，賊高可九千人，下可七千人。從魁為貴人加丁，下尅上，有空亡之事，不敢進武昌也。」<sup>66</sup>

〔清〕錢大昕在《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七中云戴洋此事，論及：「案六壬式以月將所加所得時，視干支所加神，以決休咎。十月月將在寅，寅為功曹，夜半為子時，以寅加子，故以寅子決賊之眾寡。」又云：「古法有日辰四課，而無三傳，史但云洋善風角，亦不稱六壬」，<sup>67</sup>若依《大六壬立成大全鈐》中來看，則為丁亥日的第十一局。此課傳中，將攻城人數、時間及最後結果紀錄甚為詳細。<sup>68</sup>亦可看到此時在六壬已多為符號所紀錄，而此課的說明，在第五章的時候會再作分析。

另外，在《南齊書·高帝本紀》中，亦言及「太一」，<sup>69</sup>而《樂府詩集》中有梁簡文帝〈從軍行〉「三門應遯甲。五壘學神兵。」的句子，此中的「三門」應為奇門遁甲中的「開門、休門、生門」，和六壬已較無關聯了。

<sup>66</sup> 見〔唐〕房玄齡等著：〈戴洋傳〉，《晉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頁 2475。

<sup>67</sup> 見〔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9月初版），卷 17，頁 415。

<sup>68</sup> 見〔唐〕房玄齡等著：〈戴洋傳〉，《晉書》，頁 2475-2476，此事敘言為：「賊果陷邾城而去。亮問洋曰：『故當不失石城否？』洋曰：『賊從安陸向石城，逆太白，當伐身，無所慮。』亮曰：『天何以利胡而病我？』洋曰：『天符有吉凶，土地有盛衰，今年害氣三合己亥，己為天下，亥為戎胡，季龍亦當受死。今乃不憂賊，但憂公病耳。』亮曰：『何方救我疾？』洋曰：『荊州受兵，江州受災，公可去此二州。』亮曰：『如此，當有解不？』洋曰：『恨晚。猶差不也。』亮竟不能解二州，遂至大困。洋曰：『昔蘇峻時，公於白石祠中祈福，許賽其牛，至今未解，故為此鬼所考。』亮曰：『有之，君是神人也。』或問洋曰：『庾公可得幾時？』洋曰：『見明年。』時亮已不識人，鹹以為妄，果至正月一日而薨。」

<sup>69</sup> 見〔梁〕蕭子顯：〈高帝本紀〉，《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頁 23-24：「史臣曰：案太一九宮占推漢高五年，太一在四宮，主人與客俱得吉，計先舉事者勝，是歲高祖破楚。晉元興二年，太一在七宮，太一為帝，天目為輔佐，迫脅太一，是年安帝為桓玄所逼出宮。大將在一宮，參相在三宮，格太一。經言格者，已立政事，上下格之，不利有為，安居之世，不利舉動。元興三年，太一在七宮，宋武破桓玄。元嘉元年，太一在六宮，不利有為，徐、傅廢營陽王。七年，太一在八宮，關囚惡歲，大小將皆不得立，其年到彥之北伐，初勝後敗，客主俱不利。十八年，太一在二宮，客主俱不利，是歲氏楊難當寇梁、益，來年仇池破。十九年，大小將皆見關不立，凶，其年裴方明伐仇池，尅百頃，明年失之。泰始元年，太一在二宮，為大小將奄擊之，其年景和廢。二年，太一在三宮，不利先起，主人勝，其年晉安王子勛反。元徽二年，太一在六宮，先起敗，是歲桂陽王休範反，伏誅。四年，太一在七宮，先起者客，西北走，其年建平王景素敗。昇明元年，太一在七宮，不利為客，安居之世，舉事為主人，應發為客，袁粲、沈攸之等反，伏誅。是歲太一在杜門，臨八宮，宋帝禪位，不利為客，安居之世，舉事為主人，禪代之應也。」



## (二) 《顏氏家訓》

顏之推〔北齊〕於《顏氏家訓·雜藝篇》中提及：

吾嘗學六壬式，亦值世間好匠，聚得《龍首》、《金匱》、《玉鈴變》、《玉歷》十許種書，討求無驗，尋亦悔罷。凡陰陽之術，與天地俱生，亦吉凶德刑，不可不信，但去聖既遠，世傳術書，皆出流俗，言辭鄙淺，驗少妄多。至如反支不行，竟以遇害，歸忌寄宿，不免凶終；拘而多忌，亦無益也。<sup>70</sup>

而王利器（1912-）注解認為：「《漢書·藝文志·數術略》有《堪輿金匱》十四卷，《通志·藝文略》天文類有《玉鈴步氣術》一卷，五行類有《齊人行邱天文龜眼玉鈴經》二卷，《玉鈴三命祕術》一卷，道家類有《太上玉歷經》一卷。《文苑英華》卷二二五引顏之推〈神仙詩〉中有：『願得金樓要，思逢《玉鈴》篇。』認為「《玉鈴》」疑為「《玉鈴》」之誤。」<sup>71</sup>這幾本古書，在《癸巳類稿·六壬書跋》中亦有詳細說明，可知從東漢以後，關於六壬相關的著作日益增多，學者們欲研習考究者，亦有其脈絡可尋。

## 四、 隋唐

〔唐〕魏徵《隋書·經籍志》中，正式出現「六壬」二字為名的書卷，如：《六壬式經雜占》九卷，<sup>72</sup>《六壬釋兆》六卷，另和三式相關之書卷如《桓安吳式經》、《伍子胥式經章句》<sup>73</sup>。在〔隋〕蕭吉的《五行大義》中引用了《六壬式經》中論十二天將。另外《新五代史》，在〈梁臣傳〉將領賀瓌為救兗州，卻遭梁太祖以六壬占得「斬關」課，而致使賀瓌大敗，後賀瓌感激太祖不殺，以身自效。<sup>74</sup>

<sup>70</sup> 見〔北齊〕顏之推著，〔民國〕王利器注：〈雜藝第十九〉，《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卷7，頁520-521。

<sup>71</sup> 見〔北齊〕顏之推著，〔民國〕王利器注：〈雜藝第十九〉，《顏氏家訓集解》，卷7，頁523。

<sup>72</sup> 見〔唐〕魏徵：〈經籍志〉，《隋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頁1032。注曰：「梁有《六壬式經》三卷，亡。」

<sup>73</sup> 見〔唐〕魏徵：〈經籍志〉，《隋書》，頁1032。注曰：「梁有《雜式占》五卷，《式經雜要》、《決式立成》各九卷，《式王曆》、《伍子胥式經章句》、《起射覆式》、《越相范蠡玉筮式》，各二卷，亡。」

<sup>74</sup> 見〔宋〕歐陽修：〈梁臣傳〉，《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卷23，頁239。其中言：「賀瓌字光遠，濮州人也。事鄆州朱宣為都指揮使。梁太祖攻朱瑾於兗州，宣遣瓌與何懷寶、柳存等以兵萬人救兗州，瓌趨待賓館，欲絕梁餉道。梁太祖略地至中都，得降卒，言瓌等兵趨待賓館矣！以六壬占之，得『斬關』，以為吉，乃選精兵夜疾馳百里，期先至待賓以逆瓌，而夜黑，兵失道，且至鉅野東，遇瓌兵，擊之，瓌等大敗。瓌走，梁兵急追之，瓌顧路窮，登塚上大呼曰：『我賀瓌也，可勿殺我！』太祖馳騎取之，瓌取懷寶等數十人，降其卒三千餘人。」

在《新唐書·經籍志》又出現更多六壬的相關書籍，如《六壬歷》一卷、《六壬擇非經》六卷、《六壬式經雜占》九卷、《六壬明鏡連珠歌》一卷、《六壬髓經》三卷、《六壬大玉帳歌》十卷，除《六壬式經雜占》已於《隋書·經籍志》中即誌入外，其餘均為正史中第一次被記載，即可見六壬在當時已頗為盛行。

另在《唐六典》中太卜令掌管卜筮之法，總共分為四種：龜、兆、易、式，而式又分三種：雷公式、太一式、六壬式，而六壬式為當時士庶通用的方法，其中敘述如下：

凡式占辨三式之同異。一曰雷公式，二曰太一式、並禁私家畜；三曰六壬式，士庶通用之。凡用式之法。《周禮·春官·大史》：「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鄭司農云：「抱式以知天時也。」今其局以楓木為天，棗心為地，刻十二神，下布十二辰，以加占為常，以月將加時，視日辰陰陽以立四課。……四課之中，察其五行，取相尅者，三傳為用。又辨十二將、十二月神。……凡陰陽雜占，吉凶悔吝，其類有九，決萬民之猶豫。<sup>75</sup>

可見三式當中，雷公式、太一式都不如六壬式來得流行。「六壬式」為當時士庶通用的一種學問。對於六壬的使用方法，此處說明式盤為「以楓木為天，棗心為地」刻上十二神、下布十二辰，占卜方式為「以月將加卜時」，再加上日辰陰陽來立「四課」，再從四課中，取察其中相尅者，然後發「三傳」，再加上十二神將、月將的輔助，以幫忙解決生活中雜難之事。而在國子監的律學博士，明令：「掌教文武官八品已下及庶人子為生者，以《律》、《令》為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sup>76</sup>，可見六壬在唐朝已為相當盛行的占斷學習之術，在《全唐詩》收錄〔唐〕王建所作〈貧居〉一詩中亦提及：

眼底貧家計，多時總莫嫌。蠹生騰藥紙，字脫換書籤。避雨拾黃葉，遮風下黑簾。近來身不健，時就六壬占。<sup>77</sup>

近來身體不適，為求得解求之方，亦以「六壬占」作為詢問之憑藉。

---

是日，大風揚沙蔽天，太祖曰：『天怒我殺人少邪？』即盡殺降卒三千人，而繫瓌及懷寶等至瓦城下以招瑾，瑾不納，因斬懷寶等十餘人，而獨留瓌。瓌感太祖不殺，誓以身自效。從太祖平青州，以為曹州刺史。太祖即位，累遷相州刺史。末帝時，遷左龍虎統軍，宣義軍節度使。」

<sup>75</sup> 見〔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太常寺〉，《唐六典》（臺北：中華書局，1992年1月初版），卷14，頁412。

<sup>76</sup> 見〔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國子監〉，《唐六典》，卷21，頁562。

<sup>77</sup> 見〔清〕乾隆：《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60年），冊9，卷299，頁3392。

## 五、宋

到了宋之後，六壬相關書籍，從《隋書·經籍志》錄有二種、到《唐書·藝文志》增多為六種，《宋史·藝文志》中列出六壬相關多達三十家，臚列如下：

1. 《六壬軍帳賦》一卷
2. 《六壬詩》一卷
3. 《六壬六十四卦名》一卷
4. 《六壬戰勝歌》一卷
5. 《六壬出軍立就曆》三卷
6. 《六壬玉帳經》一卷
7. 《六壬錄》六卷
8. 《五真降符六壬神武經》一卷
9. 《朱琬六壬寸珠集》一卷
10. 《六壬關例集》三卷
11. 《六壬維千照幽曆》六卷
12. 《張氏六壬用三十六禽祕訣》三卷
13. 《大六壬式局雜占》一卷
14. 《六壬玄機歌》三卷
15. 《六壬七曜氣神星禽經》(一作「紀」)一卷
16. 《地理六壬六甲八山經》八卷
17. 《六壬透天關法》一卷
18. 《六壬精髓經》一卷(一名竅甲經)
19. 《僧令岑六壬翠羽歌》三卷
20. 《式法》一卷(起甲子，終癸亥，皆六壬推驗之法)
21. 《六壬金經玉鑑》一卷(載六壬生旺尅殺之數)
22. 《玉女肘后術》一卷(以六壬三傳之法為歌)
23. 《玉關歌》一卷(載六壬三傳之驗)
24. 《會靈經》一卷(載六壬雜占之法)
25. 《六壬課祕訣》一卷
26. 《六壬課鈴》一卷
27. 《楊惟德六壬神定經》十卷
28. 《王升六壬補闕新書》五卷
29. 《徐道符六壬歌》三卷
30. 《陸漸六壬了了歌》一卷
31. 《余琇六壬玄鑑》一卷

32. 《楊稠六壬旁通曆》一卷
33. 《薑嶽六壬賦》三卷
34. 《鄒子新修六壬大玉帳歌》十卷<sup>78</sup>

其中雖多亡佚，但從名稱可見除占卜之用外，已擴及地理風水的部份如《地理六壬六甲八山經》、軍事兵法的部份如《六壬軍帳賦》、《六壬出軍立就曆》、《六壬戰勝歌》、星象天曆如《楊稠六壬旁通曆》、《六壬維干照幽曆》的範疇，其中《鄒子新修六壬大玉帳歌》一書收錄於兵書類，非隸屬於五行類。關於六壬之占斷，也多了許多「歌」、「賦」、「訣」。

宋代應為六壬術蓬勃發展的一個時代，在當時連宋仁宗皇帝的《景祐樂髓新經》，總共六篇，敘述了「七宗二變」及「管分陰陽」、「剖析清濁」，等等古今之音樂，其中，此部份有「參之以六壬遁甲。」<sup>79</sup>。宋史中，劉熙古通六壬，<sup>80</sup>著有專書《六壬釋卦序例一卷》；而如「史抗」此忠義之士，圍城攻克之時，以六壬術占之，知此城必陷，死劫亦難逃，史抗對子言：「今重圍既固，外援不至，吾用六壬術占之，明日城必陷，吾將死事，汝輩亦勿以妻子為念而負國也。」<sup>81</sup>另在〈方技傳〉中，楚芝蘭<sup>82</sup>、周克明<sup>83</sup>、馬韶<sup>84</sup>、韓顯符<sup>85</sup>等人都通擅六壬。在《宋史·選舉志》云：

理宗淳祐十二年，祕書省言：舊典乙太史局隸祕省，今引試局生不經祕書，非也。稽之於今，諸局官應試曆算、天文、三式官，每歲附試，通等則以精熟為上，精熟等則以習他書多為上，習書等則以占事有驗為上。諸局生補及二年以上者，並許就試。一年試曆算一科，一年試天文、三式兩科，

<sup>78</sup> 見〔元〕脫脫：〈藝文志〉，《宋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頁 5245-5257。

<sup>79</sup> 見〔元〕脫脫：〈律曆四〉，《宋史》，頁 1604。原文如下：「仁宗著景祐樂髓新經，凡六篇，述七宗二變及管分陰陽、剖析清濁，歸之于本律。次及 間聲，合古今之樂，參之以六壬遁甲。」

<sup>80</sup> 見〔元〕脫脫：〈劉熙古列傳〉，《宋史》，頁 9101-9102。原文如下：「熙古兼通陰陽象緯之術，作續聿斯歌一卷、六壬釋卦序例一卷。性淳謹，雖顯貴不改寒素。歷官十八，登朝三十餘年，未嘗有過。嘗集古今事 為歷代紀要五十卷。頗精小學，作切韻拾玉二篇，摹刻以獻，詔付國子監頒行之。」

<sup>81</sup> 見〔元〕脫脫：〈忠義列傳〉，《宋史》，頁 13171-13172 原文如下：「史抗，濟源人。宣和末，為代州沿邊安撫副使，金人圍代急，抗夜呼其二子稽古、稽哲謂曰：『吾昔語用事者，『鴈門控制一道，宜擇帥增戍以謀未形之患，若使橫流，則無所措矣』。言雖切，皆不吾省。今重圍既固，外援不至，吾用六壬術占之，明日城必陷，吾將死事，汝輩亦勿以妻子為念而負國也。能聽吾言，當令家屬自裁，然後同赴義。』二子泣曰：『唯吾父命。』明日，城果破，父子三人突圍力戰，死於城隅。」

<sup>82</sup> 見〔元〕脫脫：〈方技列傳〉，《宋史》，頁 13500：「楚芝蘭，汝州襄城人。初習三禮，忽自言遇有道之士，教以符天、六壬、遁甲之術。屬朝廷博求方技，詣闕自薦，得錄為學生。以占候有據，擢為翰林天文。」

<sup>83</sup> 見〔元〕脫脫：〈方技列傳〉，《宋史》，頁 13504：「克明精於數術，凡律曆、天官、五行、讖緯及三式、風雲、龜筮之書，靡不究其指要。開寶中授司天六壬，改臺主簿，轉監丞，五遷春官正。」

<sup>84</sup> 見〔元〕脫脫：〈方技列傳〉，《宋史》，頁 13500：「馬韶，趙州平棘人，習天文三式。」

<sup>85</sup> 見〔元〕脫脫：〈方技列傳〉，《宋史》，頁 13501：「韓顯符，不知何許人。少習三式，善察視辰象，補司天監生，遷靈臺郎，累加司天冬官正。」

每科取一人。<sup>86</sup>

於其中可見此局官，應該要應考的在「曆算」、「天文」、「三式官」中，每年都需要再經過考試，對於這部份的程度，需要以「精熟」為主。而且要能「占事有驗」，可見對這個部份的謹慎程度。另外於《宋會要》有太史局公布招試的命令，其命令如下：

本局額外學生權以十人為額，紹興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指揮，並依本局試補子弟舊法招募草澤人投試。自降指揮到今八年，外人懼見試法，兼請受微薄，無人投試。今來欲權招募草澤之人，曆算者於《宣明》《大衍》《崇天》三經，大曆內能習一經、氣節一年，三者試驗六壬大經、五行法、四課、三傳，決斷神將所主災福；天文者試驗在天二十八宿及質問天星。如試驗得中，補額外學生填舊額人數，應得不致闕誤，故有是命。<sup>87</sup>

三式中只考六壬式，而六壬中考試的部份如：「大經、五行法、四課三傳、決斷神將」，這些俱為六壬最基本組成的要素。此試若能得中，可以增收補學生名額，填補舊有的名額，庶得不致闕誤。」故有是命。另外在沈括《夢溪筆談·象數》，也多有六壬相關的著作說明。可見六壬在宋時的發展熱絡的情形了。

流傳後世幾本影響甚巨的六壬書籍，雖不錄於正史當中，但仍具其甚為深後的重要地位，如《六壬大全》中所收的《畢法賦》為〔宋〕凌福之所撰<sup>88</sup>；徐道符的《六壬心鏡》<sup>89</sup>、邵彥和《六壬斷案》<sup>90</sup>、祝泌《六壬大占》<sup>91</sup>等書。

<sup>86</sup> 見〔元〕脫脫：〈選舉志〉，《宋史》，頁 3687。

<sup>87</sup> 見〔清〕徐松：〈職官一八·太史局〉，《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局，1964），頁 2785。

<sup>88</sup> 見〔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冊 3，卷 111，頁 397：「宋，凌福之撰。福之籍貫未詳，核其自序，蓋理宗寶慶間人也。始徐道符作《六壬心鏡》，建炎中又有邵彥和者，著書名曰口鑿以闡明徐氏之說，後多為俗學所竄亂。福之因用彥和法作七言百句，註釋之以成此書。融貫舊說而綴以心得，獨為精當。自序謂雖言詞鄙拙，實決斷之幽微，可為定論。世之言壬術者多奉為秘鑰，亦載《六壬大全》中故與《心鏡》並存目焉。」

<sup>89</sup> 見〔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冊 3，卷 111，頁 397：「〔宋〕徐道符撰。道符自號無欲子，東海人。所著別有《六壬六經歌》一卷，今已亡佚。惟此書尚存。焦竑《經籍志》又作《六壬心鑑歌》則字之訛也。〈自序〉謂：『取《靈轄》、《神樞》、《連珠式》、《花瓶記》、《元女青華》、《璧玉》、《龍首》、《金匱》、《雕科》諸書，遍求奧旨攢畧為歌，凡一百八十一篇分成三卷，上卷九門，中卷十七門，皆論課象及一切日用事物占斷；下卷十六門，皆軍占其雜占及十二神將論，凡十三篇。別為後集立說簡該，使讀者昭然易曉，在壬書中最高為善本。今已全收入《六壬大全》中故不更復錄，而特存其目於此。』」

<sup>90</sup> 〔宋〕邵彥和；程銓愛函氏輯；張容平補註；李崇仰重編：《大六壬斷案新編》（臺北：翔大，2005 年 3 月初版）。

<sup>91</sup> 〔宋〕祝泌：《六壬大占》（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年，宛委別藏本）。

## 六、元

在《金史》中，有明令司天臺學生，以「六壬」為試課當中重要的命題，而三年增補一次，說明如下：

凡司天臺學生，女直二十六人，漢人五十人，聽官民家年十五以上、三十以下試補。又三年一次，選草澤人試補。其試之制，以宣明曆試推步，及婚書、地理新書試合婚、安葬，易筮法、六壬課、三命五星之術。<sup>92</sup>

而元代中，在《祕書監志》<sup>93</sup>中，可見當時司天臺考三式的題目：「假令問正月甲子日寅時，六壬術發用三傳，當得何課？」<sup>94</sup>，此題所要占試的為六壬起用的三傳而三式科所必讀經書有《太一王希明金鏡》二經、《景祐福應集》、《遁甲天一萬一訣》又名《三元式經》、《景祐符應經神定經》、《六壬連珠集》、《補闕新書》，此番作法，同北宋司天臺的任用方式，可見當時在推算天侯、曆算、吉凶悔吝之事，三式科的人員，都是國家任職不可輕忽的一環。

《元史》中錄有劉秉忠擅六壬之事：

秉忠於書無所不讀，尤邃於《易》及邵氏《經世》書，至於天文、地理、律曆、三式六壬遁甲之屬，無不精通。論天下事如指諸掌。世祖大愛之，海雲南還，秉忠遂留藩邸。<sup>95</sup>

世祖本紀中，可見「癸丑，命僧子聰同議樞密院事。詔子聰復其姓劉氏，易名秉忠，拜太保，參領中書省事。乙卯，詔改燕京為中都，其大興府仍舊。增都省參佐掾史月俸。」<sup>96</sup>征戰討伐，戰事頻繁的元朝，通天下事如指掌間之人，必受重用。

<sup>92</sup> 見〔元〕脫脫：〈選舉志〉，《金史》，卷 51，頁 1152。

<sup>93</sup> 見〔元〕王士點、商企翁同撰《祕書監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 年），共十一卷，其書成於順帝至正中，凡至元以來建置沿革典章故事無不具載，司天監亦附錄焉。蓋元制司天監隸祕書省，猶漢制乙太史令兼職天官之義也。

<sup>94</sup> 見〔元〕王士點、商企翁撰：《祕書監志》，冊 596，卷 7，頁 812。其他尚有題目如：「其他題目如：假令問丁丑人於五月丙辰日占，求財，筮得姤卦。初爻動，依易筮術推之。假令問大定己丑人，五月二十二日卯時生，祿命何如？依三命術推之。假令問七強五弱何如之數？依五星術以對。」

<sup>95</sup> 見〔明〕宋濂：〈劉秉忠〉，《元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卷 157，頁 3688。

<sup>96</sup> 見〔明〕宋濂：〈世祖本紀〉，《元史》，卷 5，頁 99。

## 七、明

關於明朝的六壬，明太祖曾直言：「朕自起兵以來，仰觀乾象，天左旋，七政右旋，曆家之論，確然不易，爾等猶守蔡氏之說，豈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乎？」<sup>97</sup>，直接下令改院為司天監，又設置回回司天監；改監為「欽天監」並設四科，且每年造「大統民曆」、「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四季天象占驗曆」、「御覽天象錄」，並且翻譯回回的曆書。對於「欽天監」中的職掌分配，在〈職官志〉也詳細記載了編修「六壬遁甲曆」的一個工作，其中的工作對於「天文」、「曆數」、「占候」等事的推步。若日月星辰、風雲氣候有所變異之時，當要「密疏」使皇帝得聞。測候對古代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工作，若「有變異，密疏以聞」，對於「祭日」或「營建、征討、冠婚、山陵」等重要擇日，及「日月交食，先期算其分秒時刻」甚且與回回曆作為比對，此番重要的工作，不得世襲，「監官毋得改他官，子孫毋得徙他業。乏人，則移禮部訪取而試用焉。」可見選用人才嚴格。除此，當然每日生活的晨昏定省，都有專人司之：「漏刻博士定時以漏，換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晨佐之。」<sup>98</sup>

然而，《明史·藝文志》中，只錄有六壬相關的有《六壬金鑰匙》二卷，《楊瓚六壬直指捷要》二卷，《蔣日新開雲觀月歌》一卷（收錄於《六壬大全》），袁祥《六壬大全》三十三卷，徐常吉《六壬釋義》一卷，黃賓廷《六壬集應鈴》六十卷<sup>99</sup>。而袁祥《六壬大全》今已不得見，今日所傳之《六壬大全》只十二卷，

<sup>97</sup> 見〔清〕張廷玉：〈曆志〉，《明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卷31，頁516-517中言：「吳元年十一月乙未冬至，太史院使劉基率其屬高翼上戊申大統曆。太祖諭曰：『古者季冬頒曆，太遲。今於冬至，亦未善。宜以十月朔，著為令。』」洪武元年改院為司天監，又置回回司天監。詔徵元太史院使張佑、回回司天監黑的兒等共十四人，尋召回回司天臺官鄭阿裏等十一人至京，議曆法。三年改監為欽天，設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大統曆，曰回回曆。以監令、少監統之。歲造大統民曆、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四季天象占驗曆、御覽天象錄，各以時上。其日月交食分秒時刻、起復方位，先期以聞。十年三月，帝與臣論天與七政之行，皆以蔡氏左旋之說對。帝曰：『朕自起兵以來，仰觀乾象，天左旋，七政右旋，曆家之論，確然不易。爾等猶守蔡氏之說，豈所謂格物致知之學乎？』十五年九月，詔翰林李翀、吳伯宗譯回回曆書。」

<sup>98</sup> 見〔清〕張廷玉：〈職官志〉，《明史》，卷74，頁1810-1811。其中敘言：「監正、副掌察天文、定曆數、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率其屬而測候焉。有變異，密疏以聞。……每歲冬至日，呈奏明歲大統曆，成化十五年改頒明歲曆於十月朔日，移送禮部頒行。其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四季天象錄，並先期進呈。凡曆註，御曆註三十事，如祭祀、頒詔、行幸等類，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七十二事。凡祭日，前一年會選以進，移知太常。凡營建、征討、冠婚、山陵之事，則選地而擇日。立春，則預候氣於東郊。大朝賀，於文樓設定時鼓、漏刻報時，司晨、雞唱，各供其事。日月交食，先期算其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以聞，下禮部，移內外諸司救之，仍按占書條奏。若食不及一分，與回回曆雖食一分以上，則奏而不救。監官毋得改他官，子孫毋得徙他業。乏人，則移禮部訪取而試用焉。五官正推曆法，定四時。司曆、監候佐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文之變。觀象臺四面，面四天文生，輪司測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定其吉凶之占。挈壺正知刻漏。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考中星昏旦之次。漏刻博士定時以漏，換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晨佐之。」

<sup>99</sup> 見〔清〕張廷玉：〈藝文志〉，《明史》，卷98，頁2442。

作者為郭載駱。

〔明〕焦竑（1540-1620）的《國史經籍志》中，列有相關六壬的書籍多達八十九種，如《六壬式經》、《六壬大玉帳歌》、《金匱經》、《五要權衡》、《六壬透天關》、《翠羽歌》、《六壬精髓經》、《金英玉髓經》等<sup>100</sup>。而另〔明〕茅元儀（1594-1630）編《武備志》<sup>101</sup>輯有《大六壬直指》、《大六壬軍帳賦》、《大六壬兵帳鉤玄》、《大六壬兵占》，而今日國家圖書館仍藏有《六壬六壬金口訣》、《大六壬翠羽歌》、《大六壬黃帝龍首經》、《六壬集應鈴》、《六壬決勝兵機》、《大六壬雜釋》、《六壬統宗》，注明代所傳寫之著作及刻本。另明末黃宗羲（1610-1695）有《易學象數論》<sup>102</sup>，專文討論六壬，六壬在明代應該更為一般人所熟習，黃賓廷《六壬集應鈴》為六壬著作之大宗。

## 八、清

清朝因國情緣故，致力於編輯叢書集成，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sup>103</sup>中，收集不少六壬古籍，如《金匱玉衡經》、《龍首經》、《大六壬類集》、《大六壬立成大全鈴》，在《古今圖書集成》中對於術數名流，收錄擅於六壬式的人不少；而

<sup>100</sup> 見〔明〕焦竑：《國史經籍志》（臺北：廣文出版社，1972）中冊，頁596-600，卷4，在其五行家中六壬類列有：「《六壬式經》三卷、《六壬式經雜占》九卷、《六壬釋兆經》六卷、《六壬歷》一卷、《六壬明鑑連珠歌》一卷（〔唐〕一行）、《六壬髓經》三卷（一行）、《六壬大玉帳歌》十卷（〔唐〕李筌）、《玉帳經》一卷（李靖）、《六壬軍鑿式》三卷（南漢·胡萬頃）、《金匱經》三卷、《神樞靈轄》十卷（陳·樂產）、《絳囊經》一卷（〔唐〕馬融）、《玄女青華經》三卷、《六壬瓶記》一卷、《推人鉤元法》一卷、《五要權衡》一卷、《三傳四課鈴》一卷、《六壬括明林經》一卷、《六壬錄》六卷、《六壬鈴》一卷、《五真降符六壬神式經》一卷、《穿楊百章歌》一卷、《六壬元鑑》一卷（徐琇）、《翠羽歌》三卷（沙門令岑）、《六壬心鑑歌》三卷（徐道符）、《六壬六十四卦名》一卷、《六壬軍帳賦》一卷（劉啓明）、《六壬戰勝歌》一卷、《六壬啓蒙纂要》一卷（〔唐〕徐琬）、《玉關歌》一卷、《六壬詩》一卷、《神定經》十卷（〔宋〕楊惟德）、《六壬補闕書》十卷（王升）、《六壬大撓經》三卷、《玉女課訣》六卷、《六壬透天關》一卷、《六壬六經歌》一卷（徐道符）、《六壬心鑑拾遺》一卷、《天復傳課天剛六壬》一卷、《夜叉經》一卷、《六壬式苑》一卷、《六壬明體經》一卷、《六壬神樞萬一決》一卷、《六壬精體經》一卷、《六壬事神歌》一卷、《六壬又妙歌》一卷、《截壬歌》一卷、《陰山道士經》三卷、《六壬竅甲經》一卷、《玄女關格經》一卷、《玉女肘後術》一卷、《肘後歌》一卷、《玉女回身術》一卷、《大六壬出時旦暮局》一卷、《洞微賦》一卷（劉松年）、《太元新書》一卷、《六壬飛電歌》三卷（鄭德深）、《灰火經》一卷、《擷翠經》一卷、《虵體經》一卷、《九門經》一卷、《會靈經》一卷、《志公通課》一卷、《八門課》一卷、《六壬了了歌》一卷、《六壬賦》三卷（董丘）、《鳳髓靈文》一卷（黃公達）、《六壬密旨》一卷（黃公達）、《六壬金經玉鑑》一卷（黃公達）、《畢法賦》一卷（凌福之）、《六壬心照》一卷（高濟）、《六壬類苑》一卷（諸葛武侯）、《淘金歌》一卷、《太上寶鑑略》一卷（王希明）、《金匱八象統天元經》一卷、《梁簡文帝光明符》十二卷、《中黃經》二卷、《金英玉髓經》一卷（連肩吾）、《開雲觀月歌》一卷（蔣日新）、《六壬雕科》三卷（李靖）、《六壬髓經心鑑》三卷、《六壬袖中金》三卷、《六壬磨鏡藥》一卷、《星禽氣神占》一卷、《星禽妙課》一卷、《禽宿妙談》十卷、《七曜神氣經》三卷、《景祐神氣經》三卷（楊惟德）、《太衍二十八宿要訣》一卷。」

<sup>101</sup> 〔明〕茅元儀：《武備志》（臺北：華世書局，1984年初版）。

<sup>102</sup> 〔明〕黃宗羲：《易學象數論》（臺北：廣文書局，1974）。

<sup>103</sup> 〔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76）。



《清史稿·藝文志》中，錄有楊維德《景祐六壬神定經》一卷、程起鸞（清）《六壬指南》五卷、毛志道（清）《六壬經緯》六卷、郭載駱《六壬課經集》四卷、紀大奎（1746-1825）《六壬類聚》四卷、張純照（清）《大六壬尋源》四卷。而《四庫全書》中只收錄一本以郭載駱校堪的《六壬大全》完整保存六壬的面貌，其他重要的六壬書目，都只存目而不錄其書，如《九天元女六壬課》一卷（永樂大典本）、《六壬軍帳賦》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六壬心鏡要》三卷後集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六壬畢法賦》一卷（浙江鄭大節家藏本）、《六壬五變中黃經》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六壬開雲觀月經》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大六壬無惑鈴》一卷（浙江鄭大節家藏本）、《六壬行軍指南》（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六壬兵占》二卷（編修勵守謙家藏本），除此劉赤江《六壬粹言》、張鉉《大六壬說約》、程樹勳《壬學瑣記》、張官德《六壬辨疑》、《畢法案錄》、李泂《六壬摘要》都是重要六壬研讀的資料。部份仍於國家圖書館善本中可見，多半都留於零散的轉錄資料。而今日出版可見《御定六壬直指》，為清康熙內府精抄本，內容完整、豐富；陳劍（1912-）注陳良謨著《大六壬指南》，為繼〔宋〕邵彥和《六壬斷案》後，在占驗之方中，多一不可或缺之指引。

清代著名小說曹霑（1717-1763?）《紅樓夢》<sup>104</sup>賈寶玉能否起死回生，以文王卦占卦無法斷定生死，而用六壬才能定出死生。〔清〕李汝珍《鏡花緣》<sup>105</sup>更是大篇幅在小說中對六壬加以介紹，小說中並無深入的闡揚六壬深義，〔清〕吳熾昌（1780-?）《客窗閒話》中有張君為鹽商之子，某日得《大六壬》之書，揣摩習之，研精數十年，無一不中，然文末對六壬結語則為：「一旦豁然貫通矣，小道可觀，其張君之謂乎。然由一藝而追其極，皆道也。所患者自執其能而止，此張君之所以悔乎？」<sup>106</sup>只可見六壬流傳發展中另一素材。另〔民國〕袁樹珊所著《命譜》中，王肯堂此人也擅六壬術，對於《吳越春秋》中范蠡伍員占課，對於其中三課作為一說明，可以增補對古法的認識。<sup>107</sup>

## 九、 民國

術數之學，向來不受主流的學術所重視，六壬在近來的學術範疇中，除了出土的式盤外，甚少有人談論。然而從歷史發展的脈絡即可知道，「六壬」在古籍中，仍有不少可供參考資料，其演式運作也不無道理，在書籍出版中，可見不少相關六壬著作，近代著名的六壬大師為袁樹珊、韋千里。

袁樹珊，名阜，以字行，生於一八八一年九月八日，袁樹珊幼承庭訓，精於

<sup>104</sup> 〔清〕曹雪芹、高鶚撰；其庸等校注：《彩畫本紅樓夢校注》（臺北：裏仁書局，1984年4月）。

<sup>105</sup> 〔明〕李汝珍：《鏡花緣》（臺北：國家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

<sup>106</sup> 見〔清〕吳熾昌撰，王宏鈞、苑育新校注：《六壬神課》，《客窗閒話·續客窗閒話》（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8年12月初版），卷5，頁371-374。

<sup>107</sup> 見袁樹珊：《命譜》（臺北：武陵出版社，1987年9月），頁383-386。

命理，早年隨父寓居鎮江，以醫為業，兼以算命卜卦。袁樹珊後就學於北京大學，並赴日本留學，在東京帝大攻讀社會學。袁樹珊卒年有一九五二、一九六二、一九六八此三種說法。六壬相關的著作有《大六壬探原》，其他命理著作有《命理探原》、《選吉探原》、《歷代卜人傳》、《中西相人探原》以及《命譜》、《標準萬年曆》等；對於醫學也有研究，亦著有多本相關醫學著作如：《婦科準繩》、《生理衛生》、《診斷匯要》、《行醫良方》、《圖翼治法》等。《大六壬探原》一書，分為三篇，為〈推演篇〉、〈論斷篇〉、〈集說篇〉其中將六壬整體的架構說明仔細，後再附上先賢傳略，錄有〈司馬季主傳〉、〈嚴君平傳〉；及錄有袁樹珊個人占卜八則，並列及參考書目三十八種，具學者風範。

韋千里為浙江嘉興人，生於一九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卒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為復旦大學文學系畢業。和袁樹珊，有「南袁北韋」的稱號，著有《六壬易知》、《六壬占卜講義》。《六壬易知》分成五卷，有〈入門篇〉、〈神煞篇〉、〈課體篇〉、〈占斷上篇〉、〈占斷下篇〉；而《六壬占卜講義》分成四卷，為《六壬易知》之濃縮版，於卷四，附有二十個占例，可作為研究者一探之證。

蔣問天的《六壬鑰》，此書分為六卷，整理自《課經》、《六壬昴斯》、《六壬尋原》等資料，分〈築基篇〉、〈占法篇〉、〈課體篇〉、〈斷法篇〉分通論、分論、行軍專論及附錄〈神煞表〉及〈課傳表〉，內容豐富唯欠實證。

日本人，阿部泰山著有《六壬神課吉凶正斷法》、《六壬神課初學詳解》、《天文易學六壬神課鑑定秘鍵》等書，前兩本書都屬於六壬的簡易介紹，而《天文易學六壬神課鑑定秘鍵》此書，將六壬七百二十課作一解說，但其中說明尚須再加上占斷的季節、月將、年命、太歲，才能夠作完整的判斷，不失為一本可供查閱的工具書。

林相如的《大六壬總覽》重新整理於《古今圖書集成》中的《大六壬立成大全鈐》，在自序中，作者因見到原書當中錯誤太多，如部份的晝夜貴人顛倒、文字順序錯誤、錯字、別字、漏字等，再者，見到原書中晝夜天將混淆於三傳及天地盤中，且不列四課之上，因此重新整理方便讀者閱讀。

張定洲的《六壬神課神斷要訣》、《六壬實占詳解》，在其序文中，可以言知其本人為一公務員，利用公暇時候研習卦理和命學，六壬的部份，是同錢思吾所學，在《六壬實占詳解》中，提及其好友為「鳳山仙」林志峰先生，精於各項命學，然只見其敘述，於各項資料中無法查得其人為何，精於六壬的部份無法一睹。

《六壬神課神斷要訣》此書分為五章，前三章同《六壬大全》的部份類似，另第四章為各項分占說明，如晴雨、婚姻、求財、行人、官祿、失物、訪謁等。於第五章部份，錄有「古今卦例集錦」，其中有《六壬粹言》劉赤江、韋千里、袁樹珊三人的卦例，而其亦錄有張定洲本人的課例。另《六壬實占詳解》，都是實占解析居多，在占例中分成十類，然而每個課例上說明的部份都較為簡短，然對於課傳直接解釋結果的狀況，較難使初學者明白其義，部份課例有寫出「鑑定方法」則較為明瞭，使人容易入手。

秦瑞生的《大六壬預測學》及《大六壬畢法賦》為目前市面上，研讀六壬最

好的入門書籍，內容詳細且有系統，筆者入門即拜讀此書。秦瑞生為輔大經濟所畢業，對於三式、天文占星、七政四餘、堪輿陽宅有所研究。《大六壬預測學》內容豐富，分列七章，有六百頁之多，除了詳述六壬發展、文獻記載、占卜原理、六壬術的特色，第三章以後，對於六壬式盤、落象形成、判斷要領、分占要領、神煞應用，都詳細說明，內容上除了整理古籍資料如《六壬大全》、《六壬粹言》、《六壬類集》、《課經》、《畢法賦》、《壬歸》、《大六壬指南》、《六壬昴斯》、《大六壬尋原》……等資料。《大六壬畢法賦》一書，對於《畢法賦》的百條法則，一一加以解說，變格部份，也詳加細解，另再配合個人占卜實例，若研讀熟悉之後，則能對六壬融會貫通，其分析逐條解釋，對於課格不隨意妄加揣測聯想，依原則輔以歌訣加以判斷，並於最後加上實證，作為佐證。秦瑞生曾於臺北高雄等地開班教授六壬。

除此，張寄雲的《選舉預測之研究：大六壬古法今用》，此書中簡單提及六壬起例的方式，附錄中資料蒐進甚為凌亂，而對於「選舉預測」的部份，將臺灣各大小選舉，或美國、日本、俄羅斯的選舉依參選人發表演說之時，或個人得知消息之時的起課，占得六壬課，並列出個人對課傳的簡單分析，說明較為簡易，而只就選舉一事討論而已。

另塵封先生著有《大六壬一四四〇課盤與解說：六壬術的最佳工具與解盤》此本為林相如編的《大六壬總覽》的進階版，除了《六壬大全鈐》之外，加上《畢法賦》所言，及列出了每日的空亡、祿、儀、德、奇、敗、馬、刑、沖、破等神煞，甚為一本不可缺少的工具書。

另外，香港著名風水師吳師青，也有不少家傳六壬古書，如《大六壬靈覺經》、《六壬要訣》、《六壬玉照定真經》、《六壬存驗》等。正式出版的文獻中，陳維輝的《中國數術學綱要》中提及，其師為徐養浩，江西人，研究中醫、天文曆法、氣象、星占、地理、六壬等三式，著有《子午流注圖譜》、《難易尋源》，曾任於南京鐵道醫學院中醫教研組；而陳維輝為福建南，生於一九三一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中國數術學綱要》分為八章，在第六章處介紹「六壬」，將六壬中的三傳、判斷、程序、驗例作一說明，在六壬的介紹中著重於三傳。

范煒文<sup>108</sup>著有《天文易學六壬神課》，前五章敘述說明，類同於《六壬大全》，第六章為斷法說明，第七章為六壬占驗之例考證，列有十七例，第八章為六壬的陽宅風水法。王智森<sup>109</sup>的《簡明大六壬預測學》多半為整理六壬理論的部份，較為有特殊意義在第六章「實測應用講解」的部份，加入自己的實證，對於解盤上可以再多作琢磨，其說明方式多與《御定六壬直指》之古風。

陳劍<sup>110</sup>著有《注解大六壬占驗指南》，全書前半將六壬的占法基礎、《大六壬

<sup>108</sup> 范煒文，廣東花縣人。一九八五年香港創館「善心堂」，為「善行居士」。在香港教授風水、命理、六壬神課。

<sup>109</sup> 王智森，俗西王雙群，歷任河北省生命科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河洛易經學院教授、中國管理科學研究所科技傳播研究所預測科學研究室主任，現任香港國際智慧學研究院院長及北京般若智慧技發展中心主任。

<sup>110</sup> 陳劍，農曆辛亥年生，重慶人，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從事命理占卜職業。設有網站《周易

指南》、《畢法賦》、《畢法補談》作一列出，而在《大六壬指南》中的注解，對於占驗的部份，可以一一了解其中分析，然後重新編排歸類。

徐偉剛<sup>111</sup>在六壬出版著作中，有不少的重新整理及說明，其著有《六壬開悟錄》、《袖里乾坤——大六壬新探》、《智者樂水——現代預測經典》，並重新訂正了《六壬大全》。在《袖里乾坤——大六壬新探》中，對於六壬源流及嬗變，和八字、納甲說明的很清楚，而在現代運用的部份，也有相當多的實例，而《六壬開悟錄》中，則多半談的是何以要學六壬，及六壬心法的狀況，然而看似旁徵博引，但卻有凌亂之感。《智者樂水——現代預測經典》一書中為再簡要的整理六壬的理論，說明有次序，較易理解。

再有王雷之<sup>112</sup>出版《大六壬現代預測指南》、《大六壬實占百例精解》、《壬學精華》，《壬學精華》為前二本書的綜合，在理論上的寫作方式，和秦瑞生《大六壬預測學》類似，在其下編「應用法則及實例」，加入古人判斷法則注解及個人經驗薈萃。實例部份寫作分析仔細，並附上結果驗證，可供一讀。

以魯揚才為首的有《大六壬現代應用學》及《大六壬風水現代應用學》。在理論上面，都大同小異，但在《大六壬現代應用學》中，預測實例的部份為「股票預測」、「災情預測」、「軍事預測」等，真的為切合「現代」應用的狀況，甚而後有補充股市一般術語及分析類的術語，然此六壬占卜為一利刃，用於此，依此操作在作者而言，為一趨吉避凶之過程，若能參透天地自然之理，自然可以領略「炒股」之精髓，此語有待商榷。<sup>113</sup>而其另外《大六壬風水現代應用學》，則是六壬的延伸運用，但實例部份，在第四章第三節，六壬風水一百二十九例，然而此書的立論系統渾雜，又有奇門、六壬、納音均在於其中，而案例說明簡短，不能使人完全明白。

北海閒人著有《大六壬心法指要》，以問答方式且白話自然的情況介紹各樣理論，為一入門易讀的好書。另在網路上，可下載到不少的北海閒人的上課資料，對於《畢法賦》、《大六壬指南》、《課經》講解十分仔細，但因是上課筆記，系統整理上較為缺乏。

以上為筆者大致蒐羅到的書籍，其他如臥龍真人的《泰山流——六壬神課概要》，不知其人其事，書籍中只是整理資料，無有新意。

在網路上可見執業為人占卜六壬的，有張容平補註有《大六壬斷案新編》，亦有開班授課，<sup>114</sup>楊鶴朋占卜的細項有一年運勢、財運、旅行等；<sup>115</sup>蕭思源架設

---

預測與命理研究》<http://www.cqchen.com/index.html> 及博客網址 <http://cqchen8090.blog.sohu.com/>。

<sup>111</sup> 徐偉剛，辛亥年生。會計專業，江蘇常熟人。在數術學中，專攻六壬、子平八字、相學、地理等學問，現定居北京。

<sup>112</sup> 王雷之，一九六三年三，湖南祁陽縣人。從事過教育、美術、中醫等工作，對山、醫、命、卜相均有涉及。

<sup>113</sup> 魯揚才、陳紫微：《大六壬現代應用學》，香港：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2007年2月初版。此頁185，原文如下：「六壬推演過程就是自然法則運行過程的再現。天地間萬事萬物無不在遵循自然法則的規律運動。領悟到這一點，趨吉避凶，就能領悟到了六壬、炒股的精髓。用不著擔心某莊家的操縱給你帶來的損失，也用不著憂慮其他因素帶來的影響。在實際的操作過程中，更能體會到六壬所顯示出自然法則的威力和神妙。」

<sup>114</sup> 見「大六壬網路研習班」網址如下：

部落格，<sup>116</sup>其中內容不多，主要作為宣傳之用；劉科樂<sup>117</sup>的六壬部落格，在教學上的文章有九篇，其教授分層教授。在二手市場流傳的影音課程，有錢思吾、顏仕、楊春義、北海閒人、劉文元等，其中版權上尚屬非法，僅列出提供有心者參考。

## 第二節 「六壬」原理

### 一、名稱界定

在《說文》中壬字：「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象人裹妊之形，承亥壬以子生之敘也。與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脛脛任體也。」<sup>118</sup>；而《史記·律書》中言：「壬之為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sup>119</sup>《漢書》中言：「懷任於壬」，<sup>120</sup>可見「壬」字具有萬物養育之義。對於「壬」字，季旭昇（1953-）在《說文新證》中對於字的本義和釋形的部份，有以下解說：

本義：林義光以為即「滕」之古文。扭意以為與「工」形義俱近。

釋形：卜辭△，林義光謂即滕之古文，機持經者也。滕（蒸韻）壬（侵韻）雙聲旁轉，故《禮記》戴勝，《爾雅》作戴篤，巫為經之古文，正象滕持經形，從壬（《文源·卷一》第二十六葉）。拙作《甲骨文字根研究》以為「壬」與「工」字形相近，疑「壬」與「工」形義相近。待考。<sup>121</sup>

而「工」字，在季旭昇的看法，認為是「一種有刃的工具，其上部可能有矩的功能」<sup>122</sup>，在他認定為一種工具的東西。然而，其亦不能確認到底「壬」為何種工具，六書的分派中，將「壬」字分派為象形，但此處，對於「壬」字，後來許慎所引錄之意，對後代的影響亦十分重要，對於「萬物養育」，亦可算其引伸義。

〔清〕俞正燮的《癸巳類稿》中，有此說明：

---

<http://www.book-of-changes.com/viewthread.php?tid=130&extra=page%3D1>。

<sup>115</sup> 見「楊鶴朋大師精算服務項目」「大六壬算命學之——一年運勢吉凶」

[http://clickfate.com.tw/fate/fate\\_yhp8\\_plus.shtml](http://clickfate.com.tw/fate/fate_yhp8_plus.shtml)。

<sup>116</sup> 見蕭思源：《開運龍開運風水陽宅大六壬占卜算命占星中世紀占星》

<http://blog.yam.com/user/fonshui.html>。

<sup>117</sup> 見劉科樂：《大六壬教學的 BLOG》<http://blog.sina.com.cn/liuren8>。

<sup>118</sup> 見〔東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11月增修1版1刷），頁749。

<sup>119</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律書》，《史記會注考證》，頁439。

<sup>120</sup> 見〔東漢〕班固：《律曆志》，《漢書》，卷21，頁964。

<sup>121</sup> 見季旭昇：《說文新證·下》（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頁280。

<sup>122</sup> 見季旭昇：《說文新證·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頁376。

六壬之起，《道藏》謂自黃帝。名六壬者，神機制勝、《大白陰經》云：「玄女式者，一名六壬式，玄女所造，主北方萬物之始，因六甲之壬，故曰六壬。」《武經總要》云：「六壬之說，大衍數謂天一生水，始於北方。」許慎《說文》言：「水者，準也。」生數一，成數五，以水數配之成六壬也。是唐宋人有二說。祝泌《六壬大占》云：「周官萇蒺氏方書，即壬盤。」今案壬盤無二十八數，祝說蓋迂曲。壬術主北方陰。《白虎通》云：「亥者陰之始。」又亦位為易之乾，為蓋天之天門，壬寄於亥，名六壬宜也。其法以日在加時所臨之方為斷。<sup>123</sup>

雖俞正燮無緣見得六壬式盤的出土，但在後來出土的六壬式盤中，的確刻有二十八星宿作為區分十二月將的標的，祝泌之說並不無道理。而俞正燮的說法，對於「壬術」主北方陰，又認為其為易之乾，天門之始，十干寄宮中，壬寄於亥宮中，則言其為六壬。而另外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中亦說：

大抵數根於五行，而五行始於水，舉陰以起陽，故稱壬焉。舉成以該生故用六焉。其有天地盤與神將加臨，雖漸近奇遁九宮之式，而由干支而有四課，則亦兩儀四象也。由發用而有三傳，則亦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也。以至六十四課，莫不原本義爻，蓋亦易象之支流，推而衍之者矣。<sup>124</sup>

對於六壬的緣起，則紀昀則持「五行」的看法，認為六壬為易象之支流，亦有六十四課，亦同《周易》以陰陽兩儀，生四象、八卦。而在清朝六壬學者程樹勳的《壬學瑣記》亦集合各種說法：

六壬之名，說者不一。有云：水生於一，成於六，故名六壬者，宋人也。有云：《周易》以乾卦為首，乾內卦納甲，故奇門稱遁甲；外卦納六壬，故稱六壬者，祝泌也。有云：天一生水，天五生土，合而成六壬，字上一撇象水之朝東，下一畫重者像地之厚載，中一畫長者，縱則為天地，橫則為宇宙，六壬與天地宇宙同用，加以水土生育之功，有厚載之至德，故云六壬者，《未悟書》中語也。有云：乾為天屬金，壬承天屬水，壬得天之氣，即泄天之機，故云六壬者，張江村也。至《六壬塵談》則云本旬有壬將主事，當於排天地盤時，默祝曰：「本旬壬某神將護我」，判簽則自然回應，於壬將本日拜之，則壬將默助，有斷即靈，是又以六壬為神祇矣。《金旨占論》則曰：「旬內之壬各有主，如甲子旬壬申，丙寅日以申為財，即不求財，亦有意外之得；乙丑日以申為官，即不求官，亦有得名之事，否

<sup>123</sup> 見〔清〕俞正燮：〈六壬古式考〉，《癸巳類稿》，卷10，頁392。

<sup>124</sup> 見〔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年），第808冊，頁471。

則口舌官非。」是又以壬為最重之神，故以六壬立名矣。諸說紛紛，未知誰是，姑集于此，請教高明。<sup>125</sup>

依以上幾種說法，綜合說之，大約有以下幾種狀況：

(一) 依五行原理：這是最多數人採用的說法，十天干中，壬癸於五行中屬水，壬為陽、癸為陰。因此，〔清〕紀昀云：「大抵數根於五行，而五行始於水，舉陰以起陽，故稱壬焉。舉成以該生故用六焉。」<sup>126</sup>此種說法認為「六壬」二字的，是起自於五行。

(二) 依《易經》原理：〔清〕俞正燮即言：「壬術主北方陰。《白虎通》云：『亥者陰之始。』又亦位為《易》之〈乾〉，為蓋天之天門，壬寄於亥，名六壬宜也。其法以日在加時所臨之方為斷。」<sup>127</sup>，此種說法，是依《易》之先天方位來判定。

(三) 依起課原理：月將是「六壬」的專有名詞。月將加時是六壬的占課原理，正月為一年之道，節氣通常為雨水至春分，月將為登明。一年之中以「亥」而作為起始，逆行而布於課中，根據十干寄宮，壬居亥宮，亥居乾位，洛書九宮數為六。

眾說紛紜，然綜合看之，個人覺得依〔清〕紀昀所言，六壬五行之理，加入〔清〕俞正燮所言「壬居亥宮」，既符合六壬術占中，既需考慮陰陽五行生剋的原理，又加入月將占時的起例居宮之法，如此看之，方為六壬之意。

## 二、 式盤簡介

式盤，為六壬式占卜中所用的天地盤，根據第一章的文獻探討中，可以得知式盤在近年來的出土文物中發現不少實例，李零（1948-）在《中國方術正考》中提出，現在比較重要的出土有：1925年朝鮮樂浪遺址王盱墓和石岩里 M201 出土的兩件漆木式；1972年甘肅武威磨訶子 M62 出土的一件漆木式；1977年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兩件漆木式；以及故宮博物院收藏的于省吾舊藏漢象牙式盤，中國歷史博物館收藏濮瓜農舊藏漢銅式盤、上海博物館收藏的六朝銅式盤，除上海博物館收藏的是六朝之外，其他都屬兩漢時期，可以約略理解漢代在式占方面仍用具體的式盤，而在魏晉南北朝之後，因其攜帶不便，漸漸改為紙上作業的天地盤了<sup>128</sup>。

另外在黃儒宣《日書圖象研究》博士論文整理了其他現存式盤的實物，如：1993年湖北江陵王家臺秦墓出土 M15 式盤；江蘇儀徵劉集聯西漢墓 M10 占卜漆

<sup>125</sup> 見〔清〕程樹勳：《壬學瑣記》（不錄出版社名、出版年），頁3。

<sup>126</sup> 見〔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第808冊，頁471。

<sup>127</sup> 見〔清〕俞正燮：〈六壬古式考〉，《癸巳類稿》，卷10，頁392。

<sup>128</sup> 見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2月再版），頁30。

盤、2003 年出土湖南沅陵虎溪山漢墓 M1 式盤<sup>129</sup>，然而此三者都非六壬式盤，現存最完整的六壬式盤中，以下依年代先後作為說明。

### （一）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 M1 漢墓六壬式盤：

天盤直徑 9.5 釐米，厚 1.4 釐米。正中圓心有小孔，孔上安一銅質圓紐，和地盤相通，但較地盤為小。圓紐旁有北斗七星，魁西杓東，柄直指角宿。正面周圍分三層刻畫，最外層逆時針刻篆文二十八宿，再篆文上有一小點，最裡層刻十二月次。

地盤為每邊長 13.5、厚 1.2 釐米的扁平正方形。正面中心有圓盤微突，直徑 9.5、厚 1.4 釐米，方盤至圓盤，從外至內刻有三層文字，依序為二十八宿、十二地支、天干。並將戊己刻在四角。內層的四角分別刻上「天象巳」、「土斗戊」、「人日己」、「鬼月戊」。此式盤是放在一個漆木盒內，天地盤均為通體髹黑漆，盒殘破，僅存盒蓋。M1 主人是第二代汝陰侯夏侯灶，死於漢文帝十五年（165B.C.）。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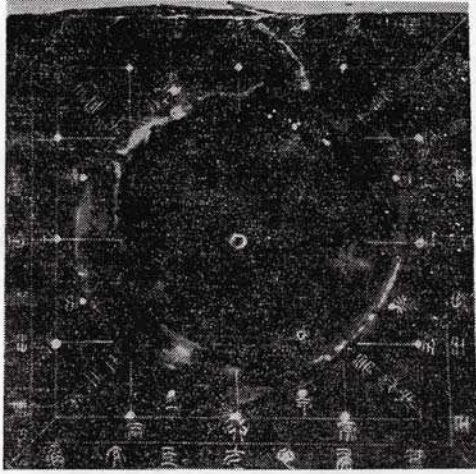
---

<sup>129</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年），頁 64-66。其中湖北江陵王家臺秦墓出土 M15 式盤，出土於 1993 年，參見劉德銀：〈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 年第一期），頁 42-43。江蘇儀徵劉集聯西漢墓 M10 占卜漆盤，可參見儀徵博物館：〈江蘇儀徵劉集聯營西漢墓出土占卜漆盤〉，《東南文化》（2007 年第 6 期），頁 20-22。湖南沅陵虎溪山漢墓 M1 式盤可參見劉樂賢：〈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頁 4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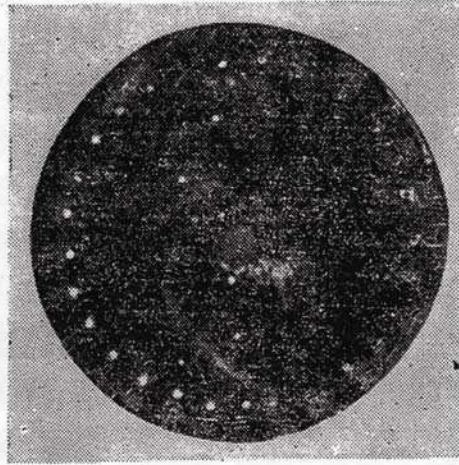
<sup>130</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 年），頁 66。殷滌非：〈西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占盤和天文儀器〉《考古學報》（1978 年第 5 期），頁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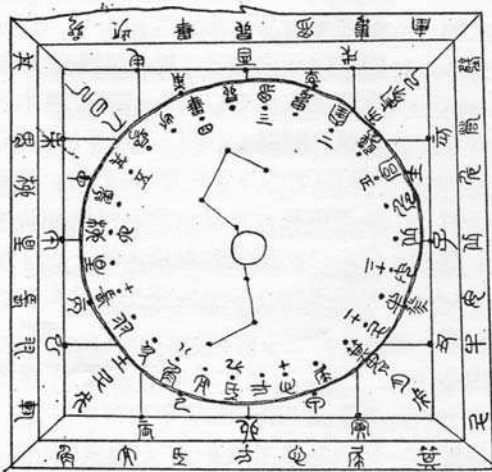
原儀器照片（地盤）



原儀器照片（天盤）



原儀器摹本



原儀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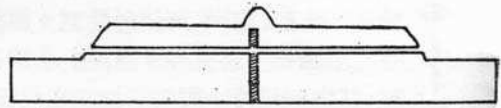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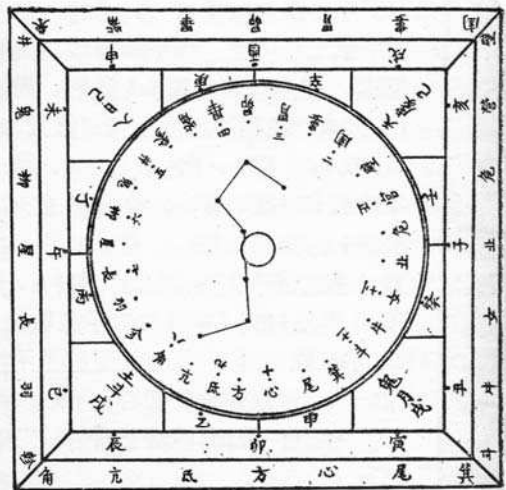


圖 1：安徽阜陽雙古堆西漢汝陰侯 M1 漢墓六壬式盤

## (二) 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 M62 式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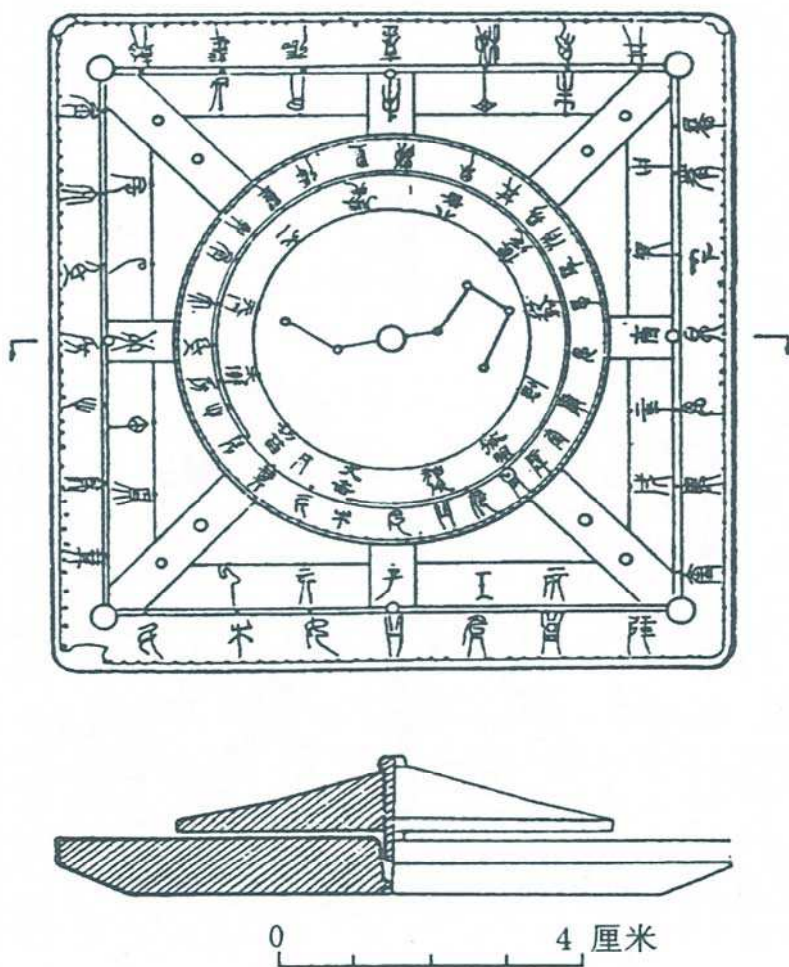


圖 2：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 M62 式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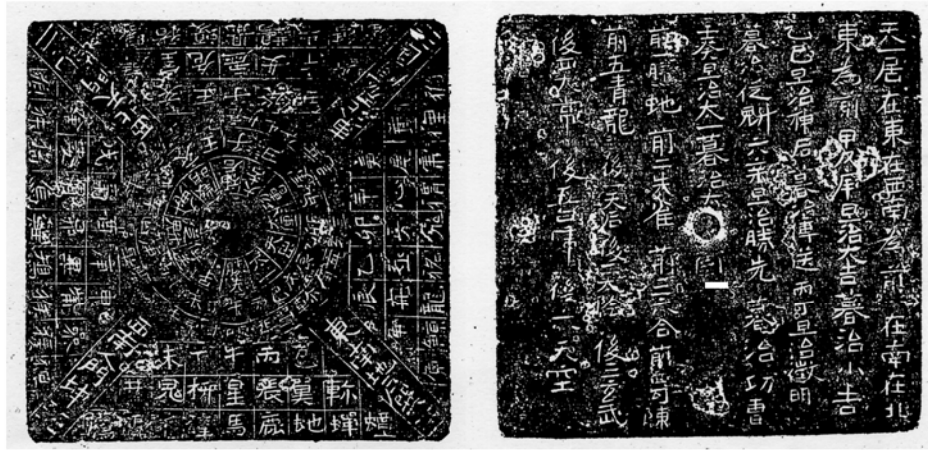
天盤爲圓形，爲中間圓的部份，盤底徑 6 釐米，中央隆起高約 1 釐米。地盤爲正方形，邊長 9 釐米，地盤背後空白無文字。中心有穿孔，和天盤的中心竹軸相聯接。天盤可以轉動，刻同心圓兩圈，中心用竹珠鑲出北斗七星，其第五星爲利用盤軸，各星之間刻細線相聯。天盤中的斗杓，斗柄指著天罡，次列十二神將，中逆時針排列二十八宿。天盤內在大吉與功曹間有戊字，戊寄人門鬼門。

地盤上內層篆書陰刻十天干，缺戊己列八干、順時針排十二辰、外層每邊各七宿，同天盤逆時針排列二十八宿。四隅不列天門地戶及人門鬼門。

式盤的外圍刻上二十八宿，天盤和地盤均有，在二十八宿的外圍都刻有小圓點，大約爲 182 個。一點代表 2 度，即相當於  $365\frac{1}{4}$  度。現存 150 餘個刻度。嚴敦傑推測王莽時代天文郎按棊的式盤大致就是這種六壬式盤。

此式盤置男屍背後，文字面朝上，為木胎髹漆，深褐色。<sup>131</sup>

### (三) 六朝銅式盤



天地盤拓本

天地盤背面拓本



天盤圖

圖 3：六朝銅式盤拓本及天盤示意圖

六朝銅製，目前藏於上海市博物館中。上面高凸起球形部份為天盤，天盤直徑 6 釐米，高約 1.5 釐米。天盤內圈刻有六壬十二月將的名稱，依逆時針排列，依序為：徵明、天魁、從魁、傳送、勝先、小吉、太一、天罡、太衝、功曹、大吉、神后。在後來的六壬書籍中，「徵明」都作「登明」，而這是因為避宋仁宗的諱（禎）才更改的。〔隋〕蕭吉的《五行大義》，仍作徵明。而「太一」為「太乙」，在《唐六典》中，將「太乙」作「太卜」、「天罡」作「天閨」，應該為誤刻。

地盤內的外圍，刻錄三十六禽，這是在出土的式盤未見的。而三十六禽的這部份，是目前記錄最早載有三十六禽的部份，<sup>132</sup>地盤內三十六禽除去每一面角上

<sup>131</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66。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年第4期），頁449-450。

<sup>132</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87。此段中整理了在典籍上有三十六禽的記載，依序為《抱朴子·登涉》、《五行大義》卷文「論

二個共八個外，剩下的二十八禽，和二十八宿相對。而此式盤並未配合七曜，然而在地盤的背面有一段文字如下：

「天一居在東在西南爲前，在南在北東爲前；甲戌庚，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己，旦治神后，暮治傳送；丙丁，旦治微明，暮治從魁；六辛，旦治勝先，暮治功曹；壬癸，旦治太一，暮治太衝。

前一騰蛇，前二朱雀，前三六合，前四勾陳，前五青龍；後一天后，後二太陰，後三玄武，後四太常，後五白虎，後六天空。」以上此段文字，都見於《五行大義》中，引自《六壬式經》，<sup>133</sup>後一段文字引自《玄女式經》，<sup>134</sup>而此兩本書，《六壬式經》在《隋書·經籍志》中以《六壬式經雜占》此名出現，而《玄女式經》，則以《玄女式經要法》出現。可以證明此式盤在時代上，最晚爲隋代的作品。<sup>13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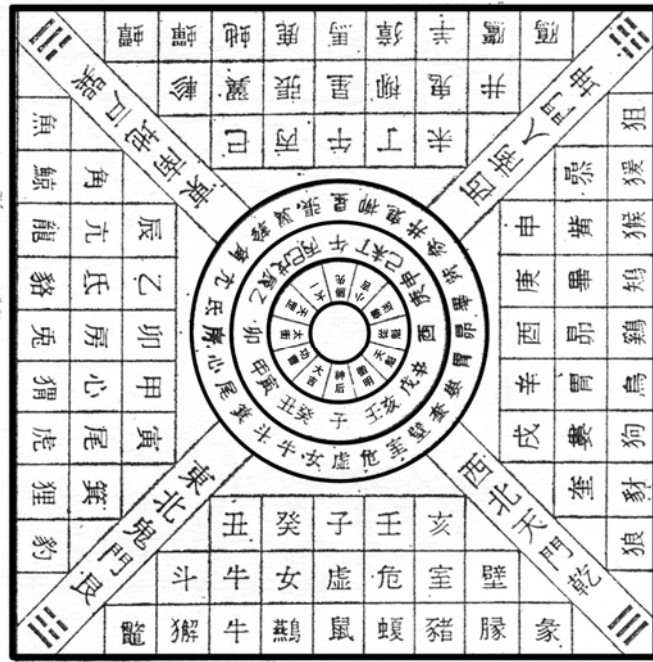
---

三十六禽」、《摩訶止觀》卷八、《演禽通纂》卷三〈三十六禽歌〉。

<sup>133</sup> 見〔隋〕蕭吉：〈論諸神〉，《五行大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256-257中：「六壬式經云：『十二神將，以天一爲主。甲、戌、庚日，旦治大吉，暮治小吉；乙、己日，旦治神后，暮治傳送；丙、丁日，旦治微明，暮治從魁；六辛日，旦治勝先，暮治功曹；壬、癸日，旦治太一，暮治太衝。』」

<sup>134</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261-262：「玄女式經云：『十二將者：天一土將，前一騰蛇火將，前二朱雀火將，前三六合木將，前四勾陳土將，前五青龍木將，後一天后水將，後二太陰金將，後三玄武水將，後四太常土將，後五白虎金將，後六天空土將。』」

<sup>135</sup> 見黃儒宣：《日書圖像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0年），頁75-76。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年第4期），頁448-449；嚴敦傑：〈跋六壬式盤〉，《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7期），頁20-23。陳夢家〈漢簡年曆表敘〉《考古學報》（1965年第2期）頁134-135。



正面示意圖

圖 4：六朝銅式地盤正面示意圖

以上為目前出土當中，具有完整的天地盤的三個式盤，其他均有殘缺，然而關於式盤的四門、十二神、北斗七星、及宇宙視角的問題，並不在本文的探討內容，茲引出三個完整式盤，作為六壬在古代為實際存有，並且可以操作之實物，比起其他術數，六壬式盤的出土，在意象上有豐富的內涵，足以使人深入研究。

### 三、 占卜原理

人間事無所不有，對於人類世界的複雜性，自古至今，賢人志士，黔首黎庶，立場不一所憂患之事不同，但無一不對未來發出茫然和恐懼，「生年不滿百」，明日可能是皇帝的一聲令下即遠遷他方，「黃州、惠州、儋州」之嘆，明日何其多，但能預知未來，擺脫宿命的阻撓，對於命運的無奈，總是希望可以「早就知道」，避免重蹈覆轍。

占卜是古早社會早有的活動，目前發現最早的占卜遺物是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溝門遺址卜骨，屬鹿類動物的肩胛骨，有灼而無鑽齒，據放射性碳素斷代為西元前 3350 年左右。從山東、河南、陝西等地龍山文化遺址發現的牛、鹿、羊、豬等肩胛骨卜骨，表示在新石器後期占卜活動即已相當流行。<sup>136</sup>發展到後來，一

<sup>136</sup> 見張其成：《象數易學》（2003 年 6 月初版，北京：中國書局），頁 7。

般人認為般人重龜卜，周人重筮占<sup>137</sup>。

關於「巫術」、「數術」的源流及發展中，兩者關係如何互相影響，除了這些外，對於人類生活來說，隨著文明發展，生活形式不斷變化，但生活中組成基本元素並沒有改變，從個人的生老病死，喪葬嫁娶，到社會生產的組織，到集團、國家之間的戰爭，是任何個人與社會都無法避免的。從巫術到數術，就占卜事項來講，也不外乎這些內容，只是在形式、方法以及適用範圍上，會有不同。只是，在巫術和數術之間，可以從共有的手段上看出其中的連續性，從巫術到數術的連續性，還可以從二者共有的手段上看出。比如通過觀象定吉凶，為二者所共有。觀象涉及範圍廣泛，天地人物皆有象，無論是巫術還是數術，其間都包含對象的觀察。<sup>138</sup>而「六壬」所用的「式」為一重要的操作工具，以月將加時，透過求占者所抽的時辰，和當時太陽在黃道運行的宮位，安排佈置天地盤，再透過干支、陰陽五行之間的互相影響，輔以十二天將、神煞等的影像，將整個世界當中，既有宇宙觀的呈現：如天地盤；加以陰陽五行的生剋制化，進而可見其對應在人事間的事狀發展，而預見未來的吉凶好壞。

## 四、 理論基礎

### （一）陰陽

何謂陰陽？陰陽實為極平常一種對應的概念，天地、生死、雄雌……古籍中，於經典中在《詩經》、《尚書》、《儀禮》、《周易》的經文部份，偶有不少出現「陰」或「陽」的概念，但大致上都是對自然景物的認識，如「陰」字，一為單純描述烏雲蔽日的自然景象，如《詩經》中「習習谷風，以陰以雨」；或由陰雲覆日引申為覆蓋之義，如《尚書》中「唯天陰鷲下民」，而「陽」字，一為表達日光、再引申為日光中所見所覺的溫暖、光明、正向、南方。而發展成哲學概念的，則要到老子的《道德經》〈第四十二章〉得見：「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sup>139</sup>《道德經》中，有前後對比的詞列組合相當的多，如「有無」、「善惡」、「吉凶」、「客主」、「剛柔」、「榮辱」、「拙巧」……等等；雖「陰陽」一詞，於《道德經》中只出現一次，但陰陽概念的衍申，可見得整個陰陽學說的一個基礎。古籍中出現最多「陰陽」合用的則為《繫辭傳》，如：「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sup>140</sup>「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sup>137</sup> 汪寧生：《八卦起源》，載《周易研究論文集》第一輯，此說法為張其成引其載於《象數易學》再引，頁 98-99。

<sup>138</sup> 見陶磊《從巫術到數術》（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初版），頁 158-162。

<sup>139</sup> 見〔春秋〕老子：《老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頁 50。

<sup>140</sup> 見《周易·繫辭上傳（第五章）》（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卷 7，頁 147。

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sup>141</sup>「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sup>142</sup>「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sup>143</sup>

在學術流派開始分類的，則始於漢代司馬談，將先秦學術分爲六家，即陰陽、儒、墨、名、法、道。並對陰陽家的解說爲：「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sup>144</sup>爾後，在《漢書·藝文志》中諸子類中，又將學術流派增爲十家，對陰陽家的定義則如下：

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此其所長也。及拘者爲之，則牽於禁忌，泥於小數，舍人事而任鬼神。<sup>145</sup>

在中國古代的數術學，以「太極」、「陰陽」、「五行」、「干支」均是以極小的概念，卻能發展出許多的結論，在六壬中，陰陽互體，除了在干支的陰陽劃分外，天地般、十二天將，均也都以陰陽作一區分。而司馬談於漢初之時，受到整個時代風氣的影響，陰陽五行的興起，使他在《論六家要旨》中，將「陰陽」家，排爲第一，整個學術，而「陰陽」這一概念，也從自然主義方式的直觀，到老子所賦予的哲學意義，轉爲具有神祕色彩的另一方向。

## （二）五行

五行影響中國人至深，但這一學問的起源究竟從何而來，最早出現五行則在《尚書·洪範》篇中：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sup>146</sup>

此話明白說出了五行的屬性，但因《尚書》又涉及了僞古文尚書之疑，是否爲上古時代即使用五行的說法，此考證不在本文探討之列。而對於五行的發展過程，俞曉群《數術探秘》中將整個五行發展分成大體有三個走向。首先是自然主義傾向，再者是抽象化的傾向；最後是政治化和倫理化的傾向。

一開始，在自然的發展過程中，五行產生於人類對於五種自然物質的認識，

<sup>141</sup> 見《周易·繫辭上傳（第十一章）》，卷7，頁155。

<sup>142</sup> 見《周易·繫辭下傳（第四章）》，卷7，頁168。

<sup>143</sup> 見《周易·繫辭下傳（第六章）》，卷8，頁171。

<sup>144</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太史公自序〉，《史記會注考證》，頁1334。

<sup>145</sup> 見〔東漢〕班固：〈藝文志〉，《漢書》，頁973。

<sup>146</sup> 見〈洪範〉，《尚書》，頁169。

它在產生之初具有原始科學的特徵。後來人們以五種物質作為類分世界的尺度，並且結合五行的自然屬性，收集或創造了一些具有自然主義特徵的五個一組的事物。再來是將五種物質與五種抽象的概念相對應，像五方、五數、天干、地支等等，即屬於這一類。此時加入了「干支」的概念和「五神」、「五帝」等的抽象化人物。徹底地剔除了五行的物質屬性，進入象數的範疇；而將五行「神化」的概念，為政治化和倫理化的先聲。而政治論理的傾向，是使五行脫去了整個自然主義的外衣，成為中國古代另一龐大的思想體系。<sup>147</sup>

除了數術之外，將五行應用於醫學，形成了中醫特有的理論體系，《黃帝內經素問》中提及：「五行者，金木水火土也。更貴更賤以知死生以決成敗，而定五藏之氣。間甚之時，死生之期也。」<sup>148</sup>其中細論了更多五藏配於五行的生剋相制之道。五行學說是認識六壬的一個重要基本理論，用以明白世界的變化關係及演算推運，五行作為自然現象、抽象事物的引申，在六壬中，都必得使用上，推運關乎時間，五行和四時的興替脫離不了其中關聯，而人事的變化繁瑣，和五色、五臟、五方習習相關；而五行代表的政治倫理上的關聯，在六壬之中，所運用的部份則較少接觸得到，畢竟所論的均是單一人事居多。

五行當中的事物屬性，以下表來作一簡單呈現：<sup>149</sup>

表 2：五行相對事物屬性表

五行	五方	五色	五音	五氣	五化	五味	五體	五星	五數	五臟	五志	五竅	五時	天干	地支
木	東	青	角	風	生	酸	星	木	八	肝	怒	目	平旦	甲乙	寅卯
火	南	赤	徵	暑	長	苦	日	火	七	心	喜	舌	日中	丙丁	巳午
土	中	黃	宮	濕	化	甘	地	土	五	脾	思	口	日西	戊己	辰戌 丑未
金	西	白	商	燥	收	辛	辰	金	九	肺	憂	鼻	日入	庚辛	申酉
水	北	黑	羽	寒	藏	鹹	月	水	六	腎	恐	耳	夜半	壬癸	亥子

### (三) 五行生剋

在五行中有特定的相生和剋應的關係。一般來說，言及相生，則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若言相剋，則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木剋土、土剋水。而在〔隋〕蕭吉：《五行大義》中，解釋地更為完整：

<sup>147</sup> 見俞曉群：《數術探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年8月再版），頁50-51。

<sup>148</sup> 見《藏氣法時論篇第二十二》，《黃帝內經素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影印），卷7，頁51。

<sup>149</sup> 見於希賢：《法天象地——中國古代人居環境與風水》（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06年5月初版），頁62，及楊維傑：《系統八字學》頁19。



經云：天生一。始於北方水。地生二。始於南方火。人生三。始於東方木。時生四。始於西方金。五行生五。始於中央土。又曰。天始生一者。因一而生天。非天生一也。故云。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地生二者。亦因二而生地。因三生人。因四生時。五行皆由一而生。數至於五。土最在後。得五而生五行也。<sup>150</sup>

上文中，論五行何以生成，則起始為「天生一」，由數而生，此和六壬，以「壬」為北方，天一生水之理類似，然而五行之間如何相生，但五行彼此之間，以自然界物質來看，五行是同時俱存，「相生」一詞，只是託義而生。而《五行大義》中又云：

五行同出而異時者。出離其親。有所配偶。譬如人生。亦同元氣而生。各出一家。配為夫妻。化生子息。故五行皆相須而成也。五行同胎而異居。有先後耳。夫五行皆資陰陽氣而生。故云。濡氣生水。溫氣生火。強氣生木。剛氣生金。和氣生土。故知五行同時而起。託義相生。天有五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為春。春主生。夏主長養。秋主收。冬主藏。藏者。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不敢不致如父之意。盡為入之道也。故五行者。五常也。<sup>151</sup>

而相生之際，春生、夏養、秋收、冬藏，所謂「生」之意義，如父生子，子成長，父長老後，其子養父，因為父所養子，即子有所成，此類同於中國人倫之道。

表 3：五行相生《春秋繁露》與《五行大義》之對釋

	《春秋繁露》 <sup>152</sup>	《五行大義》 <sup>153</sup>
木生火	東方木。木。農之本。司農尚仁。五穀畜積。司馬食之。故木生火。	木性溫暖。火伏其中。鑽灼而出。故木生火。
火生土	火。本朝司馬。尚知。天時形兆未萌。昭然獨見。天下既寧。以安君臣。故火生土也。	火熱。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故火生土。
土生金	土。君。尚信。因時之威武強禦。以成大理司徒。故土生金。	金居石。依山津潤而生。聚土成山。山必生石。故土生金。
金生水	金。大理司徒。尚義。邊境安寧。寇賊不發。邑無獄訟。則安執法	少陰之氣潤澤。流津銷金。亦為水。所以山雲而從潤。故金生水。

<sup>150</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66-67。

<sup>151</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67-68。

<sup>152</sup> 見〔西漢〕董仲舒：〈五行相生〉，《春秋繁露》（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印行，據明天啓乙丑（五年）沈氏花齋刊本排印與新序〔西漢〕劉向撰合刊，1978），頁 326-329。

<sup>153</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66-67。

	司寇。故金生水。	
水生木	水。執法司寇。尚禮。君臣有位。長幼有序。百工維時。以成歲用。器械既成。以給司農田官。故水三生木。	因水潤而能生。故水生木也。元命苞雲。陽吐陰化。故水生木也。

相生之理，《五行大義》中引用了〔西漢〕董仲舒（176-104B.C.）：《春秋繁露》及《五行大義》的說法，然而無論是哪一種，四時配合五行轉化以生為進，雖然，四時變化是一種循環的現象，而非真正的「生」的關係，「生」代表支持、合作、相容，具有促進、增生的作用；相反地，所謂「尅」即是一抑制、排斥、相對，具有抵抗的作用，於〔明〕萬民英：《三命通會》中有云：

五行相尅，子皆能為母，復讎也。木尅土，土之子金反尅木；金尅木，木之子火反尅金；火尅金，金之子水又尅火；水尅火，火之子土反尅水；土尅水，水之子木又尅土。互能相生，乃其始也；互能相尅，乃其終也。皆出乎天之性也。<sup>154</sup>

相生相尅，都是五行的基本理論，而互相的包容和矛盾，即是萬物生生不息的內在動力，而生尅關係中，再演化而有六親：生我者父母，我生者子孫，尅我者官鬼，我尅者妻財，比和者兄弟。六親關係的衍化，是占斷中非常重要的關係之類推，生我者為父母，因給予我能量，凡人事當中，可以撫養、護祐、照顧自己的人，即為生我者；而我生者，則是我要花力氣去照顧的人，人事中如兒女、子孫、學生、藥物等可以此類推；我尅者，則是我可花用的，如錢財、珠寶；人事中如妻財、女兒等等。尅我者則為對我不利之事，如官司、病痛、功官等等；最後比和者，則為結盟、合夥的立場，因為兄弟姊妹、同業、朋友等等皆是。

#### （四）五行衰旺

在中國古代哲學領域中，「氣」一直是一神秘觀念，孟子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氣為一主觀精神，「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而〔東漢〕王充《論衡》中亦言及：「天地合氣，萬物自生。」，將氣視為宇宙萬物的基本物質。而氣分陰陽，又化五行，再隨四時而運行，因此而有各種變化，在〔東漢〕班固《白虎通德論》中，有此說：

五行所以更王何？以其轉相生，故有終始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sup>154</sup> 見〔明〕萬民英著，拙言、士心、真人、文淵編著：《三命通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1月初版），頁3。此後茲引都出自此書，因此只註明頁碼。

金生水，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王所勝老死、囚，故王者休。見王火相何？以知為臣，土所以死者，子為父報仇者也。五行之子慎之物歸母，木王火相，金成，其火燄金。金生水，水滅火，報其理；火生土，土則害水，莫能而御。<sup>155</sup>

上述中，雖然基本的生剋原理是存在的，但此種關係卻不是絕對的，因為春季，木盛而金弱，則金無力剋木，若夏火旺而水少，則水為火所消，因為有將五行，在各季再分為旺、相、休、囚、死的狀態，「旺」指的為旺盛狀態；「相」為次旺；「休」為休習無事；「囚」為衰落囚禁；「死」為全無生氣。簡單以下表列之：

表 4：五行於四季中旺相休囚死之對照

	旺 得時者	相 我生者	休 生我者	囚 剋我者	死 我剋者
春	木	火	水	金	土
夏	火	土	木	水	金
秋	金	水	土	火	木
冬	水	木	金	土	火
四季	土	金	火	木	水

春、夏、秋、冬四季，僅指每季中的前兩個月，而季春、季夏、季秋、季冬的部份，都屬於土旺的狀態，在《協紀辨方書》中引

《神樞經》中言：「五行旺各有時，惟土居無所定，乃於四立之前，各旺一十八日。」

《歷例》曰：「立春木，立夏火，立秋金，立冬水，各旺七十二日。上於四立之前，各旺一十八日，合之亦為七十二日，總三百有六十而歲成矣。」

<sup>156</sup>

所以依上述，而現今地球繞太陽一周為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而五行的分配如下表列：

<sup>155</sup> 見〔東漢〕班固：〈五行〉，《白虎通德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影印），卷3，頁29。

<sup>156</sup> 見〔清〕梅穀成，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5月），頁26。

表 5：一年中旺相時日分配<sup>157</sup>

立春後	木旺	七十三日
	土旺	十八又四分之一日
立夏後	火旺	七十三日
	土旺	十八又四分之一日
立秋後	金旺	七十三日
	土旺	十八又四分之一日
立冬後	水旺	七十三日
	土旺	十八又四分之一日

### （五）五行運程

由上述可知，每個不同的月份，配之五行也有不同的強弱關係，而在占斷中，一般的觀察，因為「月」的單位較長，因此在考定日期多半以日作為基本單位。因而對每日的變化上，古人也總結出一條「長生、死、墓」的關係。在〔清〕李光地（1642-1718）：《御定星曆考原》中言及五行生旺的關係，引述如下：

木長生於亥，火長生於寅，金長生於巳，水長生於申，土則亦長生於申，寄生於寅，蓋坤艮之位也。各由長生、沐浴、冠帶、臨官、帝旺、衰、病、死、墓、絕、胎、養、順歷十二辰，按天道循環生生不已，故木方旺而火已生，火方旺而金已生，金方旺而水已生，水方旺而木已生，由長生而順推，稚則必壯盛則必衰終而復始，迭運不窮，此四時之所以錯行，五氣之所以順布也。至於土則旺於辰戌丑未為四庫，蓋水火木金皆藏於土而位乎中央，故易於坤曰：「『萬物皆致養焉』於艮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可與此互相發矣。』」<sup>158</sup>

關於十二個不同的環節，「長生」，猶為人之初生；「沐浴」，猶人出生之後，沐浴而去垢；「冠帶」，猶人漸長而戴冠；「臨官」，猶人由長而壯，可以出仕做官；「帝旺」，猶人壯盛之極，可以輔佐皇帝出將入相而大有作為了；但物極必反，此處為最盛之際，再來由盛轉「衰」，衰而「病」，病而「死」，死而「墓」，則一切氣之所「絕」，因為能從新受「胎」而「養」再而「長生」。占斷之際，即使木為發用，若逢病、死、墓、絕，也無可用處了。一般在六壬上使用，多以十干起長生，此處先只列五行十二宮的表列，「天干」「地支」與「長生死墓」於後面第三節再詳而述之。

<sup>157</sup> 此表參見秦瑞生：《大六壬預測學》（臺北：武陵出版社，2005年2月一版三刷），頁83。

<sup>158</sup> 見〔清〕李光地（1642-1718）：《御定星曆考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年），冊811，卷1，頁13。

表 6：五行之十二長生

	金	水	火土	木
長生	巳	申	寅	亥
沐浴	午	酉	卯	子
冠帶	未	戌	辰	丑
臨官	申	亥	巳	寅
帝旺	酉	子	午	卯
衰	戌	丑	未	辰
病	亥	寅	申	巳
死	子	卯	酉	午
墓	丑	辰	戌	未
絕	寅	巳	亥	申
胎	卯	午	子	酉
養	辰	未	丑	戌

## (六) 天干

對於干支的起源，在《五行大義》中說：

支干者。因五行而立之。昔軒轅之時。大撓之所制也。蔡邕月令章句云：「大撓採五行之情，占斗機所建也」。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干。作子丑以名月，謂之支。有事於天，則用日。有事於地，則用辰。陰陽之別，故有支干名也。<sup>159</sup>

其中說明干支是用以記日月名稱的符號，又說明瞭干支與五行、斗建、陰陽都有關係。若依五行而論，五行中即有生剋。《淮南子·天文訓》中提及：「數從甲子始，子母相求」<sup>160</sup>；《史記·律書》中稱「十母十二子」，將干支視為母子，即是突出了干支五行的性質。而將干支再賦予斗建，則是把「方位」和「時間」納入干支；再者，古代稱日為十，稱月為十二，《周禮·春官》言及：「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sup>161</sup>日為十，辰有十二，所以又將干支稱為日辰，即十日十二辰。因此，《五行大義》中言：「有事於天，則用日；有事於地，則用辰。」這就使天地陰陽之分在

<sup>159</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4-5。

<sup>160</sup> 見〔西漢〕劉安：《天文訓》，《淮南鴻烈解》（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 年 3 月初版），頁 27。

<sup>161</sup> 見《春官》，《周禮》，頁 403。

干支體系中體現出來。於是干支是一套涵藏非常多的資訊，在古籍中也多有解釋。十干就是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何以稱十干？古稱「十日」，因為有「大堯之時十日並出」<sup>162</sup>和「羿射十日」的神話傳說。

《史記·律書》中是率先將干支系統作一個描述的，此十干為十個數目字，十日為一句，而《史記》及《漢書》將十干的解釋臚列如下表：

表 7：《史記》、《漢書》及《說文解字》之十干說明

十干	《史記》 <sup>163</sup>	《漢書》 <sup>164</sup>	《說文解字》 <sup>165</sup>
甲	萬物剖符甲而出也	出甲於甲	位東方之孟，陽氣萌動；從木，戴孚甲之象。
乙	萬物生軋軋	奮軋於乙	象春艸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彊，其出乙乙也。
丙	陽道著明	明炳於丙	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
丁	萬物丁壯	大盛於丁	夏時萬物皆丁。
戊		豐楙於戊	中宮也，象六甲五龍相拘絞也。
己		理紀於己	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
庚	陰氣庚萬物	斂更於庚	位西方，象秋時萬物庚庚有實也。
辛	萬物之辛生	悉新於辛	秋時萬物成。
壬	陽氣任養於下也	懷任於壬	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於野，戰者接也。
癸	萬物可揆度	陳揆於癸	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

從以上可以看出十干的次第，是由萬物由發而至少壯、繁盛、衰老、死亡而再重生，用十干來計算天日演進的次序，是上古人類在生活中的體驗，而後來陰陽五行學說的盛行，許慎《說文解字》中已加入五行的說法，把五季、五方的概念，統一放於五行屬性之中，五季的春為甲乙木，夏為丙丁火，秋為庚辛金，冬為壬癸水，而十干中分為陽干、陰干，一般而言先言者為剛為陽，後言者為柔為陰，而依十干的順序，奇為陽，偶為陰，故十干五行配合表如下列：

<sup>162</sup> 見〔西漢〕劉安：〈本經訓〉，《淮南鴻烈解》，頁9：「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

<sup>163</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律書〉，《史記會注考證》，頁439。

<sup>164</sup> 見〔東漢〕班固：〈律曆志〉，《漢書》，卷21，頁964。

<sup>165</sup> 見〔東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11月增修1版1刷），頁747-749。

表 8：十干之陰陽五行配置

十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陰陽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五方	東		南		中		西		北	
五季	春		夏		長夏		秋		冬	

### (七) 地支

十二地支就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北斗七星斗柄所指方位，正好是一個朔望月遞進一辰，因而十二辰就同時成爲表示斗柄所指之方位，稱爲「月建」、「斗建」，因而古人將十二地支分別用以記月，一歲有十二個月，《漢書·律曆志》云：「斗建下爲十二辰，視其建剛知其次。」本來創設十二地支是用以表示每月日、月交會即合朔的方位，以及斗柄所指即月建之方位。日、月每年合朔十二次，因爲十二地支就反映了一年十二月的變化規律。

對於十二地支在《史記·律書》和《漢書·律曆志》中的說法，茲以下表作爲說明：

表 9：《史記》與《漢書》中十二支說明

地支	《史記》 <sup>166</sup>	《漢書》 <sup>167</sup>	《說文解字》 <sup>168</sup>
子	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	孳萌於子	十一月，易氣動，萬物滋。
丑	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	紐牙於丑	紐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
寅	言萬物始生蟄然也	引達於寅	贖也。正月，易氣動。去黃泉欲上出舍尚強也。
卯	卯之為言茂也，言萬物茂也	冒萌於卯	冒也。二月，萬物冒地而出。
辰	辰者，言萬物之娠也	振美於辰	震也。三月易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物皆生。
巳	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	已盛於巳	巳也。四月易氣已出陰氣已減，萬物見。

<sup>166</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律書〉，《史記會注考證》，頁 439。

<sup>167</sup> 見〔東漢〕班固：〈律曆志〉，《漢書》，卷 21，頁 964。

<sup>168</sup> 見〔東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增修 1 版 1 刷），頁 749-759。

午	午者，陰陽交，故曰午。	罅布於午	謁也。五月會氣謁逆易冒地而出也。
未	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	昧藎於未	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
申	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	申堅於申	神也。七月會氣成體自申東。
酉	酉者，萬物之老也。	留孰於酉	就也。八月黍成可為酎酒。
戌	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	畢入於戌	滅也。九月易氣微萬物畢成易下入地也。五行土生於戌盛於戌。
亥	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	該闕於亥	蒞也。十月微易起接盛會。

十二地支的次第仍然是在說明事物發展的由微而盛，由盛而衰，反覆變化的過程，十一月冬至至一陽復蘇，生命潛藏於地，已漸有滋生之機，故建之以子。十二月，陰氣盡，陽氣生，新生命已解脫出土，故建之以丑。正月為孟春，三陽開泰，生機頓然活絡，故建之以寅。二月仲春，陽氣方盛，生物成長漸茂，故建之以卯。三月季春，春陽振動，生物越發茂美，故建之以辰。四月陽氣益壯，故建之以巳；五月陽盛陰生，生物成長，萼繁葉布，故建之以午。六月生物盛長，果實成熟，故建之以未。七月涼秋初至，生物成熟漸收，故建之以申。八月陰氣益盛，陽氣益衰，生物有衰老貌，故建之以酉。九月季秋，生物盡收，故建之以戌，十月陰氣漢盛於外，陽氣潛藏於內，故建之以亥。

十二地支表示地球公轉的四時變化，天干無法獨立表現出四時的存在，而再加以五行的作用，單數為奇為陽，雙數為偶為陽。再十二辰表示方位，再以八干四維參入其中，合成為二十四方位。十二地支和五行配合表，如下列：

表 10：十二支陰陽五行配置

十二支	寅	卯	巳	午	辰	戌	丑	未	申	酉	亥	子
陰陽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陽	陰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八方	東北	東	東南	南	東南	西北	東北	西南	西南	西	西北	北
五季	春		夏		四季				秋		冬	

## (八) 太歲

太歲在傳統術數中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協紀辨方書》引《神樞經》中言：「太歲，人君之象，率領諸神，統正方位，幹運時序，總成歲功」，又言：「神建



於地，或吉或凶，隨太歲之所指揮而已。蓋太歲君也，其分最尊，其力最大。共此二十四山，其與太歲相喜相合及為太歲之所生扶者，即為凶神。……其與太歲相沖相鬥及為太歲所尅制者，則為凶神。」<sup>169</sup>

太歲，即是木星，又稱歲星，木星十二年行一周天，因為古人將黃道分為十二等分，由於歲星是自西向東運行，而古人為了方便，即假想出一個太歲以歲星所在的位置，作為歲名，因為也建立了一組歲名，和十干、十二支對應如下表：

表 11：天干地支歲名及吉凶宜忌對照

天干	歲名 <sup>170</sup>	地支	歲名 <sup>171</sup>	吉凶宜忌 <sup>172</sup>
甲	闕逢	寅	攝提格	早水晚旱，稻穀生疾
乙	旃蒙	卯	單闕	天氣平和，稻菽豐登
丙	柔兆	辰	執徐	早早晚水，蠶閉麥熟
丁	強圉	巳	大荒落	麥昌菽疾，有兵亂
戊	著雍	午	敦牂	大旱，菽麥昌，蠶登稻疾
己	屠維	未	協洽	蠶登稻昌，菽麥不收，有兵亂
庚	上章	申	涿灘	平氣平和，萬物豐收。
辛	重光	酉	作噩	大兵亂，民疾，五穀不收
壬	玄默	戌	闔茂	有兵亂，鬧飢荒，菽昌麥不實
癸	昭陽	亥	大淵獻	大兵亂，大飢，五穀不收
		子	困敦	大水大霧，蠶稻麥昌
		丑	赤奮若	有兵亂，稻菽不收，麥昌

依《淮南子·天文訓》所載，太歲和歲星兩者順逆相值，互相對應，而關於太歲的，在《六壬大全》中的記載如下：

#### 歲神煞

歲君：甲見甲之類。年中天子之象，統攝諸位神煞。入占尊長、部官之事。占官有面君之喜，不宜受尅。

太歲：子年見子之類，利任人不利常人。受尅尊長凶。如六月以前見舊年太歲，舊年事；七月以後見來年太歲，來年事。<sup>173</sup>

歲君見甲或子，即代表歲君為一年諸神的統領，象徵君王，因此占官大吉，不宜

<sup>169</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 95。

<sup>170</sup> 見《釋天》，《爾雅》（清。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 95。

<sup>171</sup> 見《釋天》，《爾雅》，頁 94。

<sup>172</sup> 見〔西漢〕劉安：《天文訓》，《淮南鴻烈解》，頁 22-24。

<sup>17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 年），第 808 冊，頁 477。之後引用，均以此本為主，只標記頁碼。

受尅，若一般常人占之則不利，而若六月以前占若於六壬中見前一年太歲，則爲舊事；七月以後占得來年的太歲，可知來年事。

### 第三節 組成元素

六壬式盤的組成結構，相當的複雜，裡面內藏許多豐富的訊息。式盤由太歲、月建、月將、日干支、占時、空亡、十二天將、天地盤、四課、三傳及占者的年命組成，茲舉一例作爲證明：

#### 一、 占時

六壬起例的方法，是占時加月將，占時的選擇，大概有以下幾種方法。

(一) 作十二支籤，分別爲十二地支，求占者靜心默想所占之事再行抽籤，以抽得之籤作爲占時。

(二) 占者用來求占的時間或隨機事件觸發的時刻，作爲起卦之占時。

(三) 請占者任意報一數，除以十二後之餘數，作爲占時。<sup>174</sup>

對於占時的運用，討論甚多，占時即如一課的先機，作爲起盤的動機，然而選擇均爲隨機，採用何種方式起課，基本上不影響占斷結果。另外尚須注意到的是日出日落的時間，因爲影響到的晝夜貴人的排列，在日出時間可能抽占到「酉」「戌」「亥」，而在日落時間，亦可能抽到「午」「未」「申」，一般來說，在中央氣象局的網站上，即可隨時查詢到當日的日出日落時間，依據太陽在水平面上或下，來作爲晝夜貴人的排盤，此爲占時中特別須要注意的。

占時可測來意，在袁樹珊《大六壬探原》中，即對占時有以下說明：

六壬最重占時，如來人當面報時，不假思索，隨口而出，天機活潑，其靈異常，稍一遲疑，則爲人欲所蔽，斷難命中。<sup>175</sup>

對於在起六爻卦，或用蓍草拈占之時，常因心思不專，起首可專心不動念，然後隨銅錢搖落，起心動念；然六壬占時，可以不假思索，省卻反覆來去的念頭紛飛，

<sup>174</sup> 見袁樹珊：《大六壬探原》（臺北：武陵出版社，2003年10月二版一刷），頁25。中有言及占時的取用方法：「占時（即十二枝神）凡推演六壬，先定地盤。地盤者何？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之十二占時也。取法有三，不可不知。有用人口報之時爲占時者。有用電擊棗木制盒搖珠，視珠落某時，即爲占時者。有用籌置桶中，視抽出某時即爲占時者。法雖不同，其爲得地盤之十二占時則一也。」此中三種方法之中，其乃文中第一及第三種方法。

<sup>175</sup> 見袁樹珊：《大六壬探原》，上卷，頁25。

也因此六壬可用占時，即得知占者來意。依正時可知其中占意，在袁樹珊《大六壬探原》解釋得更加詳細，引其中一段作為說明：

卒然相遇之謂機，自然符合之謂神。六壬之用占時，非神與機之謂乎。故古人以占時為先鋒門，謂其不待運式而先有所主也。

凡時為日干之財，更乘旺氣，得吉神良將上下相生，定主財帛之事。時為日馬，若不值天空，不落空亡，定主出入道路，攸往咸宜之事。<sup>176</sup>

若占時可為日干之則而且得旺相，又乘上吉將互相相生，則必有財帛喜事；若占時為日干之驛馬，且占時不乘天空凶將，且不落空亡，因驛馬緣故，所占之事，必和出入道路相關的事相關。

## 二、月將

六壬中，要組織「四課三傳」時候，必須要使用月將。月將是一個月中，管理所有事情的神祇，而此亦根據太陽的位置來確定的，太陽居在何宮，則此宮即為當月的月將。在《龍首經》序文中有言：

敬修其神以為天寶，天一常居太淵之宮，春遊玉堂，夏遊明堂，秋遊絳堂，冬遊生死之場，其居一也。右玄賓，左明光，背太陰，向正陽，翳華蓋，西乘玉衡，回璿璣，而臨八方，將四七使三光，通八風，定五行，令六壬領吉凶，使旬始將五嶽。二神受氣或處陰或處陽，各盡其正，以處五鄉，金木水火土上下相當，死生之決，前後相更。<sup>177</sup>

上文中言及天乙貴人等這十二神，是為至尊固守而不移動，太淵為宮名，依四時之氣，游走於四方。北斗星於天體中央，為「神后」的左右；春遊玉堂為「大吉」神，臨四仲的時候；夏遊明堂指的是「神后加四仲」；秋遊絳堂為「登明加四仲」，生死之場為「河魁」，「居一」則是言「坎數」在干，為先天八卦北方所在。右玄賓，為少陰星，向南面向西方；左明光，為少陽星，向南面在東方；背太陰為背子亥，向正陽即向巳午，華蓋、玉衡、璿璣為恒星居於八方之地，二十八宿及日、月、星三者之力，和日干陰陽變化，六壬即可知其無窮之變，因此天一貴人原十二天將和十二月將組成的六壬體系，是將太陽運行的過程和北斗七星的運行聯合建構起來的而十二天將飛布於天盤，天乙貴人居中。另外在《六壬大

<sup>176</sup> 見袁樹珊：《大六壬探原》，上卷，頁129。

<sup>177</sup> 見〔清〕蔣廷錫等編：《中國方術全書》（《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3年12月），479冊，56頁。

全》中言及此：

十二支神有陰陽之分，各司其事。以十二宮論之，凡五行、五方之次序，四時、四季之迴圈，三垣、二十八宿之次度，七政、四餘之星辰，九州萬國之分野，陰陽生尅之體用，莫不包羅於其內，經緯於其間，斯天神之大概也。故以天上斗罡旋轉而言，則天罡為首順布；乙太陽躔度過宮而言，則登明為首逆布。逆布者謂之月將，其實即十二神也。壬課取用配合，皆曰「神」，不曰「將」。視其加於日辰年命，或生或尅，或刑或合，而休咎判矣。凡十二神相加，上尅下與上下生比者，俱取天盤言之；下尅上者，取地盤言之。<sup>178</sup>

依《六壬大全》中，十二神分別如下表所列：<sup>179</sup>

表 12：十二月將簡要說明

月將	月將說明
登明亥	水神，雨水後日躔娵訾，正月將。
河魁戌	土神，春分後日躔降婁，二月將。河魁即天魁，斗魁第一星，抵於戌故名。建卯之月，萬物皆生根本，以類聚合；魁者，聚之義也。
從魁酉	金神，穀雨後日躔大樑，三月將。
傳送申	金神，小滿後日躔實沈，四月將。
小吉未	土神，夏至後日躔鶉首，五月將。
勝光午	火神，大暑後日躔鶉火，六月將。
太乙巳	火神，處暑後日躔鶉首，七月將。
天罡辰	土神，秋分後日躔壽星，八月將。
太衝卯	木神，霜降後日躔大火，九月將。
功曹寅	木神，大雪後日躔析木，十月將。功曹者，十月萬物大聚，歲功成就而會計于曹也。
大吉丑	土神，冬至後日躔星紀，十一月將。大吉者，冬至之氣，小往大來，君子道長，大人之吉也。又一陽始生，上帝復位之義。
神后子	水神，大寒後日躔元枵，十二月將。子者，十二支之首，有君道焉。十二月子位，北方之中，上帝所居。

每個月中都有兩個節氣，一為「節」，一為「氣」，一節與一節之間，為「月建」，

<sup>17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99。

<sup>17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00-513。

一中氣與一中氣之間即為月將。<sup>180</sup>一般來說如下表所示：

表 13：月將與二十四節氣

正月建寅	立春節	雨水氣
二月建卯	驚蟄節	春分氣
三月建辰	清明節	穀雨氣
四月建巳	立夏節	小滿氣
五月建午	芒種節	夏至氣
六月建未	小暑節	大暑氣
七月建申	立秋節	處暑氣
八月建酉	白露節	秋分氣
九月建戌	寒露節	霜降氣
十月建亥	立冬節	小雪氣
十一月建子	大雪節	冬至氣
十二月建丑	小寒節	大寒氣

依上表來看，雨水至春分，月將為亥；春分至穀雨，月將為戌；依此類推，此在六壬中非常重要，因為六壬起盤，都是占時加月將，而至於月將中何時交節換氣，均在萬年曆中可以查得。除了這個之外，在《六壬大全》如「登明」為「雨水後日躔娥訾」，而「娥訾」則為十二星次的名稱，此本來是用來記錄木星的位置，十二宮之名見於《爾雅》，大抵皆依星宿而定。十二星次的名稱是：星紀、玄枵、娥訾、降婁、大梁、實沈、鶉首、鶉火、鶉尾、壽星、大火、析木。<sup>181</sup>它

<sup>180</sup> 見〔宋〕沈括撰、明成化弘治間海丘墨筆批註、〔清〕彭元瑞手書題記：《夢溪筆談》（明覆刊宋乾道二年本，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印行），頁 112。中云及：「六壬天十二辰亥曰登明為正月將，戌曰天魁為二月將，古人謂之合神，又謂之太陽過宮合神者，正月建寅合在亥；二月建卯合在戌之類，太陽過宮者，正月日躔，娥訾二月日躔降婁之類，二說一也。此以顯帝曆言之也，今則分為二說者，蓋日度隨黃道歲差，今太陽至雨水後方躔設訾春分後方躔降婁，若用合神則須自立日使用亥將，驚蟄使用戌將。今若用太陽則不應合神，則不應太陽，以理推之，發課皆用月將加正時，如此則須當太陽過宮，若不用太陽躔次，則當日當時日月五星支干二十八宿皆不應。天行以此決知須用太陽也，然尚未是盡理，若盡理言之，並月建亦須移易緣日。今斗杓昏刻已不當月建，須當隨黃道歲差，今則雨水後一日方合建寅，春分後四日方合建卯，穀雨後五日方合建辰，如此始與太陽相符，復會為一說，然須大改曆法，事事釐正，如東方蒼龍七宿，當起於亢終於斗，南方朱鳥七宿起於婁，終於輿鬼，北方真武七宿起於東井終於角，如此曆法始正不止六壬而已。」此為說明原本正月用亥將登明，是指從立春節開始到二月驚蟄節這一段時間內，太陽躔娥訾之次，稱為登明亥將。但到沈括時代，太陽要到雨水節才躔娥訾之次，即才是登明亥將當值，續到下個月春分，太陽才又轉入降婁之次。所以明清以後的六壬書航，大都採取「太陽每月中氣過宮」的原則。

<sup>181</sup> 見〔東漢〕班固：《律曆志》，《漢書》，卷 21，頁 1004-1006 中：「『星紀』，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牽牛初，冬至。於夏為十一月，商為十二月，周為正月。終於婺女七度。『玄枵』，初婺女八度，小寒。中危初，大寒。於夏為十二月，商為正月，周為二月。終於危十五度。『娥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曰雨水，於夏為正月，商為二月，周為三月。終於奎四度。『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曰驚蟄。中婁四度，春分。於夏為二月，商為三月，周為四月。終於胃六度。『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曰清明。中昴八度，清明。今曰穀雨，於夏為

們是按赤道經度等分的，並和二十四節氣相聯繫，如星紀次的起點為大雪節氣，中點為冬至中氣，其餘以此類推。各次起點在星空間的位置因受歲差影響而不斷改變。

### 三、月建

月建為旺相之方，若能用之為利。即為占卜當月的「支」作為月建，即上文中所言，在二十四節氣中，從「節」過渡到下一個「節」，再輔以判斷五行的旺、相、休、囚、死，在《協紀辨方書》中有言：

按《淮南子》云：「斗柄為小歲」。正月建寅，月從左行十二辰，小歲東南則生，西北則殺，不可近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賈公彥疏《周禮》占夢曰：「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旋於天。」《史記·天官書》曰：「斗為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然則月建者，諸神之主帥也，俗謂之月中天子。從建而之焉，則有除滿以下十一神，並建而十二，觀所值以定吉凶，古所為建除家者也。建之所在日躔，其所合之辰，則太陽月將也。太陽前一位為月厭。月厭謂之陰建，右旋於天。厭建相值相離，則《周禮》所稱觀天地之會者也。<sup>182</sup>

小歲指的是北斗的第五至第七顆星，月建為陽建之神。在攻伐之時，宜背向，而不可正向以對，如此才能使我方乘旺氣，而敵乘休囚之氣，因為「月建」之氣，乃「諸神」之所長，群神畏服。因而不可妄動，此可用來決定宜忌動靜之訣，為判斷中主要原則。

### 四、天地盤

六壬的起例方式，為「月將加時」，月將有十二月將，辰分十二辰。因此六

---

三月，商為四月，周為五月。終於畢十一度。『實沈』，初畢十二度，立夏。中井初，小滿。於夏為四月，商為五月，周為六月。終於井十五度。『鶉首』，初井十六度，芒種。中井三十一度，夏至。於夏為五月，商為六月，周為七月。終於柳八度。『鶉火』，初柳九度，小暑。中張三度，大暑。於夏為六月，商為七月，周為八月。終於張十七度。『鶉尾』，初張十八度，立秋。中翼十五度，處暑。於夏為七月，商為八月，周為九月。終於軫十一度。『壽星』，初軫十二度，白露。中角十度，秋分。於夏為八月，商為九月，周為十月。終於氐四度。『大火』，初氐五度，寒露。中房五度，霜降。於夏為九月，商為十月，周為十一月。終於尾九度。『析木』，初尾十度，立冬。中箕七度，小雪。於夏為十月，商為十一月，周為十二月。終於斗十一度。」

<sup>182</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 151。

壬的天地盤都由十二支標出。地盤的特質是：靜而不動，定而不變。地盤的排列如下表：

表 14：地盤示意圖

巳	午	未	申
辰			酉
卯			戌
寅	丑	子	亥

地盤定好之後，再來即將「月將」查出，加入地盤上。例如月將為卯，占時為亥，則卯加亥上，將卯填入地盤亥位上，順時鐘填入十二支，如下圖所示：

表 15：天盤與地盤示意圖

酉巳	戌午	亥未	子申
申辰			丑酉
未卯			寅戌
午寅	巳丑	辰子	卯亥

天盤的特質為：變動不居，不離地盤。六壬起例中，天地盤以「月將加時」，時不變，月將流轉，天盤為月將，地盤為占時。

## 五、十干寄宮

六壬的十干寄宮，在《六壬大全》中有此說明：

甲課寅兮乙課辰，丙戌課巳不須論。丁巳課未庚申上，辛戌壬亥是其真。  
癸課原來丑宮坐，分明不用四正神。<sup>183</sup>

<sup>18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73。

此中可看出，第一是避開四正：子、午、卯、酉；第二是取十干五行的祿神，若祿神在四正，則取祿神前一位寄宮，如甲木臨官在寅，即甲之祿神在寅，所以甲寄寅宮；乙木在卯，但卯為四正，故乙不臨卯，乙寄宮於辰。丙戊臨巳，丁己臨官在午，但午不臨，故寄宮未，庚寄申宮，辛寄戌宮，壬寄亥宮，癸祿在子，但子不臨，故癸寄丑宮。

避往四正的原因在於，卯酉為日月出入之門，子午為陰陽交爭之界，十干則不能居。取祿神則在於五行取祿位為有氣，祿神為臨官之位。十干寄宮於下表所列：

表 16：十干寄宮

日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寄宮	寅	辰	巳	未	巳	未	申	戌	亥	丑

## 六、 四課

天盤已經排定之後，再從起占的本日干支，再生出四課來。在六壬之中，日干稱為「日」，日支稱為「辰」，例如甲子日，則「甲」為日，「子」為辰，從日干支各起兩課，合為四課。起法有以下四個步驟：

先將日干寫上，再依上所言「十干寄宮」，查日干寄入地盤何宮，從地盤上視天盤所加之字，寫置於干之上，此字稱為「日上神」，此為第一課。

再將日上神寫於日干之左，再從地盤上查天盤所加之字，寫置於日上神之上，此為第二課。

續將日支寫上，再從地盤上查天盤所加之字，寫置於支之上，此字稱為「辰上神」，此為第三課。

再將辰上神寫於日支之左，再從地盤上查天盤所加之字，寫置於辰上神之上，此為第四課。

四課為六壬的一個重要基礎，從「兩極」天地盤的動靜變化之間的矛盾，再生出四課，正猶如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展演出人事之中的各項微妙的變化。

## 七、 三傳

初傳乃是三傳中的第一傳，即為事情的發端、初步反映，初傳中的對應方式，



多半都是有四課中的生尅關係中來推算三傳，初傳的起課方式，有九種方法，賊尅法、比用法、涉害法、遙尅法、昂星法、別責法、八專法、伏吟法、返吟法，俱是因事動詳而發，因是觀察事之先機、萌發之處。

中傳為事物發展中的過程、轉折之處，有時可化凶為吉，或化吉為凶，成敗過程中，必須詳細盤察其中細節，觀其隱伏之象。

末傳中，為最後結果的定論，歸論總結之說。

三傳中的生尅制化及旺相休囚，都是論斷時必要仔細對照三傳之間彼此尅應之關係，及三傳當中的排序，「順茹格」或「退茹格」都是三傳之間呈「丑、寅、卯」或「卯、寅、丑」之排列。而其中的「旺」「相」，則代表事情發生的速度較快，反之則較慢。關於三傳的發用，在《六壬大全》卷一中有詳盡介紹，待下一章再行細說。

## 八、 十二天將

貴神、螣蛇、朱雀、六合、勾陳、青龍、天后、太陰、玄武、太常、白虎、天空此十二天將，稱為十二天將。

前五位依序為螣蛇、朱雀、六合、勾陳、青龍；後五位為天后、太陰、玄武、太常、白虎，和貴人相對為天空，最先出現十二天將的說明，在〔隋〕蕭吉的《五行大義》中，其說明如下：

十二將者：天一土將。前一，螣蛇火將。前二，朱雀火將。前三，六合木將。前四，勾陳土將。前五，青龍木將。後一，天后水將。後二，太陰金將。後三，玄武水將。後四，太裳土將。後五，白虎金將。後六，天空土將。天一已如前解。螣蛇主驚恐，朱雀主文書，六合主慶賀，勾陳主拘礙，青龍主福助，天后猶是神后，天一之妃，太陰主陰私，玄武主死病，大裳主賜賞，白虎主鬪訟，天空主虛耗也。<sup>184</sup>

十二天將中天乙貴人為紫微垣中的一星，是名萬神的主宰。然後因為天干有兩位貴人，故陰陽分治、內外有別。而十二天將的取法，歷來取法各有不同，在《六壬大全》中言：「以課之天盤起貴神之例，地盤定順逆之序：順布者，則背天門；逆布者，則向地戶。」<sup>185</sup>亥為陽位，稱為天門，巳為陰位，稱為地戶。貴神若臨亥子丑寅卯辰六位時，則十二天將順布；反之，臨巳午未申酉戌六位時，十二天將則逆布，而一天中，占時分晝夜之別，根據晝夜貴人歌<sup>186</sup>，將貴人分列

<sup>184</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261-262。

<sup>18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13。

<sup>186</sup> 見袁樹珊：《大六壬探原》，頁 112-113。日貴人歌：「甲羊戊庚午、乙猴己鼠求、丙雞丁豬位、壬兔癸蛇游、六辛逢虎上、陽貴日中儔。」夜貴人歌：「甲牛戊庚羊、乙鼠己猴鄉、丙豬丁雞立、

如下表：

表 17：晝夜貴人

日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陽貴	未	申	酉	亥	丑	子	丑	寅	卯	巳
陰貴	丑	子	亥	酉	未	申	未	午	巳	卯

## 九、年命

在六壬課之中，課格的呈現各有不同的吉凶，但是因人不同占之，吉凶也不一，三傳本若吉佳，但年命中見官鬼亦有凶險之事發生；三傳若官鬼肆災，則年命中可見子孫而有化解之道，因此必細察其中之關聯。

年命即為占者何年出生，即以此作為年命，如甲午年出生，即年命為甲午。另行年則男女有別。如占者為男，則以丙寅為一歲，丙子為十一歲，丙戌為二十一歲，丙申為三十一歲，丙午為四十一歲，丙辰為五十一歲，丙寅為六十一歲矣。周而復始，以此推算。如占者是女，則以壬申為一歲，壬戌為十一歲，壬子為二十一歲，壬寅為三十一歲，壬辰為四十一歲，壬午為五十一歲，從六十一歲起又由壬申起推。

年命的影響，在紀大奎《六壬類聚》有言及：

命為身之應所，占與日干同也。大要不得與歲月日上神相傷，宜全與日及類神相生德合。年為用之助，大要不得與日與用相傷尅日，為不及尅用事不成，故年命上見財，問財必吉。逢鬼主訟病，逢父母兄弟子孫俱法推詳。年命上神與太歲相刑常人主內府憂疑等事，若逢太歲乘天乙君子，有天庭文書恩澤之喜或主橫發得官。年命上見月將大能除一切凶禍。年命上逢辰戌作凶將凡事不利。年命上見二馬主遷官奉詔，若見破句為用主疑惑無定向。年命上見天喜又乘吉將百事俱吉。年命上見月厭作死氣主有冤。<sup>187</sup>

可見年命對於整個課盤上的影響甚大，乘上吉將吉神自然無事不利，若課傳俱凶，尚且尋求年命是否有所救助。至於行年的計算，在〔宋〕楊惟德：《六壬神定經》中有此說明：

《靈轄經》曰：男一歲從丙寅順行，從一歲移一辰，十一歲丙子，二十一歲丙戌。餘皆仿此。終而復始，順行而數。女一歲，從壬申逆行，一歲移

壬蛇癸兔藏、六辛逢午馬，陰貴夜時當。」

<sup>187</sup> 見〔清〕紀大奎：《六壬類聚》（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頁141-142。

一辰，一歲壬申，十一歲壬午。餘皆仿此。終而復始，逆行而數。<sup>188</sup>

以上規則，製成下面兩個表格，可查男女的行年。

表 18：男性行年表（六十一歲又從丙寅起周而復始）

性別	年令	1	2	3	4	5	6	7	8	9	10
男	1-10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11-20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21-30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31-40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41-50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51-60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表 19：女性行年表（六十一歲又從壬申起周而復始）

性別	年令	1	2	3	4	5	6	7	8	9	10
女	1-10	壬申	辛未	庚午	己巳	戊辰	丁卯	丙寅	乙丑	甲子	癸亥
	11-20	壬戌	辛酉	庚申	己未	戊午	丁巳	丙辰	乙卯	甲寅	癸丑
	21-30	壬子	辛亥	庚戌	己酉	戊申	丁未	丙午	乙巳	甲辰	癸卯
	31-40	壬寅	辛丑	庚子	己亥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41-50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51-60	壬午	辛巳	庚辰	己卯	戊寅	丁丑	丙子	乙亥	甲戌	癸酉

以上是六壬組合的重要基本因素，從「干支」、「五行」、「月將」、「神將」、「天地盤」、「四課」、「三傳」、「行年」等，起盤複雜的程度可見一般，每一個參數都關係著卜問事項的吉凶悔吝，除了陰陽五行的基本概念外，再加上了外在環境「月將」在天文中的影響，及個人「行年」上的論定，細膩程度之精密，令人不得不嘆。

<sup>188</sup> 見〔宋〕楊惟德：《六壬神定經》（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增補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第四集），頁 582。



## 第三章 《六壬大全》起例推演

《六壬大全》一書爲本論文的主要研究對象，本論文所採用的爲四庫全書文淵閣的版本。六壬的相關著作中，只有此書被收錄於《四庫全書》之中，然因爲此書並無序跋，作者生平亦無所著錄，其著作動機及蒐集各式歌訣、《課經》之理並無作一說明，故有探究此書之一必要。因此本文對於《六壬大全》的作者及時代意義、全書的架構及整個六壬體系的建立，略述此書之內容及特色，以符合其名爲「大全」之意義。

### 第一節 三傳及神煞

關於六壬之中的起盤方法，已在第二章當中作簡要的說明，在此節當中，以《六壬大全》作爲藍本，介紹「六壬」在推演上的重要關鍵：起三傳、知神煞、明白月將及十二天將，此亦爲《六壬大全》卷一及卷二的內容，一一作以下的述明。

#### 一、起三傳

六壬的入手，三傳的起法以及神煞、大神、天將當中的關係，若能明白其中的聯繫，則對於六壬的掌握能夠更加充份。

三傳則是事物發生、過程、結束三個階段，代表一件事情發展的未發、始發、已發三個狀態，三傳的起法共分成九類：賊尅法、比用法、涉害法、遙尅法、昴星法、別責法、八專法、伏吟法、返吟法，九種方法是利用四課當中的上下尅賊和地支的刑沖尅害而成的，和日辰、年、月、年命等去做一些判斷，進而有三傳的演算出現。《六壬大全》中，各以歌訣作爲解釋：

##### 一、賊尅法

取課先從下賊呼，如無下賊上尅初。初傳之上名中次，中上加臨是末居。三傳既定天盤將，此是入式法第一。

##### 二、比用法

下賊或三二四侵，若逢上尅亦同云。常將天日比神用，陽日用陽陰用陰。若或俱比俱不比，立法別有涉害陳。

### 三、涉害法

涉害行來本家止，路逢多尅為用取。孟深仲淺季當休，復等柔辰剛日宜。

### 四、遙尅法

神遙尅日曰蒿矢，日遙尅神曰彈射。四課無尅號為遙，日與神兮遞互招。先取神遙尅其日，如無方取日來遙。或有日尅乎兩神，復有兩神來尅日。擇與日干比者用，陽日用陽陰用陰。

### 五、昴星法

無遙無尅昴星窮，陽仰陰俯酉位中。剛日先辰而後日，柔日先日而後辰。

### 六、別責法

四課不全三課備，無遙無尅別責例。剛日干合上頭神，柔日支前三合取。皆以天上作初傳，陰陽中末干中寄。剛三柔六共九課，此課先賢俱隱秘。戊午戊辰與丙辰，干上皆午是為親。辛丑辛未各二日，下上皆是丑未真。丁酉當為己丁是，辛酉原來是酉辛。

### 七、八專法

兩課無尅號八專，陽日日陽順行三。陰日辰陰逆三位，中末總向日上眠。

### 八、伏吟法

伏吟有尅還為用，無尅剛干柔取辰。迤邐刑之作中末，從茲《玉歷》職其真。若也自刑為發用，次傳顛倒日辰併。次傳更復自刑者，沖取末傳不論刑。

### 九、返吟法

返吟有尅亦為用，無尅別有井欄名。若知六日該無尅，丑未同干丁己辛。丑日登明未太乙，辰中日未識原因<sup>189</sup>

這九種起課方式，一般而言，賊尅法可形成「始入課」、「重審課」、「元首課」；比用法可形成「比用課」、「知一課」；涉害法可形成「涉害課」、「見機課」、「察微課」、「復等課」；遙尅法可形成「蒿矢課」、「彈射課」；昴星法可形成「虎視格」、「冬蛇掩目格」；別責法可形成「別責課」；八專法可形成「八專課」、「獨足格」；伏吟法可形成「不虞格」、「自任格」、「自信格」、「杜傳格」；返吟法可形成「無依格」、「無親格」；六壬共有七百二十課，均以此九法推演而成，其中數字如下表所列：

<sup>18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473-474。

表 20：七百二十課之九宗法分配表

入手法	課數
賊尅法	元首課 119 課
	重審課 218 課
比用法	82 課
涉害法	75 課
遙尅法	65 課
昴星法	16 課
別責法	9 課
八專法	16 課
伏吟法	60 課
返吟法	60 課

由上表可見賊尅法的為最多數，其次是比用法，而別責法最少，只在特定的日子才能出現此法所成的課格，戊辰、戊午、丙辰三剛日各一課，辛未二課，辛丑二課，丁酉、辛酉各一課；而九種起課方法，都圍繞著「尅」字打轉，「尅」，古為「克」字，《說文》中言：「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凡克之屬皆從克。」〔清〕段玉裁（1735-1815）注為：

《周頌》傳曰：「仔肩克也。」人部曰：「仔，克也。」此曰：「克，肩也。」然則《周頌》仔肩象言之毛謂二字皆訓克也。肩謂任，任事以肩，故任謂之肩，亦謂之克。《釋詁》云：「肩，克也。」又曰：「肩，勝也。」《鄭箋》云：「仔肩，任也。」許云：「勝，任也。任，保也。保，當也。凡物壓於上謂之克。」今蘇常俗語如是。《釋言》曰：「克，能也。」其引伸之義。《左傳》曰：「凡師得僇曰克，於鄭伯克段於鄆曰：『如二君故曰克，即得僇之說也。』」《穀梁》曰：「克者，何能也？何能也，能殺也。」此《釋言》之說也。《公羊》曰：「克之者，何殺之也。」此以相勝為義，《大雅·毛傳》云：「掎克自伐而好勝人也。」俗作克。<sup>190</sup>

另季旭昇在《說文新證》中說明「克」字本義如下：

《說文》釋為「肩也」。甲骨、金文「克」字除做國地名外，多釋為能夠，如《合》4529：「癸未卜內貞：克亡□？」至於諸家以為有戰勝義的各條，似乎還有討論的餘地；金文或釋為戰勝。<sup>191</sup>

古為「克」字，因《四庫全書》中均作「尅」字，然意義相同，克為擔任、肩負

<sup>190</sup> 見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23。

<sup>191</sup> 參見季旭昇：《說文新證·上》，頁 570。

的意義，六壬「以尅取傳」，「尅」以天地盤中上下神的生尅爲主，然再從四課中判斷其尅傷最多的下手，占卜吉凶均欲知其惡險之所在，當然是從壓力最多的部份下手，如「賊尅法」、「比用法」、「涉害法」；若四課之中沒有上尅、下賊，則取四課中的天盤和日干支互相尅應的關係，此爲「遙尅法」；而當中若真無相尅者，則另由他法取得三傳，則如「昴星法」、「別責法」，而「八專法」只有特定日期，而「伏吟法」及「返吟法」月將和占時分別處於相同或對沖的位置，若無尅亦取相「刑」之神。

處於壓力之極，方能知人能耐，六壬以此之理，取「尅」作爲定三傳之理，三傳的起法，也是排盤中令人覺得需要反覆熟練的技術，熟稔三傳之前的關係和起尅方法，對於盤勢的全盤瞭解，亦能掌握大半訊息。

## 二、神煞總論

神煞，在六壬之中，可分爲歲神煞、十天干神煞、十二地支神煞、星煞、及各月神煞。神煞在斷論時，常是具有移山倒海，改變整個盤勢的一點光，而點石成金，化水爲火，使五行屬性發生根本的變化，也是神煞令人有不可思議的力量。

在六壬的起盤中，本就考慮了占者的年命及行年，對於「歲神」、「太歲」甚至「喪門弔客」在《畢法賦》及《課經》中都有相關的討論。神煞的起源，由來已久。從戰國至清，各家所創設的神煞，更是難以臚列，在清有《協紀辨方書》，更是整理當時流行的神煞，「擇其近理而雅馴者，加之解釋，正其舛誤」<sup>192</sup>，對神煞做了一番重新修定。而對於神煞的分類，就劉道超（1955-）：《擇吉與中國文化》一書中，將神煞歸類爲四種：<sup>193</sup>第一類爲：「直接源自易卦易理的擇吉神煞」中有：年神類神煞、月神類神煞如破敗五鬼、貪狼、年尅山家、單陰、孤陽、月尅山家、三奇、天赦、地囊、天馬、兵禁；第二類爲：「根據陰陽易理而創造的擇吉神煞」中有：歲德、歲德合、歲支德、歲馬、歲刑、三合前方、天官符、天德、月德、三刑、天赦、王日、官日、四擊、七忌、四窮、四耗；第三類爲：「不直接出於陰陽易理，但實質和易理陰陽易理相通相合之擇吉神煞」中楊公忌日中等神煞；及第四類爲：「其他紛紛神煞」中如：陰府太歲、太歲、月建等。而另外在盧央（1933-）：《中國古代星占學》一書中，將神煞以「太歲干支神煞系統」、「干支對的神煞系統」、及「式類干支神煞系統」<sup>194</sup>，而以「太歲干支神煞系統」中又分爲幾類，如「太歲」、「太陰、大將軍、喪門、弔客等」、「病符、

<sup>192</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90。整段文如下：「選擇神煞，古有建除、堪輿、叢辰諸家。顧其義不盡傳，起例猶多襲誤，今頗爲搜輯，擇其近理而雅馴者，加之解釋，正其舛誤，庶吉凶之義因例可尋而不感於世俗術數之說也。」

<sup>193</sup> 見劉道超：《擇吉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7月初版），頁143-151。

<sup>194</sup> 見盧央：《中國古代星占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年12月初版），頁55-80。



死符及三煞伏兵等」，而「干支對的神煞系統」對六壬上的使用較少，多半用在通書擇日。而「式類干支神煞系統」，此中是把六壬中的十二天將作為神煞來看，但在六壬中則是另闢專區。

綜合來說，在《六壬大全》中的神煞，是以「歲」「年」「月」來分別神煞。而另外屬於干支三合的部份，則是另外以「德煞」作為解盤一個重要的媒介。而在《六壬大全》中，歲神煞中列有：歲君、<sup>195</sup>太歲、<sup>196</sup>將軍、歲刑、歲破、歲煞、大耗、小耗、喪門、弔客、歲墓、歲德、歲合、年月三煞、金神、歲宅、病符、歲虎，可簡單以下表列之：

表 21：歲神煞

歲神煞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備註
將軍	酉酉子子子卯卯卯午午午酉	占行人用
歲刑	卯戌己子辰申午丑寅酉未亥	
歲破	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	
歲煞	未辰丑戌未辰丑戌未辰丑戌	
大耗	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	即歲沖也，歲建前破也。
小耗	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	歲建前執也
喪門	歲前二辰	
弔客	歲後二辰	
歲墓	歲後五位，如子年見未。	
歲德	即歲君，陰年從陽如。巳年見甲之例。	
歲合	即甲年見巳。	
年月三煞	未辰丑戌未辰丑戌未辰丑戌	
金神	酉巳丑酉巳丑酉巳丑酉巳丑	即破碎。
歲宅	歲前五位。如子年見巳。	
病符	歲後一辰。	
歲虎	歲後四辰。	

至於「干支」神煞的部份，《六壬大全》中亦分列如下：<sup>197</sup>

<sup>19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77 中：「甲見甲之類。年中天子之象，統攝諸位神煞。入占尊長、部官之事。占官有面君之喜，不宜受尅。」

<sup>196</sup> 同上注：「太歲：子年見子之類，利仕人不利常人。受尅尊長凶。如六月以前見舊年太歲，舊年事；七月以後見來年太歲，來年事」，而關於其他的神煞有歌訣如下：「太歲排輪十二宮，歲破大耗與年沖，前五死符並小耗，病符後一不離宗。後二太陰並吊客，後四白虎是凶神。歲前二辰喪門凶，前四畜官官符神。太歲前維力士位，對沖蠶室有災星。奏書後維沖博士，五鬼逆行子加辰。黃幡只向三合來，對沖豹尾不虛云。金神之殺隨年干，納音金位同庚辛。三合中沖兩邊去，便是伏兵大禍神。亥子丑年將軍酉，三年一移順仲神。」

<sup>19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78-479。

表 22：天干與地支神煞

十天干神煞		十二地支神煞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福星	子丑子子未未丑丑巳巳	支德	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
日德	寅申巳亥巳寅申己亥巳	支馬	寅亥申巳寅亥申巳寅亥申巳
日祿	寅卯己午己午申酉亥子	支刑	卯戌巳子辰申午丑寅酉未亥
日醫	卯亥丑未己卯亥丑未巳	支破	酉辰亥午丑申卯戌巳子未寅
直符	己辰卯寅丑午未申酉戌	支沖	即對宮。
儀神	午巳辰卯寅丑未申酉戌	支害	未子巳辰卯寅丑子亥戌酉申
遊都	丑子寅巳申丑子寅巳申	時煞	巳寅亥申巳寅亥申巳寅亥申
天盜	子亥卯申己子亥卯申巳	支儀	午巳辰卯寅丑未申酉戌亥子
天賊	辰午申亥寅辰午申亥寅	金神	巳丑酉巳丑酉巳丑酉巳丑酉
稼穡	丑丑辰辰未未戌戌戌戌	收魂	凡墓神為元武皆是。
羊刃	卯辰午未午未酉戌子丑	馬倒	驛馬前一位。
天羅	卯巳午申午申酉亥子寅		
天解	亥申未丑酉亥申未丑酉		
三奇	乙丙丁		
三奇	甲戊庚		
三奇	辛壬癸		

另外，對於各類的星煞，一一臚列如下：

天德、月德、月合、天馬、天喜、天詔、遊魂、天赦、天醫、天書、皇恩、聖心、進爵、鳳輦、鑾輿、會神、天解、皇書、解神、風煞、遊神、戲神、信煞、信神、成神、福星、天巫、生氣、喝散、雨煞、災煞、雌虎、地醫、遊煞、轉煞、天目、月符、天鬼、天咒、天轉、地轉、天廁、天耳、天坑、天盜、天煞、天獄、月沖、月破、月刑、月害、井煞二、小煞、煞神、大時、小時、地獄、受死、市曹、飛廉、死氣、謾語、死神、遊禍、墓門、女災、飛禍、賊神、繩索、長繩、絞神、勾神、奸門、奸神、白浪、覆舟、旬盜、日盜、喪魂、往亡、產煞、血忌、歲虎、飛橫、黃幡、豹尾、血支、邪神、時盜、五盜、咸池、火鬼、火怪、天車、雷煞、火燭、天機、陰煞、喪魄、火神、懸索、月鬼、憂神。<sup>198</sup>

而另外的逐月神煞，太過瑣碎，不在此一一列出。而六壬之中常用的神煞，《六壬大全》中以八種最重要的神煞，一一作為說明，以方便占斷時候，作為另一衡量標準。這八種神煞為「德神」、「合神」、「鬼煞」、「墓煞」、「破煞」、「害煞」、

<sup>19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79-480。

刑煞」、「沖煞」。略為說明如下：

### （一）德神

「德神」是六壬中的吉神，常常帶來正面吉祥的影響，《六壬大全》中記載：「德者，福祐之神也。凡臨日入傳，能轉凶為吉，其名有四。」<sup>199</sup>因德分為干德、支德、天德、月德，若能見於課傳之間，則占事為吉。德者，古來志學成道必據於德，有德者自然可以滿足個人需求，又能有益於人。而《周易》中，無論是剛健至極之〈乾〉，或極柔之〈坤〉，「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或「君子厚德以載物」，而「若有一德，能禳百災」，能互相救助，萬事皆吉，按《五行大義》中言及節錄於下：

德者，得也。有益於物，各隨所欲，無悔悛。故謂之為德也。五行書云。若有一德。能禳百災。凡陰陽用事。遇德為善。謂之福德。為有救助。萬事皆吉。災害消亡。德有四德。三者從支干論之。一者從月氣論之。支干三種者。一曰干德。二曰支德。三曰支干合德。<sup>200</sup>

而《御定星曆考原》中引《乾坤寶典》言天德為：「天德者，天之福德也。所理之方，所直之日，可以興土功、營宮室。」<sup>201</sup>月德亦為福祐之神，《協紀辨方書》中云及：「月，陰也。陰無德，以陽之德為德。其一手。陽者，其德也。其二手陽者，皆慝也。」<sup>202</sup>，而四德的推算，以下表作為概示：

<sup>19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85。

<sup>200</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95-96。

<sup>201</sup> 見〔清〕李光地（1642-1718）：《御定星曆考原》，冊 811，卷 2，頁 39。

<sup>202</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 176。

表 23：天德、月德、日德、支德說明<sup>203</sup>

天德推導：							
說 明			德	說 明			德
三 合 火 局	寅	火之長生，配陰干，丁為陰火。	丁	三 合 木 局	亥	木之長生，配陰干，乙為陰木。	乙
	午	火之帝旺，配火墓庫戌，不用地支，用乾卦。	乾		卯	木之帝旺，配木墓庫未，不用地支，用坤卦。	坤
	戌	為火之墓庫，配陽干，丙為陽火。	丙		未	為木之墓庫，配陽干，甲為陽木。	甲
三 合 水 局	申	水之長生，配陰干，癸為陰火。	癸	三 合 金 局	巳	金之長生，配陰干，辛為陰金。	辛
	子	水之帝旺，配水墓庫戌，不用地支，用巽卦。	巽		酉	金之帝旺，配金墓庫未，不用地支，用艮卦。	艮
	辰	為水之墓庫，配陽干，壬為陽水。	壬		丑	為金之墓庫，配陽干，庚為陽金。	庚
月德口訣：寅午戌月丙，申子辰月壬，亥卯未月甲，巳酉丑月庚。							
日德口訣：甲己在寅，乙庚在申，丙辛戌癸在巳，丁壬在亥。							
支德口訣：子在巳，丑在午，寅在未，卯在申，辰在酉，巳在戌，午在亥，未在子，申在丑，酉在寅，戌在卯，亥在辰。							

對於「德神」在六壬之中的的影響，茲錄如下：

凡四德入傳皆吉，日德尤吉，俱宜生旺，不宜休囚。凡德入傳，忌逢空、落空及神將外戰。凡德加干發用為鬼，仍作德斷，不可作鬼斷。蓋德神能化鬼為吉也。凡德下賊發用，得貴神生扶，仍作全吉斷。若無生扶，又見尅泄，主喜處生憂。凡德神歸日，又會合帶貴，主有意外之喜，惟不宜占病訟。凡德臨死絕，又值凶神，減力十之七。凡日德發用，又同下神尅日，名鬼德格，主邪正同途。凡德作官星，又臨朱雀，名文德格。主應舉得官，在官得薦。<sup>204</sup>

課傳間遇德神逢吉，但若德神遇鬼亦能「化鬼為吉」；但「德神尅日」則是「邪

<sup>203</sup> 見〔明〕郭載駮；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圖解六壬大全——第一部：占法及神煞》（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7月初版），頁303。

<sup>20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485。

正同途」。

## (二) 合神

《五行大義》中說：「孔子曰：『乾，陽也。坤，陰也。』陰陽合德。五行之本。受生於天。則受成於地。稟氣於陽。定形於陰。體無偏立。故各有合。總而言之。干爲陽。屬天。支爲地。屬陰。」<sup>205</sup>而干支記月和干支記日時，會產生五虎遁和五鼠遁。五虎遁即每隔五年正月的干相同，五鼠遁是與子時相配的干每隔五日相同。如甲年正月爲丙寅月，乙年正月就是戊寅月，續推到己年，又是丙寅月，此所以稱「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而《五行大義》中，對於人事和物候上，還有相關論述，和之後的星占學有具體的作用。<sup>206</sup>

除了干合外，尚有支合，支合爲六合，在《協紀辨方書》言道：「按月將即是日。月無光，受日之光。月行與日合而成歲紀，是日者，月之將也，故曰月將。非別有神從日而右轉者也。」<sup>207</sup>地支六合以月建左旋而月將右轉，兩者順逆相值而構成六合，其構成原理在《五行大義》中有細論，<sup>208</sup>得知「子丑合、寅亥合、卯戌合、辰酉合、巳申合、午未合」，然除此，尚有三合，申子辰三合水局，亥卯未三合木局，寅午戌三合火局，巳酉丑三合金局，引《協紀辨方書》中說：

<sup>205</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103。

<sup>206</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104-105 中：「季氏陰陽說曰：『木八畏庚九，故以妹乙妻庚，庚氣在秋，和以木氣，是以齊麥當秋而生，所謂妻來之義。火七畏壬六，故以妹丁妻壬，壬得火熱氣，故款冬當冬而華。金九畏丙七，故以妹辛妻丙。丙得金氣，故首夏靡愛齊麥死，故夏至之後，三庚爲伏，以畏火也。土五畏甲八，故以妹己妻甲，土帶陰陽，合以雌嫁木，故能生物也。水六畏土五，故以妹癸妻戊，五行相和，是其合也。』」

<sup>207</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 33。

<sup>208</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卷 2，頁 67-68 中：「支合者，日月行次之所合也。正月，日月會於諷訾之次，諷訾，亥也。一名豕韋，斗建在寅，故寅與亥合。二月，日月會於降婁之次，降婁，戌也。斗建在卯，故卯與戌合。三月，日月會於大樑之次，大樑，酉也。斗建在辰，故辰與酉合。四月，日月會於實沈之次，實沈，申也。斗建在巳，故巳與申合。五月，日月會於鶉首之次，鶉首，未也。斗建在午，故午與未合。六月，日月會於鶉火之次，鶉火，午也。斗建在未，故未與午合。七月，日月會於鶉尾之次，鶉尾，巳也。斗建在申，故申與巳合。八月，日月會於壽星之次，壽星，辰也。斗建在酉，故酉與辰合。九月，日月會於大火之次，大火，卯也。斗建在戌，故戌與卯合。十月，日月會於析木之次，析木，寅也。斗建在亥，故亥與寅合。十一月，日月會於星紀之次，星紀，丑也。斗建在子，故子與丑合。十二月，日月會於玄枵之次，玄枵，子也。一名天竈，斗建在丑，故丑與子合。玄枵者，玄，黑也。枵，耗也。陰氣盛，故萬物始動，猶未出生，天下空虛，謂之曰耗，星紀者，紀，統也。領萬物所終始也。析木者，萬物始萌，分別水木也。大火者，東方木也。心宿在卯，火出木心也。壽星者，萬物始達，各任其命也。鶉尾者，南方朱雀之宿，以軫尾也。鶉火者，陽氣盛大，火星昏中在七星朱鳥之處也。鶉首者，南方之宿，其形象鳥，以井爲冠，以柳爲口也。實沈者，陰氣沈重，降實於物也。大樑者，強也。白露已降，萬物堅強也。降婁者，降，下也。婁，曲也。陰氣上侵，萬物萎曲也。諷訾者，陰盛陽伏，萬物愁哀也。」

今按《淮南子》云：「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於巳，旺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故五勝生一，壯五、終九。五九四十五，故神四十五日而一徙。以三應五，故八徙而歲終。」由今考之，陰陽家方三合者，唯水火木金而已，不及於土也。然言陰陽之書，《淮南子》亦可為古矣，所為三合之說未必不始於是書，而土之三合則不傳于世者何歟？且世所言土之長生等十二位與火無異，《淮南子》則謂生午、壯戌、死寅、亦他書所無有也。今附載於此，以備一義。<sup>209</sup>

三合當中變化甚多，雖說「合者，和順之神也」，但其中變化若入課傳，多有變化。另占事不同，對於「合」也多所著墨細論。《六壬大全》中言及：「如凡臨日入傳，主有和合成就之喜。蓋陰陽配合，奇偶交逮，故凡事皆成也。」<sup>210</sup>而細分合有三合、<sup>211</sup>干合、<sup>212</sup>支合。<sup>213</sup>合出現在課傳中的機會甚大。另在《課經》中，有合歡課：「合歡日上遁干合，吉將三六合用兼」；和美課：「和美專言四課事，各合互合皆為歡」；三交課：「三交四仲來加仲，三傳皆仲陰合逢」；六純課：「全局三合之課是，水火木金土中存」。《畢法賦》中有：「交車相合交關利」、「上下皆合兩心齊」、「后合占婚豈用媒」、「萬事喜忻三六合」、「合中犯殺蜜中砒」。而《六壬大全》中對合神的一種推斷，可歸結如下文：

<sup>209</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31。

<sup>21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485：「行合，即三合也。亥卯未木合，主繁冗駁雜；寅午戌火合，主侶黨不正；巳酉丑金合，主矯革離異；申子辰水合，主流動無滯。凡三合入傳，主事關牽連，必過月方能了結。又主親識朋儕衆多之應。凡取成合之期，以三合決之。凡三合入傳缺一神，名折腰格，占事必待缺神值日方能成就，亦名虛一待用格。凡三合入傳缺一神，若日辰偶足之，名湊合格，主有意外和合之事。以所湊乘神決之。」

<sup>21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485：「行合，即三合也。亥卯未木合，主繁冗駁雜；寅午戌火合，主侶黨不正；巳酉丑金合，主矯革離異；申子辰水合，主流動無滯。凡三合入傳，主事關牽連，必過月方能了結。又主親識朋儕衆多之應。凡取成合之期，以三合決之。凡三合入傳缺一神，名折腰格，占事必待缺神值日方能成就，亦名虛一待用格。凡三合入傳缺一神，若日辰偶足之，名湊合格，主有意外和合之事。以所湊乘神決之。」

<sup>21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486：「一干合，即五合也。甲己為中正合，乙庚為仁義合，丙辛為威權合，丁壬為淫泆合，戊癸為無情合。凡中正合，乘貴人，主貴人成就，見貴得喜。與德神併，能解諸凶；若與陰、後、玄、六相乘於卯酉，主有貴人奸邪不正之事。凡仁義合，乘吉神，主內外和合，作事端肅。若乘陰、六、玄、後臨卯酉，主假仁義，以行奸邪之事。凡威權合，乘吉神，主施威德，佈號令，觀兵耀武。若乘凶神，主挾令凌下，卑幼勉強承順。凡淫泆合，乘吉神，主陰謀成事。若乘陰、後、玄、六臨卯酉，主女子淫奔，家門丑行。凡無情合，乘吉神，占事半實半虛；若乘凶神，主外合中離，百凡承順，皆是假意。」

<sup>21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485：「一支合，即六合也。子與丑合，寅與亥合，卯與戌合，辰與酉合，巳與申合，午與未合。凡合與德同入傳，百事皆吉，即會凶神，亦主凶中和合。凡合入傳，視其進退，傳進利進，傳退利退，百事如意。凡寅合亥為破合，巳合申為刑合，主謀事合而不合，成而不成；若得貴、青、德、祿乘之，仍主順利。」

凡合入傳，謀事皆成，但不能即時了結；不宜占病、占訟。凡暗中三合、六合，主失脫藏匿難獲。凡天后、神后作合，占婚立成；二后與陰合，同。凡刑破二合發用，主內吉外凶，占事須費力，然終有濟。凡合逢空、落空，又見刑害，主和中藏禍，有德可解。凡合帶刑害，雖乘吉神，其力亦減，但可宛轉小用。凡合尅日，或乘蛇、虎、朱雀，主合中有害，不可托人謀干，恐以直信人，反招不足。右三等合神，以干合為主，支合次之，行合又次之。要與德神、祿、喜臨併，方為全吉。可制諸凶，若乘凶神，全無吉助，則又與凶合，返為凶矣，凡占宜詳之。凡三合在課中，作干支上神，交尅干支者，主外合中離，各懷疑忌；或為人挑激，以致不和。凡支干互合，名同心格，主一切謀望皆同契齊心成就；若見刑害，又主同心之中暗生妬忌。凡支加干上神隣近相合，主彼此變換，共相謀事，皆有成就。凡支加干，上神相合；或干加支，上神相合；亦可共謀成事。凡支干上神相合又相破，而支干自相害者，主謀事外面假意相成，中心百方暗毒。凡干支相害，上神相合，無刑破者，主外合中離，凡相成皆是假意；若逢空，仍主暗害。<sup>214</sup>

此中對於「合、德」同時入傳、或「合入傳」、「暗中三合、六合」、「天后、神后」、「破合、刑合」、「合逢空又見刑害」、「合尅日」、「三合交尅干支」、「支干互合」、「支干上神相合、相破、相害」、「日干與支上神相合，支辰與干上神相合」一一說明其中的關係，特別對於「交車格」<sup>215</sup>——日與支上神或辰與干上神的兩種交互關係，有十種說明：「長生合」、「財合」、「脫合」、「害合」、「空合」、「刑合」、「沖合」、「尅合」、「三交合」、「交會合」，在論斷時得細論之。

### （三）鬼煞

在《六壬大全》中，談到：「鬼者，賊害之神也。干支之中，陽尅陽為鬼，陰尅陰為鬼。《經》曰：『傳中多鬼，事事不美。謀望不成，凶災及已。』凡晝鬼主公訟是非，夜鬼主神祇妖祟。」此中的《經》不知為何經，但「陽尅陽為鬼，陰尅陰為鬼」，鬼為同陰或同陽相尅，此在課傳中所能見的比例非常多。這和「官鬼」不同的狀況，在於「官鬼」只是尅我之神。如果「鬼」入三傳，則占事多見

<sup>21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85-487。

<sup>21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87：「交車格：凡日干與支上神相合，支辰與干上神相合，名交車格。主交關、交易、交加、交換、成合之事。凡值此課，惟利合謀，不利解散，此例除甲寅、庚申、丁未、己未、癸丑五日，申尅日，戌尅神之例，支干同處，交車不合。餘則一日一課，有十種分別，佔用各隨所宜。」

不圓滿，可見以下說明：

凡鬼入傳，若日干旺相，及傳中命上見子孫，亦不為凶。凡占訟、占病，忌鬼入傳臨日，見子孫為救神，減凶。凡占盜，鬼入傳自相沖，或與盜神相沖，其盜自敗。若落空帶合，返難捕捉。<sup>216</sup>

《五行大義》中有言：「勝者為君、為夫、為官、為吏、為鬼。負者為臣、為妻、為財。君以威嚴尊高，夫以德義隆重，官以能有賞伐，吏以刑法裁斷，鬼以尅殺病喪。竝為勝者也。」<sup>217</sup>此處乃未提到「陰」「陽」之間相尅，在《六壬大全》中言同類受尅：

同類受尅絕，以神而言：甲乙日寅卯臨申酉，丙丁日以巳午臨亥子，庚辛日申酉臨寅卯，壬癸日亥子臨巳午。同類受尅絕，以將而言：甲乙日青龍六合乘申酉，丙丁日朱雀騰蛇乘亥子，戊己日貴人太常勾陳乘寅卯，庚辛日白虎太陰乘巳午，壬癸日玄武天后乘辰戌丑未。<sup>218</sup>

鬼神受尅多為不滿，事情易有反覆，<sup>219</sup>六壬圍繞著「尅」打轉，因此在「鬼」的這個判斷要訣上，而在《協紀辨方書》、《五行大義》中並無特立一「鬼」作為尅絕的要則。在《協紀辨方書》中所提及的神煞，為「五鬼」為：「按五緯皆起於辰而逆行，五鬼亦起於辰而逆行。然則五鬼者，五緯之魄氣也。」<sup>220</sup>而「破敗五鬼」則為：「以其方冲破歲干所納之卦位，故以破敗為名。而亦繫之以五對者，合其幽陰之象云爾。」<sup>221</sup>和六壬所能使用之意相差甚遠。

<sup>21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88。

<sup>217</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113。

<sup>21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89。

<sup>219</sup> 其他說明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88。《六壬大全》：「凡干上鬼發，事多不美。若用見德合，猶可望事求官，凡傳鬼帶合，又尅日之上神，主求事返覆，進退而後成。凡鬼宜衰敗，不宜生旺。若鬼當時亦不為凶。凡鬼發用又臨尅日之鄉，名攢眉格，占事主有兩重不美。即遇救神，惟解其一。凡辰上神發用為日鬼，占事主自家人暗害。凡鬼多有制，返不為凶，占事未免先值驚危，終乃無畏。若聞人謀害，但是商量，不能為禍。惟白虎發用，大有畏忌。要年命上有制虎之神。凡鬼發用是支上神，又引中未入鬼鄉，謂之家鬼弄家神，有救無禍，無救有禍。凡鬼臨日干，得支上神救者，主一切事自外來，要家內人解救。凡鬼發用，生末傳作干長生，名鬼脫生格，主一切先凶後吉。凡三傳入局為鬼，返生起干上神生干者，主一切返凶為吉。凡貴德臨身制鬼者，返吉。凡傳鬼為貴人盜氣，亦能免禍。凡傳雖脫干，能制暗鬼，名借益格。猶有人來賺我，恰值我有禍患，欲借其力，姑遂其意，用之反有益也。」

<sup>220</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 125。此對於五鬼敘述如：「按五緯皆起於辰而逆行，五鬼亦起於辰而逆行。然則五鬼者，五緯之魄氣也。五緯不皆十二歲一周，而五鬼則十二歲一周，以歲星為五緯之長，故從歲星也。鬼也者，氣返而歸者也，象其幽陰，故名之曰鬼也。鬼必五者，鬼五星，其中一星曰質、易易不明、為積央氣明，則所臨之下有積屍，故取鬼宿第五星以象之，而名之曰五鬼，非真自一至五而鬼有五也。子午年與官符同位，丑未年與喪門同位，寅申年與太歲同位，卯酉年與太陰同位，辰戌年與白虎同位，巳亥年與歲破同位，各隨其所同位之神，以類相應。」

<sup>221</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 127 言：「破敗五鬼云者，



#### (四) 墓煞

《六壬大全》中言：「墓者，伏沒之神也。五行墓於四季，有陰陽生死之分，陽干死地即陰乾生地，故未為甲癸之墓，戌為丙戊乙之墓，丑為庚丁己之墓，辰為壬辛之墓。此蓋戊己從丙丁分順逆，以子依母，以生金也。」<sup>222</sup>六壬的「墓」所取法，重在日，而不從五行。「壬課重在日，惟從十干墓，不從五行墓。凡墓入傳臨日，主一切閉塞暗昧，壅蔽不通。」<sup>223</sup>《五行大義》中言：「五行體別，生死之處不同」，下表列出五行墓和十干墓的差別：

表 24：五行墓與十干墓

	天干墓	五行墓
未	甲癸	木
戌	丙戊乙	火
丑	庚丁己	丑
辰	壬辛	水土

在《協紀辨方書》中引曹震圭說：

五墓者，五行旺干自臨墓辰也。十干者，身之象，若營造起土，似臨於無氣之位也。又以干為夫之象，若嫁娶則夫自臨死氣之位也。又以干為我，若出軍征伐，是自臨死墓之地也。故忌之。假如正二月木旺，木墓於未，加以乙未，是自臨墓辰也。餘仿此。<sup>224</sup>

此處所言，仍為以「五行墓」作為出發，歷來對「十干墓」的用法，於其他的占卜或星占中少見，而《三命通會》中所言「墓煞」，<sup>225</sup>和《六壬大全》中所言又

---

以其方冲破歲干所納之卦位，故以破敗為名。而亦繫之以五對者，合其幽陰之象云爾。是從歲破之例而及於卦位者。」

<sup>22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89。

<sup>22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89。

<sup>224</sup> 見〔清〕梅穀成撰，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 192。

<sup>225</sup> 見〔明〕萬民英著，拙言、士心、真人、文淵編著：《三命通會》，頁 298 中：「古歌曰：墓中逢鬼要知之，夾煞持丘骨肉離。犯此凶星無救助，生來福壽少年虧。如甲日見庚戌、庚辰；乙日見辛丑、辛未；丙日見壬辰、壬戌；丁日見癸酉、癸未；戊日見甲辰、甲戌；己日見乙丑、乙未；庚日見丙辰、丙戌；辛日見丁丑、丁未；壬日見戊辰、戊戌；癸日見己丑、己未。此謂七煞入墓。〈珞珠子〉云：「夾煞持丘，姻親哭送」。如己巳戊辰癸丑丙辰癸日見戊為官，己為煞。戊己並在辰土，又為癸水庫。多主早發早夭。或曰：煞非止七煞，乃羊刃、亡、劫、與日時或月日

差異甚多，對於「墓」所代表的意義，兩者多半以「凶」斷之，茲引《六壬大全》中對於「墓」入課傳後的說明如下：

凡墓入傳臨日，主一切閉塞暗昧，壅蔽不通。凡辰未為日墓，戌丑為夜墓。日墓剛速，夜墓柔延。凡墓，朦昧昏暗。若夜墓臨日，自暗投明，諸事尚有解救。如日墓臨夜，自明投暗，一切愈見模糊。……凡生旺入墓，成而後敗；墓入生旺，敗而復成。……凡墓，主暗昧憂鬱。若自墓傳生，凶中變吉。凡墓發用。宜日干有氣。若無氣，占病防死，占訟防屈。凡中傳見墓，百事不順，進退有悔。凡末傳見墓，百事終無成就。凡墓逢沖則吉，逢合則凶，若年命上神能尅制之亦可為救。<sup>226</sup>

墓，乃亡者葬身之處，所處之地，當「閉塞暗昧，壅蔽不通」、「朦昧昏暗」、「暗昧憂鬱」，在《六壬大全》中，亦詳細說明瞭「以身入墓」、「以魂入墓」、「以日入墓」、「又支戴墓、坐墓」、「行年化氣入墓」、「年命乘墓、坐墓」、「以鬼入墓」等等現象，其中細論在《六壬大全》中一一說明，此處即不再贅述。

### （五）破煞

在《五行大義》中，其實是把「沖」和「破」放在一起看的，支和干各自有所「沖破」的狀況：

沖破者，以其氣相格對也，沖氣為輕，破氣為重，支干各自相對，故各有沖破也。干沖破者，甲庚沖破，乙辛沖破，丙壬沖破，丁癸沖破，戊壬，甲戌，乙己，亦沖破，此皆對沖破，亦本體相尅，彌為重也。支沖破者，子午沖破，丑未沖破，寅申沖破，卯酉沖破，辰戌沖破，巳亥沖破，此亦取相對。<sup>227</sup>

在《六壬大全》中言破為：「破者，散也，移也。其法以十二支環列，陽日破後四辰，陰日破前四辰。凡破臨日入傳，惟宜散凶事，不宜成吉事。凡破，占事多中輟，有更改，一切主不完全。」，以上文來看，《五行大義》中，該列為「沖」，而非「破」，《五行大義》中所言「破氣為重」，和此所言「散也、移也」之義所類同，但所指支辰不同。破者以下表示之：

---

夾藏墓中，皆凶。」

<sup>22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489。

<sup>227</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122-123。

表 25：十二地支之破

陽日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破	酉	亥	丑	卯	巳	未
陰日	丑	卯	巳	未	酉	亥
破	辰	午	申	戌	子	寅

而《六壬大全》中關於「破」之論斷，可見如下：

凡午破卯，主門戶破敗。辰破丑，主牆墓頽圯。酉破子，主陰小災悔。戌破未，主人物刑傷。亥破寅，申破巳，破中有合，敗而復成。六反皆然。凡四孟見酉，四仲見巳，四季見丑，名破碎煞。主凡物破損不完。凡破沖，主人情暗中不順，占婚雖強成，難久；占產，胎動難生。若乘喜神、吉神，凡事艱難後遂。若逢空、落空，有聲無形。凡年命上見破，主有傷損。<sup>228</sup>

此將每一支辰所相為破的狀況解釋，另有「破碎煞」，又逢此煞，則凡占之事物，皆破損不完，《課經》中，有「冲破課」：「冲破日辰沖為用，更兼歲月破神併」，而《畢法賦》只一條：「用破身心無所歸」。六壬之中言「破」，需和「沖」中，細分論之，一般多合稱之，《協紀辨方書》中言「破」，無論「歲破」、「月破」、都為以對沖之神論之，甚以「大耗」表一年最為些耗之神，和六壬當細分，以免論斷時多有混淆。

## （六）害煞

在《六壬大全》中言害：「害者，阻也，鬥也。其法，以十二從辰戌兩分，自戌至卯橫列於下，自酉至辰橫加其上，上下相交，即為六害。凡害臨日入傳，事多阻隔。」害為阻礙、爭鬥。在《御定星曆考原》中談及月害中，有此一說：

按六害者，不和也。凡事莫不喜合而忌沖，正月建寅與亥合而已沖之，故寅與巳害。二月建卯與戌合而辰沖之，故卯與辰害。蓋月建者眾神之首沖其所合，是以害也。<sup>229</sup>

<sup>228</sup> 見〔明〕郭載驥校：《六壬大全》，頁 490。

<sup>229</sup> 見〔清〕李光地（1642-1718）：《御定星曆考原》，冊 811，卷 4，頁 61。

而《五行大義》對於六害之間的倫理關係，有更深一層的說明：

今此六害，或是君臣父子，或是夫妻，理不應害。《孝經》云：「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既違其慈愛之性，故有怒戮之理。五行所惡，其在破冲。今之相害，以與破冲合。故父失其慈，子違其孝，妻不敬順，夫棄和同，竝合讎忿，理成相害。至如命待熊躡，飢探雀殼，重耳外奔，申生賜盂，河內則夫婦相殘，塞外則君臣殺奪。此豈非害乎。<sup>230</sup>

《五行大義》此中所言甚重，「父失其慈，子違其孝……」凶殘、殺奪之事無奇不有，此其中更細論辰卯、丑午、未子、申亥、寅巳、戌酉彼此之間相關的關係，若入六壬課傳中，《六壬大全》中亦一一作為說明，對此，以下表作為說明：

表 26：害煞推斷

丑午相害 <sup>231</sup>	丑加午	主公訟不利，夫妻不和
	午加丑	主事不分明，終難成就
寅巳相害	寅加巳	主出行改動，退利進阻
	巳加寅	主謀事阻難，口舌憂疑
卯辰相害 <sup>232</sup>	卯加辰	主事有虛爭，好中生鬥
	辰加卯	主求謀多阻，干事無終
酉戌相害	酉加戌	主門戶損傷，陰小災疾
	戌加酉	主暗中不美，奴婢邪謀
未子相害 <sup>233</sup>	子加未	主事無終始，官非口舌
	未加子	主營謀阻滯，暗裏生災
申亥相害 <sup>234</sup>	申加亥	主先阻後得，事必有終
	亥加申	主圖謀未遂，事必無始

<sup>230</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119-120。

<sup>231</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120 中：「丑午相害者，丑與子合。子冲破午。午與未合。未破於丑。亦是父子相害義也。」

<sup>232</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120 中：「辰卯為害者。卯與戌合。戌破於辰。辰土為卯木妻。戌辰為讎。卯與戌合。便是棄辰。與酉合。酉冲破卯。辰為卯妻。酉為卯讎。辰與酉合。酉能尅卯。婦姦外夫。殺本夫之象也。」

<sup>233</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121 中：「未子相害者。未與午合。午冲破子。未土為君。子水為臣。午火為子水之財。君以財害臣之象也。子與丑合。丑破於未。丑又是土。子與丑合。欲引外君。共害其主。此則臣有逃亡之象也。」

<sup>234</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 121 中：「申亥相害者。亥與寅合，寅沖於申。申與巳合，巳沖於亥。亦是父子相害義也。」

《三命通會》對於六害的生成，說明的最爲仔細，對於晝夜之氣中，先有六合而生六害，才有如此凌戰之況。<sup>235</sup>而六爲六親，害爲損傷之意，也因此「六害」之中，在《五行大義》中對於父子、君臣、夫婦的比況如此詳細。

### （七）刑煞

關於「刑」，《說文解字》中言「刑，剋也。從刀开聲」<sup>236</sup>，而「刑」爲殺罰殘害爲義，《五行大義》釋「刑」之義如下：

夫刑者，殺罰爲名。自是刑於不義，非故相刑也。五行各在一方，寒暑推移，應時而動，不失其節，各不犯，各無應獨受刑者。但須用之不嚴而治，不可棄而不用，故皆還相刑。如以金冶金，則成其器；以人治人，則成國政；呂氏春秋云：「刑罰不可偃於國，笞怒不可廢於家。」故五刑之屬三千，莫不本乎五行。周書曰：「因五行相尅，而作五刑：墨、劓、剕、宮、大辟是也。」<sup>237</sup>

寒暑之間移易，因爲時節變化而動。然無故而須受刑的情況無有發生，但「刑」之爲用，不可棄而不用，故有「相刑」。刑罰笞怒，不能廢於家國，但於五行之中如何看待，相應之道，而刑的由來，《陰符經》中言：「恩生於害，害生於恩，三刑生於三合，亦如來害生於六合義。」在《六壬大全》中，先解釋「刑」分三種之刑，有自刑、互刑、三刑。<sup>238</sup>《三命通會》中言及三刑因「數」而起，皇極中天之數中，十爲煞數，數累積到十就會變成空泛，地支從卯順行十位到子，子逆行十位至卯，此稱爲「無禮之刑」；<sup>239</sup>另有「無恩之刑」、<sup>240</sup>「恃勢之刑」，<sup>241</sup>「刑」

<sup>235</sup> 見〔明〕萬民英著，拙言、士心、真人、文淵編著：《三命通會》，頁121中：「因晝夜陰陽之氣感而六合，因六合而生六害，因六害而忌晝夜陰陽之氣。六害者十二支凌戰之辰也。……六，六親。害，損也。犯之主六親上有損尅，故謂六害。子未直上穿心，與冲合恩未結而讐已生，乃曰害。如子生人畏午冲，而未卻去合午，丑畏未冲，而午卻去合未；寅畏申冲，而已合申；卯畏酉冲，而辰合酉；申畏寅冲，而亥合寅；酉畏卯冲，而戌合卯；所以皆爲害也。凡人帶此，再見『羊刃』、『劫煞』、『官符』爲災尤甚。」

<sup>236</sup> 見〔東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84。

<sup>237</sup> 見〔隋〕蕭吉：《五行大義》，頁115-116。

<sup>238</sup> 見〔明〕郭載驥校：《六壬大全》，頁491中：「其法，以十二支環列，以丑寅向下兩分，隔四刑之。始分而刑三，冲中者自刑；終交而刑二，冲首者自刑。故丑刑戌，戌刑未，未刑辰，辰冲戌爲自刑。寅刑巳，巳刑申，申刑亥，亥冲巳爲自刑。子刑卯，卯刑午，午冲子爲自刑。卯刑子，子刑酉，酉冲卯爲自刑。是以辰亥午酉爲自刑，子卯、卯子爲互刑，丑戌未、寅巳申爲朋刑，故曰三刑也。凡朋刑，惟丑能刑戌，戌能刑未，未不能刑戌，戌不能刑丑。惟寅能刑巳，巳能刑申，申不能刑巳，巳不能刑寅。而《世本》有以未刑丑，申刑寅者，蓋未考冲首爲自刑，而誤以冲爲刑也。」

<sup>239</sup> 見〔明〕萬民英著，拙言、士心、真人、文淵編著：《三命通會》，頁124-125：「子卯何以謂

之討論，在《三命通會》中甚多，若入六壬課傳之中，如何應用之，可見如下說明：

凡刑入傳臨日，必主傷殘。自刑，主自逞自作，以致落敗，事非順成，死非正命。凡互刑，主無禮無義，大蕩小淫。子刑卯，死敗相刑，門戶不正，尊卑不睦；卯刑子明入晦出，子息不律，水陸不通。凡朋刑主無情無恩，威凌勢挾。寅刑巳，刑中有害，舉動艱難，災訟駢至。丑刑戌，刑中有鬼，貴賤相侮，病獄交臻；巳刑申，戌刑未，刑中有破，長幼不和，身家零落。凡刑發用，必見刑傷。刑干憂男，刑支憂女，刑時憂事。凡時刑日憂小人，日刑時憂君子。凡旺刑衰則福過，死刑旺則禍起。凡發用刑月建，不可對訟；刑日陰，不可遠行；刑干支，諸事不安。干刑應在外、速，支刑應在內、遲。凡上下相刑發用，又作日鬼，主返復乖戾，公私兩憂。<sup>242</sup>

自刑代表「自逞自作」，自然事易落敗，不易有所成就，而互刑代表「無禮無義」，禮義乃為人群當中相處之道，而「刑干憂男，刑支憂女」，此為干為陽，象徵為男，支為陰，象徵為女，若逢旺，則刑之效用較為輕；反之遇死地，則凶禍更多，干支為六壬課傳中，非常重要之依據，若刑干支，則凡事易有倏危不安之感。實際在課傳中，應用甚多。

## （八）沖煞

之無禮？子屬水，卯屬木，水能生木，則子水為母，卯木為子，子母自相刑；又卯為日門，子為陽之所生，日出於卯，子卯角立，無欽卑之道，不恤所以相生，進相刑害，故曰無禮。又云：子中獨用癸水，癸用戊土為夫星而敗於卯，所以子刑卯；卯中獨用乙木，乙用庚金為夫星而死於子，所以卯刑子。此二家因夫見刑，女命見之，尤為不良，故曰無禮。生旺主人威肅，面無和氣，氣強性暴，太察不容；死絕則侮慢忽略，狹劣刻剝，少孝悌，害妻子，吳越六親。入貴格則多掌兵權，不利近侍；位居不久；入賤格則悖兇暴，多招刑禍。」

<sup>240</sup> 見〔明〕萬民英著，拙言、士心、真人、文淵編著：《三命通會》，頁124：「寅巳申何以謂之無恩？蓋寅中有甲木刑巳中戊土，戊以癸水相合為要，則癸水者，甲木之母也；戊土既為癸水之夫，乃甲之父也，彼父而我刑之，恩斯忘矣。巳中之丙刑申中之庚，申中之庚刑寅中之甲，准此同義。又云：寅有生火刑巳上生金，巳上寄生之土刑申上長生之水，申中生水刑寅中生火。不恤所生，遙相剋制，故曰無恩。生旺主人持重少語，寡欲無情，多招失義忘恩之擾；死絕則面譽背毀，忘恩失義。入貴格則慘虐好殺，好立功業；入賤格則言行乖越，貪吝無厭。婦人得之，多產血損胎之災。」

<sup>241</sup> 見〔明〕萬民英著，拙言、士心、真人、文淵編著：《三命通會》，頁124：「丑戌未何以謂之恃勢？蓋丑中有旺水，丑乃水中之土，戌中有墓火，丑恃旺水刑戌中之墓火；戌為六甲之尊，未為六癸之卑，戌恃六甲之尊刑未六癸之卑；未有旺土，復恃勢刑丑中之旺水。又云：未恃丁火之勢以刑丑中之金，丑恃旺水之勢以刑戌中之火，戌恃辛金之勢以刑未中之木，故曰恃勢。生旺主人精神意氣雄豪，眉粗面闊，以直交人；死絕刑露瘦小，精神乖佞，是非賤佞，樂禍幸災。入貴格則公清平正，人多畏懼；入賤格則多犯刑書暗昧之災。婦人得之，妨害孤獨。」

<sup>24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492。

沖和破之意不同，在前面「破」時已引《五行大義》中之意釋之，而地支的六沖，尚有另一說法：因地支當中，易卦之中有六爻，而七為至極，從子至午，則其數有七，甲逢庚為煞，其數也是七。因此逢七之狀，多為凶戰之神。《三命通會》中如是說：

地支取七位為沖，猶天干取七位為煞之義。如子午對沖，子至午七數，甲逢庚為煞，甲至庚七數。數中六則合，七則過，故相沖擊為煞也。相沖者，十二支戰擊之神，大概為凶。然有為福之甚者，乃沖處相生。<sup>243</sup>

在六壬七百二十課中，因月將和占時對沖者，有六十課之多，每一日中均有一課，而沖為動，若遇凶神，則希望能沖，反之，吉神逢沖則不吉。在《六壬大全》中提及如下：

沖者，動也，格也。其法，以十二支環列，陰陽各相對為沖，即返吟之例。凡沖日，主身有攸往。沖辰，主宅有動移。凡沖，主動移，返復不寧。子午相加，道路驅逐，男女爭交，謀為變遷，舉動差失。卯酉相加，分異失脫，更改門戶，乘陰臨合淫泆奸私。寅申相加，邪鬼作祟，夫妻異心。巳亥相加，順去逆來，重求輕得。丑未相加，弟兄兩意，謀望無成。辰戌相加，悲喜不明，奴僕逃走。凡歲月日干支皆不宜沖，沖歲歲中不足，沖月月中不足。凡吉神不宜沖，沖則不吉。凶神宜沖，沖則不凶。<sup>244</sup>

沖為動、為格，故有返復不寧之狀，而子午為「敗」，因此有男女之惡事相生；卯酉為天地門戶，當然有分門改制之可能，若再加乘神將太陰、六合，易有淫泆之事發生；寅申相刑，本是夫妻之間互相刑害；但歲、月、日干、日支皆不宜沖，畢竟俱為六壬占斷之要主要參數，架樑逢沖，定有凶事。

## 第二節 月將總論

在上一章即提過，六壬中，要組織「四課三傳」時候，必須要使用月將。月將大致上可以從古代天文學、星象學、曆法學上去看；再者從先天八卦、後天八卦的路線去看；或從陰陽五行支干中去看。而在《六壬大全》中，將「月將」稱之為「大神」，每一個大神都有陰陽之分，各有所掌管的事，這之中以十二月

<sup>243</sup> 見〔明〕萬民英著，拙言、士心、真人、文淵編著：《三命通會》，頁129。

<sup>244</sup> 見〔明〕郭載駱校：《六壬大全》，頁492。

將相應即可順計月令和太陽位置。除此，五行、五方的次序，四時、四季的迴圈關係，另三垣、二十八宿及七政四餘的星辰，都包羅在大神之中。

如果說以天上星斗的旋轉來看，是以「天罡」為首順布，而若乙太陽躔度過宮來看，則登明月將為首，逆布天上。而「月將」即是此逆布者，在六壬之中，為和「十二天將」作為區別，此處均曰「神」而不稱為將。月將是一個月中，管理所有事情的神，而此亦根據太陽的位置來確定的，太陽居在何宮，則此宮即為當月的月將。而月將中，「子午為陰陽二至，卯酉為日月之門。寅申為道路之神，辰戌為牢獄之地。丑未為天廚之所，巳亥為堂廟之宮。」以下依《六壬大全》作一簡要的敘述。

## 一、 登明亥

在〔東漢〕王充的《論衡·難歲》：中有「式上十二神登明、從魁之輩，工伎家謂之皆天神也。」<sup>245</sup>〔宋〕沈括《夢溪筆談·象數一》：「六壬天十二辰之名，古人釋其義曰：正月陽氣始建，呼召萬物，故曰登明……餘按『登明』者，正月三陽始兆於地上，見龍在田，天下文明，故曰登明。」<sup>246</sup>而《六壬大全》中，言「登明」為水神，為「雨水後日躔『媿訾』，正月將」，相關敘述如下：

登明云者，正月三陽始兆於地上，見龍在田，天下文明。《易·明夷》有曰：「初登於天，照萬國也。」又亥為天門，故曰登明。登明神，面長髮黃，手足黑色帶破。為陰水，亦名天怪，古之修宮室匠人也。壬寄其上，木生其下，玄武之象。音角，數四，味鹹，星室壁，禽豬獺熊，宮雙魚，分野衛、並州，屬豬，位天門。所主禎祥、徵召、陰私事，為自刑。為極陰之位。又主爭訟、獄囚、沉溺，主取索、亡失、不淨。……<sup>247</sup>

與《夢溪筆談》中一樣，都談及：「正月三陽始兆於地上，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為「登明」主要的意義，而「登明」為天門，廿四節氣「雨水」之後月將，「登明」之神為長相奇特，又有天怪之名，玄武之象，自然所主之事，多為極陰、爭訟、獄囚、沉溺之事，在《六壬大全》中，又類化為「天雨師、鬼神，天馬、天耳」，若再搭配不同的地支或天將，於《六壬大全》中又藉歌訣細論總括其中分別。

<sup>245</sup> 見〔東漢〕王充：《難歲》，《論衡》，卷 24，頁 238，

<sup>246</sup> 見〔宋〕沈括撰：《象數一》，《夢溪筆談》，頁 112。

<sup>24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00。



歌訣中搭配十二天將，登明「亥」爲天柱，亥若乘太常，太常爲廩，主廩祿；太常一般說爲「穀粟之神」，太常爲「未」，和正月建「寅」，與登明「亥」爲三合。而「樓臺」爲「乘青龍」，此時必然臨「申」。天將中若乘「玄武」，表示盜賊入室搶奪，若乘「白虎」，則有傷人之意。登明「亥」是木之父母（因水生木），白虎爲「申金」是爲「木鬼」；乘「六合」則爲小兒；乘「螣蛇」爲哀哭，乘「勾陳」則有獄事發生；乘「天空」則和「豬穢廁」同，因亥爲十二生肖中，爲豬，又爲天豬殺。乘「天后」爲溺死，以水投流；乘「太陰」爲陰私，乘「朱雀」爲管鑰，而若亥乘「貴人」，則是臨「天門」則有徵召之意。

## 二、 河魁戌

河魁爲土神，春分後日躔「降婁」，爲二月將。而對河魁的說明，《六壬大全》記敘如下：

即天魁，斗魁第一星，抵於戌故名。建卯之月，萬物皆生根本，以類聚合；魁者，聚之義也。河魁神，古之獄吏也。辛寄其上，火墓其下，天空之象。音商，數五，味甘，星奎婁，禽狼、狗、豺，宮白羊，分野魯，分徐州。屬犬，位西北。所主詐欺、印綬及奴婢逃亡；若發用，舊事重新之象。又主虛耗、失錢物、帶眾。……<sup>248</sup>

河魁星，即爲北斗七星中的第一星。在〔唐〕楊炯〈出塞〉詩有：「二月河魁將，三千太乙軍。」<sup>249</sup>〔唐〕李白〈司馬將軍歌〉：「身居玉帳臨河魁，紫髯若戟冠崔嵬。」<sup>250</sup>古代從軍作戰，由詩可見，「河魁」之方，爲「將」所居，而此處言「河魁」爲古代獄吏，爲「天空」之象，故有詐欺之事，多半意象象爲「虛耗」、「失財」，類神有：「天斗魁、天羅、計都、兵神、厭神」等，俱爲凶神。

## 三、 從魁酉

從魁爲金神，爲穀雨後日躔「大樑」，三月將。北斗七星中第二星，又稱從

<sup>24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01。

<sup>249</sup> 見〔清〕乾隆：《全唐詩》，冊 2，卷 50，頁 612。

<sup>250</sup> 見〔清〕乾隆：《全唐詩》，冊 5，卷 163，頁 1694。

魁。的別稱。〔宋〕沈括《夢溪筆談·象數一》中言：「天魁者，斗魁第一星也，斗魁第一星抵於戌，故曰天魁。從魁者，斗魁第二星也，斗魁第二星抵於酉，故曰從魁。」<sup>251</sup>而《六壬大全》中如此言：

從魁者，斗魁第二星也，星抵於酉，故名。又三月草木枝葉從根而出之義也。從魁神形貌端正，黃白色，古之女巫也。正祿不受所寄，太陰之象，音羽，數六，味辛，星胃昴畢，禽雉雞鳥，宮金牛，分野趙、冀州，屬雞位，正西。所主陰私、解散、賞賜，又主金刀、奴婢、信息。……<sup>252</sup>

從魁為斗魁的第二星，因為跟著天魁之後，而從魁，因為「正祿」無法寄託，為太陰之象，類星為「天文星」，加子為霖雨，加戌為霜，丑午加子為雪等等，在〈釋疾病形狀章〉中，有「太陰從魁上，腸痛肺中愁」，若有此狀則「衰則腎痛旺則咳」。

#### 四、傳送申

傳送為金神，小滿後日躔實沈，四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傳送者，四月萬物茂盛，陽極將退，一陰欲生，傳陰而送陽也。傳送神形項短，目圓睜，微有須髮，大身，古之行人也。庚寄其上，水生其下，白虎之象。音徵，數七，味辛，星觜參，禽猴猿獠，宮陰陽，分野晉、益州，屬猴，位西南。所主道路、疾病、信耗事。……<sup>253</sup>

傳送為「一陰欲生，傳陰送陽」，此月將為凶神，傳送神形「項短，目圓睜，微有頭髮，大身，古之行人狀」，類神有類為天錢星，又為天鬼、天醫，為廷尉、元帥，在古歌訣中，如〈心印賦〉中：「年命上逢傳送申，傳送臨時災病侵。」；〈括囊賦〉中：「空持傳送，望信僕造回廊。」；〈釋疾病形狀章〉：「傳送與白虎，肢體也須憂」。

<sup>251</sup> 見〔宋〕沈括撰：《夢溪筆談》，頁114。

<sup>25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502-503。

<sup>25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503-504。

## 五、小吉未

小吉土神，夏至後日躔鶉首，五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小吉者，夏至之氣，大往小來，小人之道長，小之吉也。又為萬物小成之義。小吉神為風伯，古之藥師也。丁寄其上，木墓其下，太常之象。音徵，數八，味甘，星井鬼，禽犴羊鷹，宮巨蟹，分野秦、雍州。屬羊，位西南方。所主酒食、婚姻、祠祀事。……<sup>254</sup>

小吉為土將，表徵夏至之氣，此時萬物小成之節，小吉神為「風伯」，為古代的藥師，多半主訴「酒食、婚姻、祠祀事」；在〈釋疾病形狀章〉中有「太常同小吉，吐噎病難收」；〈照膽秘訣集〉中「雀臨小吉為飛望」；《軒轅肘后經》中「酒食有無看小吉」；而〈括囊賦〉中「貴人小吉，傳中皆云其吉」；可見「小吉」之神的斷驗依據。其類星為：「天酒星」、「天耳」、「風伯」、「鬼神」。

## 六、勝光午

勝光為火神，大暑後日躔鶉火，六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勝光者，午為陽火，正當離位，光被四表，所謂「大明當天，燭火不熄」，難乎其為光者也，故曰勝光。勝光神形貌：目圓，面赤，大身，古之御馬人也。正祿無寄，朱雀之象，音宮，數九，味苦，星柳星張，禽獐馬鹿，宮獅子，分野周、兩河，屬馬，位正南。所主光怪、絲綿，又主文書、官事。……<sup>255</sup>

勝光為火神，「正當離位」，光明四射，大明當天，所以稱之為「勝光」，因其神形為「目圓、面赤、大身」，為古之御馬之人，因此主訴為「文書、官事」，又因「光」的緣故，和「光怪、絲綿」相關。在《二字訣》中有「要知心中多猶豫，勝光傳送事疑惑」，傳送為金，為肺，而勝光為午，午為火為心，心加肺，為心多有疑惑；在〈括囊賦〉中有「龍帶勝光，壬癸日妻懷妊孕」另外類神中，多見「天王良星、左天目、霞雷、宮妃、使君」等。

<sup>25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05。

<sup>25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06。

## 七、 太乙巳

太乙爲火神，處暑後日躔鶉首，七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太乙者，太微垣所在，太乙所居也。又七月百穀成實，自能任持之義。太乙神形貌：高額，赤大口，黃髮，眼目不正，古之鍛人也。丙、戊寄其上，金生其下，騰蛇之象。音角，數四，味苦，星翼軫，禽蛇蚓蟬，宮雙女，分野楚、荊州，屬蛇，位南方。所主鬥爭、口舌、憂驚、怪異事。又飛禍、賞賜事總論，巳見辰為進往，吉；辰居巳為退伏，不吉。……<sup>256</sup>

太乙爲火神，太微垣爲三垣之一，七月已百穀成熟，因而可以任持自然；太乙的神形爲：「高額，赤大口，黃髮，眼目不正」，是古代鍛造之人的形象，因而主訴：「鬥爭、口舌、憂驚、怪異事、飛禍、賞賜事」等，另外，在歌賦中，相關的敘述如〈釋疾病形狀章〉中：「用神爲太乙，騰蛇病在頭」；〈心印賦〉中：「太乙加臨子占初，戌乃爲鑄巳爲爐。君子遷官或音書，常人官府事憂疑。」；〈括囊賦〉中：「太乙騰蛇，始末咸謂乎危。」；其類神爲：「天太乙星、雪、車騎、術人、書工」等。

## 八、 天罡辰

天罡爲土神，秋分後日躔壽星，八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天罡者，斗杓之所建也。又八枝條堅剛之義。天罡神黃色，面圓滿，多鬚，古之獄師也。乙寄其上，水、土墓其下，勾陳之象。音商，數五，味甘，星角亢，禽蛟魚龍，宮天秤，分野鄭、襄州。屬龍，位東南方，近東多。所主鬥訟、死喪、田宅舊事。又曰辰天牢，戌地獄，專主獄訟官府。……<sup>257</sup>

天罡爲斗杓中之所建，因爲在八月時，枝條都已成堅剛之狀，而天罡相貌：「面圓滿，多鬚」爲古代獄師之象；因而主訴：「鬥訟、死喪、田宅」之事，和「官府訟獄」之事也多有相關。在歌賦中的敘述如：〈釋疾病形狀章〉中：「勾陳在天

<sup>25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07。

<sup>25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08。

罡，必主病咽喉」；〈求醫方向章〉中：「男用天罡女用魁，加上行年是天機。」；而〈照膽秘訣集〉中：「魁罡化鬼冲臨宅，魑魅藏家喪服白」、「罡乘天后陰人忌，有孕切慮傷胎氣」；〈大六壬玉成歌〉中：「罡加癸水主藏名」；〈心印賦〉：「天罡爲用象如何，舊事重新災自磨。酉前帶眾事皆和，干求長者福祿多。」等等。另類神相關爲：「天哭星、獄神、右天目、天羅、宰公、監司」等。

## 九、 太衝卯

太衝爲木神，霜降後日躔大火，九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太衝者，日月五星所出之門戶，天之衝也。又萬物離散剝毀，若衝之義。太衝神面長，青色，高額，有鬚，身材細長，狡獪不正，古之樂師也。正祿無寄，六合之象，音羽，數六，味酸，星氏房心，禽貉兔狐，宮天蠍，分野宋、豫州，屬兔，位正東。所主驛馬、船車。……<sup>258</sup>

太衝爲日月五星出入的門戶，因爲稱之爲「太衝」，爲「天之衝」，九月爲萬物離散剝毀之狀，猶如「衝」般散開之狀。太衝「面長，青色，高額，有鬚，身材細長，狡獪不正」之相，爲「古代樂師」之類，此多主訴驛馬、船車之事。而在歌賦中敘述如〈心印賦〉中：「壬癸最宜用太衝，大宜干貴百相從。」、「白虎乘神尅命宮，假土生人見太衝。兼與惡煞一路同，須知月上病來臨。」。其類神爲：「天雷神、天心、地耳、雷電、雨水」。

## 十、 功曹寅

功曹爲木神，大雪後日躔析木，十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功曹者，十月萬物大聚，歲功成就而會計于曹也。功曹神，面方，青色，有須，勢大身材，古之使命也。甲寄其上，火生其下，青龍之象。音徵，數七，味酸，星尾箕，禽虎豹貓，宮人馬，分野燕、幽州，屬虎，位東北。所主木器、文書、婚姻、才帛、官吏之事。……<sup>259</sup>

<sup>25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09。

<sup>25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10。

功曹爲十月木神，十月爲萬物收成大聚之時，此時一年之功都幾乎成於此，而「功曹」爲一官名，在西漢始置，爲郡守、縣令的主要佐吏。主管選署功勞，工作相當於現代的秘書和助理。因功曹「面方，青色，有須，勢大身材」，有古之使命之義，因而主訴木器、文書、婚姻、才帛、官吏之事等等。在歌訣中多有提及，如〈釋疾病形狀章〉中：「功曹青龍膀，肝膽胃相仇」；〈求醫方向章〉中：「功曹之下男取藥」；〈心印賦〉：「玄武傳來暗遺財，盜賊淫乖事須乖。惟見功曹得和諧，寅亥相合身不災。」；其功曹類神爲：天三台星、天、風、丞相、賓客督郵等。

## 十一、大吉丑

大吉爲土神，冬至後日躔星紀，十一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大吉者，冬至之氣，小往大來，君子道長，大人之吉也。又一陽始生，上帝復位之義。大吉將，其色黑，爲古之牧牛人也。癸寄其上，金墓其下，貴人之象。音徵，數八，味甘，星斗牛，禽獬牛龜，宮磨蠍，分野吳、揚州，屬牛，位北方。所主田宅、園圃及鬪爭事。又總論丑未，專主田宅、才帛、晏喜。……<sup>260</sup>

大吉爲冬至之氣，逢十一月，冬至過後，陽氣漸生，陰氣漸消，故有「一陽始生，上帝復位」之義。而大吉神將，色黑，爲古代牧牛之人，因而主訴田宅、園圃之事，在歌賦中敘述如〈括囊賦〉中：「陰作大吉兮僧願，戌爲白虎兮犬驚。」其類神如：天牽牛星、天耳、風伯、雨師、天衢等。

## 十二、神后子

神后爲水神，大寒後日躔元枵，十二月將。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子者，十二支之首，有君道焉。十二月子位，北方之中，上帝所居。神后者，帝君之稱也，歲畢酒醮蠟祭，以報百神，故名。神后，面圓，黑色，古之淫婦也。正祿無寄，天后之象。音宮，數九，味鹹，星女虛危，禽蝠

<sup>26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11。

鼠燕，宮寶瓶，分野齊、青州，屬鼠，位正北。所主陰私、暗昧、婦女之事。……<sup>261</sup>

神后爲子，子爲地支之首，有首領之義。象徵君道，然神后「面圓、色黑」，又爲古代淫婦之象，主訴陰私、暗昧、婦女相關的事項。此神后和天后不同，神后、天后均屬水，然一爲大神，一爲天將，其類神如天華蓋星、后妃、淫女、乳媪、媒妁等。

總結前文，月將在日前一般的六壬書籍中，只是羅列，在《課經》中有提及一些課目和月將是相關的，如三奇課：「三奇子戌尋大吉，申午辰寅子亥辰」、龍德課：「龍德太歲與月將，天乙發用致福祥」、官爵課：「官爵歲月與年命，驛馬魁常發用者」、富貴課：「富貴天乙乘旺相，日乘年命相生良」、斲輪課：「斲輪太衝申上傳，卯輪庚斧乙庚歡」、斬關課：「斬關魁罡日辰用，重土塞門斬關行」、天獄課：「天獄墓死作囚用，天罡日木之宮纏」，其中提及了「大吉」、「天乙」、「魁星」、「太衝」、「天罡」等月將，而在《畢法賦》中卻沒提及到月將的相關判斷；反倒在〈三才賦〉<sup>262</sup>中，有一整個段落說明的很仔細：

欲盡吉凶，再推神將。大抵功曹主文書木器，傳送為資訊行程。太衝盜賊及車船，從魁金銀與奴婢。辰為鬪訟兼主犯喪，戌乃奸欺或稱印綬。登明徵召，太乙非災。勝光鬼怪連綿，神后姦淫牽惹。未為衣服筵席，丑為田園苑圃。大吉小吉為勾陳，爭訟田宅；河魁從魁化六合，逃亡奴婢。寅辰若遇勾陳，官刑禁繫；亥寅如逢白虎，疾病驚憂。子卯與玄武同傳，當逢賊盜；巳亥逢驛馬並駕，在路奔騰。丑未之臨朱雀，口舌呪咀之非；未酉之加隔角，夫婦休離之患。魁罡臨處，多生詞訟；申午併交，常有狐疑。

263

此段文可總結前文，對於月將中一一特性說明扼要，如「功曹主文書木器」、「傳送為資訊行程」、「太衝盜賊及車船」、「從魁金銀與奴婢」、「登明徵召」、「太乙非災」、「勝光鬼怪連綿」、「神后姦淫牽惹」、「大吉小吉為勾陳，爭訟田宅」、「河魁從魁化六合，逃亡奴婢。」、「魁罡臨處，多生詞訟」而整個月將的特色，以下面總表作為最後歸結。

<sup>26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12。

<sup>262</sup> 〈三才賦〉一般多為六壬金口訣，和六壬式為不同樣的另個系統，但因此處對於月將的說明並不無其理，故特以錄之。

<sup>26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72-573。

表 27：十二月將之所對應（一）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名稱	登明	河魁	從魁	傳送	小吉	勝光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日躔	娥訾	降婁	大樑	實沉	鶉首	鶉火
星座	雙魚	白羊	金牛	雙子	巨蟹	獅子
中氣	雨水	春分	穀雨	小滿	夏至	大暑
星宿	室、壁	奎、婁	胃、昴、畢	觜、參	井、鬼	柳、星、張
分野	衛地、並州	魯地、徐州	趙地、冀州	晉地、益州	秦地、雍州	周，兩河
屬相	豬	狗	雞	猴	羊	馬
方位	西北	西北偏北	正西	西南	西南偏南	正南
音	角	商	羽	徵	徵	宮
數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味	鹹	甘	辛	辛	甘	苦

表 28：十二月將之所對應（二）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名稱	太乙	天罡	太衝	功曹	大吉	神后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日躔	鶉尾	壽星	大火	析木	星紀	元枵
星座	室女	天秤	天蠍	人馬	摩羯	寶瓶
中氣	處暑	秋分	霜降	大雪	冬至	大寒
星宿	翼、軫	角、亢	氐、房、心	尾、箕	斗、牛	女、虛、危
分野	楚地、荊州	鄭地、襄州	宋地、豫州	燕地、幽州	吳地、揚州	齊地、青州
屬相	蛇	龍	兔	虎	牛	鼠
方位	南方偏東	東南偏東	正東	東北	北方偏東	正北
音	角	商	羽	徵	徵	宮
數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味	苦	甘	酸	酸	甘	鹹



### 第三節 十二天將總論

十二天將佈於天盤中，此處「天將」亦為六壬中「神將」，十二天將中以「天乙貴人」為主居中，前有騰蛇、朱雀、六合、勾陳、青龍，後有太后、太陰、玄武、太常、白虎。「天空」為後第六位，有名而無實。而起課之狀，以天盤起貴神的方式，以地盤作為定十二天將順行或逆行的順序：順布者，則背天門；逆布者，則向地戶。陽貴人出自於先天八卦，陰貴人出自於後天八卦。陽、陰貴人的作用，一為白天、一為夜晚，乙太陽出落地平線的時刻來畫分。而日前均可以參考中央氣象局中每日太陽日出日落的時刻，古代則以「卯」時為日出，「酉時」為日落。

十二天將中吉凶、五行各有所屬，然五行的生尅中，以「生」日干支為吉，「尅」日干支為凶，此為通用法則。十二神將飛布地盤之上，如同四時之狀運轉無窮盤，此十二天將中，在《六壬大全》及歷代六壬書籍都一一分別討論其吉凶，但如青龍為吉將，白虎為凶神等等。但十二天將的形成根據的理論何在，卻在歷代書上不見，而「十二天將」的運用，只有在六壬式中可見。

六壬的十二天將中就名稱、性質、位置、次序來看，有類似「天子」為中心的排列方式，歷來並無人討論，在徐偉剛的《袖裡乾坤》中有如下說明：

六壬通過式中地盤十二位的陰陽消長來模擬社會盛衰變化的大趨勢，以貴人加乘來表明執政者所處時勢與環境，以十二天將的順治逆治來體現執政方略因時而變的特徵規律。這三步模擬執政的方式，立意頗具價值，可以類推適合一切時代之一切國家。十二天將的具體設置與排列順序，是一個比較複雜很難講清的重要問題。大概而言，六壬中的十二天將排列組合，是對古老中國周朝，以中以「天子」為中心的領導班子、政治架構的模擬，其中也攙雜了對「天子」個人生態的描述。這種模擬運程是以天子為中心（式中所現為貴人），春官、夏官、地官列於前，為貴人左班文武；秋官、冬官、地官列於後，為貴人右班文武；左右兩班文武大臣輔佐天子展開治國方略，代天牧民。同時，貴人居中最尊，前一位為騰蛇，車騎都尉，為貴人貼身侍衛；前二位朱雀，羽林將軍，為儀仗傳承皇命；前三位六合，光祿大夫；前四位勾陳，大將軍；前五位青龍，左丞相。後一位為天后，為貴人之妻，後二為太陰，為貴人之妃嬪；一云為御史中丞，後三為玄武，職將軍；後四為太常，為太常卿；後五為白虎，為延尉卿；後六天空，與貴人相對，專主奏書。古人曾對此也作過論述：「天乙貴人即丑也，前五位引之，後六位從之；其間分文武、貴賤、男女、如天后為貴人之妻，太

陰為貴人之妾，騰空玄武皆貴人奴婢，龍朱文臣，常勾虎武將，不可不知也。」<sup>264</sup>

此中的論述當然是相當完整的推測，但是對於真實的可能性，實在無人可解。但十二天將對於六壬的推算上，必得要析心估判，乘五行是否得旺，亦影響式占中的吉凶甚多。一般來說，貴人、青龍、太常、六合被劃分為吉將；白虎、勾陳、騰蛇、朱雀、玄武、天空被歸類為凶將。而吉將上加吉日則為吉，若吉將乘神尅日，亦為凶；此外若凶將乘生日亦吉，凶將乘神尅日，則是凶上加凶。而神將有內外戰之說，其中秦瑞生整理如下說：

神將既和，下臨生旺吉地，來生日干，一切順吉。

神將不和，又下臨凶地，雖生日干，求之何益？

神將既和，下臨生旺吉地，卻尅日干，反受壓力，為凶，且多重。

神將不和，又下臨凶地，尅日干，乘神自受尅制，凶力減緩。<sup>265</sup>

十二天將乘各地神，下臨何地時，非常重要，再加上五行的生旺，即可知凶為多凶，吉中是否有犯小人之慮，凶中又可無轉圜之象，以下對一一神將分說之。

## 一、 貴人論

貴人又稱之為天乙貴人，對於定義，在《六壬大全》中言：

《天官書》曰：「天乙在紫微宮門外右星，天帝之神，主戰鬥。知人吉凶。」

《經》曰：「天乙閭闔門外，事天皇大帝，下遊十二辰，家於艮丑斗牛之次，執玉衡校量世間之事，乃壬式中天子也。」天乙貴人，己丑土，吉將也。為神將之主，傳順吉，傳逆凶，比和吉，不比和凶。<sup>266</sup>

此中所言，貴人來源分為二種，一為天帝之神，位居紫微宮門外的右星；二為在一星，事奉天皇大帝，位於天乙閭闔門外，下遊十二辰，居於「艮丑斗牛」之次，執掌人間之事，為神將中之天子般。而「閭闔」位於紫微宮外。而紫微垣東邊有八星，西邊有七星，在北斗七星的北邊，常是「大帝之坐」，天子所居的地方，

<sup>264</sup> 見徐偉剛：《袖裡乾坤—大六壬新探》（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6月初版一刷），頁192-193。

<sup>265</sup> 見秦瑞生：《大六壬預測學》（臺北：武陵出版社，2005年2月一版三刷），頁199。

<sup>266</sup> 見〔明〕郭載駱校：《六壬大全》，頁514。

而天乙貴人分別在《隋書·天文志》中記錄：「天一星，在紫宮門右星南，天帝之神也，主戰鬥，知人吉凶者也。」<sup>267</sup>和《宋史·天文志》中有：「天一星，在紫微宮門右星南，天帝之神也，主戰鬥，知吉凶。明，則陰陽和，萬物盛，人君吉；亡，則天下亂。」<sup>268</sup>此的天一一星和「天乙貴人」所描述的類同，對於貴人的執掌，可用《六壬大全》所引之詩作為簡要說明：

天乙神中是貴人，利為干謁慶財因。君子拜官遷祿秩，小人爭訟入公庭。  
旺相相生尊者召，死囚刑剋忌官嗔。病名寒熱頭目痛，崇非凡鬼廟宗神。

269

貴人主要是訴求和「錢財、喜慶、詔命」相關的事，若要求得升遷拜官，或是平民則得田宅財物，若逢旺相，則貴人官爵印信、錫賜財物，但若遇休、囚、死則有憂病、囚系、死喪之事。十二天將中在《課經》和《畢法賦》裡，貴人的相關課目和歌訣最多，如「三光用神與日辰，時旺將吉萬事通」、「三陽日辰與用旺，日辰貴前貴順登」、「龍德太歲與月將，天乙發用致福祥」、「富貴天乙乘旺相，日乘年命相生良」、「引從二傳引干支，又有貴引千年吉」、「繁華貴旺祿馬發，干支年命吉將傳」、「三陰貴迤日辰後，死囚玄虎時剋年」、「勵德日辰看前後，天乙立在二八門」；《畢法賦》中「前後引從升遷吉」、「簾幕貴人高甲第」、「害貴訟直作曲斷」、「課傳俱貴轉無依」、「晝夜貴加求兩貴」、「貴人差迭事參差」、「貴雖在獄宜臨干」、「鬼乘天乙乃神祇」、「兩貴受剋難干貴」、「二貴皆空虛喜期」；此中可以注意到另一個重要的現象，為「日」、「夜」貴人的差別。

一日之中，若兩貴人同時出現，則一貴人為當權，另一貴人則為簾幕貴人，簾幕貴人則象徵為暗中幫助者，此若同時出現，占考試和日干相生，則必有高中之喜。如果其他事遇兩貴人同時出現，只適宜求託，貴人太多，則有「課傳俱貴轉無依」的窘境。另下表所列為《六壬大全》中對於貴人加於十二地支之上，各有何變化，詳見如下表：

<sup>267</sup> 見〔唐〕魏徵：《隋書》，頁 530。

<sup>268</sup> 見〔元〕脫脫：《宋史》，頁 981。

<sup>26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16。

表 29：貴人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註解
子	解息，必囑事于僕童。	子居北方幽隱地，故為房，貴臨為解息。一云沐浴，又云主婦人病。
丑	升堂，宜投書於公府。	房前為堂，丑又為玉堂，投書進策，主貴人接引喜合。又云醜為本家不治事，惟宜守舊。
寅	案幾，卜庭謁之無虞。	寅宜謁見於家，卯宜訴訟于路。又云在卯為荷項，不利於進，主官求退。又為追魂使者，病凶。貴在卯酉，家宅遷移不寧。
卯	登車，知路訴為有補。	卯為日月入明之地，羣象私出之門，為陰私不明，關隔不通，或云主口舌疾病。
辰	懷怒，上妬下憂。	上欲害下，且怒且懼，主貴人不甯，有決罰之事，又入獄。
巳	受生，君悅臣喜	巳以火生土，謂之受賞。巳謂趨朝，皆主進望、詔命、薦接、遷擢之喜；又云官訟遠行。
午	受生，君悅臣喜	午以火生土，謂之受賞。在午謂乘軒，皆主進望、詔命、薦接、遷擢之喜；又云官訟遠行。
未	列席，有酒食之美。	貴人下臨未，太常主宴樂、小惠。
申	移途，有干求之榮。	申白虎，主道路干求，一云有神像事；又主損財。
酉	入私室，不遑寧處。	酉為日月入明之地，羣象私出之門，為陰私不明，關隔不通，或云主口舌疾病。
戌	懷怒，上妬下憂。	上欲害下，且怒且懼，主貴人不甯，有決罰之事，又入獄。
亥	還絳宮，坦然安居	持笏，又為登天門，貴人順治，諸煞被制，利於進取。

此中論十二天將，必得對於月將中各支神熟精，如寅為功曹，必和文書之類相關；卯為軒車；辰為天羅，戌為地網；申為道路之神；酉為日月出入之門；亥為天門，加上貴人意象，天子登其處，類有如何反應，必可得知。其類象如：類為官祿、文章、首飾、珍寶、穀麻、鱉、獬、牛，變異為水木之精，鱗角之物。貴人色為黃白，其數為八。

## 二、 騰蛇論

騰蛇，有人寫作為「騰蛇」，最早出現在荀子〈勸學〉篇中：「騰蛇無足而飛，鼯鼠五技而窮」，比喻人做事當專心一致，才能獲得成功。《爾雅》，將「騰」即「騰蛇」，歸入〈釋魚〉篇中；<sup>270</sup>〔戰國〕鬼谷子的《本經陰符》七篇中，有一篇以「實意法騰蛇」為題，以「騰蛇」和其他靈獸如五龍、靈龜、伏熊、鷲鳥、猛獸、靈蓍等並列<sup>271</sup>。除此之外，騰蛇多與神龜並稱，尚被視作玄武的分身。張衡（78-139）所作〈思玄賦〉，中有「玄武縮於殼中兮，騰蛇蜿而自糾」<sup>272</sup>之句。

在六壬之中，騰蛇在天事奉天乙貴人為「車騎都尉」，是為雷部鞭馭之神，位居貴人前一家，騰蛇為凶將。騰蛇屬丁巳火，旺六十日。騰蛇為太乙星，太乙星為太一星，在《晉書·天文志》中：「太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災害所在之國也。」<sup>273</sup>，另《宋史·天文志》中：「太一一星，在天一南相近一度，亦天帝神也，主使十六神，知風雨、水旱、兵革、饑饉、疾疫、災害所在之國也。明，吉；暗，凶；離位，有水旱。客星犯，兵起，民流，火災，水旱，饑饉。彗、孛犯，兵、喪。流星犯，宰相、史官黜。云氣犯，黃白，百官受賜；赤為旱、兵；蒼白，民多疫。」<sup>274</sup>，《六壬大全》中有詩言：

前一騰蛇車騎尉，火神驚恐怪非安。君子居官憂失位，小人爭鬥病災躔。  
旺相相生災未發，死囚刑剋禍連綿。病者四肢頭目痛，水木神來作祟冤。  
<sup>275</sup>

可見騰蛇此神將，出現則各事禍釁發端無不產生，故《六壬大全》中言：「風火刀兵，大劫小盜，流災凶旱，風水蝨賊，蟲毒疾疫，多行暗道，私匿婦人，妊孕不明事。愛陰、虎、龍、玄、后，畏戌。」因此騰蛇主訴：文字、虛譽、公信、小財、水火之交、火燭、驚恐、怪夢、火光、釜鳴、官司、口舌、血光事，多半相應在丙、丁、巳、午等火日。

<sup>270</sup> 見〈釋魚〉，《爾雅》，頁 167。

<sup>271</sup> 見〔戰國〕鬼谷子：《鬼谷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影印），卷下，頁 35 中：「實意法騰蛇：意委曲蛇，能屈能伸，故實意法騰蛇也。實意者，氣之慮也。心欲安靜，慮欲深遠；心安靜則神明榮，慮深遠則計謀成。神明榮則志不可亂，計謀成則功不可間。」

<sup>272</sup> 〔東漢〕張衡著，張震澤校注：〈思玄賦〉，《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221。

<sup>273</sup> 見〔唐〕房玄齡等著：〈天文志〉，《晉書》，卷 11，頁 289-290。

<sup>274</sup> 見〔元〕脫脫：〈天文志〉，《宋史》，卷 49，頁 982。

<sup>275</sup> 見〔明〕郭載駱校：《六壬大全》，頁 517。

騰蛇加於十二地支之上，各有何變化，詳見如下表：

表 30：騰蛇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墜水，從心無患。	子，火絕之鄉，為墜水，主凶災不成。一云主驚疑、怪夢。
丑	盤龜，禍淫而福善。	丑為寺、龜、蛇、鑿、盤文，故主鑿降禍福。又云乃入穴自藏之象，憂事自散。
寅	生角。	寅變火，乃變化之地。旺則生角成龍而得時，利於進用；衰則失時，反為蜴蜥，以大為小。
卯	當門，總是成災	加卯曰當門，傷人口，門戶上不和。一云血光。
辰	乘龍，釋難。	辰為龍庭，加辰曰自蟠，只可遠不可近。又蛇處辰宮，名為進化，凶怪皆消。一云主產婦、公事。
巳	飛空，休祥不辨，皆主進望。	
午	乘霧，休祥不辨，皆主進望。	
未	入林，舉步可防	未木墓之地，為入林，主口舌官訟。
申	銜劍，總是成災。	申金與將刑合內戰
酉	露牙，進用非訟，禍福兩途。	在酉為剋傷之地，故露齒，必主陰人災疾，口舌怪異。
戌	入塚，釋難。	戌乃火庫為睡床，故入塚憂散。
亥	掩目，去難以消災。	蛇加亥曰掩目，不能傷人。一云發用主婢走，或失財。

乘十二支之後，騰蛇多半仍凶，進退不明，唯「辰戌」天羅地網，騰蛇入之，雖乘龍憂散；入塚後釋難，凶險退去。而最凶者如火入水中，入之則災難生，雖不能傷人，然而氣力全無。

### 三、朱雀論

《六壬大全》中言朱雀爲事奉天乙的羽林將軍，隸屬於雷部行火，又名招風神。朱雀在傳統的文化中屬於四象之一。朱雀和鳳凰是兩個相互有所聯繫的名稱，鳳凰是假想的動物，有太陽崇拜相聯繫的符號；而朱雀在宋代以前，多半做如此的認定：一爲南方七宿（井、鬼、柳、星、張、翼、軫）的總稱；二爲朱雀取象於鶉，鶉尾秃，所以朱雀星宿中無尾宿；三爲朱雀五行屬火，對應於鶉火星次。<sup>276</sup>此處朱雀位居貴人前二家，丙午火，夏旺春相，爲一凶將。

《六壬大全》中有以下說明：

陰火寄於重離，陽極反陰，不足之神；又名飛火流金。愛虎、陰，畏后、空，不立亥、子、戌。雀吉，得地主文章、印信、勅命、服色、王庭事；失地則凶，主火燭、焚煌、口舌、生病、公訟、文字、財物、損失馬畜、災傷等事。<sup>277</sup>

朱雀屬於丙午火，爲兩火相重，重離之象。然喜遇白虎、太陰，懼配天后、天空。主訴火燭、口舌、文章、印信、文字等事。《六壬大全》有詩曰：

前二朱雀號羽林，災殃霹靂火星辰。大人文卷憂察考，庶士妻財兢苦辛。  
旺氣扶持情解釋，衰空尅制事逡巡。病傷心腹還發嘔，瘥日宜看子午辰。  
<sup>278</sup>

朱雀若旺相時，爲害則定更深，因此火旺，則災殃更是禍延綿綿；若逢衰、空亡則事則有所尅制，凶亦得減。但若占考試，若課傳中無出現朱雀，仍得細察其他部份，太歲、年命，甚或天地盤中朱雀狀況。因朱雀主火，對應則爲「心」，若有傷則害及「胃」，故有發嘔現像。以下表是朱雀乘十二支神之狀：

<sup>276</sup> 見王小盾：《四神起源和體系形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頁180。

<sup>27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517。

<sup>27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519。

表 31：朱雀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損翼，傷災難。	雀火在子受尅，故主自傷。又云有官印信。子云投江，主災退。
丑	掩目，用靜得昌。	在癸丑名破頭，只宜安靜。又云田土事起。
寅	安巢，則遲滯沉溺。	文書不動；寅安巢，主文字喜，遠信至。
卯	安巢，則遲滯沉溺。	文書不動，卯坐林，怨抑之象。
辰	投網，則乖錯遺亡。	文字失遺；又云主有信息、口舌、獄訟。
巳	音書至，都緣晝翔。	巳為火進之地，於時在晝，主文字信息。又云在外高遠。
午	銜符，怪異經官語訟；	午為正司，故曰銜符，主訟獄。一云主婚姻。
未	臨墳，悲哀且在雞窻。	木為火父母，在未是父母之墓，故名臨墳，主悲哀之事。又在未為啄食，求財吉。
申	厲嘴，怪異經官語訟；	申為尅傷，故曰厲嘴，主驚怪。又申主信音在途。
酉	官災起，蓋因夜噪。	酉為火尅之地，於時在夜，主官非口舌，又主疾病。
戌	投網，則乖錯遺亡。	文字失遺；又云主有信息、口舌、獄訟。
亥	入水，悲哀且在雞窻。	亥是火胞養，故名入水，宜守靜，不宜獻策。又云浴沐，主失財。

朱雀火神，只入「巳」「午」為吉，其餘皆凶。其類神為羽毛、文章、崇呪咀、灶神，若應病在心腹、上竅或見血、嘔吐、陰腫，於五穀為果穀，於獸為飛禽、獐、馬之類，變異為火氣燒灼之屬，其色為赤黑，數為九。



## 四、六合論

六合爲吉將，在《六壬大全》中言：

六合在天爲光祿大夫，雷部中雨師也。家乙卯木位，居前三，旺春三月、六乙日，吉將也。六合乃和合之神，柔順能通，委曲和合人事。位居東方，是青帝五陰之長女，職居輔弼，得地則文儒、九流之官，失地則暗昧、虛詐、僧道尼之類。愛龍、常，畏后、陰、虎、空，不利四仲。<sup>279</sup>

一般言「子丑合、寅亥合、卯戌合、辰酉合、巳申合、午未合」爲地支六合，但在《宋史·天文志》中言「雨師」爲歲星，<sup>280</sup>旺春三月，風和日麗，對於人事柔順和合，喜遇吉神青龍、太常，懼碰天后、太陰、白虎、天空。若六合、天后遇之，《畢法賦》中有「后合占婚豈用媒」此乃古代大忌，六合吉神主訴婚姻、喜慶、資訊、求望、交易、胎產、媒妁、牙保、陰私、財物、交契、木植、舟車等事，《六壬大全》有詩曰：

前三六合大夫位，和會婚姻吉兆扶。君子升遷增俸祿，小人飲食更歡娛。  
相生謀產多吉慶，受制奸箭用暗圖。問疾陰陽心腹痛，丈人司命祭當蘓。  
281

六合位前貴人的前三位，遇六合若旺相，則升遷、婚姻都有望，但若遇死囚刑尅等，則有財物上或小人使陰煩擾。遇病則陰陽不調，心腹有痛。而類神爲竹木、金石所傷之屬，變異爲食鹽、羽毛。其色光彩，數爲六。乘十二支神則如下表：

<sup>27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19。

<sup>280</sup> 見〔元〕脫脫：《天文志》，《宋史》，頁 1044 中：其中說明如下：「天文錄曰：『太白，其神令尉；辰星，其神風伯；歲星，其神雨師；熒惑，其神豐隆；填星，其神雷公。此五車有變，各以所主占之。』」

<sup>28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20。

表 32：六合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反目，無禮之事。	子卯相刑，恩中主怨，婚姻不成，夫妻不睦。又云持笏，宜慎災病。
丑	麗妝，總是婚姻欲成之例。	丑為臨金，故妝嚴。丑為臥病。
寅	乘輅，從媒妁而成歡，皆主婚姻喜美。	在寅萬事皆通，又云寅主出求吉。
卯	入室，並為婚姻就已之占。	卯為門戶，故入室，吉。又云小口災。
辰	違禮，因妄冒而加罪，皆主婚姻訟事。	辰為牢獄，又卯戌私合，故主姦淫冒罪。在辰一云持巾，主婚。
巳	不諧驚悖。	巳，金生之地，即為賊鄉，故不吉。一云巳曰贄書，主信息見貴。
午	升堂，並為婚姻就已之占。	午為正位，故升堂。一云主半遂；又云十月占，門戶小口不利。
未	納采，總是婚姻欲成之例。	未為三合，故納采。又云未為素服
申	結髮，從媒妁而成歡，皆主婚姻喜美。	在申一說為披發，才離病損。
酉	私竄，不明之因。	酉為私門，臨之主男兒淫奔；又跣足，主不進。
戌	亡羞，因妄冒而加罪，皆主婚姻訟事。	戌為牢獄，戌一云登途。
亥	待命平和。	亥，木生之地，又為三合，故婚姻百事迪吉。

六合為吉神，多半俱吉，唯辰、巳、酉、戌有驚恐違禮有害之事，酉為私門，故有私奔之事；辰為牢獄，多有違禮悖節之事發生，遇此特要注意，以防災至。

## 五、 勾陳論

在《六壬大全》中言「勾陳」爲大將軍，雷部中作喚雲神。位居貴人前四位，爲戊辰，土旺四季，爲凶將。在史書中記錄有，《晉書·天文志》：「鉤陳，後宮也，大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常居也。北四星曰女御宮，八十一御妻之象也。」<sup>282</sup>另《宋史·天文志》中有較詳細的說明：

勾陳六星，在紫宮中，五帝之後宮也，太帝之正妃也，大帝之帝居也。樂緯曰：「主後宮。」巫咸曰：「主天子護軍。」荊州占：「主大司馬。」或曰主六軍將軍。或曰主三公、三師，爲萬物之母。六星比陳，象六宮之化，其端大星曰元始，餘星乘之曰庶妾，在北極配六輔。其占，色不欲甚明，明即女主惡之。星盛，則輔強；主不用諫，佞人在側，則不見。客星入之，色蒼白，將有憂；白，爲立將；赤黑，將死。客星出而色赤，戰有功；守之，後宮有女使欲謀。彗星犯之，後宮有謀，近臣憂。流星入，爲迫主。青氣入，大將憂。<sup>283</sup>

因而可見，勾陳有「後宮」、「天子護軍」、「大司馬」等的類象，對於此星盛，則可輔佐而強，但若星色蒼白，氣弱則有憂。<sup>284</sup>在《六壬大全》中有說：「勾陳乃宮中殺，職任將軍。得地則上令兵威，失地則兵卒不利；持重威權，又爲兵甲、守門之吏，大好爭訟，多蓄二心。若伏喪帶弔，則爲不孝之神。一云左將軍。」勾陳喜遇玄武、天空等凶將，怕逢青龍、太后等吉神。勾陳主訴：兵戈、官訟、公事、印信、虎符、留連、皮革，或爭田宅、土舍、財帛。其《六壬大全》有詩曰：

勾陳前四大將軍，兵災刑鬥訟留連。君子掩逃擒盜賊，小人爭婦競田園。  
旺相相生猶合理，死囚刑剋系遲延。病者腫癰寒熱苦，祟在丘陵及主垣。  
<sup>285</sup>

由此詩可見，兵災、刑鬥都和勾陳較爲相關。除此連同「君子掩逃」、「捉賊」之事，「小人爭婦」、「田園」之事，旺相相生則能合理所競奪之事，但若逢死囚，

<sup>282</sup> 見〔唐〕房玄齡等著：〈天文志〉，《晉書》，卷 11，頁 289。

<sup>283</sup> 見〔元〕脫脫：〈天文志〉，《宋史》，卷 49，頁 976。

<sup>284</sup> 對於勾陳的部份，在維基百科中有此紀錄：「勾陳屬紫微垣，共六星，呈勾狀。在現在通用的 88 星座分別屬於小熊座與仙王座。勾陳一因爲是目前最接近北極點的亮星（二等星），故爲現任的北極星。」但此和勾陳的歷史意義無關，以此作解。

<sup>28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21。

則尅傷延遲，占病則有腫癰、熱苦之狀。乘十二支神如下表：

表 33：勾陳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暗室，故曰沉戰。	主有陰害。子曰臨官，主訟牽事變。一云，主財帛。
丑	明堂，封功決罪。	丑為斧鉞，勾陳臨之為受鉞，主被凌辱。丑曰入化，主口舌。
寅	遭囚，宜上書。	受尅，囚杖危身，宜上書進策。
卯	臨門，家必不寧。	鬼尅，又云入獄，故凶。主遷居、不利小口。
辰	升堂，有獄吏以牽躔。	辰為獄，加之故主獄吏勾連。
巳	捧印，有改拜。	金生火盛，金投火為鑄印。勾陳臨之為捧印，以火旺土相也。故主遷升。
午	反目，因他人而累帶。	午為生地，故主惹累。
未	入驛。	未入驛主吉。
申	趨戶。	一說在申曰利河，吉。
酉	被刃，身遭決責。	酉金故主刑責，又云病足難進。
戌	下獄，往來語訟稽遲。	在戌又為佩劍凶。
亥	褰衣，反復勾連改革。	亥宜求財。

類神為醜婦，或軍卒，或貧薄小人；於病則心腹寒熱，癰腫見血。其占為為青黑色，數為五。勾陳為凶將，入十二支神多半仍是傷神。只有乘「巳」，若逢旺相，有捧印升官之望，其他則乘神衍伸，仍為凶事居多。

## 六、青龍論

龍的原型究竟為什麼，一直是很多中國人的疑惑，而在中國上古史研究、神話學研究、及藝術考古研究中的一個共同焦點，「青龍」此名稱，在較早的文獻中，有《呂氏春秋》中言及：「天子居青陽左，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衣青衣，服青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sup>286</sup>，或《淮南子·天文訓》中：「何謂

<sup>286</sup> 見〔秦〕呂不韋著，陸費逵總勘：〈孟春紀〉，《呂氏春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頁1。

五星？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執規而治春。其神爲歲星，其獸蒼龍，其音角，其日甲乙。」<sup>287</sup>另《禮記·曲禮》也有：「前朱雀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私其局。」<sup>288</sup>青龍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是四象之一，根據五行學說，它是代表東方的靈獸，爲青色的龍，代表的季節是春季。在中國二十八宿中，青龍也是東方七宿的總稱。

在《六壬大全》中，青龍爲左丞相，雷部中作甘雨之神，其說明如下：

青龍在天爲左丞相，雷部中作甘雨之神。位居前五，家甲寅，木旺春三月，吉將也。青龍水木神也，東方青帝，九陽五所居，祿首甲寅之地，高貴端雅，方正廉平，執生氣，爲輔弼大臣，得地則富貴尊崇，失地則財寶外耗。畏陰、虎，愛后、合，不立申酉。<sup>289</sup>

青龍主春季，爲木神，都爲陽木，甲、寅、之地。因而是十二神將中的吉將，其狀高貴、端正、雅正、因「春」，所以執掌萬物的生氣，因爲只要乘神得生，則有富貴尊崇；反之則無。另青龍爲吉將，但不喜遇「太陰」、「白虎」，而喜愛「天合」、「六合」配之。另《六壬大全》有詩曰：

前五青龍丞相位，酒食財錢婚禮儀。君子奏官遷遠職，小人財物送鄉耆。  
旺相相生媒妁吉，死囚刑尅是私通。病者沉熱心腸疾，崇關司命且堪醫。  
290

青龍位居在貴人之前，主訴文字、財帛、舟車、林木、衣服、書契、官府、升遷、僧道、高人、婚姻、喜慶、媒妁、胎產、宴會、果藥相關之事，尤其和「君子奏官」之事，青龍旺相，多半妻財生，因而婚姻、財帛之事多有；另若遇死囚之氣，則多半私通之事；占病則有「腸疾」之狀。其中乘十二支神，則如下表：

<sup>287</sup> 見〔西漢〕劉安：〈天文訓〉，《淮南鴻烈解》，頁4。

<sup>288</sup> 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陸德明音義、〔清〕阮元校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頁55

<sup>28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522。

<sup>29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523。

表 34：青龍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入海，因動有非常之慶。	一說子乘龍合，女占必受皇恩。又曰「子午乘龍，妻妾懷孕，不然家藏孕婦。
丑	蟠泥，所謀未稱。	
寅	乘雲，宜於營運，利進。	寅主徵召，又主子孫歡慶。
卯	驅雷，宜於營運，利進。	卯又名戲水，才貨重重。一說龍乘寅卯，多是求親。龍乘寅卯加申酉，折足鬥訟之象。
辰	掩目，緣財有不測之憂。	
巳	飛天，君子欲動。	在巳主炎盛，雲行雨施，故曰飛龍，利於進謁。
午	焚身，緣財有不測之憂。	掩目在午，一云無毛，損才、憂官府，若妻有孕動搖即無虞。
未	無鱗，宜乎安靜，動凶。	未為木墓，辰為水墓，故曰無鱗。
申	摧角，宜乎安靜，動凶。	
酉	伏陸，允宜退守。	
戌	登魁，小人爭財。	天魁小人也，故在戌主小人爭財。一名御雨出入，多勞，主凶。
亥	遊江，因動有非常之慶。	亥子俱主舟車、財帛之喜，亥又主婚姻。

乘十二支神，申酉為金，青龍為木，金剋木自然青龍有傷，都宜退守。而青龍入未墓如無鱗狀，不宜妄動；青龍入天羅地網中，也應悉心，所遇之人是否為小人之爭。則其中類神為貴官、族、僧道、高人；於病則頭目、心痛、四肢等狀；其青龍色為黃赤，數為七。

## 七、 天空論

天空在天為司直官，《六壬大全》中言天空為雷部中為「黃埃塵霧之神」。又為渴雨神。其中細論如下：

天空位居後六，家戊戌，土旺四季，凶將也。天空乃陽土之神，燥灰之土，為中央最卑之位，列奴婢之行，為天地之雜氣，作人間之詐神。得地則當直之吏，非多是少，妄起事謀；失地則奴辱婢舌，或顯或隱，動無濟物之心，靜有妖氛之氣。愛元、后，畏龍、合、陰、雀，不立四孟。<sup>291</sup>

對於天空之神，屬於土旺為凶將，且為中央最卑之位，因「空無」，多半類象為詐神，喜遇玄武、天后，畏碰見青龍、六合、太陰、朱雀，但對於天空此一神將，沈括在《夢溪筆談》中有些異議，茲列如下：

六壬十二神將，以義求之止合有十一神將。貴人為之主，其前五將謂：騰蛇、朱雀、六合、勾陳、青龍也，此木火之神在方左者。其後有五將謂：天后、太陰、玄武、太常、白虎也，此金水之神在方右者。唯貴人對相無物，如日之在天，月對則虧，五星對則逆行，避之莫敢當，其對貴人亦然。莫有對者故謂之天空，空者無所有也，非神將也。猶月殺之有月空也，以之占事吉凶皆空，唯求對見及有所伸理於君者，遇之乃吉。<sup>292</sup>

沈括不把「天空」作為一神將，因為「唯貴人對相無物，如日之在天，月對則虧，五星對則逆行，避之莫敢當，其對貴人亦然。」貴人相對沒有其星，因而所占事吉凶皆空，但此一想法，並未受到後來所採納，在《六壬大全》中，依舊視為一神將看待。在《六壬大全》有詩曰：

後六天空司直官，奸謀詭詐事多端。君子遷轉防讒誑，俗輩孤單被欺瞞。  
比助相扶奴婢喜，刑傷不睦是非攙。疾關氣脹疼胸脇，井竈為殃豈得安。  
293

其中可見「天空」多半主訴奸詐詭謀之事，不實、虛偽、巧詐、是非、毀敗等等，天空為空亡寂滅之神，即空亡之類也。因天空為小人之相，若得旺相比和，則小人得勢，而若逢刑傷，則有是非纏身；問病，則易有氣脹疼，胸脇相關之狀。而《六壬大全》中再引《花瓶記》言：「天空安居，有言不虛。」可見天空之神的虛妄不實。另下表為天空乘十二支神：

<sup>29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23。

<sup>292</sup> 見〔宋〕沈括撰：《象數一》，《夢溪筆談》，頁 116-117。

<sup>29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24。

表 35：天空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伏室，患生於婦女。	子為房室，故主陰人災。又云溺水，主小人蹇蹇。戌為奴婢本家，故主之。
丑	侍側，詐尊長之言。	丑為貴人，故曰侍側。
寅	被制，然自別其是非。	加寅一名犯牢，主公私口舌。
卯	乘侮，有暴客以欺侵。	卯為門戶，尅傷故主暴客。
辰	兇惡，有暴客以欺侵。	辰為惡殺，尅傷故主暴客。
巳	受辱，然自別其是非。	加巳，一云投絕，若發用主血痢之疾。
午	識字，實難分其真偽。	午為文明，故識字；
未	趨進，起貨財之利。	未為酒食，以戌刑未，故主誑賺得財。一云，主宿疾。
申	鼓舌，實難分其真偽。	申為舌辨，故鼓舌，情偽難測。
酉	巧說，值奸人之謀計。	酉為蔽匿，主巧言奸誣。加酉奴婢走失、姦淫。
戌	居家，事因于奴婢。	在戌辰丑未俱名處機，主小事成合。
亥	誣詞，值奸人之謀計。	亥為口舌，主巧言奸誣。加亥名濡冠，亦主小利遺失。

而天空之神乘十二支神，俱為凶神，其類狀不同，但無一吉狀，遇之不可不甚。類神為人則為醜婦、貧人，於病脇腹中氣並下痢，其色為黃，數為五。

## 八、白虎論

白虎亦為四象之一，在《淮南子·天文訓》中：「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其佐蓐收，執矩而治秋。其神為太白，其獸白虎，其音商，其日庚辛。」<sup>294</sup>和青龍並為五靈獸，其後賈誼〈惜誓〉中，也提及「白虎騁而為右駢」，五行中，表

<sup>294</sup> 見〔西漢〕劉安：〈天文訓〉，《淮南鴻烈解》，頁5。



西方的靈獸，形象是一隻白色的虎，代表的季節是秋季。二十八宿中，白虎是西方七宿總稱。在《六壬大全》中言白虎為「廷尉卿」，是雷部者霹靂之神。又為風伯。其中細論如下：

位居後五，家庚申，金旺秋三月，凶將也。虎乃西方白帝金神，四炁陰柔之五女也。剛金專主權煞，九天元女下執法神也。貌若婦人，多與人為兇器、喪服，能損骨肉，亦為胎孕，多行暗道，好作陰私，浸淫濁濫，與後婦同好暗室，操行不良，職居大將。運得地則氣雄威猛，失地則狼狽而凶。冬至雹、凍、大風，夏主暴雷害物。<sup>295</sup>

白虎屬於西方白帝金神，申金為陽金，而《宋史·天文志》中，對於西方七宿，言及「參為白虎之體，其中三星橫列者，三將也」<sup>296</sup>，其中也是主事殺伐斬刈之事，此神將主訴道路、資訊、兵戈、動眾、威權、財帛、犬馬、金銀、寶物等事，其害多半為孝服、哭泣、死喪、疾病、怪異、凶惡、殺伐、災害、口舌、獄禁、鬥鬧、暗昧、血光、怨仇、驚恐、刑戮之事。占候冬夏皆有災難至，若加乘天后，則有操行不良之事發生。其中《六壬大全》有詩曰：

後五白虎廷尉宰，孝服疾病獄囚縈。君子失官流血恐，小人殺傷致身傾。  
旺相相生惟損失，死囚刑剋慮沉溟。病者目頭癰疽苦，祟犯傷鬼祭乃寧。  
297

白虎為「廷尉宰」，但所茲生之事，和「孝服」、「疾病」、「囚縈」之事相關，君子占之有失官、流血之災；小人遇之恐致殺身之禍。若白虎旺相，凶險稍減，但仍有其他損失，白虎若遇死、囚、刑、剋，則此擔心「沉溟」之狀；占病約為「目、頭」有「癰」之苦。以下為白虎乘十二支神的狀態：

<sup>29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25。

<sup>296</sup> 見〔元〕脫脫：《天文志》，《宋史》，卷 51，頁 1048-1049

<sup>29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26。

表 36：白虎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溺水，望音書不至	
丑	伏野，損失牛羊	丑未為田野，故損牛羊。丑日直視有求望。一云防害未亦名登山。主進用有權。滯中得速。
寅	登山，掌生殺之柄	虎登山主生財，人口有傷。蛇虎臨寅梁，折屋壞落；窞亦主反禍為福。
卯	臨門，傷折人口	
辰	啞人，終不見其為祥	辰兇惡，故啞人，主官災刑戮，又名夜行，凶。
巳	焚身，雖災禍反昌	巳午火尅金，主反禍為福
午	焚身，雖災禍反昌	巳午火尅金，主反禍為福。虎乘魁置加巳午主孝服，或干孝人事。
未	伏野，損失牛羊	未伏穴難動，丑未為田野，故損牛羊。
申	銜牒，立可待其有喜	申酉俱爭訟。
酉	臨門，傷折人口	申酉俱爭訟。酉當路俱老幼疾病。
戌	落窞，脫桎梏之殃	戌閉目，戌為白虎兮犬驚，乃正位為銜牒，主道途信通。
亥	溺水，望音書不至	金到水沉溺，故望信不至。亥主有孕婦

白虎凶將，遇本家「申」金亦為道路，白虎乘申，申亦為傳送之神，若旺相無阻，則遇可喜之事，其他乘十二支神，難遇吉事，小心凶事。白虎類為於人為病、人孝子，於病癱腫、頭目見血、憂驚，其色為白，數為七。

## 九、太常論

太常，一般認知中為中國古代官名，掌宗廟禮儀。在《六壬大全》中，對太常的定義：「太常在天為太常卿，一云少府，雷部中養物之雨，淑氣之風。位居後四，家己未，土旺四季各十八日，吉將也。」而太常此為吉將，自漢代開始，

有「太常」之官，主要職責為祭祀社稷、宗廟和朝會、喪葬等禮儀。<sup>298</sup>

在《六壬大全》中言太常如下云：

太常己未燥土，為四時之喜神，和八節之嘉會，動遵禮樂為司察之官，職在禮樂穀帛之權。得地則為衣物、財帛、田園、寶貨，失地則退藏屯剝，牙保、媒人。愛貴、合、后，畏蛇、空。<sup>299</sup>

在六壬之中，太常的職管如同現實生活中一般，對於「禮樂」之事相關，而行禮樂多半為節慶嘉會之時，而有喜神之稱。若旺相則有財物、田地等各樣物品，失地則失藏有剝削之況，牙保、媒人都為契約人，為人作保之事。太常喜遇貴人、六合、天后；畏懼螣蛇、天空。另《六壬大全》有詩曰：

後四官為太常卿，田園財帛綵鮮明。君子遷官榮爵貴，小人媒嫂酒逢迎。  
旺相相生婚吉慶，死囚刑剋失財驚。病者四肢頭腹疾，祟緣新鬼可求親。

300

可見太常主訴文章、印綬、公裳、服飾、信息、交關、酒食相關之事，若其害則不得上述之事，占病則「頭」、「腹」、「四肢」有所異狀，而另外太常乘十二支神如何如下表：

<sup>298</sup> 見〔唐〕杜佑撰：〈職官七〉，《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冊603，卷25，頁299中，歷代中太常的敘述及職管如下：「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為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周時曰宗伯，為春官，掌邦禮。秦改曰奉常，漢初曰太常，欲令國家盛大常存，故稱太常。……惠帝更名奉常，景帝六年，更名太常。惠帝時，叔孫通為太常，定宗廟儀法及定漢儀法，皆叔孫通所著論也。又任越為太常，坐太廟酒酸免。孔臧為太常，坐南陵橋壞免。王莽改太常卿為秩宗。後漢秩與漢同。每祭祀，前奏其禮儀；及行事，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大喪，皆奏其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助祭則平冕七旒。漢舊常以列侯忠敬孝慎者居之；後漢不必侯也。舊制陵縣悉屬，歲舉孝廉，後漢則否。……建安中為奉常。魏黃初元年改為太常。魏晉皆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齊皆有之，舊用列曹尚書好遷選曹尚書領護。梁視金紫光祿大夫。陳因之。後魏為上卿，兼置少卿官。周禮有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即其任。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廟、群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後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掌邦禮，以佐皇帝和邦國。是為春官。隋曰太常，與北齊同。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太常為奉常，少卿及丞，隨寺名改。光祿以下諸寺準此。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太常為司禮，神龍初復舊。卿一人，掌禮儀祭祀，總判寺事；少卿二人，通判。餘寺少卿職並同。太常少卿本一員，神龍中加一員。領丞一人，主簿二人，博士四人，太祝三人，奉禮郎、協律郎各二人，齋郎五百五十二人。其餘小吏各有差。郊社、太公廟、太樂、鼓吹、太醫、太卜、廩犧等署，各有令。其郊社及太公廟，兩京皆有。」

<sup>29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526。

<sup>30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527。

表 37：太常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遭枷，必值決罰。	子水旺，土囚，故名荷項，因酒食與人決罰。
丑	受爵，必進職而遷官。	丑亦名列席，俱有資財之喜。申為杯，丑為貴人，故銜杯而受爵。
寅	側目，須遭佞讒。	寅木尅土，故小人側目加讒。
卯	遺冠，財物損失。	太常為衣冠，卯木尅之，故遺失。
辰	佩印，有再遷之命。	辰土近巳，故佩印。辰一名枷項。
巳	鑄印，或徵召與喜慶。	巳為印，故鑄印而捧觴。
午	乘軒，有改拜之恩。	午為相地，故乘軒。
未	捧觴，或徵召與喜慶。	未為酒食，故鑄印而捧觴。未又名列席，俱有資財之喜。
申	銜杯，必進職而遷官。	申為杯，丑為貴人，故銜杯而受爵。
酉	券書，始雖順而堤防後競。	酉為秋分之故，券出後必有競也，主陰人喜，且防後爭。
戌	逆命，尊卑起訟。	戌一名入獄，故尊卑不和。
亥	聘詔，上雖善而必慮下憎。	亥乃絳宮貴人之闕，上人喜，但未土尅亥水，故慮下憎。

乘十二支神中，因寅、卯為木，尅太常土神，故有側目、財物遭損之狀，而太常土尅子、亥水，表面為吉，但後必有所顧慮。類神於人有貴人、貧婦；於病為四肢，頭腹不寧；其色為黃，數為八。

## 十、玄武論

玄武為中國傳統文化中四象之一，在二十八宿，玄武是北方七宿的總稱。另外四獸之中，玄武形象，一般來說為龜、蛇相合而告。在王小盾的《四神起源和體系形成》中，有對玄武的形象的產生歷程，有一個總括的說法，列出如下：

當顛項民族以龜蛇兩種部落圖騰為基礎，創造出樸素的昭穆制度的時候，龜蛇合體觀念便有了自己的物質基礎；當玄枵和天龜成為包括女、虛、危等星座的星次名稱的時候，北方、冬季等空間因素和時間因素便成為龜蛇合體形象的一部份屬性；當龜卜中的鑽齒制度和取兆程式接受陰陽構精觀念指導的時候，龜蛇合體思想便成為一種巫術規則；而當人們創造出以蛇

龜復合為標志的海神禺強、水神修熙、雨神妾的形象的時候，來自龜蛇崇拜的種種思想因素（尤其是生殖崇拜因素）就得到了一次綜合。這個過程使龜蛇合體形象取代了過去的龜圖騰或蛇圖騰，成為某些人群的共同標志，成為他們的旗幟和保護神，並最終成為一種生殖崇拜的儀式。到這類儀式充分發展的時候，龜卜時代的「玄冥」觀念便因為增加了勇武、雄健等情感內容和模仿交合的干戈舞儀式而被「玄武」一名代替。——這就是「玄武」一名的來歷。<sup>301</sup>

但此說法和六壬的使用上，其中仍有一些差異，在《六壬大全》中言：

玄武在天為後軍，一云又將軍，雷部中為苦雨神。位居後三，家癸亥，水旺冬三月，凶將也。玄武純陰之水，倚乾輔坎，陰極之位，北方至陰之邪氣也。能終萬物，職將軍。得地則御侮之官，專耗散之權；失地則奸盜賊害，不祥。抱不正之氣，妖邪六窮之鬼氣，當六甲之窮，位在四時之盡。愛龍、蛇、雀，畏空、勾，惡立魁罡。<sup>302</sup>

在六壬之中玄武北方極陰之神，玄武為「抱不正之氣，妖邪六窮之鬼氣」，和勇健的古代形象不一。但「玄武」亦有私合之的邪氣，此約莫和王小盾所說的玄武中有一象徵生殖崇拜之狀類同。據郭德川：《朱雀玄武考辨研究》中，對玄武有綜合四種說法，一為龜是玄武、二為龜蛇是玄武、三為龜蛇合體是玄武、四為水神、北方之神為玄武。<sup>303</sup>玄武之說甚多，但六壬中，說法多視作玄武凶將。其有詩曰：

後三玄武後將軍，盜賊奸邪獄訟陳。君子奴逃車馬失，常人家破戶門淫。  
相生健旺傷財畜，互尅衰絕喪係連。病者患腰兼脹滿，祟殃河伯溺潭神。

304

玄武多半和失脫、盜賊、奸詐、小人、女子、陰私之事相關，甚有奸邪淫私之事，喜遇其他四象，但懼天空、勾陳，乘十二支神，猶懼入魁罡之地。旺相生時，傷及財物或家畜，若逢相尅、衰、絕，則有喪敗之事。下表為玄武乘十二支之狀：

<sup>301</sup> 見王小盾：《四神起源和體系形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頁166。

<sup>302</sup> 見〔明〕郭載駱校：《六壬大全》，頁528。

<sup>303</sup> 見郭德川：《朱雀玄武源流考辨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班，2007年），頁105-106。

<sup>304</sup> 見〔明〕郭載駱校：《六壬大全》，頁529。

表 38：玄武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散髮，有捕盜之心。	子曰過海，出入進退。
丑	升堂，有干求之意。	丑曰立雲，賊、失物、欺詐、干求。
寅	入林而難尋。	在寅，一說和諧之地，不為災。
卯	窺戶，家有盜賊。	一說武乘玄子申，加卯酉，絕傷。
辰	失路而自製。	在辰主官事，一云魁罡乘武奴婢逃亡。
巳	反顧，虛見怖驚。	在巳，一云跣足，進身之象，有人舉薦。
午	截路。	在午、酉，賊不宜攻。一云午為失劍，不為害。又曰：元武午未兮轉職。
未	不戒，則敗於酒食之地。	未曰朝天，宜於貴。又曰：元武午未兮轉職。
申	折足。	申主賊現形，又橫劍，主害人。一說武乘玄子申，加卯酉，絕傷。
酉	拔劍，懷惡反傷	在午、酉，賊不宜攻。
戌	遭囚，失勢可得。	
亥	伏藏，則隱於深邃之鄉。	亥主損官。

玄武乘十二支神，只有乘於丑，有升堂，有干求功名之意，但仍為詐求，非用於真心，其中類神對於人為盜賊，邪視，小人；另占病，則心腹脹滿；或患腰疾，色為黑，數為四。

## 十一、太陰論

古言太陰，一說為極陰之地，南方為太陽，北為太陰<sup>305</sup>，《晉書·天文志》中：「南間曰陽環，其南曰太陽；北間曰陰間，其北曰太陰」，太陰在星占學中，為一「方位」的指稱；另有以「日」為「太陽」，以「月」為「太陰」，在《史記·天官書》中：「月行中道，安寧和平。陰間，多水，陰事。外北三尺，陰星。北

<sup>305</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天官書〉，《史記會注考證》，卷 27，頁 457，中《索隱》言：「引楊泉物理論云「北極，天之中，陽氣之北極也。極南為太陽，極北為太陰。日、月、五星行太陰則無光，行太陽則能照，故為昏明寒暑之限極也。」

三尺，太陰，大水，兵。」<sup>306</sup>，對於「太陰」視為一具體神將，只在六壬中言之。《六壬大全》之中，言太陰如下：

太陰在天為御史大夫、中丞，又云天乙嬪妃彩女也，雷部中霜雪冰凍之神。位居後二，家辛酉，金旺秋三月，吉將也。太陰乘金，西方白帝之少女，輔後宮，處人臣之位，有肅殺之權，嚴重有威貌。得地則正直無私，主台垣諫府、刑章典憲，操天下是非，故於人為信，氣稟少陰，嬪媵之職；失地則為婢為妾，三十六怪之主。愛龍、常、后，畏雀、蛇、空，不立卯、午、子。<sup>307</sup>

太陰為御史大夫，為中丞，為天乙的嬪妃彩女，太陰為一吉將。太陰的特質為：「西方白帝之少女，輔後宮，處人臣之位，有肅殺之權，嚴重有威貌。」，然太陰得旺得地，則為妃嬪，失寵則為婢、為妾。喜遇青龍、太常、天后等吉將，畏遇朱雀、螣蛇、天空。其《六壬大全》中有詩曰：

後二太陰內史丞，陰私蔽匿事相仍。君子罪名將出入，小人賍奸致憂驚。  
乘旺相生婚禮驗，逢衰刑剋祀神徵。病者足疾腰傷損，有祟須祈竈有靈。

308

太陰因此主訴婦女、錢物、陰私、喜慶、婚姻之事，君子罪名易有所出入，小人則有一些驚恐憂驚，事未易成之狀，乘旺相相生，則有財喜，或有胎產之狀；但遇死囚之氣，或遭刑剋，則有一些口舌小人不正之事。另下表為太陰乘十二支神的說明：

表 39：太陰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垂簾，則妾婦相侮。	子為房，陰為妾，故垂簾相侮。
丑	守局，則尊卑相蒙。	丑尊貴之宅，陰加故尊卑相蒙，占婚當主貴人為事。一云主僧願。
寅	跌足，財物文書暗動。	寅脫巾，文書動，其憂喜決於占時；又云，午日披髮懷憂，寅榮遷恩錫。
卯	微行，偏宜君子之貞。	卯為門，太陰出之，主正直。

<sup>306</sup> 見〔西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天官書〉，《史記會注考證》頁 473。

<sup>30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29。

<sup>30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0。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辰	遭淫，被乖爭，勾連爭訟。	辰主乖爭，又為獄，故有訟；一云戌曰繡衣，主婚。辰曰理冠，求就；又云墮胎、損婦、跌足、財動。
巳	伏枕，口舌盜賊驚憂。	巳火尅酉，為伏枕，陰人口舌。
午	脫巾，財物文書暗動。	
未	看書，雅稱士人之正。	未為夏未迎秋，金將至，故看書。未主傳書、欺詐、破失，又婚事。
申	執正，偏宜君子之貞。	申為臨官，故為執政，四者皆君子則吉，小人凶也。
酉	閉戶，雅稱士人之正。	酉為正位，故閉戶；一云酉主奴婢、疾病、出入、防憂。
戌	被察，憂怪異，小人誣譖。	戌天空之宅，小人之象，故防譖。
亥	裸形，口舌盜賊驚憂。	金生水，在亥為裸體，日亥元武，酉金珠，主陰有盜賊；又孕病；又云孕喜。

太陰之神，通常在論斷之時，需細論其乘十二支神為何，由上表可知，太陰乘十二支神，喜善之事較少，都需謹防，只有歸還本家之時，有吉事發生，其餘都需分析比較其狀。類神於人為賤妾；於病心、腹、腰、腳損；於色為黃白，數為六。

## 十二、天后論

「天后」此名，自武則天開始使用，在〔後晉〕劉昫（1925-）：《舊唐書·后妃傳》中：「高宗自號天皇，武氏自稱天后」<sup>309</sup>，在道教中，天后為傳統中所認為「媽祖」之神祇，但在《六壬大全》中，言天后如下：

天后在天事天乙為后妃，雷部陰霖霧雨之神。位居前一，家壬子，水旺冬三月，吉將也。天后六陰之極，北方黑帝之五女，處人臣之位，任用財物，為陰戶之事。掌握後宮，配貴人，多柔順，主遲滯，體天地之至位，作羣

<sup>309</sup> 見〔後晉〕劉昫：〈后妃列傳〉，《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3），卷51，頁2162。



侯之慈母，得地則清真廉潔、高貴尊崇，失地則淫濫奸邪、雜亂人倫。愛龍、常、貴、合，畏勾、空土神，不立四季。<sup>310</sup>

此處言天后，為天乙皇帝之后妃，為壬子水，是為吉將，天后一樣位屬人臣，可以任用財物，掌握後宮，若配貴人，則勢多柔順，處於天地之至位，而為群臣諸侯之慈母。因而若旺相則「清真廉潔、高貴尊崇」、若失勢，則有「淫濫奸邪、雜亂人倫」之事發生。天后為吉將，愛與青龍、太常、貴人、六合之將相配。其《六壬大全》有詩曰：

後一天后彩女嬪，惟須禁錮莫因循。君子遷官會賓客，小人陳儀議婚姻。  
旺相維持妻妾產，休囚傷害暗私淫。病成痢疾腰肢患，祟犯河官溺死神。

311

天后和宮庭、陰私、喜慶、婦人、財物、婚姻、胎產之事相關，但若得死囚之氣，則有「帷簿不修，陰私不明，欺詐不實，口舌走失」等之災。若占問病，則有「痢疾」或「腰」「四肢」相關毛病。以下為天后乘十二支神相關之狀：

表 40：天后乘十二支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子	守閨	子宜靜，又云子主貴人、婚禮、遠信、盜賊。
丑	偷窺，悚懼驚慌。	一云奸私，寅亥合而丑近之，故偷窺主陰私。一云主婚禮。又云后乘丑加支為用，夜夢鬼交。
寅	理髮，優遊閒暇。	寅為毛髮，水生木故理髮。一云文書不決。
卯	臨門，姦淫不足。	卯酉為門戶，主姦淫，家事不寧。
辰	毀粧在辰不悲憂則羞辱。	辰為牢獄，故毀粧，主遺失衣物，官訟。又云魁罡作後，家蔽惡疾陰人。一云在辰，婚產。
巳	毀粧	水淫於巳，故裸體姦淫之羞。
午	伏枕，非嘆息則呻吟裸體。	午為水胎，故伏枕，主孕病。
未	沐浴，悚懼驚慌。	未為衣服，水受剋，故沐浴主婦人憂。又云陰後在小吉，主婦人婚。一云男進田宅。
申	修容	申為容水生之地，故修容。
酉	倚戶，姦淫不足。	卯酉為門戶，主姦淫，家事不寧。

<sup>31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0。

<sup>31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1。

支	《六壬大全》	解釋
戌	褰帷，非嘆息則呻吟裸體。	戌為獄，水受尅，故褰衣，主失物訟事。
亥	治事，動止多宜。	亥宜動，亥主陰人病，占訟必獄。

其中天后乘十二支神，並非全吉，起課之時，必得細論。其中類神如貴流婦人、病為陰陽不調，其色為白，數為九。

## 第四章 《六壬大全》課體占斷

進入到六壬課體之中，針對變化極多的課式，前人整理了各樣的規則，以方便記憶。在《六壬大全》中，《課經》為主要的一個整體，而《畢法賦》是自宋以後判斷的一個重要準則。而卷三及卷四，所收錄的為大量的歌訣及賦文。

### 第一節 歌訣賦文

在卷三之中，收錄了許多的歌訣，對於整個六壬的系統，有再一次的完整說明。其中包括「日辰」和三傳的「發用」、解釋十二神將的歌訣、及疾病的推斷、用藥的處方、及整體六壬的判斷吉凶的歌訣。

#### 一、 日辰和發用

卷三大致分成四個部份，第一部份，說明日辰如下：

日上生日百事吉，晝將人助夜神庇；日上尅日百不利，晝將人害夜鬼魅。  
日生上神百費出，日尅上神事抑塞。日上之神去生辰，辰上之神來生日；  
日辰各受上神生，兩家順利有生意。日上之神去尅辰，辰上之神來尅日；  
日辰各受上神尅，兩家俱傷都不利。日上脫辰我脫他，辰上脫日他脫我；  
日辰各受上神脫，彼此防脫俱蹉跎。日上之神見辰旺，辰上之神見日旺；  
日辰上各見旺神，靜則為祿動遭網。日往臨辰遭下尅，自取卑幼凌犯推。  
辰來臨日又尅日，卑幼上門肆侵欺。二者皆名為亂首。父子兄弟各離析。  
日臨辰上去受生，以尊從卑受包容。辰臨日上來生日，彼自上門來周濟。  
日臨辰上去生辰，宅旺人衰虛耗頻。辰臨日上來脫日，亦主虛耗錢財是。  
日臨辰上去尅辰，事雖費力得財云。辰來臨日受日尅，尊長得財卑幼悲。  
二者皆名為贅婿，日辰比和吉將吉。日上祿馬主榮遷，日見辰馬宅動言。  
辰上日祿受屈抑，權攝不正此為占。日辰上各見德神，再乘吉將進發真。  
若見六合和合事，不宜解散憂病祲。乘墓坐墓日辰同，俱主昏迷云霧中。  
賓主不投懷猜忌，日辰互見害與刑。日辰逢敗人宅頹，絕神結絕舊事宜。  
死氣死神宜休息，若值空亡虛無實。日課不足心意焦，辰課不足家宅擾。

若見卯酉為阻隔，魁罡蛇虎有傷折。<sup>312</sup>

這是六壬當中最基本的占斷，日辰是四課發展的基本要素，日干上神和日辰上神究能生尅日干，對於整個占斷中為首要原則，一般而言，日上神若生日干，則萬事能順利；日上神尅日，則百事不吉；四課之中的彼此互相對應的關係，如「日上神尅辰，辰上神尅日」、「日臨辰生日，辰臨日脫日」、「日上見辰旺，辰上見日旺，或日辰各見旺神」、或日辰上見德神、祿馬、刑害、絕、敗、死神死氣、空亡、天將、卯酉等等各樣的狀況，在《六壬大全》中一一作為說明。

而針對「發用」說明如下：

日主外兮辰主內，四課各就日辰推。一二發用貴順行，用在貴前事速成。三四發用天乙逆，用在貴後吉凶遲。四課發用名驀逢，事主偶然或驀成。用上尅下事外來，利男利先卑小災。用下尅上事起內，利女利後尊長悲。下賊上兮神尅官，事將成合攪擾言。用遭夾尅名逼迫，身不自由受驅策。用尅上下為隔將，隔斷難合事不昌。用起長生凡謀遂，長生臨墓發舊事。用敗與死事壞毀，用絕事了人信至。用墓事緩病者悲，物在人歸凶事微。刑沖破害事阻隔，用空憂喜無實遮。尅日憂身長上訟，尅辰家宅不安寧。尅時心動驚憂起，尅末有始必無終。尅命上神主得才，尅年上神事必乖。喪吊事干有服人，休主疾病囚主刑。天將入廟喜愈喜，凶將歸家亦不慮。用歲中末或月日，移遠就近急速是。<sup>313</sup>

「發用」即為「初傳」。發用是從四課日辰當中推算得到，而「初傳發用」來自於四課當中何課，各有其效益，而一般而言，第四課發用，則事發偶然；對於「初傳」和「中傳」，互相之間的生尅；及和「日辰」之間的生尅，都有其各樣的說明，另「初傳」本生五行所隸屬的十二長生，也是十分重要，「用敗與死事壞毀，用絕事了人信至。用墓事緩病者悲，物在人歸凶事微」；除此，「初傳發用」若尅命上神、年上神，則有不同的說法，「尅命上神主得才，尅年上神事必乖」，當然初傳乘天將為吉為凶，必得再搭配十二天將的屬性作為判斷。

接續介紹了三光：日、月、及五星。。在《史記·天官書》中言：「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在後續《課經》中，也有三光、天煩、地煩等課。五星為水、金、火、木、土，古名依次為辰星、明星、鎮星、熒惑、歲星，其中也各有其作用，在《六壬大全》中對於此三光、<sup>314</sup>五星、<sup>315</sup>都有作一說明，然而究竟實際上運用

<sup>31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3。

<sup>31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4。

<sup>31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5 中：「三光者，日月星也三光，入課傳立用，則吉凶咸倍。所以有三光之卦。今壬家以日為天煩，月為地煩，此言太陽太陰矣。若星則何取？大約甲乙日取木星，丙丁日取火星之類。或甲乙日取水星，丙丁日取木星，亦詳六親而言之。如日月星俱見傳課，為真三光。或吉或凶，視課體斷之，較常課更力倍。」

多少，有此一文：

此言天盤流行五星加地盤本宿五行也，至於地盤亦有流星，當兼觀之。但課內有本神五行矣，又有遁干，再論五星，頭緒多耳，姑存之。<sup>316</sup>

此處言及，本來天地盤即有月將、天將的五行互相生剋推論，若再論「五星」，則實在頭緒甚多，只處只是暫留此論而已。

## 二、釋十二神將及神煞

歌訣的第二部份，為「釋十二神將」及「神煞」，「十二神將」已在第二章的部份，對於神將的部份都有一一敘述，此處的神將說明，乃為一個重點總整理，還有〈二字訣〉，茲引如下：

卜人十件莫移時，三傳日辰並來期，行年太歲合本命，見其二字決凶疑。  
寅亥遇之身主病，寅辰逢處獄囚遲。子卯當逢占賊盜，馬見巳亥在路岐。  
丑入午傳多咀咒，酉未加之姑嫂離。要知心中多猶豫，勝光傳送事疑惑。  
河魁行年臨元武，身主鬚鬢事不疑。<sup>317</sup>

說明六壬占事中最需要注意的十個地分：初傳、中傳、末傳、行年、本命、太歲、來方、日上神、辰上神、及正時。其中最要的六個地方，稱之為六處：「日上神、辰上神、初傳、中傳、末傳、行年、本命」。〈通神集〉<sup>318</sup>只八句，講解神將吉凶之處，然《六壬大全》中的註解十分詳細。另有〈五惡〉<sup>319</sup>說明五行當中之惡煞，如木煞：「日辰衰木見真金，三傳無火卻成迤。用起行神居空地，倒樹折支壓體凶。」若木死氣衰弱，則易逢斧斤而傷；木若旺相，則為火災始發的危險；木缺

<sup>31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5 中：「天上五星，亦宜為天地盤視其相加，乃真五行也。如十將凶，亦不為禍。一月丙日寅時二刻之末，為箕六度，占事時泰陽在尾三，以尾三加於箕六，如遇天盤流金星加於地盤，或尾火或室火度，是金為火所剋。丙日以金為財妻，占財則求之必得，占妻則有病必亡。如天盤金星加於地盤，或戌土或胃土度，為逢生，占財與妻皆宜。」

<sup>31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5。

<sup>31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7-538。

<sup>31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8 中：「凶神復行兇神位，帶煞被刑無制度。救也不救復來傷，官災流配死入墓。吉將行來吉神助，更兼吉煞同支住。吉神不解吉相生，自是官遷福祿聚。」

<sup>31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9 中：「落井沈河有死疑，逃亡賊盜去同推。天河地井相加見，賊盜須教近水追。河井相加日與辰，日辰又在水中存。二傳俱金無土類，行者須交水溺人。元武要乘卯與子，臨辰加末河井止。若教此煞剋日辰，必主身亡在井死火惡從戌逆十二，蛇雀來剋日辰上。火燭從已順十二，火厄宅身與誰是。三傳年命納音土，建者相兼寄空宿。日干一元是土神，凶災落崖塌墻屋行年本命共三傳，俱在劫亡喪弔間。日木逢金生惡煞，支忌應須見血殘日辰衰木見真金，三傳無火卻成迤。用起行神居空地，倒樹折支壓體凶。」

無，則大棟樑則倒塌，此稱為「木煞」。〈二虎釋〉<sup>320</sup>和〈自縊〉<sup>321</sup>屬於特例且篇幅少，此處就不再多論。

### 三、 疾病推斷

在卷三的第三個部份探討的和疾病的推斷，以「術數」問病，在古代傳統是十分盛行的一種風氣，即使中國的醫藥發展也由來甚久，從問病，進而尋求「良醫」之方，「良醫」何姓，這都是在術數中可以提供的協助及諮詢。在《六壬大全》當中，在卷一即有提及「內天罡行十二經絡」的運程：

每日寅罡在肺經，卯時流入大腸中。辰胃巳脾午心上，未時卻入小腸行。  
申在膀胱酉在腎，戌在胞絡亥三焦。子膽丑肝迴圈轉，晝夜周流十二遭。  
322

此為人的經絡的運行，此在卷一排在「神煞」之中，前後也無其他的說明，說明每日的凌晨三時至五時，經絡運行在肺經；五時至七時，開始流了大腸經；七時至九時在胃，九時至十一時在脾，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在心，下午一時至三時進入小腸中；下午三時至五時在膀胱，五時至七時在腎，七時至九時在胞絡，九至至十一時進入三焦。午夜十一時至翌日清晨一時在膽，而凌晨一時至三時在肝，整個是個迴圈。另卷三總共有三首歌訣和疾病相關，為〈釋疾病章〉、〈釋疾病形狀章〉、〈求醫方向章〉。

〈釋疾病章〉<sup>323</sup>是對於病症到死方程度的推斷，一般而言，以「白虎」和「天后」或「太陰」為病神所在，若遇白虎尅日、日干落墓、病神入墓、見喪車煞、孝服煞、死神煞，都大半不吉有凶，除非年命上有救助，或日上神為旺，此處有提及男病、女病的推論方式不一，要細察分辨清楚。

〈釋疾病形狀章〉是討論疾病症狀的情況，此處將五行、神將的搭配說明仔細，如下文：

初傳重土噎咽喉，重金腹病淚交流。重水心滯小腹急，重木腹脹似鼓牛。

<sup>32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40 中：「凶神正月起于辰，白虎交加尅我身。行年又加雌虎煞，有刃須教虎啣人。」

<sup>32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40 中：「天地勾煞兩相乘，白虎逢麻絲系身。更與空亡相會合，懸頭白日在梁棚。」

<sup>32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79。

<sup>32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40-542 中：「要知存亡看蛇虎，陰陽二神分賓主。陽命陰傷必死亡，陰命陽傷必哀舉。白虎天后與騰蛇，尅日須當病轉加。陰與陽神各得地，行年被尅死無差。五行日時俱入墓，絕死空亡俱要忌。總有救神亦主凶，凶吉應期看日助車鉞鑿臨門戶，孝服死神兼旺位。縱有解神生復解，也須沉滯災難度。日上救神當正時，白虎陰神自戰持。內有凶神並衰敗，天年災患癘無疑。」

重火必須生喘急，若無重數虎當頭。五行五臟須同用，仰伏白虎一般求。用神為太乙，騰蛇病在頭。元武登明上，眼目淚交流。天空臨戌上，行步不能遊。勾陳在天罡，必主病咽喉。傳送與白虎，肢體也須憂。功曹青龍騰，肝膽胃相仇。卯合胸脇病，女子損肌柔。太陰從魁上，腸痛肺中愁。子用天后位，男子本根由。太常同小吉，吐噎病難收。<sup>324</sup>

在此章中《六壬大全》對此註解的十分仔細。初傳一般而言為受病日，若見「重土」，指為日干上下都為「土」，則有「咽喉」之病，若「重金」則有「腹病」「淚流」之狀；「重水」則「心滯小腹急」；「重木」則「腹脹似鼓牛」；「重火」則有「喘急」之狀，若在課傳之中不見「重神」，則找「白虎」。如果初傳犯重神，但白虎不尅日干，即使重病，也不致於死亡。第二段當中，說明初傳的支神和天將配合時，會有何病發生，以下表作為扼要說明：

表 41：初傳支神乘天將所應之病症

初傳	支	天將	病症	《六壬大全》註解
太乙	巳	騰蛇	頭部之疾	巳為騰蛇，俱是火。火炎上，旺主喘緊，敗衰則主目赤、口瘡、頭痛。重旺主咽喉災，此即重神也。乃指將神而言。
登明	亥	玄武	眼目之疾	俱水潤下，旺主小腹之災，衰則逆上，主頭目、眼病，重旺必心痛。
河魁	戌	天空	腰腳之病	天空戌土，主尅腎。土旺則腰腳之苦，重則骨髓痛矣。
天罡	辰	勾陳	咽喉之病	俱土純旺尅日，主隔噎之災。
傳送	申	白虎	傷筋動骨之病	重金旺，主流血災。衰敗主皮膚、痔瘡災。旺則折骨、傷筋。
功曹	寅	青龍	肝、膽、胃病	功曹青龍俱屬木，主肝膽。旺則多風病，衰則損胃，飲食不節也。
太衝	卯		胸脇，女子肌無力。	卯主骨肉，卯中謂有心宿，故言脇。旺則男子胸脇病，女則多風。
從魁	酉	太陰	腸痛、肺病。	衰則腎痛旺則咳。
神后	子	天后	男子腎病。	言子是萬物之始，十干十二支之先，故言男子。水謂腎也，女子水絕，其病難穩。
小吉	未	太常	吐噎病難收	太常小吉並主酒食，旺則主吐噎之病，衰則有瘦病。

若能正確的判斷病症，接下來則是用藥求醫，因此〈求醫方向章〉接續於其

<sup>32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41。

後：

男用天罡女用魁，加上行年是天機。功曹之下男取藥，傳送之方女求醫。  
欲當針灸及丸散，五行五臟待醫知。<sup>325</sup>

簡單而言，「男用天罡女用魁，加上行年是天機」，男子爲辰，女子爲戌，加行年之上，爲求醫之方；男子則在功曹之下神取藥，女子在傳送之下神取藥，若究竟是針灸或丸藥，在《六壬大全》的註解中有其說明，<sup>326</sup>此處不再多論。

#### 四、總述歌訣

卷三的第四個部份，總共有四篇歌訣，篇幅都算長，有〈照膽秘訣集〉、〈軒轅肘后經〉（亦名〈玉女通神訣〉）、〈大六壬玉成歌〉及〈心印賦〉。

在〈照膽秘訣集〉<sup>327</sup>中有九百多字，分爲太歲、日刑、用時、支干、三傳之中又細分爲「戌卯、辰卯、巳酉、巳亥、亥子丑」來討論，十二神將中：「貴人、朱雀、青龍、白虎」等變化，及神煞中「天羅地網殺」及「天獄煞」，作爲占斷上的補充說明。

另〈軒轅肘后經〉爲占斷總說，詳解三傳、四課、神將等，並對五行當中生尅、旺相休囚、輔以神煞、神將來配合課傳中的論斷，而「應期」以課傳中的發用，作爲判斷依據，其文如下：

前言課例都分顯，猶恐應期難盡善。用起太歲一年中，斗建發時當月見。  
傳辰旬內應期詳，用日尅期在朝晚。氣首難過半月間，應候休言五日遠。  
得時不出八刻中，仔細記之心莫倦。更有應日未宣陳，吉凶之卦各言因。

328

此爲文中說明，如果「太歲」發用，則事情的吉凶反應，大約在一年之中；如果「月建」發用，則在一年之中反應吉凶。若是「日辰」發用，則在一旬之內反應；「日干」發用，則是在一日之內就有吉凶兆應。若「節氣」日發用，在爲半月之內必有吉凶，「候神」發用，大約在五日之內有應，若「占時」發用，則不出「八刻」一個時辰。另在此訣中，有六親、十二宮之間關係，而六壬的總體推斷方法，

<sup>32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42 中。

<sup>32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42 中：「註曰：醫神臨亥，宜服湯藥；醫神臨辰戌丑未，宜丸藥；醫神臨木，必主有祟；是火宜灸，是金宜針，餘倣此。天醫尅日，主醫人用藥不當。日尅天醫，主醫人學醫未精。月當直醫神，月建前二便是天醫，今日前二辰爲當日當直天醫，對沖便是地醫。」

<sup>32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42-546。

<sup>32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50。



此文一千五百多字，幾為詳盡。

〈大六壬玉成歌〉<sup>329</sup>大致上可分成日辰、課體（知一課、遙尅課、元胎課、反吟課、伏吟課、三交課、昂星課）及其他綜合推斷，如神煞、月建，全文有一千二百多字，但架構組織上較為零散，多論神煞。

〈心印賦〉<sup>330</sup>全文近三千字，都七言一句。分別陳述月將、太歲、干支、占時、十二月將、三傳之曲直、關隔、四絕等關係，神煞如天喜、天馬；占斷中最常出現的提問如占財、尅應、行人，以及空亡的影響等，然而《大六壬指南》中另有〈心印賦〉一文，在《大六壬指南》中有言：「按：《六壬大全》亦有〈心印賦〉，諸書常曰『經云』者，蓋出諸此賦，如『歲破加臨月破中，上下相逢財物空。』等。與此〈心印〉不同，不可相混。」《指南》中〈心印賦〉只一千七百餘字，且行文為散文形式，非常不同。

## 五、重要賦文

《四庫全書》中收錄的《六壬大全》只有〈括囊賦〉<sup>331</sup>〈雲霄賦〉<sup>332</sup>〈三才賦〉<sup>333</sup>三篇賦辭，而這之中，只有〈括囊賦〉為六壬占斷的方法，而〈雲霄賦〉談的是五行生尅之間的關係，而〈三才賦〉談的多是六壬金口訣的內容。

〈括囊賦〉全文有一千二百多字，談論了六壬基本的課象及神將的判斷，並說明神煞、旺相休囚、六親、日辰、神將，對於「課體」的分析如：元首課、龍戰課、不備課、連茹課、天獄課、昂星課、三交課、斬關課、三奇課、六儀課、贅婿課、亂首課、無祿絕嗣課、魄化課等，此部份為歌訣中談論最多和《課經》相關內容的部份，然而此處內容簡要，提點之意較多。而末尾談論神將及五行之道、占卜之要，而對於術數之心要，其有言如下：

噫！術之至幽也，莫深乎課；道之至遠也，只在乎心。心既達於玄妙，課亦通乎古今。無常德兮不為卜，有正己者乃可為。占欲求夫感應，志其在乎精嚴。<sup>334</sup>

對於術數之中，覺六壬課最為深奧。六壬道理至為深遠，但關鍵仍在於心，而此高深之技術，無常德之人不為占卜，欲求感應，仍在心是否能起尊敬之意。

另〈雲霄賦〉談論為五行生尅之理，然此中加以神將、月將、神煞的組成作為說明，全文約有七百餘字。〈三才賦〉為金口訣之說明，《六壬大全》在此放入

<sup>32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52-557。

<sup>33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58-566。

<sup>33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67-569。

<sup>33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70-571。

<sup>33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71-575。

<sup>33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69。

一金口訣的賦文，應是對於「六壬金口訣」的部份作為說明，然此處取課和六壬為不一樣的系統，然而「月將」、「神煞」的部份都為類似，可作以輔助說明。

以上為《六壬大全》中所介紹的歌訣賦文。雖內容豐富，但組織上較無系統，可以作為課傳占卜時的參考，但因並無全面講解，實際作用上亦不如《畢法賦》上簡潔明瞭，但可作為熟悉六壬的基本常識。

## 第二節 《課經》

### 一、《課經》演變

在〈括囊賦〉中有言：「先立課體得何象，次觀神將之是推。」而看六壬的課體，大致還可以從兩個層面進行：

第一是從課名，若課傳中出現了「只有一上尅下」，即為元首課，不管五行衰旺、天將、神煞、干支之間的關係。課名即如某些易經卦名，但細考其占驗中，必然會發現，有時候，吉凶不一定可以從「課名」中，即能獲得解答。第二，對於同一個課體當中，因五行衰旺、天將、神煞、干支的不同必具有不同的吉凶。若不明課體的吉凶關係，豈能有效判讀而不致誤解。

最早將課體之間關係說明的在〔宋〕徐道符《心鏡》一書之中，其中將對於課體排列，分為如下表：<sup>335</sup>

表 42：《心鏡》中課體排列

分門	卦名				
宗首 九科門	元首卦	重審卦	知一卦	見機卦	蒿矢卦
	虎視卦	信任卦	無依卦	幃簿不修卦	
淫泆門	燕淫卦	泆女卦			
新孕門	玄胎卦	旺孕卦	德孕卦		
隱匿門	三交卦	斬關卦	遊子卦	閉口卦	刑德卦
乖別門	解離卦	亂首卦	無祿卦	絕嗣卦	孤辰寡宿卦
	龍戰卦	勵德卦	贅婿卦	物氣卦	新故卦
	八迤五福卦	始終卦			
十雜卦	甲己卦	乙庚卦	丙辛卦	丁壬卦	戊癸卦
	炎上卦	曲直卦	稼穡卦	從革卦	潤下卦

<sup>335</sup> 見〔宋〕徐道符：《大六壬心鏡》（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年10月初版），頁17-25。

分門	卦名				
凶否門	九醜卦	二煩卦	天禍卦	天寇卦	天網卦
	天獄卦	死奇卦	魄化卦	三陰卦	飛魂卦
	喪門卦	伏殃卦	天羅地網卦		
吉泰門	三光卦	三陽卦	三奇卦	六儀卦	富貴卦
	官爵卦	高蓋乘軒卦	斲輪卦	鑄印卦	龍德卦

此處仿《易》定為六十四卦，分別是宗首九科門九卦、淫泆門二卦、新孕門三卦、隱匿門五卦、乖別門十二卦、十雜卦十卦、凶否門十三卦、吉泰門十卦，然而在《心鏡》中，並未與《易》相對六十四卦的卦名，一一比對。而此處的分類倒是把占事中的起三傳、吉凶之結果先行分類，其中對課格的分類和《六壬大全》中的並不相同。而在《六壬大全》中，課目列出有六十五條，另在《四庫全書》的版本之中，課目處並無加註《周易》的六十四卦卦名，另在竹林書局出版的，及掃葉山房版中，在課目下都有加註《周易》六十四卦卦名。詳列如下表：

表 43：《六壬大全》課目

課目	《四庫全書》版本 <sup>336</sup>	竹林書局
1. 元首一上尅其下，天地得位品亨通	一	乾
2. 重審一下賊乎上，以臣諍君詳審行	二	坤
3. 知一上下有二尅，擇比而用先執中	三	比
4. 涉害俱比俱不比，度難歸家分深淺	四	坎
5. 遙尅神日互相尅，蒿矢彈射勢為輕	五	睽
6. 昂星四課无尅遙，陰伏掩相陽轉逢	六	履
7. 別責無尅三課備，剛三柔六九為宗	七	
8. 八專二課俱無尅，日陽辰陰順逆從	八	同人
9. 伏吟天地皆不動，乙癸有尅法不同	九	艮
10. 返吟有尅往來取，井欄丑未乙巳辛	十	震
11. 三光用神與日辰，時旺將吉萬事通	十一	賁
12. 三陽日辰與用旺，日辰貴前貴順登	十二 四順	晉
13. 三奇子戌尋大吉，申午辰寅子亥辰	十三	豫
14. 六儀六甲勾頭發，日儀午逆未順吉	十四	兌
15. 時泰發用歲日方，龍合財德最為強	十五 天恩	泰
16. 龍德太歲與月將，天乙發用致福祥	十六	革

<sup>33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492-494。

課目	《四庫全書》版本	竹林
17. 官爵歲月與年命，驛馬魁常發用者	十七	益
18. 富貴天乙乘旺相，日乘年命相生良	十八	大有
19. 軒蓋三傳午卯子，正七兩月相當是	十九	升
20. 鑄印發用戌加巳，戌卯巳爐綬太常	二十	鼎
21. 斲輪太衝申上傳，卯輪庚斧乙庚歡	二一	頤
22. 引從二傳引干支，又有貴引干年吉	二二	渙
23. 亨通三傳遞生日，天生地生有兩般	二三	漸
24. 繁昌夫妻年為用，德合旺相卦應咸	二四 德孕 旺孕	咸
25. 繁華貴旺祿馬發，干支年命吉將傳	二五	師
26. 德慶天德與月德，干支二德用為先	二六	需
27. 合歡日上遁干合，吉將三六合用兼	二七	井
28. 和美專言四課事，各合互合皆為歡	二八	豐
29. 斬關魁置日辰用，重土塞門斬關行	二九	遯
30. 閉口旬尾加旬首，又有武陰逆四從	三十 刑德	謙
31. 遊子季用又乘丁，再遇天馬是西東	三一	觀
32. 三交四仲來加仲，三傳皆仲陰合逢	三二	姤
33. 亂首支加干尅干，干加支上被尅同	三三	
34. 贅婿支臨干被尅，干加支上尅支通	三四	旅
35. 冲破日辰沖為用，更兼歲月破神併	三五	夬
36. 淫泆后合乘卯酉，狡童泆女此中情	三六	既濟
37. 蕪淫三課有尅課，交軍尅下男女爭	三七	小畜
38. 解離日辰互尅下，年命互尅亦同稱	三八	
39. 孤寡四季之前後，春巳孤丑寡星臨	三九	
40. 地盤為孤天盤寡，陽孤陰寡三盤呈	四十	
41. 度厄三課上下尅，上下相尅長幼驚	四一	剝
42. 無祿四上來臨下，以尊制卑臣子凶	四二	否
43. 絕嗣四下賊乎上，小人無禮肆縱橫	四三	
44. 迺福八迺兼五福，吉凶參駁此為名	四四	屯
45. 侵害日辰六害兼，年命發用最凶殘	四五 凌犯	損
46. 刑傷干支三刑用，又兼本命與年命	四六	訟
47. 二煩日月加四仲，斗擊丑未此為言	四七	明夷
48. 天禍四立絕神用，昨日之干加今干	四八	大過
49. 天獄墓死作囚用，天罡日木之宮纏	四九	噬嗑
50. 天寇分至前一日，月加離辰發用先	五十	蹇

課目	《四庫全書》版本	竹林
51. 天網時用俱尅日，物孕有損病纏綿	五一 羅網	蒙
52. 魄化死囚帶白虎，干支年用凶禍連	五二 飛魂 喪魄 喪門	蠱
53. 三陰貴迺日辰後，死囚玄虎時尅年	五三 四逆	中孚
54. 龍戰卯酉日兼用，年立卯酉事迺遭	五四	離
55. 死奇月纏天罡用，丘墓歲伏殃災隨	五五 死絕	未濟
56. 災厄喪吊遊魂用，丘墓歲虎伏殃邊	五六	歸妹
57. 殃咎三傳尅日囚，神將尅戰乘墓真	五七 伏殃	解
58. 九醜子午與卯酉，配合乙戊己辛壬	五八	小過
59. 鬼墓日辰鬼作墓，鬼尅墓覆禍宅身	五九 鬼呼 喪門 五墳 四煞	困
60. 勵德日辰看前後，天乙立在二八門	六十	隨
61. 盤珠歲月與日時，傳課俱全此為云	六一 即天心格、回環格	大壯
62. 全局三合之課是，水火木金土中存	六二	大畜
63. 玄胎三傳皆四孟，玄中有胎名義深	六三	家人
64. 連珠連茹兼進退，間傳順逆此中論	六四 間傳 撞支 撞干	復
65. 六純十難兼物類，三課之說是紛紜	六五 新故 始終 拘檢	革

在六十五條課目中，必然無法全和六十四卦作一呼應，然而，在六十四卦中，其中減漏了〈節〉、〈臨〉、〈無妄〉、〈恆〉、〈巽〉、〈萃〉此六個卦，此中相對究否有無意義，而在卷四之後，對於這些課目，總共有六十四課，臚列如下：

表 44：《六壬大全》卷四至卷七課目排列

1. 元首課	2. 重審課	3. 知一課	4. 涉害課
5. 遙尅課	6. 昴星課	7. 別責課	8. 八專課
9. 伏吟課	10. 返吟課	11. 三光課	12. 三陽課
13. 三奇課	14. 六儀課	15. 時泰課	16. 龍德課
17. 官爵課	18. 富貴課	19. 軒蓋課	20. 鑄印課
21. 斲輪課	22. 引從課	23. 亨通課	24. 繁昌課
25. 榮華課	26. 德慶課	27. 合歡課	28. 和美課
29. 斬關課	30. 閉口課	31. 遊子課	32. 三交課
33. 亂首課	34. 贅婿課	35. 冲破課	36. 淫泆課
37. 蕪淫課	38. 解離課	39. 度厄課	40. 無祿絕嗣課
41. 迺福課	42. 侵害課	43. 刑傷課	44. 二煩課
45. 天禍課	46. 天獄課	47. 天寇課	48. 天網課
49. 魄化課	50. 三陰課	51. 龍戰課	52. 死奇課
53. 災厄課	54. 殃咎課	55. 九醜課	56. 鬼墓課
57. 勵德課	58. 盤珠課	59. 全局課	60. 玄胎課
61. 連珠課	62. 間傳課	63. 雜狀課	64. 物類課

卷四之後，共有六十四課，其中六十四課的說明中，有「象曰」，但其中並未提及和六十四卦的象辭或爻辭，其中第三十三課「亂首課」中，在《六壬大全》中有此說明：

亂首（干臨支被尅，為自取亂首，支臨干尅干，為上門亂首。更兼井用尤的）干為尊上，如首。支為卑，如足。卑下無禮作亂，故名亂首。上門亂首發用，又名反常課。<sup>337</sup>

此中尚須說明的還有，在第三十四課：「贅婿課」中，在《四庫全書·六壬大全》版本中，缺無「課」，只「贅婿」二字<sup>338</sup>；第三十七課：「解離課」中誤植為「解離卦」<sup>339</sup>；另無「六純課」，只有「六純格」<sup>340</sup>。而另六壬課體相對六十四卦在《御定六壬直指》中亦有一表，引出如下：<sup>341</sup>

表 45：《御定六壬直指》課名及卦名

1. 元首 乾	2. 重審 坤	3. 知一 比	4. 涉害 坎
5. 遙尅 睽	6. 昂星 履	7. 別責 渙	8. 八專 同人
9. 伏吟 艮	10. 反吟 震	11. 三光 賁	12. 三陽 晉
13. 三奇 豫	14. 六儀 兌	15. 時泰 泰	16. 官爵 益
17. 富貴 大有	18. 龍德 萃	19. 軒蓋 升	20. 鑄印 鼎
21. 斲輪 頤	22. 引從 臨	23. 亨通 謙	24. 繁昌 咸
25. 榮華 漸	26. 德慶 需	27. 合歡 恒	28. 和美 豐
29. 斬關 井	30. 閉口 遯	31. 遊子 觀	32. 三交 姤
33. 亂首 師	34. 贅婿 旅	35. 冲破 夬	36. 淫泆 既濟
37. 燕淫 小畜	38. 孤寡 革	39. 度厄 剝	40. 無祿絕嗣 否
41. 迤福 屯	42. 侵害 損	43. 刑傷 訟	44. 二煩 明夷
45. 天禍 大過	46. 天獄 噬嗑	47. 天寇 蹇	48. 天網 蒙
49. 魄化 蠱	50. 三陰 中孚	51. 龍戰 離	52. 死奇 未濟
53. 災厄 歸妹	54. 殃咎 解	55. 九醜 小過	56. 鬼墓 困
57. 勵德 隨	58. 盤珠 大壯	59. 全局 大畜	60. 玄胎 家人
61. 連珠 復	62. 間傳 巽	63. 六純 無妄	64. 雜狀 節

對照表格 44 及表格 45，其中第三十七課的位置，在表格 44 中，為「解離」課，

<sup>33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45。

<sup>338</sup> 同上注。

<sup>33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54。

<sup>34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11。

<sup>341</sup> 見清康熙內府精抄本，李峰注解：《御定六壬直指（上卷）》（海南出版社，2006 年 3 月二版三刷），頁 119。

而表格 45 中爲「孤寡課」，另表格 44 中，有「物類課」而無「六純課」，而表格 44 中，有「六純課」而無「物類課」。然而《御定六壬直指》將前方未入課傳的六個卦全部補上，分別是：引從臨、合歡恒、間傳巽、六純無妄、雜狀節。此處和表格 43 中的卦，仍有些疑問，在表 43 中，可見引從課配合爲〈渙〉卦，合歡課配合爲〈井〉卦，連珠課、間傳課合併爲一起，配合〈復〉卦，六純課配合爲〈革〉卦，此中和《御定六壬直指》中，大不相同。

另有蔣問天的《六壬鑰》中亦有課體篇，列出了六十二課<sup>342</sup>，其中和《六壬大全》比對，其中列出了「六純課」，卻缺漏「解離課」、「雜狀課」、「物類課」。而韋千里《六壬易知》中，仍列有「六純課」，無「解離課」、「雜狀課」、「物類課」。除此之外，在毛志道（清）撰《六壬經緯》中，定有九十多種的課體，有些課體和六十四課重覆，有些則爲其自定，茲引如下：

乾坤、知一、涉害、遙取、昴星、別擇、斷金、伏吟、返吟、歸定、俯就、脫我、曆虛、欺我、取辱、招夫、贅婿、壯基、培本、歸合、求合、連茹、間斷、懸胎、關隔、稼穡、金局、木局、水局、火局、印綬、傷官、官訟、妻財、劫財、遐齡、潔己、凶服、衣祿、崇位、荒淫、從患、昧死、禁系、決絕、孕兒、異產、刑傷、搖動、破損、仇害、和合、前程、天恩、天禍、及時、失時、既往、將來、時泰、時否、孤寡、螟蛉、鰥居、孀居、失群、干貴、恐懼、文書、交合、爭訟、喜慶、朝天、災喪、宴會、逃脫、暗昧、干婦、斲輪、鑄印、軒蓋、斬關、六陰、六陽、回環、一體、斬首、斷橋、別足、始終。<sup>343</sup>

基本上，相同的九宗法是必不可少的，另贅婿、連茹、天恩、天禍、時泰、孤寡、斲輪、鑄印、軒蓋、斬關這些課也是相類同的。

此處茲引眾多說法，有三個原因：

第一，在六壬課之中，判斷課體的呈現，有些課格，並沒有一致的說法。有些說法及判斷上可能雷同或相似。

第二，七百二十課中，每一課不只符合一種《課經》上的說法，三傳的起例都可以歸類爲「元首課」、「重審課」、「知一課」、「涉害課」、「遙尅課」等其中一類，再依整個盤局中四課、三傳、初傳、神煞等去定論其他的課體。

第三，在《課經》中，到底是否能和六十四卦相對，此說法必屬後人多事增補，畢竟在六壬的起例及運算中，和《周易》也並無直接的關聯，只是世事中學問多有所互通，下面所引用仍爲依《四庫全書》中的說法爲主，綜合其他版本中和易卦的聯繫，嘗試爲一些定義不清之課格說明。然而實際的占斷中，易卦的卦爻辭和實際的占驗上，並無絕對的關係，占者仍要將課體細部詳究清楚。而對於《課經》中的六十四課，在《六壬大全》中雖無將其分類，但觀其排列順序大致

<sup>342</sup> 見蔣問天：《六壬鑰》（臺北：集文書局，1996年元月），頁3。

<sup>343</sup> 見〔清〕毛志道：《六壬經緯》（海口：海南國際出版社，故宮珍本叢刊，1996年），頁47-63。

依「九宗門」、「吉泰」、「凶否」、等關係作為分類，以下一一說明之。

## 二、 依九宗門方法

若依九宗門方法來分類的部份，有元首課、重審課、知一課、涉害課、遙尅課、昴星課、別責課、八專課、伏吟課、返吟課此十課。

其他對於九宗法當中的其他課格，將其定義、象曰、《周易·彖辭》<sup>344</sup>的比對作一對照表示。

表 46：《課經》九宗門法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課名	定義	課格象曰	《周易·彖傳》
元首課 — 乾	凡一上尅下，餘課無尅，為元首課，象天。	天地得位，品物咸新。事用君子，憂喜俱真。君臣和合，父子慈親。婚諧鸞鳳，孕育麒麟。用兵客勝，論訟先陳。市賈出色，各利超群。官職首擢，柱石元勳。門庭喜溢，利見大人。 <sup>345</sup>	《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重審課 — 坤	凡一下賊上，餘課無尅，為重審課。	順天厚載，柔順利貞。一下逆上，豈無憂驚？貴順福至，貴逆亂興。事宜後起，禍從內生。用兵主勝，受孕女形。諸般謀望，先難後成。 <sup>346</sup>	《象》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無疆。
知一課 — 比	凡課有二上尅下，或二下尅上，擇課之陰陽與今日比者而為用神，曰知一課。	比者為喜，不比為憂。詞宜和允，兵利主謀。禍從外起，事向朋謀。尋人失物，近處堪求。 <sup>347</sup>	《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無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sup>344</sup> 此處所用《周易·彖傳》均引自〔魏〕王弼、韓康伯註；〔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sup>34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75。

<sup>34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79。

<sup>34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81。



涉害課	凡課有二上尅下或二下尅上，與今日俱比俱不比，則以涉地盤歸本家受尅深處為用，為涉害課。	風波險惡，度涉艱難。謀為利名，多費機關。婚姻有阻，疾病難安。胎孕遲滯，行人未還。 <sup>348</sup>	《象》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遙尅課 — 睽	凡課無尅，取日干與四課上神相尅者為用，曰遙尅課。	始有凶勢，愈久愈休。憂喜未實，文書虛謀。外禍干己，有客為仇。兵利為主，不利他求。 <sup>349</sup>	《象》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昴星課 — 履	凡四課上下無相尅，又無遙尅，取從尅上下神為用，曰昴星課。	關梁閉塞，越度稽留。行人作禁，孕男無憂。事恐惟外，禍起無由。家居守靜，方免閑憂。 <sup>350</sup>	《象》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別責課	凡三課無尅，別取一神為用，曰別責格。	謀為處正，財物不全。臨兵選將，欲渡尋船。求婚別娶，胎孕多延。損而能益，事遇神仙。 <sup>351</sup>	
八專課 — 同人	凡干支同位無尅，取陽順陰逆三神為用，曰八專課。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陽進男喜，陰進女淫。兵資眾捷，物失內尋。成功異路，顯擢士林。 <sup>352</sup>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sup>34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82。

<sup>34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87。

<sup>35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90。

<sup>35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92。

<sup>35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94。

伏吟課 —— 艮	凡課月將加時，十二神各居本宮，取神尅日為用，曰伏吟。	科舉高中，求名榮歸。病憂土怪，訟爭田廬。春冬災淺，秋夏勢危。律身謹慎，動作無虞。 <sup>353</sup>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無咎也。
返吟課 —— 震	凡課十二神各居沖位，取相尅為用，曰返吟課。	高岸為穀，深谷為陵。得物乃失，敗物反成。安營離散，出陣虛驚。得生於外，害人自承。 <sup>354</sup>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為祭主也。

六十四課中，第一課為元首課，而元首課的定義即是四課當中，只有一個上尅下，沒有其他的。在六壬課體以「尅」作為彼此互相牽引的關係中，「元首課」，只有一個上尅下，象徵著君王統治明君在上，國家大治的狀況。

在《六壬大全》中，提及了兩個課格，一開始為其他的課格樹立一些解析的典範，一為甲子日卯時子將占，寅命，行年在未，一上尅下，午加酉為用，曰元首課。另外為四月丁丑日子時申將占，巳加酉為用；兩例均為元首課，前例為「真元首」，所占為吉，其中在《六壬大全》中此例的斷辭為：「他日父子均登高品官爵，兒子於午年發科，未年及第，屢於寅午戌旺年月轉官。」甚至「日辰用神旺相，吉將在中，為三光，主加官進爵，慶賀之榮。」

然後例為《吳越春秋》中，鄭妃當誕之時，越王召范蠡占之，以月將申加子時，得一上尅下，巳加酉為用，但是上是旺火尅下死金，上強下弱，此決主生男。但此例若是秋天占，則火為囚氣，課皆陰，則未必生男。整個六壬七百二十課中，元首課則有一百一十五課，百餘課中是否都能「雲從龍，風從虎」，仍要占者細量。

由上表可見，在這十課之中，定義上基本都和起三傳的方法相同，因此，在六壬的每一課之中，都可以依這些方法作為分類，可見第三章中第一節。然從上則可見「別責課」無有相對的《周易》之卦，在《御定六壬直指》指「別責課」為〈渙〉卦，然而在《六壬大全》中，將「引從課」定為〈渙〉卦，在「引從課」中，有言及：「甲子日伏吟，拱畫貴，為干支拱貴，宜千告貴處事，此貴人出行，前者引，後者從，故名引從，統渙之體，乃車馬蜂擁之課也。」，故《御定六壬直指》之說，不宜採用。

而「別責課」又名「蕪淫」，但「蕪淫」又為「一取三課有尅者是也」，但別責課無尅，和蕪淫課又有不同。「別責課」又為不備課格中的一種，其中又可分為蒿矢格和彈射格。此課中借其外在的力量來用，因而在其類「象」為「臨兵選

<sup>35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97。

<sup>35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00-601。

將」、「欲渡尋船」、「求婚別娶」，都是借用別人的力量來完成，因而才有「損而能益，事遇神仙」的結論。而《畢法賦》中有「不備三五合神依」，其中甚有分列陰不備課、陽不備課。

### 三、吉泰課體

在九宗法接續之後，《六壬大全》中錄有十八個吉課，大致有以下幾個規則：  
 第一是得遇「旺相」，如三光課中，用神和日辰都為旺相；三陽課中，日辰旺相氣發用；富貴課中「貴人」乘旺相氣；第二為得乘吉將吉神，如三奇課中，「旬日之奇發用或入傳」；榮華課中「祿馬貴人臨干支年命」；合歡課及和美課都是運用「合神」，方得成就美事；德慶課中的日辰干支有「德神」，以及天月「二德」發用；第三為五行相生，如亨通課中，「用神生日」，及「三傳遞生日干」，或「干支俱互生旺」，則一切亨通；富貴課中除貴人乘旺相氣外，還要四課能上下相生；一般來說，論斷中，必須要看的重點有「用神」、「日辰」、「太歲」、「年命」、「三傳」、「發用」，但其中仍有隱然的衰旺，仍要細心悉察。但以一般的課體來看，要能達成這十八種吉泰的課體，所形成的條件都非常的嚴苛，以下是此十八課的定義、課的象辭、《周易·象傳》的比較表。

表 47：《課經》吉泰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象傳》比對

課名	定義	課格象曰	《周易·象傳》
三光課 — 貴	凡課用神、日辰旺相，吉神在中，為三光課。	課入三光，萬事吉昌。 刑囚釋放，疾病安康。 市賈得利，謀干俱良。 福佑自至，凶禍消亡。 <sup>355</sup>	《象》曰：貴，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三陽課 — 晉	凡課天乙順行，日辰有氣居前，旺相氣發用，為三陽課。	課入三陽，官爵翱翔。 訟獄得釋，疾病無妨。 財吉遂意，行人還鄉。 賊來不戰，孕產賢郎。 <sup>356</sup>	《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sup>35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03。

<sup>35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05。

三奇課 — 豫	凡課得旬日之奇發用或入傳，為三奇課。	萬事和合，千殃解除。婚求淑女，孕育貴兒。士有奇遇，病獲良醫。縱乘惡將，凶去吉隨。 <sup>357</sup>	《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六儀課 — 兌	凡課的旬首之儀發用或入傳，為六儀課。	兆多喜慶，求旺相宜。罪逢赦宥，病遇良醫。投書見喜，干貴逢時。殺神回避，喜轉愁眉。 <sup>358</sup>	《象》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時泰課 — 泰	凡課用起太歲、月建，乘青龍、六合，又帶財德之神，為時泰課。	課入時泰，皇恩欲拜。災患潛消，謀為無礙。逃亡必歸，盜賊自敗。孕育貴兒，前程浩大。 <sup>359</sup>	《象》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龍德課 — 萃	凡太歲月將乘貴人發用，為龍德課。	君恩及下，萬姓歡忻。罪囚出獄，財喜臨身。利名易萃，爭訟休陳。官爵超擢，利見大人。 <sup>360</sup>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官爵課 — 益	凡課得歲月年命驛馬發用，又天魁太常入傳，為官爵課。	官爵印綬，得之榮華。財名吉利，病訟堪嗟。訪人不在，行者還家。孕生貴子，仕宦尤佳。 <sup>361</sup>	《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無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無疆。天施地生，其益無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富貴課 — 大有	凡課得天乙乘旺相氣，上下相生，更臨日辰年命發用，為富貴課。	天降福德，萬事新鮮。財喜雙美，富貴兩全，孕生貴子，婚配嬋娟，獄訟得理，謀望勝前。 <sup>362</sup>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sup>35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06。

<sup>35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09。

<sup>35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10。

<sup>36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11。

<sup>36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13。

<sup>36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15。

軒蓋課 — 升	凡課值勝光為用，遇太衝、神后，為軒蓋課。	課遇高軒，車馬皆全，朱輪穩上，詔用榮宣，求財大獲，疾病難延，干貴歡會，行者必旋。 <sup>363</sup>	《象》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鑄印課 — 鼎	凡課得戌加巳中傳，為鑄印課。	頑金鑄篆，藉火功全，官職高擢，詔命重宣，產孕大吉，干謁良緣，庶人不吉，疾病官愆。 <sup>364</sup>	《象》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斲輪課 — 頤	凡課卯加庚或加辛為用，曰斲輪課。	木欲成器，須假金斫，孕病兇險，財喜歡躍，祿位加增，官職超擢，戌印常綬，遇之猶樂。 <sup>365</sup>	《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引從課 — 渙	凡課日辰干支前後上神發用為初末傳，曰引從課。	拱夾支干，任人佳兆，官職升遷，名利榮耀，孕生英兒，婚招玉，出行取財，干貴歡笑。 <sup>366</sup>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亨通課 — 漸	凡課用神生日，及三傳遞生日干，或干支俱互生旺，為亨通課。	三傳相生，干支有情，官逢薦擢，士獲科名，婚姻合和，財利生成，經營諸事，貴人歡迎。 <sup>367</sup>	《象》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繁昌課 — 咸	凡夫妻年立德方發用，為繁昌課。	陰陽和合，萬物生成，命招貴孕，娠必男形，謀為大利，家道自興。 <sup>368</sup>	《象》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sup>36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16-617。

<sup>36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18。

<sup>36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19。

<sup>36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21。

<sup>36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22。

<sup>36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23。

榮華課—師	凡祿馬貴人臨干支年命並旺相氣發用入傳，更乘吉將為榮華課。	干支吉神，入宅俱利，經營俱亨，動止均美，孕育麟兒，婚成連理，用兵征討，得地千里。 <sup>369</sup>	《象》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德慶課—需	凡課日辰干支德神，及天月二德發用，並在年命乘吉將，為德慶課。	德神在位，諸殺潛藏，囚禁的釋，病危無妨，婚成佳配，孕產賢郎。凡占謀望，事事吉昌。 <sup>370</sup>	《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合歡課—井	凡課日辰遇天干作合，及支三合六合發用，並占人年命俱乘吉將，為合歡課。	乾坤匹配，奇偶交並，占孕遲生，行人榮省，名利喬遷，財喜歡稱，婚姻天緣，萬事佳慶。 <sup>371</sup>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和美課—豐	凡課干支遇三合六合，上下遞互相合，取為和美課。	三合六合，上下歡悅，交易大通，財利不絕，婚吉事成，病危勢拙，干貴相宜，占敵和決。 <sup>372</sup>	《象》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由上表可見，三光課為一片光明之象，而〈賁〉卦也是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強調美審美渙之狀。

三奇課，最主要是依「奇」這種神煞，若能入課傳，或旬奇干奇發用，則無所不利。因此和〈豫〉卦：「利建侯行師」，能夠上下喜悅。而三奇課，在《六壬大全》另有「順連茹三奇十二課」及「逆連茹三奇十二課」，判斷時當要注意五行之間的生剋及衰旺。

「六儀課」則為遇「儀神」發用，儀神是為「旬首」，遇旬首，則如《六壬大全》中所言其象為：「兆多喜慶，求旺相宜。罪逢赦宥，病遇良醫。投書見喜，干貴逢時。殺神回避，喜轉愁眉。」同〈兌〉卦歡喜吉慶之卦。在《松江府志》中曾記錄陳鯤為徐階占卜，得「六儀課」，斷語說：「其兆太陽當位，群陰乃伏，有兩貴人佐之，某日夜半必獲美情。」後來，果然在隔日夜漏十二刻時應驗。<sup>373</sup>

<sup>36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26。

<sup>37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27。

<sup>37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28。

<sup>37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30。

<sup>373</sup>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82，頁 48。

可見六儀課爲吉慶之課之依據。

「時泰課」中，重點在初傳發用，剛好爲「太歲」、「月建」，自然得其旺氣，若又乘吉將「青龍」、「六合」，此兩神將都爲財德之神，此吉利之狀，如同〈泰〉卦中「天地交而萬物通」。

另「龍德課」則要太歲和月將乘貴人發用，龍德課統〈萃〉卦之體，太歲如同天子，月將如同諸侯，〈萃〉卦爲地上有澤，天子統民，要順其天命，才能得萬物之情。

「官爵課」爲「驛馬」發用，又得「太常」、「天魁」入三傳中，而驛馬能逢太歲、月建、年命則爲佳。「驛馬」爲古代官員象徵，而「太常」主訴「印綬」，「官印」要相生，才能代表其爲真官爵。

再來「富貴課」則爲「天乙貴人」能得旺相，四課中上下相生，且能臨日辰或年命發用爲初傳，當然此課若再搭配「時泰課」中，有「青龍」、「六合」，自然得其財多富貴；若再加乘「太常」，與《周易》相配則〈大有〉之卦，「天乙貴人」爲神將中象徵朝廷中之天子，若得旺相，譬如〈大有〉卦所言：「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軒蓋課」則爲「子午卯」三合局，勝光爲午，太衝爲卯，神后爲子。三神齊聚，則凡事吉慶，升官之時，最爲風光，車馬軒蓋並字，如〈升〉卦中：「初六，允升，大吉。」；但若有刑傷，或空亡脫氣，則爲如〈升〉卦上六〈象〉辭：「冥升在上，消不富」。

「鑄印課」、「斲輪課」和固定的干支相關；三傳巳戌卯，就是鑄印課；國君「問鼎」，鼎爲官職象徵，同〈鼎〉卦之：「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若卯加庚、申、辛、酉上發用，均爲斲輪課。卯爲木，庚、申、辛、酉爲金。「木欲成器，須假金斫」，太衝卯爲木爲官，加金爲貴器，山下有雷爲〈頤〉卦，金剋木，但斲輪之時，又要互剋方能成高名，當爲同「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之狀。

再「引從課」和「亨通課」，前者爲日辰干支前後上神發用爲初末傳；後者爲三傳遞生日干，干支俱互生旺。前爲〈渙〉卦，爲風行水上後，「先王以享於帝，立廟」；後爲〈漸〉卦，合乎「進得位，往有功」的狀況。

「繁昌課」爲「夫妻年立德方發用」，符合〈咸〉卦，山澤通氣，陰陽交合。「榮華課」則「祿神」、「驛馬」、「貴人」，都臨干支、年命、且旺相，再能發用入三傳中，再加乘吉將，則榮華無虞了，此課則聚所有善神吉將於一處，當如〈師〉卦，帶兵打仗，行險自順，人民自然跟從。

「德慶課」，爲「日干支」爲德神及「天月二德」發用，若占者年命乘吉將當可凡事解殃自然順利，如同〈需〉卦中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而「合歡課」和「和美課」爲三合和六合的組合，兩者雖相合之處不同，多取「合神」之意。

#### 四、 隱匿課體

《六壬大全》接續下來，此四課，在《大六壬心鏡》中有「隱匿門」，其中列出了「三交卦」、「斬關卦」、「遊子卦」、「閉口卦」、「刑德卦」。然而在《六壬大全》中，依序排列是「斬關課」、「閉口課」、「遊子課」、「三交課」，而缺無刑德課。何以稱之為「隱匿課體」，此在這四課的都「象」意中，如「斬關課」為：「關梁逾越，最利逃亡」，而「閉口課」為「禁口不語，事蹟難明。尋人沒影，失物潛形。……孕生啞子，占事終成」，「遊子課」為「丁馬加季，奔走西東」，「三交課」為「家隱奸私，或自逃匿」可見其事見此狀都為不明消失，甚而遠走失物。以下是此四課的定義、課的象辭、《周易·彖傳》的比較表，接續再探討何樣的參數設定，會致使這樣的現象。

表 48：《課經》隱匿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課名	定義	課格象曰	《周易·彖傳》
斬關課 — 遯	凡卦魁罡加日辰發用，為斬關課。蓋辰為天罡，戌為天魁，日辰人也，魁罡天關也，魁罡加日辰，猶人遇凶神，重土閉塞，若天關難度，欲通道路，必須斬開關門，故名斬關。	關梁逾越，最利逃亡，捉賊難獲，出行自強，病訟凶禍，厭禱吉祥，書符合藥，方法最良。 <sup>374</sup>	《象》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閉口課 — 謙	凡旬尾加旬首，或旬首乘元武，或旬首位上神乘元武發用者，為閉口課。	禁口不語，事蹟難明。尋人沒影，失物潛形。告貴弗允，論訟不平。孕生啞子，占事終成。 <sup>375</sup>	《象》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遊子課 — 觀	凡課三傳皆土，遇旬丁天馬為用，曰遊子課。	丁馬加季，奔走西東。出行吉利，坐守困窮。疾病難產，官訟多凶。天陰不雨，婚事胡從。 <sup>376</sup>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sup>37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31。

<sup>37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34。

<sup>37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39。



三交課 — 姤	凡四仲日占，四仲加日辰，三傳皆仲將，逢陰合，為三交課。	家隱奸私，或自逃匿。 謀事不明，求財無益。 訟犯刑名，兵逢戰敵。 更乘凶將，病患尤極。 <sup>377</sup>	《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	-----------------------------	---	--

由上表可見，「斬關課」為魁罡加日辰發用，辰為天罡，戌為天魁，「魁罡臨處，多生詞訟」，凶將懼入「魁罡」之地，更何況為人。日辰代表人，若「魁罡加日辰」，則為人遇見凶神，重土閉塞，「辰」「戌」俱為土，欲過此難關，必得要斬關通路，方得通行。而《協紀辨方書》中有言：「今按辰戌之所以為魁罡者，以其為二氣之樞紐也。陽從辰而左至於戌而成剝蔑之象，陰從戌而右至於辰而成夬決之象，陰陽消息之大會也。」<sup>378</sup>而另在《武經總要》中引《神樞經》言：「魁罡加日，大將死。加辰，小將死。」可見「魁罡」之凶惡。因而引《周易》配之〈遯〉，只有「遯而亨」，方能將時間拉長，得以空間暫安。

「閉口課」，為旬尾加旬首，或旬首乘玄武，或旬首位上神乘玄武發用，此三個條件。「旬首」加「旬尾」，猶如一個物體首尾都加蓋，則看不見其出口，而「玄武」為盜賊之義，《六壬大全》郭載駮有訂訛言及：「又法不論發用，但看元武當旬首，逆推度四神，雖無首尾相加，自有首尾之意亦是。」而《六壬大全》將《大六壬心鏡》及《袖中金》中的「刑德卦」，一併放入了「閉口課」中，然只是收錄於其中，並無特別說明。然《周易》中〈謙〉為君子德之表率，六爻之中，無一凶象，和「閉口課」之處，其象不甚謀合。在《六壬大全》中言及〈謙〉為朦朧之象，此意只有擇〈謙〉之「君子嘽嘽」之意。

「遊子課」為凡課三傳皆土，遇旬丁、天馬為用。辰戌丑未，為五行歸墓，四季之末，為此主巡遊考績；另旬丁為每一句中，「丁」干所值之位。主要訴之為「搖動」，事情的發展最為快速。「天馬」和「驛馬」<sup>379</sup>之義類似，均是傳遞之義，但算法不同，正月起午，順行六陽位也，又為驛遞之神。因為此課故名為「遊子課」。此和〈觀〉之意，和〈象辭〉中：「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類似，但只取其「風行地上」之義而已。

「三交課」為和「四仲」日相關，四仲為子午卯酉，此四者為敗神，此當然同於〈姤〉卦中，女子其位不正，但要三交，必得還有「四仲」神發用為三傳及「四仲」乘上「太陰」、「六合」，但此也不全無吉象，在《六壬大全》中言及：「若年命有吉神將，日用旺相，傳逢午卯子，正七月為高蓋乘軒，大吉，不論三交，當應姤九五含章有隕自天之吉象也。」在《大六壬心鏡》中亦言及「三交卦」有：

<sup>37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41。

<sup>378</sup> 見〔清〕梅穀成，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頁 140。

<sup>379</sup> 見頁 212：「按寅為功曹，申為傳送，亥為天門，巳為地戶，皆道路之象也。三合在寅午戌，則對寅之申有驛馬之象焉；三合在巳酉丑，則對巳之亥有驛馬之象焉；又驛馬者，不安其居之謂也。」頁 213：天馬：「按乾卦納子寅辰午申戌天馬則四十月在子四月乾卦十月建亥又乾宮也午為馬詩曰吉日庚午既差我馬說者謂午為馬祖之神寅申為道路午起寅順歷六陽辰則申又得午取象於馬之用也」

「三交家隱奸私容，不是自逃將避迤。騰蛇防火勾陳鬥，元武白虎因殺人。」

由上可見，此四課均為遁逃躲避之事。因而「隱慝」方能得其安穩。此為四課之大要。

## 五、 荒淫課體

按《六壬大全》順序，此處先將此二課和男女相關的課體提前來說，然而此兩課雖有「淫」字，但兩個定義上並不相同，「淫泆課」中和「三交課」類似，《六壬大全》中有云：「如與三交並，為濁濫淫泆，所私非一人一處而已。」再加上「三交課」的條件，則狀況更為複雜。但此處只依「卯」、「酉」為用，乘上六合及天合之神將，此課在《六壬大全》中有特別定論，若發用神為天后，而未傳六合為「泆女格」，為女子隨男子私通奔走之狀。和〈既濟〉的〈彖辭〉不謀，《六壬大全》上言，此處應〈既濟〉中上六「濡其首，厲」凶象。然此課若神將吉日發用，或旺相為吉，否則多半是凶事居多。

再來另一課為「蕪淫課」，此處定義為：「四課有尅，缺一為不備。及日辰交互相尅」，此不備課，和「別責課」中類同，但不備課為四課缺一，還有三課。蕪淫課還要加上「四課有尅」，在《大六壬心鏡》中言：「陰陽不備是蕪淫，夫婦奸邪有外心。」因此這兩課，特立一個「荒淫課體」以下此表為定義和《周易》的比較表：

表 49：《課經》荒淫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課名	定義	課格象曰	《周易·彖傳》
淫泆課 — 既濟	凡課初傳卯酉為用，將乘后合，為淫泆課。	男子就室，女婦有家。 陰私莫禁，淫欲轉加。 嫁娶不吉，逃亡可嘉。 捕捉難獲，訪人自差。 <sup>380</sup>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蕪淫課 — 小畜	凡四課有尅，缺一為不備。及日辰交互相尅，為蕪淫課。	陰陽不備，交尅最嫌。 利名碌碌，獄病淹淹。 陰微晴久，陽少雨添。 行人未至，征戰愁眉。 <sup>381</sup>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至於「蕪淫課」，在《六壬大全》中對於相應〈小畜〉的部份，則對於凶象的部份，應〈小畜〉九三的「夫妻反目」之象，另吉象的部份，則和九二「牽復」

<sup>38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49。

<sup>38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52。

吉」狀類同，然其他的部份，和〈小畜〉之象，並不相為謀合。

## 六、 乖別課體

此處有六個課被納入為「乖別課體」，此處的原則多半為相尅之義。以下是定義和《周易·彖傳》的列表：

表 50：《課經》乖別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課名	定義	課格象曰	《周易·彖傳》
贅婿課 — 旅	凡課日干尅辰，又自加臨為用，曰贅婿課。	屈意從人，事多牽制。 胎孕遲延，行人淹滯。 財名可成，病訟未濟。 兵利為客，先動勝計。 <sup>382</sup>	《象》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冲破課 — 夬	凡課日辰之沖神，加破為用，曰冲破課。	人情反復，門戶不寧。 婚姻不遂，胎孕難成。 疾病凶散，財利事平。 凡有謀望，成而復傾。 <sup>383</sup>	《象》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解離卦	凡夫妻行年沖尅，及上下神互相尅賊，為解離格。 <sup>384</sup>		
度厄課 — 剝	凡四課內三上尅下，或三下賊上，為度厄課。	事憂老幼，患病重來。 家門不吉，骨肉尤乖。 出軍失利，行者多災。 類神旺相，禍去福來。 <sup>385</sup>	《象》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sup>38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45。

<sup>38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30。

<sup>38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54。

<sup>38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58。

無祿絕嗣課—否	凡課四上俱尅下，為無祿課。四下賊其上，名為絕嗣凶。中年多子息，暮歲滅先宗。	上尅無祿，下尅絕嗣。君臣悖逆，父子分離。求謀不遂，動作多疑。三傳有救，方免災危。 <sup>386</sup>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迤福—屯	凡八迤課得五福為迤福課。	八迤並用，憂患將至。得病傾危，遭官坐死。營干不成，動作被累。五福相逢，變憂為喜。 <sup>387</sup>	《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贅婿課」為「日干尅辰，又自加臨為用」，一般來說，在六壬解課中日干為丈夫，日支為妻財，因而干臨支以動就靜，就如同男子為入贅妻子家。若支臨干，則為以靜就動，如同婦人隨男子而嫁，以身入贅，因此稱為贅婿課，因為屈身就賀，故事多延宕；如〈旅〉九四：「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若乘吉將，如天后主恩、天乙貴人、六合陰私之誼、太常則有酒食，則凡事可有所作為。如〈旅〉中應九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之狀。

再者冲破課，則是「日辰之沖神，加破發用」，沖者本就為衝突，破煞在第二章就有提及，此反覆不安，又移散，自然凡事難成。如〈夬〉有雪上加霜之義。另「解離課」在《六壬大全》中說明如下：

凡夫妻行年沖尅，及上下神互相尅賊，為解離格。如夫年立午上見寅，妻年立子上見申，乃子上申怕午尅，午上寅怕申尅。上下互相尅賊，天地解離，各有異心，故名解離。占者非斷弦之凶，必有反目之兆也。

「解離課」在《六壬大全》標為「解離卦」，既無象曰為何，也無對應之卦。但在六十四課的計算中，若此處拿掉，則缺了一課，因而空白以示之。除此，解離卦，主要以仍以「尅」「沖」此主要原則為主。

「度厄課」和「無祿絕嗣課」都是依照四課中的相尅之狀來定奪，其中「度厄課」為「四課內三上尅下，或三下賊上」；而「無祿絕嗣課」為「四上俱尅下，為無祿課。四下賊其上，名為絕嗣凶。」《周易》中以〈剝〉和〈否〉來象徵此此乖別不吉之狀；然否極泰來，剝極必復，此處仍有其他可待商榷，找得營救之神，事雖費力但可解。

「八迤五福課」分為「八迤格」和「五福格」。前者所具條件為：「死氣為用，

<sup>38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59。

<sup>38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62。

旺氣下勝，俯仰丘仇，帶凶將刑害，傳逢墳墓，下賊上，殺臨日辰相尅」；後者為「用起初死、終旺，子母相生，始凶終吉，年神制初，旺相臨日辰」，「八迺」相應於〈屯〉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五福」相應於〈屯〉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當然此課的判斷上，「八」、「五」為虛指，然端看吉凶力量強弱定吉凶。

## 七、 凶否課體

接續著十五個課體，多是凶多吉少，大致上狀況有幾種，一為互相刑尅傷害，如「侵害課」、「刑傷課」、「天網課」；二為乘凶將，如「魄化課」；三為乘上凶煞，如「歸妹課」。以下是課的定義和《周易·象傳》的對照列表：

表 51：《課經》凶否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象傳》比對

課名	定義	課格象曰	《周易·象傳》
侵害課 — 損	凡課日辰六害相加，並行年為用，為侵害課。	六親失靠，骨肉刑傷。 財利譖害，疾病毆傷。 求婚人破，出陣軍殃。 胎孕防墮，干謁不祥。 <sup>388</sup>	《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無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刑傷課 — 訟	凡課中三刑發用，並行年為刑傷課。	偏欹失位，家門不昌。 胎孕欲墮，婚姻不良。 征下順利，鬥上刑傷。 謀為乖戾，凡事遭殃。 <sup>389</sup>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二煩課 — 明夷	凡四仲月將遇四正及四平日占，得日月宿加四仲，斗罡系丑未，為二煩課。	男遇天煩，命遭刑戮。 女犯地煩，身受蟲毒。 征虎傷亡，疾病號哭。 獄訟徒流，胎孕不育。 <sup>390</sup>	《象》曰：明入地中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sup>38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63。

<sup>38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64。

<sup>39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65。

天禍課 — 大過	凡四立日占得今日干支臨昨日干支，或昨日干支臨今日干支，為天禍課。	以新易舊，天有災禍。咎事莫為，身宜謹守。戰鬥流血，造死喪偶。出行死亡，干謁空走。 <sup>391</sup>	《象》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多，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天獄卦 — 噬嗑	凡課囚死墓神發用，斗系日本，為天獄卦。	日用迤邐，刑獄之愆。犯法難解，染病未痊。出行兇也，謀事徒然。兵家大忌，出軍不旋。 <sup>392</sup>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天寇課 — 蹇	凡四離日占得月宿加離辰，為天寇課。	陰陽分離，氣不得反。盜賊滋生，軍兵惰懶。病者即亡，孕婦當產。出路死傷，婚姻拆散。 <sup>393</sup>	《象》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天網課 — 蒙	凡課占時與用神同尅日，為天網課。	天網四張，萬物盡傷。產孕損子，逃亡遭殃。戰有埋伏，病入膏肓。先凶有救，後獲吉祥。 <sup>394</sup>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魄化課 — 蠱	凡白虎帶死神死氣臨日辰行年發用，為魄化課。	人身喪魄，憂患相仍。病多喪死，訟有憂驚。產孕傷子，征戰損兵。謀而招禍，切莫遠行。 <sup>395</sup>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三陰卦 — 中孚	凡天乙逆行，日辰在後，用其囚死，將乘元虎，時尅行年，為三陰卦。	動作困苦，百事沉淪。見官屈伏，占病多迤。仕憂祿位，男忌婚姻。求財破散，孕主女娠。 <sup>396</sup>	《象》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sup>39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70。

<sup>39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73。

<sup>39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75。

<sup>39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77。

<sup>39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78。

<sup>39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81。

龍戰課 — 離	凡卯酉日占，卯酉為用，人年立卯酉，為龍戰課。	合者將離，居者將徙。欲行莫行，欲止莫止。出路迤邐，求婚莫娶。胎孕不安，財物弗聚。 <sup>397</sup>	《象》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死奇課 — 未濟	凡斗罡系日辰陰陽發用，為死奇課。	辰為天罡，刑獄之曜。疾病死期，征戰凶兆。論訟被囚，干貴失靠。婚嫁出行，禍患自招。 <sup>398</sup>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無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災厄課 — 歸妹	凡喪車、遊魂、伏殃、病符、喪吊、丘墓、歲虎發用者，為災厄課也。	家門厄會，妖孽為害。疾病死亡，財喜破壞。婚孕多凶，征戰大敗。行人不歸，訪人不在。 <sup>399</sup>	《象》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無攸利，柔乘剛也。
殃咎課 — 解	凡三傳遞尅日，神將尅戰，或干支乘墓，為殃咎課。	五行尅賊，征戰凶禍。疾病增危，論訟反坐。官遭彈劾，人罹罪過。營干不成，出行不樂 <sup>400</sup>	《象》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眾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九醜課 — 小過	凡戊子、戊午、壬子、壬午、乙卯、乙酉、己卯、己酉、辛卯、辛酉十日，為九丑日。如四仲時占，丑臨日加四仲上發用，為九醜課。	剛日男凶，柔日女禍。重陽害父，重陰害母。婚姻有災，造葬無補。諸事謀為，徒勞辛苦。 <sup>401</sup>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鬼墓課 — 困	凡日辰墓神及日鬼發用，為鬼墓課。	五行尅賊，死墓之鄉。人丁多耗，家宅不昌。行人可至，病者如狂。謀為遲滯，捕盜深藏。 <sup>402</sup>	《象》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侵害課」為此課日辰六害相加，再和占者行年發用，害則為損傷，「六」

<sup>39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82。

<sup>39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84。

<sup>39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86。

<sup>40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88。

<sup>40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90。

<sup>40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91。

有六親之義，不但和外人睦，和自己親人也矛盾重重。之前也「害煞」，即有各式的傷害，此處再列一「侵害課」，則常致「似水壅滯，血氣未行，事多阻隔」。《六壬大全》言，如乘上凶將，則相應〈損〉九二「征凶，弗損，益之」之說；如乘上吉將，則應合〈損〉上九「弗損，益之，無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無家」之言。

「刑傷課」則為三刑發用，因「刑」而有傷，至於「刑煞」於第二章時有說明，有無恩刑、恃勢刑、無禮刑、自刑、互刑等，刑主傷殘、凌虐，刑至則凶，加乘凶將，《六壬大全》言之應〈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之象。

「二煩課」指的是「天煩」和「地煩」。定義很是嚴格，指在四仲月將遇四正及四平日占，得日宿加仲，斗罡係丑未，為天煩；若得月宿加仲，斗罡係丑未，為地煩<sup>403</sup>。四仲為子午卯酉；四正為朔望弦晦；斗罡者為辰；然而，此課的推算，在七百二十課的格局上是看不出來，還得加上天文曆法的推算，日宿、月宿、歲差，要能知道日宿、月宿究竟在哪一宮裡，及二十八星宿的對應，因此，要得此狀甚難，若占得此卦，真為天地大凶象，難怪《六壬大全》言其此課對應〈明夷〉，言此為「荆棘滿途」了。

「天禍課」中的定義為，四立日占得今日干支臨昨日干支，或昨日干支臨今日干支，四立日為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日。此四立日依太陽運行而推估而成，何以為四立日之前一日，為四絕為禍，乃是因為「立春日木旺水絕，立夏日火旺木絕，立秋日金旺火絕，立冬日水旺金絕」，《課經》象曰言其：「統大過之體，嫩草遭霜之課也」。

「天寇課」為四離日中，占得月宿加離辰。四離日為四時之中，惟春分、秋分、冬至、夏至四至前一日為四離，主要訴求為陰陽生殺，主盜賊。春分秋分為陰陽均分、冬至夏至為陰陽均到。而月宿為太陰躔度之辰，正月初一起「室」，逆行二十八宿，每日約行十三度，所到之宮辰，為月宿；亦為主盜賊，此所占之時，在《六壬大全》中象曰言及：「陰陽分離，氣不得反。盜賊滋生，軍兵惰懶。」故相應〈蹇〉為難行之狀，天降災寇，人占得此課，當應見險應速止，才如〈蹇〉之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天網課」較容易，為占時與用神同樣都尅日，占時為目前的狀況，發用為事情發展開始之狀，若「占時和「發用」均尅日干，則為日鬼，如同人舉目見天網，不得開闊之狀，如《周易》中〈蒙〉小孩之狀，凡事無知不明。

「魄化課」為凶將「白虎」，帶死神死氣加臨日辰行年發用為三傳，凶將受旺相氣所尅制，當不能為害，但無神無氣，如同〈蠱〉之狀，暗中發動，魂魄受驚，紛飛化散，

「三陰課」中，天乙為人逆行且又日辰在後，此為陰氣不順之狀，再來用神

<sup>403</sup> 此處尚有說明如下：「凡日宿臨四仲，斗罡係丑未，為天煩格，主男子犯法。蓋男禁天煩，無抵四正朔望弦晦。如春夏，男行年並日宿，臨卯午，主犯縣官刑囚，見血及徒配之患。秋冬臨酉子，有犯刀兵刑戮汗葬之災也。

凡月宿臨仲，斗罡係未，為地煩格，主女子受災。蓋女禁地煩，無沖四平子午卯酉。如春夏，女行年並月宿臨卯午，主產難、流血、鬥訟之愆。秋冬臨酉子，有刑喪犯法死亡之殘殃也。」



爲囚死之氣，則不得旺相，爲二陰之狀；如果再加上用神將乘「玄武」、「白虎」，又時尅行年，則爲三陰之狀。此三者陰暗幽晦，不見天日，若又乘凶將殺煞，則如〈中孚〉中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若占課中有解神，則應〈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龍戰課」爲卯酉日占，卯酉爲用，人年立卯酉，卯酉爲日月出入之地，且《六壬大全》中言及：「此陰陽出入之位，刑德聚會之門，時氣分離，不可復合。」若占得此課，則占事疑惑，反復不定，此處應合〈離〉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之狀了。

「死奇課」爲斗罡系日辰陰陽發用，辰爲天罡，「天罡爲死奇兇惡厭翳之神，死囚帶殺，所在者殃」，自然發生各式死亡奇怪之事，因此和〈未濟〉初六「濡其尾」之凶吝之象應合，若辰爲月將，才略有救助，《六壬大全》中言：「辰爲月將尤美，爲死奇回光，除禍爲福，則應六五，有孚吉象也」。

「災厄課」爲凶煞如：喪車、遊魂、伏殃、病符、喪吊、丘墓、歲虎發用，其狀甚凶，應合〈歸妹〉爲鬼崇作孽之課。而「殃咎課」爲三傳遞尅日；神將尅戰；或干支乘墓。三傳遞尅，又尅日本爲凶象，神將內外戰，自然內外紛擾不安，干支乘墓，昏昧不明，而非是過失之錯，故相合於〈解〉之內外凌虐之象。

「九醜課」，要先理解何爲九醜日。九醜日爲戊子、戊午、壬子、壬午、乙卯、乙酉、己卯、己酉、辛卯、辛酉此十日。支爲子午卯酉，干爲乙戊己辛壬。子午卯酉多有生殺之狀，而乙戊己辛壬處刑殺不治之狀，三光不照。此五千四仲合爲九醜日，則占事多凶，此處乃應合於〈小過〉中屯遭之狀。

「鬼墓課」爲日辰墓神及日鬼發用，墓煞、鬼煞在第二章已說明過，發用當然多爲凶事，墓有陰暗不明，閉塞不通之況，自然同於〈困〉，有守時待日之意。

## 八、 雜狀課體

其他六壬的課體，因無法分類其凶否吉吝，故將此最後幾課收錄於此下，下表爲定義和《周易·彖傳》對照表：

表 52：《課經》雜狀課體之課格說明及《周易·彖傳》比對

課名	定義	課格象曰	《周易·彖傳》
勵德課 — 隨	凡天乙立卯酉，為勵德課。	陽神前引，陰神后隨。 君子則吉，小人則危。 陰神前立，陽神后居。 小人得意，君子失機。 <sup>404</sup>	《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無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sup>40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94。

盤珠課 —大壯	凡太歲、月建及日、時並三傳皆在四課之中，曰盤珠課也。	三傳四課，偶合異常。吉則成福，凶則成殃。賊不出境，行人還鄉。陰私解釋，事反不良。 <sup>405</sup>	《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全局課 —大畜	凡課得三合俱在傳者，為全局課。	三方會合，得成秀氣。吉事必成，凶事難棄。尊長恩榮，常人財喜。利合婚姻，謀為大利。 <sup>406</sup>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連珠課 —復	凡用神傳在一方，相連作中末，為連珠課。	陰陽拱夾，奇偶有主。凶則重重，吉當累累。孕必連胎，事獲交舉。時早多晴，天陰久雨。 <sup>407</sup>	《象》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無疾，朋來無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玄胎課 —家人	凡孟神發用，傳皆四孟，為玄胎課。	三傳長生，胎孕成形，官加恩爵，婚獲娉婷，病訟淹滯，財利疊興。行人敵賊，戀生不行。 <sup>408</sup>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間傳課 —巽	凡課間位作三傳，為間傳課。	間位相傳，事多間阻。順有登天，向陽出戶。逆有回陽，勵明顧祖。占者逢之，皆為吉課。 <sup>409</sup>	《象》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六純課 —革	凡四課三傳俱陽，如三傳俱陰，為六純課。	六陽動達，如登三天。私凶公吉，官遇升遷。六陰朦昧，似涉重淵。公凶私利，病患纏延。 <sup>410</sup>	《象》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已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sup>40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97。

<sup>40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98。

<sup>40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07。

<sup>40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05。

<sup>40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08。

<sup>41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11。

雜狀課	凡課俱取初傳動爻，以別五行純雜、數目、物色為用，曰雜狀課。	五行陰陽，萬物純雜。凶視救神，吉防害鬼。數目日期，顏色物類。覓物尋人，尅應可取。 <sup>411</sup>	
物類課—節	凡課俱取初傳動爻，以別五行六親、物類親疏、旺相休囚為用，曰物類課。	物以聲應，方以類萃。六親俱現，以用為主。旺相吉言，休囚凶語。始終吉凶，神將分取。 <sup>412</sup>	《象》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此五課討論的方式多在三傳的部份，除「勵德課」指「貴人」立於卯酉之位外，其他課都和三傳相關，只是形式上各有不同。

如「盤珠課」為太歲、月建、日、時俱入三傳四課中，此課有分為天心格和回還格<sup>413</sup>，此如〈大壯〉之象；而若為三傳中為三合則為「全局課」，應合〈大畜〉之象。若用神和中傳、末傳均為一方，則為「連珠課」，則如同「拔茅連茹」，吉事則接連不斷，凶狀亦是連茹可惡不斷發生，和〈復〉之狀謀合。

而「間傳課」為三傳中，為支辰間隔一位作為三傳，有分為順間傳十二格，逆間傳十二格，其中《六壬大全》解釋甚詳，此處不特多言，但無論其如何變化課格，仍多考慮其旺相死囚之氣。「六純課」為四課三傳俱陽或三傳俱陰，然此處雖無法再相應於〈乾〉或〈坤〉卦，此處相應合於〈革〉卦，看來有覺牽強附會之談。

「雜狀課」無有相對之易卦，其規則為取初傳動爻，以別於五行純雜、數目、物色，純為子午卯酉為純，而十雜如《六壬大全》中說明：「寅中有生火，一雜；辰中有水土墓，二三雜；巳中有生金，四雜；申中有生土，五雜；未中有木墓，六雜；又申中有生水，七雜；戌中有火墓，八雜；亥中有生木，九雜；丑中有金墓，十雜。」，此乃五行純雜。此課難以定奪，當看占斷之時吉凶旺衰之狀。

「物類課」很是複雜，定義上說，占課「俱取初傳動爻，以別五行六親、物類親疏、旺相休囚為用」最主要的內涵是用來分析發用的五行屬性、六親屬性及類象的意義、日干的親疏、旺相休囚的狀況，物類課說明的不是一個分判的原則，而是一個判斷的總訣，此課擺在《課經》之後，因而在象曰，其《六壬大全》言：「物以聲應，方以類萃。六親俱現，以用為主。旺相吉言，休囚凶語。始終吉凶，神將分取。」然最後應之〈節〉卦，以象之觀天地之氣而能成。

<sup>41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12。

<sup>41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13。

<sup>41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697 中言：「如甲子年七月乙巳日酉時已將占，歲月日時皆在四課之上，為天心格。主事遠大非常，及干朝廷，可以成就。如辛亥日占，三傳戌酉申，皆在四課之上，為回還格，主謀為得遂，吉凶之事皆成。」

### 第三節 《畢法賦》

《畢法賦》的由來，一般的說法為在宋理宗時期的六壬家「凌福之」，根據邵彥和的《六壬斷案》課例中所用的六壬占斷原則，將此抽象的概念，去統合整理出一百條的判斷法則，其說可見於《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中，紀昀有言：「其書之見於史者，《隋志》二家，《唐志》六家，《宋志》三十家。而焦竑《經籍志》所列，多至八十三家，然多散佚不傳；其存者，如徐道符《心鏡》，蔣日新《開雲觀月歌》，凌福之《畢法賦》，及《五變中黃經》，術家奉為著蔡。」除此之外，另外在《四庫全書》中，有只存目而不存書者，其中《畢法賦》，也獨列其一項，其中於提要中說明如下：

〔宋〕凌福之撰。福之，履貫未詳。核其自序，蓋理宗寶慶間人也。始徐道符作《六壬心鏡》，建炎中又有邵彥和者著書，名曰《口鑿》以闡明徐氏之說，後多為俗學所竄亂。福之因用彥和法作七言百句註釋之，以成此書，融貫舊說，而綴以心得，獨為精當，自序謂雖言詞鄙拙，實決斷之幽微，可為定論。世之言壬術者，多奉為秘鑰，亦載《六壬大全》中故，與《心鏡》並存目焉。<sup>414</sup>

在〔清〕程樹勳《壬學瑣記》中，也記錄了《畢法賦》的起緣，茲列如下，可互相參閱：

宋仁宗最嗜六壬，故其時習此學者甚多，而以元軫、苗公達為最。至徽宗、高宗時，邵彥和一出，又架諸人之上。理宗時，有凌福之等本邵公之法作《畢法賦》，於是諸法咸備，至平至當，一掃疑神疑鬼之習氣。至今朝，則以六壬、三命諸術考試司天臺之學生。時有徐次賓者，精於其術，著《一字訣》、《玉連環》，皆六壬一脈相傳也。<sup>415</sup>

歷來研究六壬的學者，對於《畢法賦》無不對此加以鑽研，〔清〕劉赤江著有《六壬粹言》，對於《畢法賦》有不少的補充說明，其中有數卷〈畢法補談〉，對於《畢法賦》，劉赤江言其：「《畢法》則隨手拈來，意盡而止。」對於占斷上來說，《畢法賦》七言百句<sup>416</sup>，使人方便記憶且能靈活運用。

<sup>414</sup> 見〔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年），冊3，卷111，頁397。

<sup>415</sup> 見〔清〕程樹勳：《壬學瑣記》，頁9。

<sup>41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725-727中，百法的原文如下：「前後引從升遷吉，首尾相見始終宜。簾幕貴人高甲，催官使者赴官期。六陽數足須公用，六陰相繼盡昏迷。旺祿臨身徒妄作，權攝不正祿臨支。避難逃生須棄舊，朽木難離別作為。眾鬼雖彰全不畏，雖憂狐假虎威儀。」

在《六壬大全》中，《畢法賦》位於卷九及卷十，每一個法則之後，都有簡要說明的規則，若此法可以再加以變化，則有一些「正格」和「變格」，也會在之後提出來，如第五法：「六陽數足須公用」，其後列有：「六陽格」、「悖戾格」、「五陽格」；或第二十一法：「交車相合交關利」之後，更有許多的變化，如：交車長生、交車合財、交車脫、交車害、交車空、交車刑、交車沖、交車尅、交車三交、交車三合等變化。在這些複雜的規則下，在《六壬大全》也對這些規則加以舉例，然而有些規則下，只有簡單的說明，並無變化的課格，也就單以列出。

《畢法賦》百法依落象取則，大致上可以略分干支、四課、三傳、神將、神煞之間的關係，這都是六壬斷卦中重要的因素，以下就這幾類，介紹在七百二十課中，常使用的《畢法賦》口訣。

## 一、 干支的判斷

干支為六壬判斷重要的參數，在《畢法賦》中有不少的規則和「干」、「支」相關，又因為一般在六壬的判斷來說：「干」為我，「支」為彼，因而在《畢法賦》中的口訣中和「干支」相關的都為兩兩相對。如「彼求我事支傳干」、「我求彼事干傳支」，此在《六壬大全》中的解說如下：

彼求我事支傳干第二三（註曰：彼有事必來求於我者）

謂初傳從支上起，末傳歸干上者，凡占必主他人委託我干謀事體，吉凶皆成，故占吉則吉遂，占凶則凶成，行人至，求取得。如癸酉日初傳從支上已起，末傳至干上酉止，乃三傳巳酉丑也。

我求彼事干傳支第二四

謂初傳從干上起，末傳歸在支上者，凡事勉強，不免俯求於人，亦為人抑

---

鬼賊當時無畏忌，傳財太旺反財虧。脫上逢脫防虛詐，空上乘空事莫追。進茹空亡宜退步，踏腳空亡進用宜。胎財生氣妻懷孕，胎財死氣損胎推。交車相合交關利，上下皆合兩心齊。彼求我事支傳干，我求彼事干傳支。金日逢丁凶禍動，水日逢丁財動之。傳財化鬼財休寃，傳鬼化財錢險危。眷屬豐盈居狹宅，屋宅寬廣致人衰。三傳遞生人舉薦，三傳互尅眾人欺。有始無終難變易，苦去甘來樂裏悲。人宅受脫俱招盜，干支皆敗事傾頽。未助初兮三等訟，閉口卦體兩般推。太陽照武宜擒賊，后合占婚豈用媒。富貴干支逢祿馬，尊崇傳內遇三奇。害貴訟直作曲斷，課傳俱貴轉無依。晝夜貴加求兩貴，貴人差迭事參差。貴雖在獄宜臨干，鬼乘天乙乃神祇。兩貴受尅難干貴，二貴皆空虛喜期。魁度天門關隔定，罡塞鬼戶任謀為。兩蛇夾墓凶難免，虎視逢虎力難施。所謀多拙逢網羅，天網自裹己招非。費有餘而得不足，用破身心無所歸。華蓋覆日人昏晦，太陽射宅屋光輝。干乘墓虎無占病，支乘墓虎有伏屍。彼此全傷防兩損，夫婦蕪淫各有私。干墓並關人宅廢，支墳財並旅程稽。受虎尅神為病症，制鬼之位乃良醫。虎乘遁鬼殃非淺，鬼臨三四訟災隨。病符尅宅全家患，喪吊全逢掛縞衣。前後逼迫難進退，空空如也事休追。賓主不投刑在上，彼此猜忌害相隨。互生俱生凡事益，互旺皆旺坐謀宜。干支值絕凡謀決，人宅皆死各衰羸。傳墓入墓分憎愛，不行傳者考初時。萬事喜忻三六合，合中犯殺蜜中砒。初遭夾尅不由己，將逢內戰所謀危。人宅坐墓甘招晦，干支乘墓各昏迷。任信丁馬須言動，來去俱空豈動宜。虎臨干鬼凶速速，龍加生氣吉遲遲。妄用三傳災福異，喜懼空亡乃妙機。六爻現卦防其尅，旬內空亡逐類推。所筮不入仍憑類，非占現類勿言之。常問不應逢吉象，已災凶逃返無疑。」

勒，難自屈伸，旺相尤吉，死囚不安，又主為卑下所屈，兼禮下求人之意，只宜低心下意，不宜高上，百事不舉，家宅不和，行人未來，病者難愈，死。如丁亥日自干上酉作初傳起，至支上丑作末傳止也。<sup>417</sup>

一般說來，「干」為尊、為主；「支」為卑、為從，而此為《畢法賦》中第二十三法及第二十四法，「彼求我事支傳干」此句賦有註解為：「彼有事必來求於我」，其意義為「初傳從支上起，末傳歸干上者」，表示此為他人委託占者求謀某事，吉凶如何，要看搭配之吉神凶將，但此處言及「吉則吉遂，占凶則凶成」。反之，第二十四則為「我求於他人求謀某事」，因求助他人，自然吉凶悔吝拿捏別人手掌之間，因有「凡事勉強，不免俯求於人，亦為人抑勒，難自屈伸」，自然百事難成，求占多不遂。另和「干支」相關，只列於後如：「上下皆合兩心齊」、<sup>418</sup>「眷屬豐盈居狹宅」、<sup>419</sup>「屋宅寬廣致人衰」、<sup>420</sup>「干支皆敗勢傾頹」、<sup>421</sup>「干乘墓虎無占病」、<sup>422</sup>「支乘墓虎有伏尸」。<sup>423</sup>

## 二、五行生衰

五行的生剋制脫是術數中判斷很重要的因素，除此旺相休囚因應時機的，也可斷出吉凶之間的力量強弱。以「互生俱生凡事益」為例，在《六壬大全》中列為第七十七法，於後有註解為：「南唐有順正之忠，宋祖有褒封之惠」，其中說明為：「雖有生而作墓敗空亡者，知其人宅盛衰，彼此旺敗。」<sup>424</sup>在此法中，《畢法賦》列有「互生格」為「干上神生支，支上神生干」及「俱生格」，為「干上神生干，支上神生支」，除此外，有特殊日子才具的「自在格」如：甲子、乙亥、

<sup>41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43-744。

<sup>41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42 中：謂支干上神作六合，地盤支干亦作六合。

<sup>41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49 中：「謂三傳生其日干，反脫其支辰者是也，值此必人口豐隆而居宅窄狹也。」

<sup>42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49 中：「謂三傳竊盜日干反生支辰者是也，凡值此課，必宅不容人居止，不然人口少而居寬廣之屋舍，致使人口日漸衰羸，患難俱生，惟宜棄此住場而別遷居止，庶免此患。」

<sup>42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54 中：「謂干支上皆逢敗氣者，占身氣血衰敗，占宅屋舍崩頹，日漸狼狽，全無長進，更不可捕捉姦私，告訐他人陰事，倘若到官，必牽連我之舊過，同時敗露，各獲罪也。其餘佔用，彼此皆值衰敗，乃應俗諺云：「殺人一萬，自損三千」之意也。」

<sup>42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68 中：「謂六辛日丑加戌晝將乘白虎作墓神，內辛酉日丑為空亡尤可畏也，至辛巳日可畏愈甚，緣丑作丁神乘虎作墓，占病必死，諸占且昏且迷，又兇惡，防讎人冤執而遭捶楚。」

<sup>42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68 中：「此例有二等，一者干墓臨支，二者支墓臨支，以上二例占宅必有伏屍鬼禍或有形響，如又剋宅者為的。假令乙亥日未為干墓臨支而剋支，如晝占上乘白虎，其餘乙未日伏吟，並乙酉日未加酉，雖是墓虎臨支而不剋支，外有辛未辛酉二日雖是丑加支，緣不剋支稍輕，其墓作月將不在此限。第二等者，假令丙子日辰加子晝占，乃支墓臨支而剋支乘虎，如占家宅值此課者，必家中有孝服動或有喪吊，其年內必有停喪，尤詳其墓屬何類，而言何人死。又丁亥日辰加亥夜。」

<sup>42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79。

丙寅、丁卯、戊午、己巳、庚辰、辛未、壬申、癸酉十日，且能「支加干上」而能生日；但總括來說，即是「互生俱生」但仍要觀察其中的盛衰及所乘天將，凡事互相生助，自然互取所求。但另外第十四法：「傳財太旺反財虧」，此法註解為：「漢黷武而海內空虛」，以漢武帝作為象徵解釋此法，到處經營反而國內空虛無助，在《六壬大全》中有此說明：

假令戊申日干上丑，三傳子申辰皆作日之財，兼晝夜天將皆是水中之獸，又于秋冬水生旺之月，占求財事即無財也，如取其財，切防反費己財，緣水自貪其生旺，不能與我作財，只得身旺之月，財氣稍衰之月令，方可取其財。例尤多，餘亦仿此。<sup>425</sup>

因「旺相休囚」和時節季令相關，此處舉出實際課例作為解說，在「戊申」日中，若干上神為丑，則三傳若為「子申辰」，都為金生「水」，為日干之財，又天將若屬性為水，值於秋冬之際水旺之時，課傳中都可見「財」且又「財旺」，但此刻求占財事反不得財，要得「己身」旺相之時，才有力氣取財。由上兩法來看，凡事俱吉仍要細察其中是否有凶兆隱藏。除此之外，五行當中的十二長生「胎」，發用或死氣，這對古人科學不發達之時，第十九法：「胎財生氣妻懷孕」、<sup>426</sup>第二十法：「胎財死炁損無推」<sup>427</sup>這在求占上，相當重要的一個指引。和五行相關《畢法賦》中有其他法則如：「脫上逢脫防虛詐」、<sup>428</sup>「人宅受脫俱招盜」、<sup>429</sup>「互旺皆旺坐謀宜」。<sup>430</sup>

### 三、 三傳關係

三傳的取法是六壬中最是複雜的一環，相對的它所代表的吉凶，更是占者必

<sup>42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36。

<sup>42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38 中：「謂日干之胎神，作日之妻財，又逢月內之生氣者，如占妻必孕也。」其中有「損胎格」、「妾孕格」、「私孕格」、「互胎格」、「憂子格」、「憂母格」、「子戀母腹格」、「損孕格」、「月厭煞」、「養神二血法」、「三元胎格」、「昴星格」、「胎受剋絕格」、「小產法」、「胎神坐長生格」、「腹胎格」、「腹空格」、「全傷格」、「納音法」、「夾定三傳格」。

<sup>42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41 中：「戊己日子為胎財，七月死氣在子；庚辛日卯為胎財，十月死氣在卯；壬癸日午為胎財，正月死氣在午；甲乙日酉為胎財，四月死氣在酉，甲戌旬鬼胎空亡，餘亦仿此，全如前篇論，但凡胎神作月內之死氣，婦孕不育。」

<sup>42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36 中：「謂日干生其上神，上神又生天將者，故名脫上脫，凡占盡被脫耗，多虛詐不實之象也。」

<sup>42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53 中：「此例亦有二等，一則支上干上皆乘脫氣；一則干上脫支，支上脫干。」

<sup>430</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80 中：此例有分為「互旺格」，及「皆旺格」，而「互旺格」：「止甲申、庚寅二日有之。」另「皆旺格」，則為：「支干上皆乘旺神者，乃彼我、客主、夫婦、父子皆然興旺，凡謀事順利，不勞其力，惟宜坐待，不利謀動，止可就本身之宅職而靜聽造轉，或已遭失而欲復舊事極妙。倘若意外之求，或遠謀動用，則變為網羅纏繞身宅，乃作羊刃，反為災禍。如或坐待，則人口通泰，宅復興隆，並無心中得人扶持而發旺，斯占最的。甲申日干上卯、支上酉，庚寅日干上酉，壬申、壬寅日干上子，丙申、丙寅日干上午，忌空亡。」

須細察的關鍵，《畢法賦》的第一法「前後引從陞遷吉」所論的為和三傳相關的部份，以下我們先看此兩法中《六壬大全》的說明：

前後引從升遷吉第一（註曰：引干宜進職，引支宜遷宅。）

夫前引後從格者有二等，如遇初傳居干前為引，末傳居干後為從，值此格者，必升擢官職；又如遇初傳居支前引，末傳居支後為從，值此格者，必遷修家宅，二事皆吉。<sup>431</sup>

「引從」為前後都有拉力，若論升遷，若能前拉後推，猶如具有權勢之人，行進之間能被前後人群之所簇擁。在課傳之中，最重要的是在三傳之中，能「初傳居干前為引，末傳居干後為從」，此法有「拱貴格」、「兩貴引從天干格」、「初末引從地支格」、「晝夜貴人臨干支上拱其年命在內者」、「二貴拱年命格」、「干支拱定日祿格」、「干支拱夜貴晝貴格」、「初中拱地盤貴人格」三傳加上神將「貴人」，若能有所生扶，則更無往不利。其他如「三傳遞生人舉薦」、<sup>432</sup>「三傳互尅眾人欺」<sup>433</sup>則為明顯的以五行之中「生」和「尅」的關係，來定論此中的吉凶。其他在《畢法賦》中，三傳的關係密切，如「末助初兮三等論」，<sup>434</sup>強調末傳和初傳之間的關係，末傳代表結論，初傳是事情發生的緣由，對於初末的判斷都能瞭若指掌，自然其中過程也能化險為夷了。另外若初傳、中傳空亡，則考定末傳吉凶，因此《畢法賦》中有「不行傳者考初時」；<sup>435</sup>三傳判斷最是要緊，若「妄用三傳災福異」，<sup>436</sup>細見三傳變化，宜密觀三傳之中情況。

#### 四、月將進入

月將代表黃道太陽的運行，在《六壬大全》中，對於每一月將，在之前第二章都已細論過，在《畢法賦》中有第三十九法：「太陽照武宜擒賊」，<sup>437</sup>若玄武坐

<sup>431</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27-728。

<sup>43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50 中：「此格有二等，一自初傳生中，中生末傳，末傳生日干；一自末生中傳，中傳生初傳，初傳生日干。凡占值二例，必隔三隔四有人於上位推薦之意，所謂皆賴眾人之說。如欲干官及請舉文狀，皆宜得之，必得始終成就也。惟宜詳初末空亡，如值空亡者，雖有舉薦之心，終無成就之實，乃便作閒話多赤心少之語也。」

<sup>43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51 中：「此例亦有二等，一初尅中，中尅末，末尅日干；一末尅中，中尅初，初尅日干。凡占值此二例，必有人遞互而相尅害我也，或使眾口一詞，總相欺凌，或如常人所為兇橫，遂被他人雷攻狀論。如或見在朝官占得此課，宜自檢束提防，恐有台閣上言之患。」

<sup>43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54 中：「謂末傳助其初傳而生日干者，亦有末助初而尅干者，亦有末助初傳而作日之財神者，此三等皆是，傍有相助而和各成其上說。」

<sup>43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82 中：「夫不行傳者，乃中末空亡是也，中末既空，但只以初傳斷其凶吉，言其事類，此例極多，不必細具」

<sup>43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89 中：「時人起三傳尚有錯誤，想災福應無的驗也。」

<sup>43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57 中：「謂元武坐於太陽月將之上，占賊必敗，緣賊人喜夜而可以隱形，豈宜被太陽之光照耀，以致盜賊之形現露，不勞捕捉，必然自敗，縱太陽月將



於太陽月將之上，則賊星必敗。因偷賊之人必喜躲藏，豈容太陽無蔽之日射，太陽若照，則必然無法藏匿，自然賊跡必露。另有第六十法：「太陽射宅屋光輝」，<sup>438</sup>《六壬大全》中有言：「余論太陽惟忌坐于夜方而不可用，或太陽臨身甚宜辨明雪恨。」日照強即忌晦陰暗，但太陽月將臨「身」，即為臨「日干」，則宜應更加辨明自己所遭逢冤屈，即得清白。

## 五、天將安排

天將乃是六壬變化最為豐富的一環，《畢法賦》對於每一神將，都有相關口訣。和貴人相關的最多：有第三法：「簾幕貴人高甲第」、第四十三法：「害貴訟直作曲斷」、第四十四法：「課傳俱貴轉無依」、第四十五法：「晝夜貴加求兩貴」、第四十六法：「貴人差迭事參差」、第四十七法：「貴雖在獄宜臨干」、第四十八法：「鬼乘天乙乃神祇」、第四十九法：「兩貴受尅難干貴」、第五十法：「二貴皆空虛喜期」。騰蛇的部份有第五十三法：「兩蛇夾墓凶難免」；青龍有第九十二法：「龍加生炁吉遲遲」；凶將白虎的部份所談也較多，如第五十四法：「虎視逢虎力難施」、第六十一法：「干乘墓虎無占病」、第六十二法：「支乘墓虎有伏屍」、第六十九法：「虎乘遁鬼殃非淺」、第六十七法：「受虎尅神為病症」、第九十一法：「虎臨干鬼凶速速」，其他的天將有六合和天后，第四十法：「后合占婚豈用媒」；對於整個天將的判斷，有第八十六法：「將逢內戰所謀危」。大致上，在《畢法賦》中，最常見到的以「貴人」和「白虎」為多，而十二天將中「勾陳」、<sup>439</sup>「太常」、<sup>440</sup>「朱雀」、<sup>441</sup>「太陰」，<sup>442</sup>無見到直接相關的賦文，而「玄武」在上段「太陽照武宜擒賊」已略為說明，另第十六法：「空上乘空事莫追」和「天空」相關下文中會進行討論，此處不再多言。

## 六、神煞組合

在第二章當中，談論到「神煞」，有提及了「德、合、鬼、墓、破、害、刑、

---

乘天空或作空亡，及坐空亡尤好，緣太陽不被云翳，更光明也，惟畏占時在夜，賊反大幸也。尤宜逐季推尋日出日入之時，極准。」

<sup>43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67 中：「如丙午日戌加午，乃是支墓，如占家宅，誠為宅舍不亨快，如用戌為月將，反名太陽輝照家宅，其屋必向陽而明朗，不然常有上人光飾尤勝。」

<sup>439</sup> 雖無直接相關的賦文，但變格中有：鬼臨三四訟災隨之「朱勾相會格」、將逢內戰所謀危之「勾陳內戰格」。

<sup>440</sup> 雖無直接相關的賦文，但變格中有：受虎尅神為病證之「宴喜致病格」、喪吊全逢掛縞衣之「內外孝服格」、「孝白蓋妻頭格」；將逢內戰所謀危之「太常內戰格」。

<sup>441</sup> 雖無直接相關的賦文，但變格中有：簾幕貴人高甲第之「真朱雀格」、金日逢丁凶禍動之「火鬼蛇雀尅宅格」、三傳互尅眾人欺之「雀鬼格」、鬼臨三四訟災隨之「朱勾相會格」、兩貴受尅難干貴之「真朱雀格」、將逢內戰所謀危之「朱雀內戰格」。

<sup>442</sup> 雖無直接相關的賦文，但變格中只有：將逢內戰所謀危之「太陰內戰格」。

沖」，<sup>443</sup>也都提了相關的《畢法賦》賦文，此處引第七十法：「賓主不投刑在上」作為說明，在《六壬大全》中言：

鬼臨三四訟災隨第七十（註曰：先和好而後有兵謀）

謂日干之鬼臨於第三四課全者，官詞病患繼踵而至，唯宜修德作福，及歸正道，庶得稍輕，猶未免於病詞二事也。<sup>444</sup>

日干之鬼若位於第三課、第四課之上，則官司病患則接踵而至，除非鬼處遇空亡，則可免難，其可發展成：歲破作鬼臨支格、天鬼作日鬼格、朱勾相會格，其中以「朱勾相會格」最為凶險，朱雀主文書，入勾陳之地，則有非常之訟。而第八十七法：「人宅坐墓甘招晦」<sup>445</sup>中，《六壬大全》言其為「天盤支干皆坐於地盤墓上者，乃心肯意肯情願受其暗昧，凡事皆自招其禍，切不可怨天尤人也。」，而《畢法賦》簡單扼要將「招晦」之意點出，其中另有「互坐丘墓格」，表「干坐於支墓之上，支坐於干墓之上」。此狀況不宜兩相投奔，若真實如此，則為「愚蠢人」。

## 七、其他特殊現象

六壬以干支作為主要推算當中的參數，而論斷中，「空亡」之意，則不容小覷，和「空亡」的《畢法賦》，則有第十六法：「空上乘空事莫追」、第十七法：「進茹空亡宜退步」、第十八法：「腳踏空亡進用宜」、第九十四法：「喜懼空亡乃妙機」、第九十六法：「旬內空亡逐類推」，其中第十六法：「空上乘空事莫追」最常用到，在《六壬大全》中有言：「謂上見旬空乘天空者，凡占指空話空，全無實象。」遇空亡日再乘上「天空」天將，所有的希望則為烏有不實，無機會實現，若日干上神脫日干，又乘「天空」，則為「脫空格」，《六壬大全》中言：「謂干上有脫乘天空，亦名脫空神，凡占皆無中生有，儘是脫空，全無實蹤，不足取信也。」凡事空上乘空則一切無有，但若問病，則症狀全無，「裝病」賣弄可能性極高。而其他如辰、戌為天羅地網，《畢法賦》中有：第五十一法：「魁度天門關隔定」、

<sup>443</sup> 其賦文如下：和「合煞」相關的如：第二十一法：「交車相合交關利」、第二十二法：「上下皆合兩心齊」、第八十三法：「萬事喜忻三六合」、第八十四法：「合中犯殺蜜中砒」。而和「鬼煞」、「墓煞」相關的為最多，如：第十一法：「眾鬼雖彰全不畏」、第十三法：「鬼賊當時無畏忌」、第二十七法：「傳財化鬼財休覓」、第二十八法：「傳鬼化財錢險危」、第六十八法：「制鬼之位乃良醫」、第六十九法：「虎乘遁鬼殃非淺」、第七十法：「鬼臨三四訟災隨」、第九十一法：「虎臨干鬼凶速速」、第五十三法：「兩蛇夾墓凶難免」、第六十一法：「干乘墓虎無占病」、第六十二法：「支乘墓虎有伏屍」、第六十五法：「干墓並關人宅廢」、第六十六法：「支墳財並旅程稽」、第八十一法：「傳墓入墓分憎愛」、第八十七法：「人宅坐墓甘招晦」、第八十八法：「干支乘墓各昏迷」。至於其他的神煞，則如：第五十八法：「用破身心無所歸」、第七十六法：「彼此猜忌害相隨」、第七十五法：「賓主不投刑在上」。

<sup>444</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774。

<sup>445</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785。

第五十二法：「罣塞鬼戶任謀爲」。其他如「丁神」則有「金日逢丁凶禍動」、「水日逢丁財動之」；或能得一句之中的三奇，則有「尊崇傳內遇三奇」。

《畢法賦》最後四句，爲整個六壬占卜中重要的準則，「所筮不入仍憑類，非占現類勿言之。常問不應逢吉象，已災凶逃返無疑」，<sup>446</sup>強調六壬的占筮要能以求占事物的「類神」，作爲判斷的依據，而「所筮不入」如求占之人的「年命」，要能和「類神」相干才判斷其中吉凶；而占者不問之事，則不予多言敘其利害，而凡人占得龍德、官爵、三光特吉之課傳，並不爲佳，反而成害，《六壬大全》有註曰其：「貴課利貴人不利小人，太平時雖有破敵之策而無所用之日」，此中深刻說明其中要訣。而最後「已災凶逃返無疑」，端看凶災到底發生了沒有，若已見凶災，則結絕舊事，此有「結絕格」及「以凶制凶格」。此在北海閑人的《畢法全解》中並不以爲然，若占得大凶課如喪魂、魄化、天禍、天寇、伏殃等課，此刻爲大凶，在其斷應，必也是大凶居多。然其中如何，解盤之時，當得細看之。

《畢法賦》之後，清人有同治年間張官德，對於《畢法賦》整理有《大六壬畢法案錄》，對於百法，一一提出案錄，其序言中有言之：「案錄只取妥協，不敢妄參臆見。間有變通處，可開覺悟之門」<sup>447</sup>。劉赤江的《六壬粹言》當中〈畢法補談〉共有七卷，對於《畢法賦》的補充說明，使六壬能夠更使人靈活掌握。<sup>448</sup>今人有秦瑞生著《大六壬畢法賦精註詳解》對於《畢法賦》整理出一簡明扼要的表格，將《畢法賦》中的衍生格局、落象組合、重點解說均納入其中，並和《六壬大全》中《課經》的課格，及《六壬粹言》中談及《畢法賦》的互相搭配參照，並在每一法之後均列有其個人占卜之實例。另在日月圖書網中下載得到大陸學者北海閑人的《畢法賦全解》，對於《畢法賦》透過正文、小注、正格、變格、類格、特例讓可以在實際占卜中，對於整個課傳能較有效率的思維和取舍判斷其中利害，書中占例包括了個人占例及《六壬指南》。

<sup>446</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94-795。

<sup>447</sup> 見〔清〕張官德：《大六壬畢法案錄》（不著出版社、出版年）序言。

<sup>448</sup> 見〔清〕劉赤江：《六壬粹言》（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收入《大六壬全集》）。

## 第五章 結論

透過本論文第二章〈「六壬」發展及理論組成〉、第三章〈《六壬大全》起例推演〉、第四章〈《六壬大全》課體占斷〉、第五章〈六壬課例研析〉，已略將《六壬大全》一書稍作其脈絡討論分析，及說明六壬歷來發展、操作方式及實例證明。本章將加以總結，討論《六壬大全》價值及缺失，並進一步思考其研究之可能及方向。

### 一、《六壬大全》特色及價值

《六壬大全》為三式中「六壬」重要的參考書籍，為歷代六壬知識與資料的整理與總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中以為：「要其博綜簡括，固六壬家之總匯也。」關於《六壬大全》此書的特色及價值，整理如下：

#### （一）六壬基本要素說明

在六壬天地盤、四課排定之後，「起三傳」很重要的是依定五行中生尅的原則，三傳亦是六壬課傳中，一個重要的精神指標，代表著此局的過去、現在、未來。三傳的起法中共有九類：賊尅法、比用法、涉害法、遙尅法、昴星法、別責法、八專法、伏吟法、返吟法，以賊尅法所佔的比例為最多，再來則是比用法、別責法。從三傳中，即能知整個事件之吉凶。

另外六壬神煞中亦為判斷的主要因素，在《六壬大全》中介紹了「歲神煞」、「逐月神煞」、及其他等神煞。如：德神為六壬中的吉神，常常帶來正面吉祥的影響，若天德、月德、日德、支德入課傳內，則凡事皆吉，尤其日德為甚。而德神都宜生旺，不應休囚。忌諱德神逢空亡、踏空或神將內外戰。但若德神遇鬼亦能「化鬼為吉」；但「德神尅日」則是「邪正同途」。或合神有分為干合和支合，合神的部份又分為六合、三合，「合者，和順之神也」，若合神入課傳，謀事皆成，若遇壞事則無法即時了結，尤其占病、占訟。又鬼煞為鬼賊害之神。干支之中，陽尅陽為鬼，陰尅陰為鬼。如果「鬼」入三傳，則占事多見不圓滿，事情易有反覆。六壬圍繞著「尅」打轉，則「鬼煞」相關的《畢法賦》有多法，如：「眾鬼雖彰全不畏」、「鬼賊當時無畏忌」。再者「墓煞」，六壬的「墓」所取法，重在日，而不從五行。墓，乃亡者葬身之處，所處之地，當「閉塞暗昧，壅蔽不通」、「朦朧昏暗」、「暗昧憂鬱」。

六壬之中，十二月將及十二神將佔十分重要的地位。

月將是一個月中，管理所有事情的神，而此亦根據太陽的位置來確定的，太陽居在何宮，則此宮即為當月的月將。月將依序為登明亥神、河魁戌神、從魁酉神、傳送申神、小吉未神、勝光午神、太乙巳神、天罡辰神、太沖卯神、功曹寅神、大吉丑神、神后子神；各個月將的特色，及所主宰的特色，在〈三才賦〉中有所簡判，如：「功曹主文書木器」、「傳送為資訊行程」、「太衝盜賊及車船」、「從魁金銀與奴婢」、「登明徵召」、「太乙非災」、「勝光鬼怪連綿」、「神后姦淫牽惹」、「大吉小吉為勾陳，爭訟田宅」、「河魁從魁化六合，逃亡奴婢。」、「魁罡臨處，多生詞訟」。

神將的部份為天乙貴人，前一螣蛇，前二朱雀，前三六合，前四勾陳，前五青龍；後一天后，後二太陰，後三元武，後四太常，後五白虎，後六天空。十二天將中吉凶、五行各有所屬，然五行的生尅中，以「生」日干支為吉，「尅」日干支為凶，此為通用法則。「十二天將」的運用，只有在六壬式中可見。而各個神將，多有實際對應的星辰，雖非具有其實際意義，如貴人為天乙星、螣蛇為太乙星、六合為雨師。而在占斷上而言，一般說來，貴人、青龍、太常、六合被劃分為吉將；白虎、勾陳、螣蛇、朱雀、玄武、天空被歸類為凶將。而吉將上加吉日則為吉，若吉將乘神尅日，亦為凶；此外若凶將乘生日亦吉，凶將乘神尅日，則是凶上加凶。

## （二）《課經》理論說明

最早將課體之間關係說明的在〔宋〕徐道符《心鏡》一書之中。在六壬課之中，有些課格並沒有一致的說法。再者，六壬共七百二十課，每一課不只符合一種《課經》上的說法，三傳的起例都可以歸類為「元首課」、「重審課」、「知一課」、「涉害課」、「遙尅課」等其中一類，再依整個盤局中四課、三傳、初傳、神煞等去定論其他的課體。在《課經》中和《周易》也並無直接的關聯，只是世事中學問多有所互通，在分類上大致可分為「依九宗門方法」、「吉泰課體」、「隱匿課體」、「荒淫課體」、「乖別課體」、「凶否課體」、「雜狀課體」。無論是哪一種情況的課體，都需要再參考陰陽五行的旺相休囚是否得氣再行判斷。

所有的課體，都可以「九宗門」方法作一歸類，此和起三傳的方法為相同。再者，「吉泰課體」則略可歸納三規則：第一是得遇「旺相」、第二為得乘吉將吉神、第三為五行相生。此類課名如下：三光課（〈賁〉）、三陽課（〈晉〉）、三奇課（〈豫〉）、六儀課（〈兌〉）、時泰課（〈泰〉）、龍德課（〈萃〉）、官爵課（〈益〉）、富貴課（〈大有〉）、華蓋課（〈升〉）、鑄印課（〈鼎〉）、斲輪課（〈頤〉）、引從課（〈渙〉）、亨通課（〈漸〉）、繁昌課（〈咸〉）、榮華課（〈師〉）、德慶課（〈需〉）、合歡課（〈井〉）、和美課（〈豐〉）。

「隱匿課體」，都是以「象」之意來取斷。有斬關課（〈遯〉）、閉口課（〈謙〉）、遊子課（〈觀〉）、三交課（〈姤〉）；而「荒淫課體」的部份，只有淫泆課（〈既濟〉）、

蕪淫課（〈小畜〉）此兩課。另有六個課體被納入為「乖別課體」，原則多半為其相尅之義，其課體有：贅婿課（〈旅〉）、冲破課（〈夬〉）、解離卦（？）、度厄課（〈剝〉）、無祿絕嗣課（〈否〉）、八迤五福（〈屯〉）。其中解離卦，無有相對之易卦。

再者「凶否課體」有十五個課格，大致的原則為：一為互相刑尅傷害、二為乘凶將、三為乘上凶煞。有課格如下：侵害課（〈損〉）、刑傷課（〈訟〉）、二煩課（〈明夷〉）、天禍課（〈大過〉）、天獄卦（〈噬嗑〉）、天寇課（〈蹇〉）、天網課（〈蒙〉）、魄化課（〈蠱〉）、三陰卦（〈中孚〉）、龍戰課（〈離〉）、死奇課（〈未濟〉）、災厄課（〈歸妹〉）、殃咎課（〈解〉）、九醜課（〈小過〉）、鬼墓課（〈困〉）。而其他規則較為各自獨立的課格，為勵德課（〈隨〉）、盤珠課（〈大壯〉）、全局課（〈大畜〉）、連珠課（〈復〉）、間傳課（〈巽〉）、六純課（〈革〉）、雜狀課、物類課（〈節〉）。以上大致為《課經》中的分類，而其中雜狀課、解離卦無有《周易》相對。

### （三）《畢法賦》占斷規則說明

《畢法賦》的由來，一般的說法為在宋理宗時期的六壬家「凌福之」，根據邵彥和的《六壬斷案》課例中所用的六壬占斷原則，統合整理出一百條的判斷法則。《畢法賦》百法依落象取則，大致上可以略分干支、四課、三傳、神將、神煞之間的關係，這都是六壬斷卦中重要的因素。

干支為六壬判斷重要的參數，「干」為我，「支」為彼，因而在《畢法賦》中的口訣中和「干支」相關的都為兩兩相對。如「彼求我事支傳干」、「我求彼事干傳支」；五行的生尅制脫、旺相休囚因應時機也都是相當重要。如「互生俱生凡事益」、「傳財太旺反財虧」。三傳的取法是六壬中最是複雜的一環，《畢法賦》的第一法「前後引從陞遷吉」所論的為和三傳相關的部份；另月將代表黃道太陽的運行，在第三十九法中有「太陽照武宜擒賊」。

天將乃是六壬變化最為豐富的一環，《畢法賦》對於每一神將，都有相關口訣。如：「簾幕貴人高甲第」、「兩蛇夾墓凶難免」、「龍加生炁吉遲遲」、「支乘墓虎有伏屍」、「后合占婚豈用媒」、「空上乘空事莫追」。而神煞部份，自不能忽略，當有：「賓主不投刑在上」、「人宅坐墓甘招晦」等語。

《畢法賦》對六壬占斷有十足的影響，清人有同治年間張官德，對於《畢法賦》整理有《大六壬畢法案錄》；劉赤江的《六壬粹言》當中〈畢法補談〉共有七卷，對於《畢法賦》的補充說明，使六壬能夠更使人靈活掌握。今人有秦瑞生著《大六壬畢法賦精註詳解》，將《畢法賦》中的衍生格局、落象組合、重點解說均納入其中。而大陸北海閑人的《畢法賦全解》，對於《畢法賦》透過正文、小注、正格、變格、類格、特例可以讓實際占卜的判斷上，更加靈活。

以上是筆者歸納的三項《六壬大全》中的價值，若能了解其中的占卜原理，

自然可以對六壬課格有所領會。接下來探討《六壬大全》的缺失。

## 二、《六壬大全》缺失

《六壬大全》中，在缺失的部份，在第貳章及第五章的部份，筆者已盡個人力量將此說明完整，大致上，分成以下幾個三個層面來討論。

### （一）入手方法太過簡略

在《六壬大全》卷一的部份，直接進入「十干寄宮」、說明起三傳之法，將總鈴說明，就開始介紹神煞，對於課體中，各個參數，及如何排盤的部份都闕如不錄，若無概念者，光看此書，會有不著頭緒之感。

對於六壬的歷史發展，在此書中，幸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壬大全》作為補充，方得以片言得觀歷來之發展，以證此術在歷史中之地位。

### （二）分占要領零散

習得此術，當為求能解惑除難，希人生能趨吉避凶，然而六壬雖是以藉象觀事而細察其所問之事，方能得知疑事如何解決，但萬事眾多，尚須要有其中綱領統攝，將六壬眾多繁雜因子加以歸納整理，如求財首見青龍是否得生得旺？或考試升官看「朱雀」是否來報信？但在《六壬大全》中，此處散見各文之中，若要察考實為不易。其該簡明敘之，方使人得以明白。

### （三）實證少難以印證

在《課經》及《畢法賦》的解釋之中，《六壬大全》中雖也都引課格作為解釋，使人得以明白。方術之難，不在於理論之複雜，只要有一可依循之規則，當可循線釐清。然而，解盤常須磨練，若有實例可供依歸作為範本，當可使人更易入門。

### 三、 未來研究方向

回顧本論文，寫作都專在《六壬大全》一書中討論，討論的部份包括：

一、六壬的起例簡介。

二、依《六壬大全》中，將六壬課體的重要因子概論及溯源。

三、依《六壬大全》介紹重要歌訣、賦文、《課經》及《畢法賦》。

四、將古代占例、分占要領及實證說明一一敘及，並就個人所操作對六壬所占提出個人解釋。

以上為個人在此文中，對《六壬大全》一書，所作的粗淺的研究，然而，當可大略再分為以下幾個方面來探討：

#### （一）六壬和古天文學

六壬運式，是撥動天盤在地盤之上疊加運轉的過程，從古代出土式盤的實物來看，天盤地盤上的刻度、文字、圖形有著許多豐富的內涵，在外圍中有二十八星宿及三十六禽的刻劃，在此可見六壬和古天文和曆法，必有其中的聯繫。

除此之外，六壬和「月將」太陽過宮及「日月五星」之中的關聯，天盤象徵天上的十二星次十二辰，當天盤轉動，地盤即有相對的物候節令與之變遷。天盤地盤疊加在一起可以看作地球和整個天象的對應關係，而在六壬中，十二將的原始涵義基本取材於二十八宿的星象意義，而六壬中「九宗門」的「昴星課」就是借據天上酉宮昴宿來起課排三傳的，另《課經》中「二煩課」、「天寇課」則是加進日月、及「子」、「午」、「卯」、「酉」四宮對課傳的影響來作為解說課體的。因此整體來看，古天文學和六壬之間的關係，應該是相當值得再加細探。

#### （二）六壬和納甲筮法

納甲筮法是運用《易經》原理作為預測的一種術數，納甲筮法在民間俗稱為火珠林、文王課，自西漢京房發明出來之後，備受歷代易學研究的重視。而納甲筮法的構建原理和大六壬相似，巧妙地將天干地支納入八卦之內，組成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支干相配的運算系統。在這個運算系統分為八宮，由八經卦統領，一宮之內包含七個別卦，依本宮五行性質以定六爻相配六親的性質，再依每日的干支定出世應及六獸的位置，此在操作上和六壬極為相似，都以干支、五行的架構，作為占卜的一種理論憑藉。

在時代的先後上，六壬的誕生及發展，應該更早於春秋戰國，而納甲筮法的創發在西漢京房，在「六獸」的安排上，和六壬的十二天將中的六位天將完全相



同。另「月令」、「月將」的概念也在納甲筮法中看得到使用，除此之外，在納甲筮法中運用到的一些神煞如「貴人」、「祿馬」、「天鬼」、「羊刃」、「喪門」、「弔客」等，也和六壬相同；另外在五行的「長生十二訣」的運用、「進神退神」方法的運用、「類神」、「用神」的取用，及「返吟」、「伏吟」的使用上，也是可作為兩個術數互相影響的一個主要討論。

### （三）六壬和八字命學

八字命學和六壬所取用的理論系統都來自於干支，六壬是用天盤地盤加臨旋轉，加上日干，排出四課，再由四課中去求得三傳。八字是由顧紀年的方法，排出「年」、「月」、「日」、「時」四柱，再把月柱作為運元，排出大運干支，以四柱為體為基本的結構形式。但六壬最主要還是依「天干」變化為「地支」系統來作為推論，但八字卻是將「地支」化為「天干」來看，此兩者在本質都展現了「干支」互換的同一性和可逆性，可見兩者術數在關係中互為影響的狀況。

八字命學幾乎接受了六壬中的主要神煞，如祿馬貴人、天德、月德、孤辰、寡宿、天羅地網等，而八字命學起於五代，六壬的時代更早於此，但兩者除了上述所說的關係之外，可再另起研究兩者之間細微影響之處。

### （四）六壬和太乙神數、奇門遁甲關係

太乙神數、奇門遁甲和六壬是中國歷史上最具有影響力的三門經典術數，通稱為「三式」，這三門關係，基本上應該是他們各有不同的占斷，太乙神數其本以推天運、六壬斷人事、奇門遁甲能推斷地方。至於「三式」，何以作為統一的合稱，因為三者都稱言此術都為九天玄女傳授給黃帝，但在關於「太乙神數」及「奇門遁甲」，各有其迥然於六壬的運算模式，其中相同及相異之處可再作未來研究的一個方向。

以上所述都作為六壬可再深入研究之方向，若能對術數有再全盤的了解，即可體察其理論及應用上的轉換。



# 參考文獻

古籍按作者時代排序，近人著作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序。

## 一、 六壬相關文本

### (一) 古籍

1. 見不著撰人：《金匱玉衡經》，臺北：鼎文書局，1976，收入《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匯編·藝術典》。
2. 〔宋〕邵彥和；程銑愛函氏輯；張容平補註；李崇仰重編：《大六壬斷案新編》，臺北：翔大，2005年3月初版。
3. 〔宋〕祝泌：《六壬大占》，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宛委別藏本。
4. 〔宋〕楊惟德：《六壬神定經》，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增補四庫未收術數類古籍大全。
5. 〔宋〕徐道符：《大六壬心鏡》，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年10月初版。
6. 〔宋〕郭子晟集撰、東園萍道人傳釋、〔清〕·鵝池主人錄、〔民〕張容平註解、李重仰重編：《新編日用涓吉大六壬總歸上下冊》，臺北：翔大圖書公司，2006年6月。
7. 〔明〕郭御青：《大六壬大全》，新竹：竹林書局，1992年3月第十版。
8. 〔明〕郭御青；徐偉剛點校：《六壬大全》，珠海：珠海出版社，2007年12月初版。
9. 〔明〕郭載騄：《六壬大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年出版。
10. 〔明〕郭載騄：《大六壬全書》，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第一善本——懷慶楊衙藏版，1997年。
11. 〔明〕郭載騄；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圖解六壬大全——第一部：占法及神煞》，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7月初版。
12. 〔明〕郭載騄；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圖解六壬大全——第二部：吉凶占斷》，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13. 〔明〕郭載騄；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圖解六壬大全——第三部：畢法賦》，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14. 〔清〕毛志道：《六壬經緯》，海口：海南國際出版社，故宮珍本叢刊，1996年。
15. 〔清〕徐昂：《六壬卦課》，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

16. 〔清〕紀大奎：《六壬類聚》，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
17. 〔清〕劉赤江：《六壬粹言》，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收入《大六壬全集》。
18. 〔清〕陳公獻：《六壬指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收入《大六壬全集》。
19. 〔清〕葉悔亭：《六壬昴斯》，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收入《大六壬全集》。
20. 〔清〕程樹勳：《壬學瑣記》，出版社、出版年未詳。
21. 〔清〕張官德：《大六壬畢法案錄》，出版社、出版年未詳。

## （二）六壬類

1. 王智森：《簡明大六壬預測學》，香港：利通圖書有限公司，2001年6月初版。
2. 王雷之：《大六壬現代預測指南》，香港：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2007年2月初版。
3. 王雷之：《大六壬實占百例精解》，香港：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2007年2月初版。
4. 王雷之：《壬學精華》，香港：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2008年8月初版。
5. 北海閒人：《大六壬心法指要》，臺北，武陵出版社，2006年12月初版。
6. 清康熙內府精抄本，李峰注解：《御定六壬直指》，海南出版社，2006年3月二版三刷。
7. 吳師青：《六壬存驗》，臺北：希代出版社，1984年2月出版。
8. 吳師青：《六壬要訣》，臺北：希代出版社，1984年2月出版。
9. 吳師青：《大六壬靈覺經》，臺北：希代出版社，1984年2月出版。
10. 吳師青：《六壬玉照定真經》，臺北：希代出版社，1984年2月出版。
11. 林相如：《大六壬總覽》，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年12月二版一刷。
12. 阿部泰山：《六壬神課吉凶正斷法》，臺北：武陵出版社，1999年10月再版二刷。
13. 阿部泰山：《六壬神課初學詳解》，臺北：武陵出版社，2004年10月二版三刷。
14. 阿部泰山：《天文易學六壬神課鑑定秘鍵》，臺北：武陵出版社，1995年7月二版一刷。
15. 新文豐編輯部編：《六壬大占外一種》，臺北：新文豐出版社，珍本術數叢書，第36-39冊，1995年6月初版。
16. 范煒文：《天文易學六壬神課》，大連：鼎大圖書公司，1996年。
17. 韋千里、劉赤江等：《大六壬全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年4月初

- 版。
18. 韋千里：《韋千里六壬占卜講義》，臺北：武陵出版社，1998年11月再版二刷。
  19. 臥龍真人：《六壬神課概要》，臺北：福利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8月再版。
  20. 徐偉剛：《袖裡乾坤——大六壬新探》，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年6月初版一刷。
  21. 徐偉剛：《六壬開悟錄》，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2009年8月初版。
  22. 徐偉剛：《智者樂水——現代預測經典》，珠海：珠海出版社，2007年9月初版。
  23. 秦瑞生：《大六壬畢法賦精註詳解》，臺北：武陵出版社，2003年8月一版二刷。
  24. 秦瑞生：《大六壬預測學》，臺北：武陵出版社，2005年2月一版三刷。
  25. 袁樹珊：《大六壬探原》，臺北：武陵出版社，2003年10月二版一刷。
  26. 曹福偉、張月明編著：《大六壬精解》，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8月1版。
  27. 張純照：《大六壬尋原》，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收入《大六壬全集》。
  28. 張寄雲：《選舉預測之研究：大六壬古法今用》，臺北，牧村圖書，2002年9月初版。
  29. 陳劍：《注解大六壬占驗指南》，臺北：武陵出版社，2003年10月初版一刷。
  30. 蔣問天：《六壬鑰》，臺北：集文書局，1996年元月。
  31. 魯揚才、白雲、陳紫微：《大六壬風水現代應用學》，香港：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2007年2月初版。
  32. 魯揚才、陳紫微：《大六壬現代應用學》，香港：中國哲學文化協進會，2007年2月初版。
  33. 塵封先生：《大六壬一四四〇課盤與解說：六壬術的最佳工具與解盤》，高雄：塵封先生，2005年。

## 二、一般古籍

### （一）經部

1.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陸德明音義、〔清〕阮元校勘：《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2.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陸德明音義、〔清〕阮元校勘：《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3. 〔東漢〕許慎，〔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

公司，1999年11月增修1版1刷。

4. 〔魏〕王弼、韓康伯註；〔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5.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附《釋文》、《周易略例》，〔明〕萬曆十四年（1586）國子監刊本，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李長春等奉勅重校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東北大學寄存古籍善本」。
6. 〔魏〕王弼注，〔晉〕韓康伯注，南〔宋〕朱熹本義：《周易兩種——周易王韓注、周易本義》，臺北：大安出版社，1999年7月第1版。
7.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爾雅》，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8. 〔明〕黃宗羲：《易學象數論》，臺北：廣文書局，1974。
9.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10.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11.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年臺5版。
12. 〔清〕皮錫瑞，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年。

## （二）史部

1. 〔戰國〕左丘明：《國語》（臺北：宏業書局，1980年9月）
2. 〔秦〕呂不韋著，陸費逵總勘：《孟春紀》，《呂氏春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3. 〔西漢〕司馬遷著，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10月再版。
4. 〔東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3。
5. 〔東漢〕趙曄撰，徐天祐注：《吳越春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6. 〔西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
7. 〔唐〕房玄齡等著：《晉書》，臺北：鼎文書局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
8. 〔唐〕魏徵：《隋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
9. 〔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臺北：中華書局，1992年1月初版。
10. 〔唐〕杜佑撰：《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年。
11. 〔唐〕杜佑撰：《職官七》，《通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冊603，卷25，
12.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3。

13. 〔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14.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
15. 〔元〕脫脫：《宋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
16. 〔元〕脫脫：《金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
17. 〔明〕宋濂：《元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
18.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臺北：廣文出版社，1972年7月。
19.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
20.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21.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臺北：世界，1964年。

### （三）子部

1. 〔春秋〕老子：《老子》，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2. 〔戰國〕鬼谷子：《鬼谷子》，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景印。
3. 〔戰國〕佚名：《黃帝四經》，北京：北京出版社，1996年。
4. 〔秦〕呂不韋著，陸費逵總勘：〈孟春紀〉，《呂氏春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5. 〔西漢〕劉安，陳麗桂校注：《淮南子》，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社，2002年。
6. 〔西漢〕劉安：《淮南鴻烈解》，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6年3月初版。
7. 〔西漢〕劉向著，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8. 〔東漢〕班固：〈五行〉，《白虎通德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景印。
9. 〔東漢〕王充：〈難歲〉，《論衡》，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景印。
10. 〔北齊〕顏之推著；〔民國〕王利器注：《顏氏家訓集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9月初版。
11. 〔隋〕蕭吉：《五行大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
12. 〔唐〕李：《黃帝內經素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明刊本景印。
13. 〔後周〕王樸著；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圖解大清神鑒》，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14. 〔宋〕沈括撰；明成化弘治間海丘墨筆批註，〔清〕彭元瑞手書題記：《夢溪筆談》，明覆刊宋乾道二年本，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印行。
15. 〔宋〕沈括撰：《夢溪筆談校證》，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2月初版。
16. 〔明〕茅元儀輯：《武備志》，臺北：華世書局，1984年初版。

17. 〔明〕萬民英著；拙言、士心、真人、文淵編著：《三命通會注評》，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1月初版。
18. 〔清〕允祿等著；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圖解協紀辨方書——第一部：吉凶神煞》，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19. 〔清〕允祿等著；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圖解協紀辨方書——第二部：用事宜忌》，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20. 〔清〕允祿等著；許頤平主編；程子和點校：《圖解協紀辨方書——第三部：擇吉要法》，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21. 〔清〕梅穀成著，王玉德主編，劉道超譯注：《協紀辨方書》，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5月。
22. 〔清〕梅穀成著，梁湘潤標點：《協紀辨方書》，臺北：武陵出版社，2009年2月三版四刷。
23. 〔清〕蔣廷錫等編：《中國方術全書》，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3年12月出版。
24. 不著撰人，〔清〕李文田手批：《黃帝金匱玉衡經，附：玄女經一卷》，〔清〕嘉慶丁卯蘭陵孫氏刊黃帝五書本，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印行，1978年出版。
25. 〔清〕紀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子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
26. 〔清〕李光地：《御定星曆考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95年。

#### （四）集部

1. 〔東漢〕張衡著，張震澤校注：〈思玄賦〉，《張衡詩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2. 〔元〕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
3. 〔唐〕歐陽詢等撰：《藝文類聚》，臺北：新興書局，1950。
4. 〔清〕李汝珍：《鏡花緣》，臺北：國家出版社，2001年4月初版。
5. 〔清〕乾隆：《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出版，1960年。
6. 〔清〕張文虎：《舒藝室隨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出版。
7. 〔清〕吳熾昌撰，王宏鈞、苑育新校注：《客窗閒話·續客窗閒話》，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88年12月初版。
8. 〔清〕紀昀；嚴文儒注譯：《新譯閱微草堂筆記》，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6月初版。
9. 〔清〕俞正燮：《癸巳類稿》，臺北：世界書局，1961年初版。
10. 〔清〕錢大昕：《讀書筆記廿九種三》，臺北：鼎文書局書局，1979年9月初版。



11. 〔清〕曹雪芹、高鶚撰；其庸等校注：《彩畫本紅樓夢校注》，臺北：裏仁書局，1984年4月。

### 三、專書

1. 於希賢：《法天象地——中國古代人居環境與風水》，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2006年5月初版。
2. 王小盾：《四神起源和體系形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
3. 王其亨主編：《風水理論研究》，天津：天津大學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
4. 仲林：《方術》，重慶：重慶出版社，2006年初版。
5. 江曉原：《中國星占學類型分析》，上海：上海書店，2009年3月初版。
6. 何曉昕、羅雋：《中國風水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8年4月初版。
7.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2月再版。
8. 李零：《中國方術續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5月初版。
9.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
10. 林忠軍：《象數易學發展史：第一卷》，山東：齊魯書社，1994年7月初版。
11. 俞曉群：《數術探秘》，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年8月再版。
12. 袁樹珊：《命譜》，臺北：武陵出版社，1987年9月。
13. 馬保平：《中國方數文化思想方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12月初版。
14.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0月。
15. 張其成：《象數易學》，北京：中國書局，2003年6月初版。
16. 張其成：《象數易學》，北京：中國書店，2003年6月初版。
17. 張榮華：《中國古代民間方術》，臺南：大行出版社，1997年10月初版。
18. 梁湘潤校註：《五行大義今詮》，臺北：行卯出版社，2001年6月初版。
19. 陳居淵：《式占》，香港：中華書局，2001年6月再版。
20. 陳維輝：《中國數術學綱要》，上海：同濟大學出版社，1994年初版。
21. 陶磊：《從巫術到數術——上古信仰的歷史嬗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8年6月初版。
22. 楊維傑：《系統八字學》，臺北，樂群書局，1990年5月三版。
23. 趙知易：《知易術數學——開啓術數之門》，北京：華齡出版社，2009年9月初版。
24. 錢穆《國學概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56年。
25. 劉大鈞：《納甲筮法講座》，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3月初版。
26. 劉文英：《星占與夢占》，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年3月初版。
27. 劉韶軍：《古代占星術注評》，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5月初版三刷。

28. 劉道超：《擇吉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7月初版。
29. 劉道超，周榮益：《神秘的擇吉》，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11月初版。
30. 衛紹生：《中國古代占卜術》，臺北：穀風出版社，1993年6月初版。
31. 盧 央：《中國古代星占學》，北京：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2008年12月初版。
32. 龔 鈺：《易術——傳統中醫、心理劇與創造性藝術之整合》，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7年7月初版。

## 四、學位論文

### （一）博士論文：

1. 江弘毅：《宋易大衍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黃沛榮教授指導，1980年。
2. 柳秀英：《先秦道家老莊生命思想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何淑貞教授指導，2003年。
3. 黃儒宣：《日書圖象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周鳳五教授指導，2010年1月。

### （二）碩士論文

4. 林芝卿：《漢代幾種厭勝玉器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王大智教授指導，2003年。
5. 岑丞丕：《先秦兵陰陽家問題探論》，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羅獨修教授指導，2004年。
6. 蕭玲英：《讖緯思想對漢賦影響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林登順教授指導，2005年6月。
7. 郭德川：《朱雀玄武源流考辨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回流中文碩士班，林文欽教授指導，2007年。
8. 朱耀光：《臺灣民間祝由文化之符籙療法的探索——天和門法師公的符籙信仰與療法》，慈濟大學宗教與文化研究所，張憲生教授指導，2007年1月。
9. 林裕盛：《擇日通書之脈絡分析與研究——以《欽定協紀辨方書》為中心》，歐崇敬教授指導，南華大學宗教研究所，2007年5月。
10. 陳峻誌：《太歲信仰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陳器文教授指導，2007年6月。
11. 陳頌文：《從天文地理看八卦的形成——太極的宇宙架構研究》，國立彰化師

範大國文研究所，張清泉教授指導，2010年6月。

## 五、 學報期刊論文

1. 王振鐸：〈司南指南針與羅經盤〉《考古學報》第三冊，1948，頁110-259。
2. 嚴敦傑：〈跋六壬式盤〉《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7期，頁20-24。
3. 殷滌非：〈西漢汝陰侯墓出土的占盤和天文儀器〉《考古學報》，1978年第5期，頁338-343。
4. 嚴敦傑：〈關於西漢初期的式盤和占盤〉《考古學報》，1978年第5期，頁334-337。
5. 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年第4期，頁445-465。
6. 劉德銀：〈江陵王家臺15號秦墓〉（《文物》1995年第一期），頁42-43。
7. 劉樂賢：〈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頁48-49。
8. 金霞：〈略論魏晉南北朝時期「占卜」的基本表現與社會影響〉《內蒙古社會科學》2004年5月，第25卷第3期，頁27-31。
9. 王仲堯：〈智顓《摩訶止觀》之三十六獸說考論〉《佛學研究》，2004年，頁115-125。
10. 唐希鵬：〈論術數對社會生活的模擬——以六壬為例〉《中華文化論壇》2008年第1期，頁113-116。
11. 周秉高：〈攝提、太歲及其他〉《職大學報》，第4期，2008年，頁36-38。

## 六、 網路資源及其他

1. 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html>
2.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 <http://dbo.sinica.edu.tw/-tdbproj/handy1/>
3.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 <http://cnki50.csis.com.tw/kns50/Navigator.aspx?ID=CJFD>
4. 故宮【寒泉】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 <http://libnt.npm.gov.tw/s25/index.htm>
5. 《周易預測與命理研究》 <http://www.cqchen.com/index.html>
6. 蕭思源：《開運龍開運風水陽宅大六壬占卜算命占星中世紀占星》  
<http://blog.yam.com/user/fonshui.html>。



## 附錄一：六壬課例研析——古籍占論

六壬爲實用之術，從第二章至第四章均在討論六壬的原理、組成及發展演繹。而必然要以實例作爲六壬的課傳證明，歷來擅六壬者甚多，漢時東方朔、翼奉，在《吳越春秋》則記錄有「伍子胥、范蠡、文種、公孫聖」；以下就從《吳越春秋》開始探討六壬占論的記載，第二節闡論關於六壬實際操作的實例，以及現代其他各家在類同事蹟中占斷準則及案證。

### 一、《吳越春秋》

關於《吳越春秋》雖不爲史書，但趙曄據史書照錄，或許此類史書早已佚亡而不存。假若無此占課，想必作者也精通於六壬，在此看一例：「伍子胥占吳伐齊」，此課是發生在吳王夫差殺公孫聖後，西元前 489 年壬子，使太宰嚭爲右校司馬，王孫駱爲左校，及從勾踐之師伐齊。伍子胥聞之，上諫夫差，說越國正爲心腹之患，切勿伐齊，宜先定越而後圖齊。伍子胥所占的課爲：

「竊觀《金匱》第八，其可傷也。」吳王曰：「何謂也。」子胥曰：「今年七月，辛亥平旦，大王以首事。辛，歲位也，亥，陰前之辰也。合壬子歲前合也，利以行武，武決勝矣。然德在合，斗擊丑。丑，辛之本也。大吉爲白虎而臨辛，功曹爲太常所臨亥，大吉得辛爲九丑，又與白虎並重。有人若以此首事，前雖小勝，後必大敗。天地行殃，禍不久矣。」吳王不聽，遂九月使太宰嚭伐齊。<sup>449</sup>

照此上述，伍子胥之占課爲辛亥日巳將寅時課，此時仍爲夜占：

#### 四課

后	常	陰	虎
巳	寅	辰	丑
寅	亥	丑	辛

#### 三傳<sup>450</sup>

官<sup>451</sup> 乙巳 后<sup>452</sup> ⊙

<sup>449</sup> 見趙曄撰，徐天祐注：《吳越春秋》，頁 98-99。

<sup>450</sup> 十二天將簡稱如下：貴人→貴、螣蛇→蛇、朱雀→朱、六合→合、勾陳→勾、青龍→青、天空→空、白虎→虎、太常→常、玄武→玄、太陰→陰、天后→后。以下課傳皆同此說。

兄 戊申 朱  
子 辛亥 龍

天地盤：

朱 合 勾 青  
申 酉 戌 亥  
蛇未 子空  
貴午 丑虎  
巳 辰 卯 寅  
后 陰 亥 常

伍子胥提到的「《金匱》第八」一語，即指《黃帝金匱玉衡經》一書中的《金匱章》，《金匱章》第八經中所言：

大吉殺，乙戌己辛壬之日，以配子午卯酉之辰，是謂天地之道，歸殃九醜……大吉常天之大殺，居其上，行其殺，故曰丑……大吉臨日辰以舉百事，大凶，大吉加日害長，加辰害少。……如加九者，大凶，禍重至，必有咎，刑戮死亡，流血千里，萬無全者。<sup>453</sup>

但此課雖非子午卯酉四仲日占，但伍子胥仍據此而斷之。此《金匱章》又言此課傳中，丑為大吉，乘白虎臨干，亦作為干之墓，不利動謀，行兵舉事，必致大凶，白虎為上神，「白虎並，死喪為敗。」伍子胥所言之「合壬子歲前合也，利以行武，武決勝矣」之判斷，不知出於何處。辛德在巳，而「德在合」，似又以寅作貴人在論。蒿矢格為遠射，所謀皆虛，中傳見金為有鏃，必致傷人。此課干上神墓干，支上神脫之，支陰作驛馬賊符尅干，寅為遊都乘亡神，越國居心險惡，將來必被其殃。

<sup>451</sup> 此處六親的簡稱，子孫→子；妻財→財；官鬼→官；父母→父；兄弟→兄。

<sup>452</sup> 此標示「◎」為空亡、「⊙」為踏空。

<sup>453</sup> 見不著撰人：《金匱玉衡經》（臺北：鼎文書局，1976，收入《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匯編·藝術典》），冊 497，頁 55。

## 二、《晉書·戴洋傳》

在第二章時，提及《晉書·戴洋傳》的占課，戴洋對判斷原文如下：

十月丁亥夜半時得賊問，干為君，支為臣，丁為征西府，亥為邾城，功曹為賊神，加子時，十月水王木相，王相氣合，賊必來。寅數七，子數九，賊高可九千人，下可七千人。從魁為貴人加丁，下魁上，有空亡之事，不敢進武昌也。<sup>454</sup>

此戴洋占於東晉成帝咸康五年，年干支己亥，西元 339 年 12 月 3 日，農曆十月十六。小雪後 9 天，大雪前。月建亥，月將寅。

### 四課

空	常	陰	貴
卯	丑	亥	酉
丑	亥	酉	丁

### 三傳

財	乙酉	貴	⊙
官	丁亥	陰	
子	己丑	常	

### 天地盤

朱	蛇	貴	后
未	申	酉	戌
合午			亥陰
勾巳			子玄
辰	卯	寅	丑
青	空	白	常

此課傳為重審課，天乙貴人酉加干發用，故賊兵必來。在《六壬直指》中斷言說：「重審之卦，貴人差迭，凡事少喜多嗔。三傳又名極陰，而逢間傳，進中有阻，事體不甚明白。」三傳為酉、亥、丑、中間都跳過一位地支，所以稱為「間傳」，而酉、亥、丑三者都為陰位，因為事情可象徵中間都有阻隔，而因為在「陰

<sup>454</sup> 見〔唐〕房玄齡等著：〈戴洋傳〉，《晉書》（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頁 2475。

位」，其狀並不十分明朗。正時子，地盤子上臨寅，寅爲七數，子爲九數，故戴洋斷曰賊多則九千人，少則七千人。天乙酉加丁發用，酉落空，丁尅酉，冬占酉休囚，故斷不敢攻武昌，不攻城而退。

後來，石虎之兵果然未攻武昌，卻去攻下邳城，邳城將士被追兵逼趕而跳江淹死的有六千人，守將毛寶亦被淹死，正應了戴洋在九月時的預言。

### 三、《六壬斷案》

《六壬斷案》一書爲邵彥和所著，邵彥和生於宋英宗治平二年（西元 849），卒於高宗紹興三年（西元 781），似爲浙江太未人，目前所流傳的版本，爲古歙槐塘程銓愛函氏所編輯，全書分類編定，總共有二百一十六例，分類項目有：天時、宅墓、前程仕進、流年、婚姻、胎產子息、財產、交易、出行訪謁、行人音信、疾病、六畜、亡盜、官訟、雜占等此多類，在此端看《六壬斷案》課占中首例，有韓太守占祈雪，爲建炎三年（西元 781），己酉歲十一月初四己卯日寅將酉時，此日申酉空亡、丑寅落空，得課傳如下：

#### 三傳

父	辛巳	亥
兄	甲戌	朱
官	己卯	虎

#### 四課

龍	貴	亥	勾
丑	申	巳	子
申	卯	子	己

#### 天地盤

朱	合	勾	龍
戌	亥	子	丑
蛇酉			寅空
貴申			卯虎
未	午	巳	辰
后	陰	亥	常

而此課傳，在邵彥和先生的說明如下：



邵先生曰：數日來，天氣和暖，宛如三九月，州縣雖然祈雪，皆無回應，今得此課，明日天色必變，巳時風起轉寒，未時有雨，亥時作雪，厚有七寸。眾官皆歎曰：今日晴暖，雪從何來？當日已晚，次早眾官在壇，待至巳時，果然風起。霎時雲合，未時微雨，眾官散後，北風大作，甚冷，二更後下雪，至次日未時方止，果積七寸。

先生析曰；蓋此課，火伏于下，水升乎上，不拘占雪占雨，皆當日有。況申為夜貴，正是權柄。日上又見天河之水，騰運乎上，必流乎下。初傳巳火臨子被尅，上見玄武，變成大風雪。蓋巳戌卯鑄印，春夏秋必雨，冬必雪。末傳卯作白虎，與申皆是白色，申乃空亡，正是空中降下，乃造化之所生也。夫火伏于下，水騰乎上，一雨也；申子為水，加臨日辰，二雨也；三傳順行，三雨也；卯為雷，雷過西方為虎所制，雖冬月無雷，豈深冬無雪乎？子作勾陳，占雨主連綿、主雪，主深厚。凡鑄印課，占天時必大雨雪。<sup>455</sup>

此課為「鑄印，乘軒，知一，勵德」課，邵彥和上述說明十分仔細。上段說明當中，邵彥和的說明中「火伏于下，水升乎上」此句意指四課中日干的狀況，己為土，上神為「子水」，因而言只要占「雨雪」皆當日即有。第三課中，申為夜貴人，在《六壬大全》中，貴人乘申為「移途，有干求之榮」自然有權柄、移送之遇。日上神為子水，北方之水，當必傾瀉而下，而初傳的「巳火」，被日上神所尅，初傳巳火上神乘玄武，而有「反顧，虛見怖驚」之象，因而能有「大風雪」之狀。而此課為說明為鑄印課，邵彥和言春夏秋占必雨，而冬必雪，在《課經》中，並無此直接記錄，此言「凡鑄印課，占天時必大雨雪」之語，該是邵氏經驗所得。上述言及三個必雨的理由，然因冬占之，故必有雪，然而，邵彥和並無說明的是，何以「巳時風起轉寒，未時有雨，亥時作雪，厚有七寸」？筆者觀之，巳時為取初傳，陰支時再下雨，故言「未時」，而此課申酉空亡，自至「亥時」得雪。而何以「七寸」，筆者上下觀之，不知此究何以斷之。

#### 四、《大六壬指南》

此書成書於清順治九年（1652），該書的主要作者書陳良謨，字公獻，書中求占的課例有一百二十五例，今大陸學者陳劍，對於此書注解甚詳，對於此書悉以標點，並將課例整體歸納分析，包括「占課所用之占時」、「貴人起法」、「晝夜貴人」、「十干課例」分布，然而，這當中也有「三傳錯誤」、「月將與中氣換將不吻合」、「月建月將或真實占日難以考證者」、以及他人的占例如：何伴鶴、涂松亭、戴洋、程翔雲、莊公遠。其中第九十八占例，陳公獻之友，特持戴洋丁亥日

<sup>455</sup> 見（宋）邵彥和；程銓愛函氏輯；張容平補註；李崇仰重編：《大六壬斷案新編》（臺北：翔大，2005年3月初版），上冊，頁2-7。

寅將子時課，使陳公獻斷之，並且告訴他有賊兵攻武昌，看他的城池安危狀況，其說明如下：

斷曰：「賊自西南而來，城必無虞。」曰：「遊都<sup>456</sup>離日辰甚遠，何以知賊之必來？」曰：「酉貴臨干發用，故知其來而自西南也。」曰：「有眾幾何？」曰：「遊都臨日辰遠，干上貴又空，惟以正時上下合斷，約有七九六千三百。」曰：「城無虞者何？」「蓋貴臨干受尅，故知賊不攻城而退也。」此課乃晉元帝時因毛寶叛兵屯邾城，命宰相戴洋占後載之于史。予初不知，不意斷法竟與古事相合，然純陰之課，子之陰神魯都尅日，主賊有埋伏，又支為城，上神尅之，而上神又被陰神所尅，主居守不仁且欲自相攻擊。又末傳生合初貴，主內有暗降之人，此數事皆前人未盡之秘，予不惜筆之於書，以授後之學者。<sup>457</sup>

其中即說明，本不知為戴洋之占課，陳公獻後才得知，然其斷之和《晉書·戴洋傳》甚似。戴洋占課在晉成帝時，非晉元帝時，應是陳公獻誤植；而「毛寶叛兵屯邾城」，毛寶並非叛軍，而陳公獻覺其「然純陰之課，子之陰神魯都尅日，主賊有埋伏，又支為城，上神尅之，而上神又被陰神所尅，主居守不仁且欲自相攻擊。又末傳生合初貴，主內有暗降之人。」為個人獨特之發現，而陳劍在注解中，亦說明了，其中參考了民間流傳的《大六壬大全》中的〈兵占〉，然不在此論文的論述範圍，在此即省略不論。

## 五、《紅樓夢》

在知名小說《紅樓夢》的一百零二回，之前眾姊妹們都住在大觀園中，賈妃薨後大觀園並未作修葺。寶玉娶親、林黛玉死後等事接連發生後，園中人少，此回本是探春結婚，而探春乘車一走，整個大觀園又嫌落寞。天氣寒冷，寶玉病後不再出屋門，沒料到發熱、謔語綿綿，藥石罔效之際，賈珍派人請毛半仙占一卦，毛半仙以文王卦之法占得一卦，<sup>458</sup>然而在賈蓉追問下，毛半仙才回答：「若要斷得清楚，揲著也不太明白，除非用大六壬才斷得準。」後賈蓉報了一個時辰，毛

<sup>456</sup> 遊都為神煞，以丁亥日來推算，在丁日遊都為巳臨卯。卯臨日干寄宮於未或日辰亥，尚有四位，故此處言其距離甚遠。

<sup>457</sup> 見陳劍：《注解大六壬占驗指南》（臺北：武陵出版社，2003年10月初版一刷），頁373-380。

<sup>458</sup> 見〔清〕曹雪芹、高鶚撰；其庸等校注：《彩畫本紅樓夢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4月），第三冊，頁1565-1566。此處占卦，其毛半仙說明為：「請坐，請坐。讓我來細細的看看。這個卦乃是『未濟』之卦。世爻是第三爻，午火兄弟劫財，晦氣是一定該有的。如今尊駕為母問病，用神是初爻，真是父母爻動出官鬼來。五爻上又有一層官鬼，我看令堂太夫人的病是不輕的。還好，還好，如今子亥之水休囚，寅木動而生火。世爻上動出一個子孫來，倒是尅鬼的。況且日月生身，再隔兩日子水官鬼落空，交到戌日就好了。但是父母爻上變鬼，恐怕令尊大人也有些關礙。就是本身世爻比劫過重，到了水旺土衰的日子也不好。」

半仙講解如下：

毛先生便畫了盤子，將神將排定，「算去是戌上白虎，這課叫做『魄化課』。大凡白虎乃是凶將，乘旺象氣受制，便不能為害。如今乘著死神死煞，及時令囚死，則為餓虎，定是傷人：就如魄神受驚消散，故名『魄化』。這課象說是人身喪魄，憂患相仍：病多死喪，訟有憂驚。按象有日暮虎臨，必定是傍晚得病的。象內說：『凡占此課，必定舊宅有伏虎作怪，或有形響。』如今尊駕為大人而占，正合著虎在陽憂男，在陰憂女。此課十分凶險呢！」<sup>459</sup>

此六壬課究竟在何日，另嚴敦傑對《紅樓夢》中的此課，認定為六月所占的壬戌課，<sup>460</sup>然此中在《紅樓夢》有賈蓉說道：「據他說，到了戌日就好了。只願早兩天好，或除兩天才好。」<sup>461</sup>求占之日若是壬戌日，則不可能有此後話，筆者認為以毛半仙言：「再隔兩日子水官鬼落空」，可見得占卜時為甲辰旬，再隔兩日為甲寅旬（子丑空亡），再隔兩日即遇空亡，而此日即在甲辰旬之第八天，則推定為此日為「辛亥」日。然而若定為「辛亥」，則無法遇「戌上白虎」，則應是「壬子」日，當有機會遇見「戌上白虎」。而壬子日十二局中，以此上述說明，實難判定究為哪一局，但可以從《畢法賦》中第六十七法：「受虎尅神為病症」、第六十八法：「制鬼之位乃良醫」、第六十九法：「虎乘遁鬼殃非淺」中來看到，白虎在戌為陽，則憂男，而此課求占之時為「如今子亥之水休囚，寅木動而生火。」可以推斷：占卦之時，應該是春季農曆二月，此中有言「魄化課」，然上文考究至此，比對《課經》中敘文，《紅樓夢》此毛半仙所言，和《課經》中相距甚小，只是《紅樓夢》在此將《課經》中的假設語氣，都改為肯定句，畢竟《紅樓夢》為小說，抄錄相關合宜資料的可能甚大，然筆者翻查《大六壬總覽》及《御定六壬直指》，對此日十二局中，並無有「魄化課」的歸類，因而推估，此處說法即《紅樓夢》此處的敘述單為劇情的起伏而設計，作者在這此中並無意要展示某一占課的解盤。

## 六、《鏡花緣》

在《鏡花緣》的第七十五回及第七十六回，此兩回的回目分別是：「弄新聲水榭吹簫，隱俏體紗窗聽課」、「講六壬花前闡妙旨，觀四課牖下竊真傳」。但此

<sup>459</sup> 見〔清〕曹雪芹、高鶚撰；其庸等校注：《彩畫本紅樓夢校注》，頁 1565-1566。

<sup>460</sup> 見嚴敦傑：〈式盤綜述〉，《考古學報》（1985 年第 4 期），頁 448。其中言道：「這個魄化課似乎是六月壬戌課，六月的神將大暑前是未將，大暑後是午將，根據小說內記載的是六月初，故用的是未那未賈蓉報的一個時辰是申時，申時未將，求得四課是壬戌、戌酉、戌酉、酉申，三傳是戌、酉、申，於六壬課中為魄化課，已是貴人，按推貴神法自巽巳至兌戌為陰，逆行。所以戌上是白虎。這就是文中「戌上白虎」句的由來。

<sup>461</sup> 見〔清〕曹雪芹、高鶚撰；其庸等校注：《彩畫本紅樓夢校注》，頁 1566。

兩回中，解釋了許多關於六壬的概念，及起課方式，話題先從「袖占一課」中談起，其中並假託芸芝所做《大六壬指南》尚未脫稿，若能將此書看過，則對六壬則能明白清楚。先談論了地盤的排序，天盤是依照十二時流轉，說明月將之理，「日躔登明之次」，每三十日作為一次更換，再用月將加占時，即可排出天盤。天盤排出之後，再依日的干支去定四課，四課定好後，再講三傳。這裡補充了十干寄宮的歌訣，及晝夜貴人歌，而究竟的斷法，其中藉芸芝言道：「課體不一，事務紛紜，雖云課止七百有二，但時有不同，命有不同，斷法豈能一定。若撮其大略，總不外乎『生、尅、衰、旺、喜、忌』六字，苟能透徹此理，無論所占何事，莫不一望而知。姊姊細心體察，慢慢自能領會。」而其中「生、尅、衰、旺、喜、忌」此六字，芸芝建議再讀《大六壬類纂》，裡面無一不備，自然可完全明白。然而並提示了六壬課雖能「袖占一課」，但非是喝碗茶、吃袋煙都要問吉凶，處處起課倒是嫌了多餘。

以上是從諸多討論中，略舉幾例作為說明，除此之外，精於占驗者，史書中大量描摩的人有管輅、郭璞二人，史籍中並未言及此二人會占六壬。後世流傳有《六壬管輅神書》、《大六壬軌限照心神鑑經》題為管輅所撰，《大六壬九天中黃經》、《鬼賊中黃五變經》、《六壬玉照定真經》題為郭璞所撰。管郭二人乃歷史上占卜最著名者，對於六壬，應該也略有涉略。〔西晉〕陳壽（233-297）《三國志·管輅傳》中載有管輅之風角占，<sup>462</sup>與六壬略有相似之處。《新五代史》紀錄有梁太祖，在第二章有針對其和賀瓌的事情敘明過；《新五代史·賀瓌傳》中記錄甚詳。另《宋史·忠義傳》、《宋史·楚衍傳》中也都有相關討論。宋時有楚衍、楚芝蘭、周克明、苗公達、邵彥和、徐復擅六壬術，而〔宋〕祝泌<sup>463</sup>著有《六壬大占》、邵彥和著有《六壬斷案》；〔元〕洪邁（1123-1202）的《夷堅志》記錄蔣堅擅六壬術，<sup>464</sup>元時有耶律楚材、劉秉忠、田忠良等精於六壬的人；明代時，在《古今圖書集成》中紀錄甚多六壬名家，如《松江府志》載陳鯤、<sup>465</sup>《蘇州府志》載皇甫焯，<sup>466</sup>《寧波府志》紀錄的王坡，<sup>467</sup>《避暑錄話》、《福建通志》中的徐復；

<sup>462</sup> 見〔西晉〕陳壽：《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點校本二十四史，1987），頁816，中言：輅至列人典農王弘直許，有飄風高三尺餘，從申上來，在庭中幢幢回轉，息以復起，良久乃止。直以問輅，輅曰：「東方當有馬吏至，恐父哭子，如何！」明日膠東吏到，直子果亡。直問其故，輅曰：「其日乙卯，則長子之候也。木落於申，斗建申，申破寅，死喪之候也。日加午而風發，則馬之候也。離為文章，則吏之候也。申未為虎，虎為大人，則父之候也。」

<sup>463</sup>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臺北：鼎文書局，1976），冊482，頁47中：「按《饒州府志》：祝泌字子涇，德興人。得皇極數於西江廖應准。咸淳十年，登進士第。歷任饒州路三司提幹，編修壬易。會元以年乞休。御賜觀物樓，扁因建樓于居傍。元世祖登極，詔取不赴，遣甥傅立持書上之。所著有觀物解，及六壬大占。祝氏祕鈐，革象新書。或曰：先生之學流于數，夫數一理也。康節之學非歟。世祖首詔不赴，忠而不激，有未測其淺深者。」

<sup>464</sup> 見〔元〕洪邁：《夷堅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十：「日者蔣堅，金陵人。乾道元年，游術江右至鄱陽，就邱舍起卜肆其學，精於六壬，為士大夫所稱道。」

<sup>465</sup>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482，頁48中：「按《松江府志》：陳鯤，字雨化，性強記。會倭亂，遂習數學，尤精六壬，決策奇中。」

<sup>466</sup>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467，頁48中：「按《蘇州府志》：皇甫焯字文含，吳江人。精史學，旁及六壬八陣。崇禎丁丑游長安，有試其術者，詣邸中叩休咎，焯袖

468 《浙江通志》載程山人、469 沈如封，470 《江南通志》、471 《太平府志》載從任、472 《福建通志》載陳世胄；《懷慶府志》載李星井；473 《安州志》載呂雯；474 《太倉州志》載宋尹文；475 《河南通志》載袁黃，476 明清之後，名家輩出，郭御青著

占之曰：本日主馬驚其人。笑曰：吾此馬服之二十年，騁高凌阻如履，康莊何以泛駕，爲哉將歸謂。御者曰：善控之毋，令皇甫先生笑也。行未二里，馬遇駝，駭而奔，其人愕然服其奇中。」  
467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67，頁 47 中：「按《寧波府志》：王坡病瞽，善六壬，兼釋易。遊至武林，有驛傍人占家宅。坡云：今年四月十三日當雷震堂棟，不傷人。後果然斷，塘有一祠，初塑神像成，鄉人托以人名，占之坡曰：此人如木偶，難逃水火。越期果爲惡少投於江，隨潮上下，後復碎而燬之，僉事黃譽性嚴重人，莫敢近。招坡筮之，坡曰：似得鬼責公，前歸時失展，先大夫墓有陰譴。黃下淚曰：然。坡曰：明年當轉官在本省藩職。後果然尋卒。」

468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67，頁 44：「按《避暑錄話》：徐復所謂冲晦處士者，建州人。初亦舉進士，京房易世久無通其術者，復嘗遇隱士得之。而雜以六壬遁甲，自筮終身無祿，遂罷舉范文正公知蘇州，嘗疑外夷當有變使。復占之，復爲言西方用師起某年月，盛某年月天下當騷，然故文正益論邊，事及元昊叛，無一不驗者。仁宗聞而召見，問以兵事，曰：今歲直小過，剛失位而不中。惟強君德乃可濟耳，命以大理評事，不就賜號而歸杭州，萬松嶺其故廬也。時林和靖尚無恙，杭州稱二處士，而和靖卒。乃得諡與復同時者，又有郭京亦通術，數好言兵而任俠不倫，故不顯。」

469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67，頁 47 中：「按《浙江通志》：程山人，自玉泉山來，寓褚堂精太乙。六壬之術，萬曆辛巳有問歲事者，山人曰：明年五福在燕，太子生建德大將冲文昌，主將相失位，女主寵奄官去，主水災。是年生皇儲，而張居正馮保俱罷，歲又逢潦，其術悉驗。後歸隱不知所終。」

470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631，頁 10 中：「按《浙江通志》：如封字慰先，石門人。工詩善屬文，尤精八法通曉太乙。六壬遁甲演禽，九流家言構樓，黃墩觴詠其中，所著有《見山集北遊稿》。」

471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67，頁 47 中：「按《江南通志》：從任字子重，少以諸生，入太學負奇氣，兼嗜異書于太乙，奇門遁甲，六壬皆探得其要，常與太史焦竑同舟至潯陽，暮有傍舟，相尾知爲盜也。一舟皆懼，任占之曰：漏下三刻，盜且去。頃之，果如其占。在黃州諸生薄試期，占者十七人，任獨占方民昭耿子健得雋是科。果登賢書，焦竑歎曰：子重之技，高真隗照不能稱絕矣。」

472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82，頁 48 中：「按《太平府志》：從任，字子重，少以諸生入太學。授江西按察司。照磨二年，陞湖廣黃州府經歷。負奇氣，兼嗜異書。於天官律曆，戰陣醫藥，太乙奇門，遁甲六壬，皆探得其要。嘗與太史焦竑同舟，至潯陽，暮有傍舟相尾，知爲盜也。一舟皆懼，任占之曰：漏下三刻，盜且去。頃之，果如其占。在黃州，諸生薄試期，占者十七人，任獨占方民昭、耿子健。得雋是科，果登賢書。卜數之驗，多類是。焦竑嘆曰：子重之技，高真隗照不能稱絕矣。」

473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67，頁 47 中：「按《懷慶府志》：李星井字聚東，濰縣人。善六壬奇門梅花諸數，爲人占往往奇中。嘗賣卜河陽，一日晨起立郭門之下，啓關而一人來揖之曰：我欲以有請也。井即曰：失驢乎。其人愕然，井曰：歸矣，驢已繫門，內及歸家。果然。則大喜復來謝，因問君何以知我失驢耶，曰：汝問時適有牽馬駝門扇而過者，是非驢乎。然則何以知在門內也。曰：子方問而馬已入門，故知之。聞者皆大笑其捷慧，多此類。」

474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82，頁 48 中：「呂雯按《安州志》：呂雯，字天章，景泰癸酉舉鄉試，成化丙戌吏部奉旨簡國子。生有才望、能文者，授監察御史。居首選，既入臺中，直諫有聲，人所畏憚。精天文地理，奇門六壬之術。詔監軍征遼，指授方略，同總兵官趙輔進戰有功，陞通政司參議。弘治初，拜兵部左侍郎。卒於官。賜祭葬，舉祀於鄉。」

475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88，頁 28 中：「按《太倉州志》：宋尹文字文璧，海道千戶祐子，幼習學用薦，爲翰林簡閱官，學琴于秋山，徐氏得其傳。大德間魯國長公主聞其名，召至奏《胡笳十八拍》，公主稱善，後歸老報本寺，精六壬遁甲術，推測多奇中。」

476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584，頁 35 中：「按《河南通志》：袁黃，字坤儀，號了凡，吳江人。萬曆丙戌進士，授寶坻知縣，遷兵部職，方罷歸。天啓中追贈尚寶司少卿黃。博學多能，凡六經子史及天文河洛、水利役賦，以及奇門六壬、岐黃堪輿之學，莫不周

有《六壬大全》、陳公獻著有《大六壬指南》、戴尙文、<sup>477</sup>張官德著有《大六壬畢法案錄》、劉赤江著有《六壬粹言》，民國時張其鎧（1877年-1927年）、袁樹珊、韋千里等人。

---

悉。所著有《群書備考》，殊簡而核，學者頗珍之，又有《游藝》《家塾文規》、《續文規》，評論極精。子儼天啓乙丑進士。」

<sup>477</sup> 見趙爾巽等撰：〈藝術傳〉，《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7），頁13886中：「戴尙文，湖南溆浦人。諸生。從鴻臚卿羅典學，凡天官星卜諸書，無不究覽。嘗曰：『吾治經，師羅先生。吾術數，未知孰可吾師者？』聞江南某僧精六壬、奇門，往師焉，盡得其祕。歸，應鄉試長沙，同舍生失金，尙文爲占曰：『君金若干，盜者青衣，手魚肉，前行，後一白衣隨之，肩荷重物。以某時，候驛步門外，可獲也。』如其言往，果驗。嘗侍母夜坐，心動，知偷兒入宅。取井泥塗竈門，書符封之，偷不得去。嘉慶初，福康安征苗，招致才異，羅典薦溆浦兩生，一嚴如煜，一即尙文。謂曰：『嚴生負經濟才，應祿仕；汝疏散，爲幕客，慎勿官職自羈也。』尙文見福康安，長揖不拜，福康安欲試其術，握絲帶問曰：『君神算，知吾握中何物？』乃請一字析其數，以五行推之，曰：『絲縷耳。』大驚異，禮遇之，凡事必諮。時苗猖獗，恆夜撲營，尙文輒預卜知之。當五月，進攻旗鼓寨，占：『有大雹，賊伏林莽，師出不利。』勿聽。日午，將抵寨，忽大風，雷雨雹交下，如卵如拳，擊傷士卒，伏苗乘之，果敗。軍中呼曰『神仙』。又大軍在乾州，營龍頭，爲苗所圍，斷水，軍不得食。尙文設壇鑿池，以法禳之，鬪地，清泉滲出。四年，駐天心寨，尙文夜觀天象，知有咎，作書置幕府，辭歸。數日，福康安遽卒。尙文歸未幾，亦病，自知死日。卒後，其母傷之，焚所傳書。」

## 附錄二：六壬分門占斷及舉例

干支、四課、及三傳之間的旺相休囚，及所乘天將的吉凶悔吝，加以神煞判斷，這是六壬在占斷上的通則，但各人所探問之事不同，課傳相同，求問天時？婚姻？財富？病狀？遠行？失物？亦各有不同解釋方式。事有百千種，再繁瑣之事若能從中抽絲剝繭中來分析。而在《六壬大全》中，並未對於分占的部份作一說明，在陳公獻的《六壬指南》，在卷三「六壬會纂」中，分類為「天時、陽宅、陰地、遷移、香火、婚姻、孕產、疾病、出行、行人、趨謁、選舉、武事、仕宦、求財、買賣、占訟、隱遁、亡逃、賊盜、田蠶、六畜」等二十二類；<sup>478</sup>〔清〕葉悔亭：《六壬昴斯》卷下中分類為「行人、求財、科名、官祿、訪謁、交易、失物、盜賊、逃亡、家宅、疾病、詞訟、墳墓、耕種、養蠶、奴婢、六畜」等十七類；<sup>479</sup>〔清〕張純照《大六壬尋原》分為「婚姻、家宅、疾病、鬼祟、謀望、選舉、官祿、求財、行人、逃亡、捕盜、歲、田蠶、六畜、漁獵、奴婢、埋葬、出行、訪謁、交易、失物、詞訟、怪異、射覆」並在分類之後，著明所宜吉神及所忌凶神，然後再細解占法；<sup>480</sup>〔清〕劉赤江《六壬粹言》則是融合了《六壬指南》，分類為「婚姻、孕產、考試（附武職）、仕宦、經商、求財、出行、行人（附音信）、趨謁、捕亡（附失伴）、疾病、公訟、盜賊、陽宅、陰地、晴雨」，<sup>481</sup>〔清〕蔣大奎《六壬類聚》而是分成「天文、地理、人事、官祿、婚姻、產育、出行、盜賊、雜占」各門，然後再在各門之內分細目解釋。

在分類上因個人的需求有所不同，對於今日來看，「天時」之占，精密的衛星觀察，對於氣象的變化，自然能夠有更精準的預測，但氣象「預報」的瓶頸，不能看透三個月以後的氣候變化，對於在決定重要日程，「占候觀天」之事，六壬仍可提供有關看法。生老病死乃人之大事，醫學發達的今日，西方的醫藥之學，對於病狀能有效剋制，但對病兆，卻不能有所治療修復，中醫發展日漸受到西方醫學的重視，在古代「巫醫」同源的情況下，六壬對此亦有可供推論的方法。除卻上述，婚姻、工作、考試、訴訟、失物這是歷來所有人關心的重點，當然在這之中，亦有引申的細目，婚姻關係中的胎產的有無、子息的多少；工作包括財富所得、官場升遷、經商交易；甚而陽宅陰墳的應用，在六壬都能對此提供參考解答的方式。

在一個課傳當中，到底要注意的事情有哪些，在袁樹珊的《大六壬探原》中，將「占斷八門」的概念，陳述的十分清楚，其分為占時——先鋒門、月將——值事門、日干日枝——外事門、內事門、三傳——發端門、移易門、歸計門、年命

<sup>478</sup> 見〔清〕陳公獻：《六壬指南》（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收入《大六壬全集》）

<sup>479</sup> 見〔清〕葉悔亭：《六壬昴斯》（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收入《大六壬全集》）

<sup>480</sup> 見《大六壬尋原》

<sup>481</sup> 見〔清〕劉赤江：《指南彙箋》，《六壬粹言》，頁 116-190。

——變體門，總共為八門。占時可知來意，日干日支衍伸為四課加臨的變化，三傳可見事情發用及發展、結果；最後加上求占者之年命，有無救神或尅害之凶神，可見事是否有所轉折。四課、三傳當中的關係，得細察其中生、尅、脫、洩之較勁之力，另再加上所加乘十二天將，究竟是否為吉神，如貴神、太常、天后，或為凶將，如白虎、玄武、勾陳等。再加上神煞的組合，大致上以此即可判斷一個課傳當中的吉凶。然而針對求占的提問，若能審慎地檢視上述要求，則能夠有效解答課傳當中的盲點。

一般說來，要先針對占問事項慎選相關類神。六壬課式組成因子繁多，如八殺、九寶、十二天將、十二大神、常常有使人目不暇給，而究竟要何成為主要類神，可再分為以「日辰」、「十二天將」、「六親」、「十二支神」、「十二長生運程」、「神煞」等來看。「日辰」的干支即涉及到彼此之間主客的對待關係。可分為彼我、尊卑、動靜、內外，在《六壬大全》中的提及：「日主外兮辰主內，四課各就日辰推。」<sup>482</sup>或〈玉成歌〉中：「日主尊外并人類，辰為卑內宅兼身」，<sup>483</sup>所以，就占問的事情來看，日辰可推化的部份如下：

表 53：占斷各事日辰之推演

事項	日	辰	事項	日	辰
身命	人	業	疾病	人	疾病
戀愛	求占人	對方	出走	尋找者	出走者
結婚	男方	女方	遺失	尋找者	失物
求財	人	財物	考試	考試者	題目
訴訟	原告	被告	旅行	人	旅行地
胎產	胎兒	母親	訪謁	訪謁者	被往謁者
官祿	求占人	職位	陰宅	人	墓
交易	人	物	雇用	雇用人	被雇用者
等待人	等待者	來人	飼養	飼養者	家畜

主客關係定出後，再看四課加臨的變化，在本文第四章第一節中，已針對日辰的部份作為說明，若能熟悉此中的推算加演，則能更明確掌握此中意涵。而十二神將及十二月將的部份，在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的部份，都可以看到相關的類神。而六親的部份，對於生尅之間，生我、我生、我尅、尅我、自我之間的關係，也是一個考慮的重點。

以下就婚姻、工作、考試、疾病、出外旅行就個人綜合各家的說法，略為提出說明，再各舉一例個人實際操作之案例及現代人中求占例解，以茲作為六壬實占中的佐證。

<sup>482</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34。

<sup>483</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53。



## 一、 占婚姻

在《六壬大全》中，對於單項分占並無細論，但對於分占的部份，散落在《六壬大全》各處，如談及神煞「天巫」時，說明此神煞主訴婚姻，以辰開始，順十二位即是，另外十二天將中，「天后」、「六合」都和婚姻有很大關係；月將中，則是「小吉」、「神后」，而婚姻主「合」，則忌「沖」，在《大六壬類集》中有〈百事分類責神歌〉，對於占婚姻有此說明：「婚姻天喜合神媒妁，須從六合看男，若占時責天后女，占直去向龍言。」<sup>484</sup>而張純照的《大六壬尋原》中，對於占婚姻，列出所宜的吉神如：天德、月德、德合、六合、三合、喜神等；而所忌凶神如：劫煞、災煞、大煞、死氣、桃花、月空、大敗等，對於婚姻的占法，以及男女之間關係，一般以青龍為男生為夫，天后為女生為妻，陽為男、陰為女。若青龍、天后何者能得旺相，則表示男或女為佳，再加上若青龍陽神乘天乙貴人，則男子更為顯貴，同理，若天后陰神上乘太常，則女為貴，但若青龍、天后所乘之神，若有刑沖尅害，或落空亡、見孤寡，則男女之議則為不當；婚姻是否成敗，可見日上辰上之神是否比和，或三傳有否三合、六合、德合、暗合等，及青龍、天后所乘之神，和日上、辰上之神有無刑沖破害；及以說明如何詳於擇婦，分別以「女之邪正」、<sup>485</sup>「女之情性」、<sup>486</sup>「女之妍醜」、<sup>487</sup>「女子有子與否」、<sup>488</sup>「女子入門吉凶」<sup>489</sup>。

另紀大奎《六壬類聚》，錄有〈古法占來意訣〉中，簡明的提到課格中，若出現以下幾種狀況，則來意即為占婚姻，臚列如下：

<sup>484</sup>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80，頁 4。

<sup>485</sup> 見張純照：《大六壬尋原》（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大六壬全集》中冊，）頁 9 中：「第一當占女之邪正。如四課俱全，辰上神旺相，三傳吉辰良將者，正四課陰不備，傳見六合。乘亥卯未酉與天罡乘太陰者邪，女子命上神為日之官，乘天乙太常與日德支德者正。女子命上神為神后元陰與桃花煞者邪。」

<sup>486</sup> 見張純照：《大六壬尋原》，頁 9 中：「第二當占女之情性。如女子命上神屬水，則智慧；若乘惡神、或下尅，則詭譎輕浮，屬火則亢直。若乘惡神或下尅，則好殺貪慾，屬土則持重；若惡神或下尅，則愚頑自用，若不知女子年命者，則以天后所臨地盤之辰，照前例推之。」

<sup>487</sup> 見張純照：《大六壬尋原》，頁 9 中：「第三當占女之妍醜，如四課支上神乘貴，則貴重美好。乘蛇有病，面多紅色。乘雀有目疾。（如雀在巳午能文，在亥子麻面，在寅卯申髮少，在四季則雀子斑。）乘六合姣好，乖勾粗短，乘龍美而青瘦，乘空肥而醜，乘虎而惡，乘常好而能飲，乘元黑而短，乘陰后俱美好。如上支神為支之六害，必有殘疾，面目四肢，以類神決之。（如亥為頭，戌為足之類。）而大概知其妍者，天后、神后入課而旺相也。大概知其醜者，發用子加巳。或加四季，與女子命上神見魁罡也。」

<sup>488</sup> 見張純照：《大六壬尋原》，頁 9-10 中：「第四當占女子有子與否。以太乙加女之本命，而生日上神為陽，則主有子，生月下神為陰，則主無子。六合與命相生者有子，六合與命相尅者無子。三傳為日之傷食者有子。三傳為日之父母者無子。子臨命上則先女而後男，午臨命上則先男而後女也。」

<sup>489</sup> 見張純照：《大六壬尋原》，頁 9-10 中：「第五當占女之入門吉凶。以月將加婦入門之正時，視天后所乘之神，傷日之本，則公婆病（日本即日之印，如引日水是，日本乘土則傷）。傷青龍則夫殘，傷六合則男女少，傷六畜之本則六畜災（如酉雞亥豬之類，蠶亦從午、貓亦從寅之類）。傷財則財退，此而相生，則隨其類而得其助也。」

婚姻本體看彈蒿、八專、九醜、與三交、曲直、玄胎并狡泆、六合乘用是財爻，青龍、陰、后，三傳判支合為龍事理昭。

凡前列等卦，必有婚姻之意，或見六合乘財為用，又見青龍、陰、后三傳相應，或六合入傳皆主婚姻，支合為龍，如子日得傳送、天罡、為青龍是也。

財爻動可問求財，父母占來卻有災，若帶龍、合、陰、后到必問婚姻，何用猜？

先看命位帶天喜，與用傳三合，或與日干三六合，主自身上求親。若命位加子，為子加兄為兄加父，為父帶傳生合為，為別人求親，或特為干合，或傳為干合，帶龍喜陰后旺相者，亦為求親，或時為日財帶陰后，喜合龍常或用為日財帶上作合者主求親。

一小吉與陰、后、六合相逢作用者亦問求親。

一龍喜帶三六合，臨寅卯亦主問姻。

一干傳三合或夫妻年命相合乘后、合，主自奸成婚。

一酉加午上，亦主占婚，或命合、天后亦主占婚。

一申加巳上，作六合，非問子息，即是占婚。<sup>490</sup>

此中補充了，在課傳的本體中，若見到彈蒿、八專、九醜、與三交、曲直、玄胎并狡泆等格，則多半為來求占婚姻，其他的變化，仍舊圍繞著青龍、六合、天后、小吉、神后等天將及月將來論之。

以下，就個人的實際占例中，舉一例作為說明：國曆 99 年七月十五日，庚寅歲六月初四丙寅日。未將辰時，此日戌亥空亡、丑寅踏空，得課傳如下：

#### 四課

蛇	勾	陰	蛇
申	巳	亥	申
巳	寅	申	丙

#### 三傳

財	壬申	蛇
官	亥	陰 ⊙
子	寅	虎 ⊙

#### 天地盤

蛇	貴	后	陰
---	---	---	---

<sup>490</sup> 見紀大奎：《六壬類聚》（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頁378。

申	酉	戌	亥
雀未			亥玄
合午			子常
	巳	辰	卯寅
	勾	空	白常

(一) 占斷：

此課應只是占者心有意屬之人，但無下文。此人認識，應為朋友所介紹，然而距「結婚」仍有相當大之距離。

(二) 分析：

1. 此課的課體為重審課。
2. 日干丙火代表占者王小姐，干上申金乘螣蛇凶將，妻財用神、發用，且四季土旺，用神有力，表示王小姐心思旺動，而螣蛇乘申金，在《六壬大全》中言：「銜劍，總是成災」。動機雖強，卻不能成形。再者日干尅日上神，個人內心中，也有其不滿衝突，但又覺不失為好時機所在。
3. 申金為「相」，然而乘凶將，和太歲相沖，此年度若欲想要有所行動，必定衝突不斷。
4. 支為其對象，支上神為巳火，入死地，乘勾陳凶將，巳申為合，此人應該王小姐內心頗為屬意的對象，然而只為妹有意，而郎無甚心的互動。
5. 發用為申金在落象上，三傳遞生，但是中傳、末傳空陷，申為財，加巳發用，中傳官鬼，三傳遞生日干，然此課夜占，財被蛇所傷，中末空巳，恐因貪有下一步而加禍。此人占婚姻，必為有人為其推薦、介紹的對象，和《畢法賦》中：「三傳遞生人薦舉」，但常徒有其名，如空花樓臺，並無繼續經營感情的可能。
6. 此課若晝占，則六合發用，貴人得天門，但此課卻為夜占。故事恐扼然終止，無有後續，此王小姐年命為庚申，行年壬寅，又遇申金發用與行年相沖，中傳、末傳空亡當以初傳來論斷。此人當為王小姐屬意的對象，後來又因時機不甚謀合，希能迅疾有所發展的王小姐，察其無有可能，卻又毅然決然斬斷其中聯繫。

(三) 結果：

此王小姐為筆者同學，對於感情之事無著落，甚為著急，多半均是茫茫人海中，不知芳人佳蹤何在，然此例為多年來，彷彿有光似地遇見某心儀對象，急於求占，試問其結果如何。此人的學經歷上，都符合王小姐所要求的條件，但求占之時，筆者已告訴王小姐此人恐無有下文，也許作朋友較為合適，然而，後王小姐告訴筆者，她已向此男性表訴情衷，然遲遲無下文，隔兩三天，此對象委婉表達只當「朋友」，無繼續發展的意願，才使王小姐束手，了結此段關係。

## 二、 占疾病

占斷疾病的部份，是在《六壬大全》中，唯一有特別以介紹歌訣的方式，提到整個占斷疾病的部份，在第四章第一節的部份，即有對於疾病的推斷。因此，在這裡，約略提出，在張純照《大六壬尋原》中，說明「日爲人、辰爲病，而辰上神爲受病之症。故當視辰上之神。」<sup>491</sup>而以下，就個人的實際占例中，舉一例作爲說明：國曆 100 年一月一日，庚寅歲正月初一己丑日。子將巳時，此日午未空亡，得課傳如下：

---

<sup>491</sup> 見張純照：《大六壬尋原》，頁 26 中：「神后傷風腎竭，如天后乘之，則男子精絕、女子血絕。登明顛狂濕風，如元武乘之，則眼目流淚。天罡腹疼脾泄，如天空乘之，則行步艱難。從魁喘嗽勞傷，如太陰乘之，則發肺傷脾。傳送男唇破女孕危，如虎乘之，則瘡腫骨病。小吉傷食翻胃吐嘔，太常乘之，則氣噎勞瘦。勝光心痛目昏，如朱雀乘之，則傷風下痢。太乙則齒痛嘔血，如螣蛇乘之，則頭面疼腫。天罡遺漏風癱，如勾陳乘之，則咽喉腫塞。太沖胸脅多風，如六合乘之，則骨肉疼痛。功曹目疼腹痛，如青龍乘之，則肝膽胃疾。太吉氣促傷殘，如天乙乘之，則腰腿痿痺。」

#### 四課

虎 貴 蛇 空  
卯 申 酉 寅  
申 丑 寅 己

#### 三傳

官 辛卯 虎  
兄 丙戌 雀  
父 癸巳 玄

#### 天地盤

勾 空 白 常  
子 丑 寅 卯  
合亥 辰常  
雀戌 巳玄  
酉 申 未 午  
蛇 貴 后 陰

(一) 分析：

1. 大寒後子將占，此日為正月初一，然因未過立春之日，在年歲上仍為庚寅年。
2. 日干己土為筆者父親，年命為甲午，行年為壬戌。土旺相，而寅為日干上神，乘天空凶將，又逢囚地，有虛驚一場，類困獸之鬥，有不明之猜測。寅上神為酉金，旺相乘騰蛇，此事使人心亂如麻，家父雖口無言說，然心情緊張，可見一般。
3. 寅加日上，卯發初傳，兩木均來尅日干己土。災禍相逐，《畢法賦》中「受虎尅神為病症」、，而此課中白虎無力，而己土旺相，即使有尅，然此身旺當堪能承受。
4. 此課為重審之課，合《課經》為斲輪課。卯為車輪，加申為斧斤斫削。
5. 此課白虎尅神為土，而在《釋疾病形狀章》中，「重土則咽喉」之病，而日干上神為寅，在《釋疾病形狀章》中，則為主肝膽腸胃之病，因寅木休囚，然此病尚在初發，宜應觀察。
6. 支上神為申金旺相，且《畢法賦》中「制鬼之位乃良醫」，此申金為制鬼之位，故當「申金」表醫生，應當能有制病之解。
7. 在《六壬大全鈐》中：「夜貴，能制官鬼，卻殃降福」故雖有憂患，然卻能平安而退。

(二) 結果：

此課為家父大年初一夜，為個人身體求占之一課，求占之時告訴上述「咽喉」、「肝膽」之處有異，其不以為異，然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定期檢查報告中，說明了「鼻咽癌篩檢」的指數偏高、肝囊腫有 0.73 公分，為一種肝囊病變，另有中度脂肪肝。報告出爐後，和占卦的情況都非常穩合，然家母甚為擔心，後複檢的結果，亦是虛驚一場，「鼻咽癌篩檢」指數偏高，可能由於當時檢查時，有感冒的症狀；而「肝膽」的症狀，後經由電腦斷層，只要能再經由飲食調整即為可行。負責健康檢查的博仁醫院，針對患者的病情解釋及治療方針說明的極為仔細，果符合課傳中所言。

### 三、 占求財

在《六壬大全》中，提及到和求財最相關的，在神將「青龍」的敘述中，有此說法：「求財以青龍為主，要乘旺相氣，臨旺相鄉，與日辰相生，或作三合、六合者吉，亦須入日辰、三傳，不然亦為閑地，求財難矣。」<sup>492</sup>青龍主生命有財，若能得青龍旺相，則有機會求得財貨。在張純照《大六壬尋原》中，對於求財的所宜的吉神，列為各式神煞如：「玉宇、金堂、五富、無翹、陽德、天馬、時陰」；而所忌的凶神如：「天賊、盜神、死神、五虛、游禍、天獄、天火、地獄、金神、關神、謾語」等，然在占法上，有言如下：「求財何占也？占其求之有無。占其得之難易，占其數之多寡、與夫財為何人所與，財何等之物也。」<sup>493</sup>提出了求財之間的幾個重點，財物有無、多少、數量、取得方法，其中財爻所取，則取日干所尅者為財。而得財之來易，可以看課傳中，若支來生日，則事易；支來尅日，則求財之事難。另得財之多寡，看財神之旺相則多，休囚則寡。而求得之錢財為何物，則是見所乘之類神來判斷。另外，求財的方向，則看「青龍」所乘之地。

另在劉赤江在《六壬粹言》所要觀察的重點在青龍，青龍為財帛之神，如果能得旺相，且生在初傳、末傳、干、支、年、命六處，此六處為六宮，若能財神入庫，則得吉，得若入空，則財帛空損。求財再得細察三才即干才、支才、命才，若能合局生干，才能有所助合。而其中財爻的旺、相、休、囚當要細論，而若求財占得三奇課、六儀課，則多半有榮華之事出現，但若閉口課、昴星課則不佳。其他的部份在《六壬粹言》中，另列有「經商」的部份，對於此一單項特別列出，所談的亦是和財務相關之事。

此類占斷，在個人的生活中，較少出現此類的詢問，故無法提出有力占例作為解釋。

<sup>492</sup> 見〔明〕郭載騷校：《六壬大全》，頁 522。

<sup>493</sup> 見張純照：《大六壬尋原》，《大六壬全集》中冊，（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 年 4 月初版）中，頁 41。

#### 四、 占工作

古代工作，都是以「官祿」作為求職的唯一訴求，然在近代，雖工作項目五花八門，若論「官祿」，則以政府單位、公職體系為主。一般的討論中，多半圍繞著：在任之吉凶、陞遷之遲速，然而此兩項的討論中，用在一般企業及求職上，一樣適用。而在官祿中，所常用的類神，在韋千里《六壬易知》中，類神使用上為：「文視青龍，武視太常。朱雀為文書，白虎加官鬼，為催官使者，且主威權也。」<sup>494</sup>而在張純照《六壬尋原》中，對於所宜的吉神，列有：「天德、月德、德合、天馬、驛馬、皇恩、皇書、天詔、天印、喜神、天喜、成神、玉宇、金堂、聖心、天願、福德」，所忌的凶神為：「死神、死煞、三煞、天吏、大時、往亡、歸忌、病符、喪門、弔客、天牢、天獄、地獄、致死」。<sup>495</sup>

在任當中的吉凶，可用日上神、發用、或日德、日祿，或日官上乘何神來判斷，若日官上乘吉將，或中傳、末傳不見空亡、弱陷等。但若日上發發用，乘神將俱凶；而陞遷之遲速，須視青龍、太常，若臨日辰則佳音可翹首而待，否則，則視其所臨之神，與日隔幾位。因以定其年，與辰隔幾位，則可看青龍、太常所乘之神乘神，生日干者，則內除；日干生龍、常乘神外除。

另古代，尚有「聞報之虛實」之判斷，從課傳既佳，而太歲在日之前，國日上神乘天喜、朱雀、或晝貴人為實際消息；若太歲居日之後，日上神乘玄武、天空或陷空亡，則情報為虛。在《課經》中，如鑄印課、斲輪課、引從課、繁昌課等，俱為主官祿遷擢之象；而在《畢法賦》中，第四法為：「催官使者赴官期」；另在《六壬粹言》<sup>496</sup>中，亦有充分的補充，旺相休囚，是占斷中一定要分析的因

<sup>494</sup> 見韋千里：《六壬易知》（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76，收入《大六壬全集》上冊）頁26。

<sup>495</sup> 見張純照：《六壬尋原》，頁37-38。

<sup>496</sup> 見劉赤江：《六壬粹言》，頁132-138，其中言及歌訣為：「欲問前程有與無，日辰休旺（一作虛實）定榮枯。用神有氣干先貴（一作：臨官帝旺干支遇），爵祿崢嶸任帝都。文階須看青龍將，武職還宜視太常。旺相相生多轉職，尅賊空亡大不詳。財官祿馬視前程，最喜加臨生旺地，如逢墓絕與空亡，應知筮仕最為忌。日官生命必升遷，官遇長生任久延。干受貴生恩主荐，貴為用尅位難安。六陽月將功名顯，前後引從卿相薦。傳神互尅妨彈章，課將遍生聲譽遍。三傳退間蛇倒拔，三傳引進龍飛天。鬼爻逢虎官催速（一作：將逢內戰官超轉），德祿登門名顯傳。將逢內戰遞遷官，祿去臨支當替職。凶喪羅網課遭迍，富貴祿馬升遷疾。兩貴夾拱身命上，城吏全逢仕途暢。遷期千年支月推，內外日用生尅量。貴遇頭沖官晉職，官乘天馬得新恩。學堂居命詞林重，勾刃臨身將私門。元胎驛馬四重臨，求官占差是學臣。朱虎威嚴推御史，如逢四季職親民。貴常最喜入官鄉，月將乘龍入廟堂。更值命年逢太歲，平章國事佐君王，卯加午位軒車駕，戌為符印忌辰沖。四建全逢天作合，三奇入傳有奇功。斲輪百斧方成器，顧祖空傳歸裡門。絕處逢生休可復，回環入傳降旋升。三合生官榮顯捷，四時反本赴官遲。伏吟丁馬防參劾，德喪真成祿絕期。夜貴居命必歸田，龍傷太歲返林泉。盜立干支凶可待，鬼臨三四視誰憐。天乙卯酉號蹉跎，赤鳥作鬼防黜落。朱空並歲詔命來，太陽西墜虧官爵。」

素，此處對於占工作，對於文、武官職乘天將，都是相同看青龍和太常，然而此處加以補充的，有月將、三傳之間的互生、間退的影響，除此之外，很重要的還有「貴人」的提拔，對於貴人兩貴夾拱、或沖官則晉職。若得朱雀、白虎有守土之責，判為「牧民之官」。在古代，官祿和考試習習相關，然而在今日，考試的目的不單一是為了官職；而官職也不是唯一的工作選擇，然作為求占中的類神判斷，在官祿中，仍可有其參考的價值。

以下提供一例：詢問調職成功與否？此例占於國曆 94 年十二月十三日，乙酉歲十一月十三辛未日。寅將巳時，此日戌亥空亡，未申踏空，得課傳如下：

#### 四課

蛇	陰	陰	虎
丑	辰	辰	未
辰	未	未	辛

#### 三傳

子	亥	合◎
父	未	虎◎
父	未	虎◎

#### 天地盤

貴	后	陰	玄
寅	卯	辰	巳
蛇丑			午常
雀子			未虎
亥	戌	酉	申
合	勾	龍	空

(一) 分析：

1. 此例占於小雪後寅將，日干為辛金，干上神生干，支及支上神又生我，當為別人求助於己多。如《畢法賦》中云：「互生俱生凡事益」。
2. 支乃上門生日干，看似一大好機會，但此課中，第二課、第三課相同，四課中只剩兩課，故言「不備課」。此為別責課，四課不全，若有所謀，則欠正當的理由，因他人有所求於己，則日後多事也需倚仗他人，吉凶多在別人之手，勿能自己掌控。《畢法賦》中言：「夫妻蕪淫各有私」，正如此意。



3. 初傳亥水，為旺相，但遇旬空，又為脫氣生干，其表示所言之事，雖急於求行，但無能有具體作為，後又逢中傳、末傳踏空生我，雖若調職換工作，但也有可遭逢架空無有施展之處之可能。正和《畢法賦》中言：「空空如也事莫追」類同。
4. 在《六壬大全鈐》中言：「晝乘六曰待命，圖謀未遂，懸謀躊躇。」，此課看似別人有所求於己，但對於己身所欲圖謀有所作之事，卻未能有所實踐。故言及「懸謀躊躇」。
5. 此「戌亥」空亡，若有機會能和來求之人能有所合作，可能到「亥年」、「亥月」，初傳填實則才有可能。
6. 此課中，青龍、貴人等吉將俱無出現，日德、日祿也無在課傳中出現，此事果如空上乘空，無疾而終。

(二) 結果：

此例為筆者同事，某日來電急問從任教之夜間部轉日間部去接任行政之位何如？此即以來電時間，占得此課。占者因之前學校較資深同事，轉達校長之意，希望可前去日間部接任主任一職。但此事來得有些突然，依課格來看，依上述說明，此人委婉拒絕，依課格所示，表明若接任主任一職，其組長等副手人選，及和校長的理念溝通上並無一致，此機會看似甚佳，然其中並如表面上所狀。後占者於民國九十六年學年度，才接任夜間部主任一職，此為亥年，正如課傳中所言。

## 五、 占考試

在《六壬大全》比較多提到和「考試」相關的，都在「貴人」的敘述中，談及貴人時，有言道：「一日兩貴，一貴當權，其一為簾幕貴人，科試占得，與日干相生，必得高第。」<sup>497</sup>而論及十二天將「天空」當中，亦言及「占赴試奏對，亦吉。天空乃奏書之神也。托人謀事最防虛詐。」；<sup>498</sup>另《畢法賦》中「首尾相見始終宜」，此言及「占赴試，宜代工」；<sup>499</sup>在〈百事分類責神歌〉中，占科試的部份提及「若專科試責何神？日命文昌與貴人，武觀白虎、文觀雀德，立天門喜更新。」<sup>500</sup>，而在劉赤江在《六壬粹言》中對考試，整理出一些歌訣，包括武試的部份：

科名一課若何占，朱雀文章仔細研。若逢生歲登高選，如遇三凶黜落看。  
上下遞生格合闈，干支生合詞源沛。墓神覆日文理差，羅網纏身書旨晦。  
簾幕貴逢黃柿策，魁罡將遇青雲客。從魁生扶魁可掄，斗鬼臨干名必得。

<sup>497</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15。

<sup>498</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524。

<sup>499</sup> 見〔明〕郭載駮校：《六壬大全》，頁 728。

<sup>500</sup> 見〔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冊 480，頁 4。

太陽入課功名顯，劫煞臨辰科目逢。萬里風雲看龍奮，一生泉石為蛇封。  
 德入天門中必崇，格逢四閉雲路窮。旬首臨干多士首，貴人生日吉人逢。  
 引從喜得三盤吉，驛馬忻逢六路來。朱德作官准必獲，歲後卯酉驥呈材。  
 格見天心吉異常，兩貴夾拱姓名香。雨露潤澤中何慮，根斷源消棄置防。  
 昴星兩課逢龍虎，伏吟六癸遇皇恩。文場德意貴登絳，試卷遺珠魁度門。  
 蛇翼象弓空最忌，猿參屬矢要如意。星為日馬午宮詳，三合頭沖亦可擬。  
 仲為中塚孟角花，午乃正鵠季落地。箭數發用課中推，旺相休囚須咸記。

501

由上面敘述來看，考試最重參考的天將為「朱雀」，朱雀象徵為「文章」，最喜遇「貴人」，若能得「簾幕貴人」扶持，則為黃榜有望。若遇「太陽」「月建」入課，則能功名顯，但逢白虎、騰蛇、天空，則為忌諱狀況，然其中仍得細推其中的旺相休囚之狀。

以下說明一例：此人求占轉學考是否能夠成功？此課占於國曆 99 年五月三十日，庚寅歲四月十七庚辰日。申將酉時，此日申酉空亡，得課傳如下：

#### 四課

蛇	雀	龍	空
寅	卯	午	未
卯	辰	未	庚

#### 三傳

財	巳卯	雀
財	戊寅	蛇
父	丁丑	貴

#### 天地盤

合	勾	龍	空
辰	巳	午	未
雀卯			申虎
蛇寅			酉常
丑	子	亥	戌
貴	后	陰	玄

<sup>501</sup> 見劉赤江：《六壬粹言》，頁 127-132。

(一) 分析：

1. 日干爲庚金，巳月占，火旺，則庚金居死地，干上神未土旺相，乘天空凶將，然未上神爲午乘青龍旺相，雖個人實力上的考量來看，內心中充滿對考試上的挑戰，但實際上並無能對於要考試的部份，並無十足的把握。
2. 支上神爲卯木，乘朱雀，爲休氣，然於課傳中出現「朱雀」，正符合求占此課目的爲考試。且卯木發用成初傳，似乎希望轉學考成功的機會頗大。
3. 初傳卯木爲日干之妻財，臨支發用，於考試的內容作爲衡量，應該在占者的掌控之內，故有意想報考。中傳寅爲日干之祿馬，末傳遁干爲丁，若欲取得初傳，丁馬隨至，則宜相機而隨時有變動。
4. 在《御定六壬直指》此句的注釋中，有言及：「庚金以寅卯爲財，發用中傳皆是，本宜取之，惜末傳丑土上乘丁火暗鬼。鬼象之財，若取必受鬼尅，故云求財須防致禍。玄武乘戌，夜占勾陳爲卯、爲財，與玄武相合，故云受賄。」此轉學考之事，若有內部關係，或許委託人情，也可得以助益此處考試。而末傳丑土乘貴人來生日干，得以有利。
5. 此課爲退茹格，聯芳課、元首課、天獄課，幸爲巳月夏占，若冬月火鬼在卯，則試亦不利。

(二) 結果：

此占者爲筆者同事之侄子，亦是任教學校的畢業生，在校期間體育表現特別優異，印象所及，該生擔任大隊接力該班的最後一棒，曾將落後近五十公尺的差距追平，使該班獲得那回比賽的冠軍。畢業後，進入逢甲應用數學系就讀，念至大二，因覺其不合其個人志向，想參加轉學考進入臺灣體院運動管理系就讀，家人們都覺此舉甚是冒險，同事前來求占，將上述分析，並建議若能找到人脈可以牽線，或許希望不小。當下同事苦思並無可拜託之人事，後來因緣際會之下，找到關係，在考試前曾致電於該校某教練，放榜之時，該生於第二名錄取，家人皆大歡喜，也應於課傳所言。

## 六、 占家宅

一般來言，日爲人，辰爲家宅，在《六壬大全》都是零散的敘事，一般說來，占家占的部份，必須要研議的部份有：占禍福吉凶、占人之禍福、占宅之吉凶。在韋千里、張純照的說法上，太過瑣碎，使人有紛雜之感，但重點都集中在「人」的吉凶所在，而《六壬類聚》中，將陽宅稱之爲「家宅門」，對於細項的分法上，有「宅舍、新舊宅吉凶、宅有井否、有伏尸否、疾病、有鬼崇否、生死虛實、墳墓、置買奴婢」等項來討論。畢竟，風水在五術中爲另一重要的範疇，其有不少的名稱，如風水、堪輿、形法、地理、青囊、卜宅、相宅等，其理論的部份，另有一套法則。

若要簡明的切入「陽宅」此一部份，可依據《六壬粹言》中的「陽宅」來看：

支來干上宅就人，干來支上人入宅。干支尅害人宅傷，互相生旺方有益。  
三傳脫支生日干，人多屋少從此斷。三傳盜干生支辰，屋旺人衰何必算。  
三傳生支尅日干，賣屋償債免災晦。三傳生干尅支辰，屋假他人棄家退。  
三傳作財生兩鬼，官非疾病一時生。干支上神如互脫，防竊防偷日不寧。  
日祿加支被脫尅，造房修屋防耗厄。墓神臨支少歡欣，如逢月將高明宅。  
虎入宅凶蛇冲吉，龍乘生氣家日時。居金谷兮龍虎拱，臥陋巷兮鄰獸傷。  
初末引從以上神，肯堂肯構氣維新。貴陽生辰顯者至，寶藏麟兒吉慶並。  
破財來臨家宅上，頹垣敗棟不堪停。火鬼帶丁防天火。若逢歲破少安寧。  
午尅身凶忌見蛇，丁傷支動防虎白。舊歲若與天鬼逢，一家疾疫無休歇。  
干神乘旺宜守舊，支神得吉利新適。後盜前空內外戰，移居值此有憂煎。  
支之左右是旁鄰，支之正冲即對門。金見火蛇釜鳴怪，木逢白虎棟摧論。  
酉為戶兮卯為門，未為泉井巳推灶。寅為棟宇土牆垣，乘吉乘凶須細照。

502

基本法則是沒有變的，互相生旺，則為有益；若互相尅害，則有人宅損傷之虞。此中的關係不只日干、連三傳也是。另外，宅乘吉將則家宅生氣，如青龍、貴人；若遭逢白虎、螣蛇、或入鬼之地，則有害。另「支之左右是旁鄰，支之正冲即對門」，可以參見附近家宅之狀。而「酉為戶」、「卯為門」、「未為泉井」、「巳推灶」、「寅為棟宇」、「土牆垣」，此都是比類家宅當中相當重要的組成因素，均可細參研之。

此例為國曆 98 年十二月廿七日，己丑歲十一月十二丙午日。丑將申時，此日寅卯空亡，得課傳如下：

#### 四課

虎	雀	空	蛇
辰	亥	卯	戌
亥	午	戌	丙

#### 三傳

子	甲辰	虎
財	己酉	貴
父	丑	龍◎

<sup>502</sup> 見劉赤江：《六壬粹言》，頁 179-182。

## 天地盤

蛇	雀	合	勾
戌	亥	子	丑
貴酉			寅龍
后申			卯空
未	午	巳	辰
陰	武	常	虎

### (一) 分析：

1. 日干丙火爲人、支爲午爲火爲宅，日干上神爲戌，爲丙之墓，晝占或夜占均乘螣蛇凶將，且巳爲螣蛇之本宮，故如《畢法賦》中：「兩蛇夾墓凶難免」。凶災可惡。
2. 支上神爲亥，爲日干之鬼。乘朱雀，恐此宅多有口舌是非。臨支之上又尅支神。墓覆干之上，人即昏晦；而鬼尅支，則宅有損。
3. 干鬼臨支尅支，而天罡發用，尅干鬼又和戌墓爲破，《六壬大全鈐》中言：「喜罡發用，制亥沖戌破墓，難中爲救。」戌爲救神。但未傳寅木爲干之長生，又尅辰土，雖使有蠹蟲生之，然寅卯空亡，無能尅制辰罡，即不爲蠹蟲。
4. 求占之時，水旺之時，干鬼亥覆於支之上，《畢法賦》中：「華蓋覆日人昏晦」，即得此意。支上神爲亥水，又遇水旺，此處該有水澤之地。
5. 占者年命爲辰，尅初傳，行年爲己亥，爲支上神，對於此屋況，極爲不滿。

### (二) 結果：

此人爲筆者同事，陪同前往桃園看房子，依到達前往預售屋的接待中心的時間起課。依上述的說明說之，後同事才告知，此屋她本身並不喜歡，距其夫家甚近，因而其先生對此甚有好感，解釋完「干鬼」、「干墓」的組合之後，她的先生才言道，一個月前才有人在附近大圳自殺。另同事的女兒，在前一處看房子的時候，還活繃亂跳甚有精神，沒料到一到達接待中心之後，竟開始昏睡了起來，後離開時，亦匆匆離之。最後兩夫妻並無在此購屋，大概除了交通、格局的考量之外，這巧合之事也令人心頭發毛而有所顧忌吧。